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 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 發行金額：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7,000張，發行總面額以新臺幣柒億元整為上限，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102%發行，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3. 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4. 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5. 公開承銷比率：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6. 承銷及配售方法：採競價拍賣方式全數辦理對外公開承銷。
7. 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二)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發行種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 發行金額：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3,000張，發行總面額以新臺幣參億元整為上限，以票面金額之100%~101%發行。
3. 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4. 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5. 公開承銷比率：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6. 承銷及配售方法：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辦理對外公開承銷。
7. 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9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 承銷費用：新臺幣伍佰萬元整。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等其他費用）：新臺幣貳拾萬元整。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十、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228條之1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二) 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網址：<http://www.repon.com.tw/>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	2,000,000	0.30%
現金增資	231,200,000	35.05%
盈餘轉增資	280,000,000	42.45%
資本公積轉增資	60,000,000	9.10%
合併存續增資	80,000,000	12.1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0,000	1.52%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568,000)	(0.54)%
合計	659,632,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 電話：(02)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思源分行 <https://www.bankchb.com/>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228號 (02)2996-7137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kgibank.com.tw>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24號8樓 (02)2778-8777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4樓 電話：(02)2314-8800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恒昇會計師、許明芳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彭義誠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12樓 電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吳仁山 代理發言人姓名：任忠仁
職稱：總經理 職稱：總經理室特助
電話：(03)364-2777 電話：(03)364-2777
電子郵件信箱：vincent.jen@repon.com.tw 電子郵件信箱：vincent.jen@repon.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repon.com.tw>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659,632,000元		公司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幸福路202號6樓		電話：(03)364-2777	
設立日期：73年6月19日			網址：http://www.repon.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12年5月18日		公開發行日期：105年6月17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董事長 李金蘭		發言人 姓名：吳仁山 職稱：總經理			
總經理 吳仁山		代理發言人 姓名：任忠仁 職稱：總經理室特助			
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14-8800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4樓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700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林恆昇會計師、許明芳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49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複核律師：彭義誠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12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1年6月2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4.64%（113年8月28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3年8月28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	合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金蘭	13.41%	董事	吳閏英	0.00%
董事	合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辛埕	13.41%	獨立董事	李瑞珠	0.00%
董事	俊億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仁山	11.24%	獨立董事	洪東雄	0.00%
	俊億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怡珊	11.24%	獨立董事	楊尚憲	0.00%
			超過10%股東	鄭村	0.00%
			超過10%股東	合盈投資(股)公司	13.41%
			超過10%股東	俊億投資有限公司	11.24%
工廠地址		桃園廠：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文華巷3號		電話：(03)364-2777	
		雲科一廠及二廠：雲林縣斗六市科工七路40號		電話：(05)557-6161	
		雲科三廠：雲林縣斗六市科工七路38號		電話：(05)557-6161	
		越南廠：đường N3 (kế xưởng MTK), KCN Hữu Thạnh, xã Hữu Thạnh, huyện Đức Hòa, tỉnh Long An		電話：(03)364-2777	
主要產品：鋼珠導軌			市場結構：內銷19.85%，外銷80.15%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48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記載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2頁
去(112)年度			營業收入：1,324,276千元 稅前淨損：4,721千元 每股盈餘：0.13元		第86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 113年10月8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與集團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四)董事資料.....	12
(五)發起人資料.....	18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四、資本及股份.....	23
(一)股份種類.....	23
(二)股本形成經過.....	23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3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7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8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8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8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9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9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9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9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9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0
十、併購辦理情形.....	32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2
貳、營運概況.....	33
一、公司之經營.....	33
(一)業務內容.....	3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58
(五)勞資關係.....	60
(六)資通安全管理.....	62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63
(一)自有資產.....	63
(二)使用權資產.....	63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4
三、轉投資事業.....	64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4
(二)綜合持股比例.....	64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5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5
四、重要契約.....	65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6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5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5
肆、財務概況.....	8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6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6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90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90
(四)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1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5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6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6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6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96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6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96
(三)期後事項.....	96
(四)其他.....	9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7
(一)財務狀況(合併報表).....	97
(二)財務績效(合併報表).....	98
(三)現金流量.....	9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9
(六)其他重要事項.....	99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0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0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發行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3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3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3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4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9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職責及運作情形.....	115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16
(五之一)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122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23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2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25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25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26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26

附件：

附件一、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三、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四、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五、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九、113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十三、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四、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關係人聲明書
附件十五、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六、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七、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八、承銷商出具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十九、不得受理競價拍賣對象投標單之聲明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與集團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73 年 6 月 19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13 年 8 月 31 日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幸福路 202 號 6 樓	(03)364-2777
子公司	立鵬(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REPON(USA), INC.	50 Coleman Street SE Suite A Grand Rapids, MI 49548	-
子公司	蘇州南俊商貿有限公司	蘇州市吳中區木瀆鎮珠楓路 2 號	+86-512-6636-2389
子公司	REPON TECH (VIETNAM) COM., LTD.	đường N3 (kế xưởng MTK), KCN Hựu Thạnh, xã Hựu Thạnh, huyện Đức Hòa, tỉnh Long An	(03)364-2777
工廠	桃園廠	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文華巷 3 號	(03)364-2777
工廠	雲科一廠	雲林縣斗六市科工七路 40 號	(05)557-6161
工廠	雲科二廠	雲林縣斗六市科工十八路 8 號	
工廠	雲科三廠	雲林縣斗六市科工七路 38 號	

(三)公司沿革

茲列示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公司沿革如下：

日期	重要記事
108年	「Interlock外掛式緩歸導軌系統」產品榮獲第27屆台灣精品獎。
	通過經濟部「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資格審查，加速投資台灣。
	本公司自新北市鶯歌區遷址至桃園市桃園區。
	通過兩家美國大型資料中心客戶與多家伺服器系統整合廠的合格供應商認證。
109年	通過ISO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與ISO45001：2018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雙向緩歸系統」產品榮獲第29屆台灣精品獎。
110年	雲科三廠正式量產，專供生產薄型磨擦式伺服器導軌。
	發行109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00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5億2500萬元。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6萬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5億2494萬元。
111年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000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5億8494萬元。

日期	重要記事
	加入由八大科技巨擘組成的「台灣氣候聯盟」。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2萬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5億8489.8萬元。
	「7Q重型雙向滑軌系統」產品榮獲第31屆台灣精品獎。
	111年12月6日通過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
112年	通過RBA(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認證。
	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320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6億5809.8萬元。
	本公司股票於112年5月18日上櫃掛牌。
	「雙向滑軌系統」與「360度旋轉桌台五金」兩項產品榮獲第32屆台灣精品獎。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69.2萬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6億5640.6萬元。
	發行11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00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6億6140.6萬元。
113年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77.4萬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6億5,963.2萬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112年度及截至113年度第二季利息收入為7,903仟元及5,448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均為0.60%；另利息支出為24,410仟元及11,835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為1.84%及1.31%，本公司利息收入及支出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甚低，故市場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尚屬有限。

因應措施：

本公司長短期借款主係因應固定資產投資以及營運周轉需求而向金融機構融資，相關利息支出金額隨借款金額及利率變動，本公司與銀行建立及維持良好信用關係，並觀察了解市場利率變化走勢，當未來公司營運規模擴大資金有所需求時，可取得優惠利率條件；亦將藉由健全之財務規劃，適當運用其它財務工具，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

本公司以外銷為主，產品多以美元報價，因此美元匯率走勢與本公司營收獲利具有相當關聯性。本公司兌換損益主要係美金計價之外銷收款與美元存款所產生，112年度及截至113年度第二季之淨兌換(損)益分別為(4,805)千元及30,853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0.36)%及3.41%，

占營業收入比重尚屬微小，且本公司之本業持續穩定獲利，應不致因匯率變動對於本公司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因應措施：

A.營運避險方面，本公司持續提升高附加價值、高單價產品的銷售組合比例，縮短營業週轉天數，以降低匯率波動對於損益的影響，必要時與客戶協商調整產品售價，以減少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的影響。

B.財務避險方面，本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的風險，隨時瞭解金融市場訊息並判讀相關研究報告，即時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定期編製公司外幣資產部位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供為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部位參考依據，於討論相關避險策略後執行之，適時規避匯率波動風險，以穩定獲利來源，並依據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之。

(3)通貨膨脹

本公司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對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因應通貨膨脹影響，本公司持續提升高附加價值、高單價產品的銷售組合比例，並加強客製化服務，提升營業週轉速率，以降低通貨膨脹的影響，同時隨時掌握上游原料價格變化情形，必要時與客戶協商調整產品售價，以減少因成本變動對公司損益的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來專注本業發展同時秉持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也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以及背書保證等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係規避外幣交易價格波動風險，並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之。惟本公司不擬採用避險會計，因此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3.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如下：

- 辦公家具產品：持續開發緩歸及按壓式解鎖機構等多款功能性產品。
- 居家櫥櫃產品：持續開發隱藏式緩歸導軌、同步復歸機構、快拆機構等多功能性產品。
- 工具櫃產品：開發高載重及拉力可調等功能性導軌。
- 家電產品：開發不分邊解鎖機構及改良安全鎖等多功能性產品。
- 伺服器產品：開發數款大型資料中心客戶使用之高載重薄型鋼珠式導軌以及薄型磨擦式導軌，持續強化多項機構功能，以符合新世代資料中心需求。

- 車用產品及其他工業應用產品：開發車用及機器設備使用之高載重導軌。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113年度研發預算費用為40,493仟元，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編列，並視營運狀況維持應有的成長幅度，以確保本公司競爭優勢及維持營運成長動能。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與客戶保持即時溝通管道，以迅速掌握產業動態，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並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申請專利加以保護，加大新投資者進入產業的門檻，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有正面之影響。此外，終端產品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造成之汰換潮，亦有助於客戶訂單需求。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之原則，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昇品質及績效，並致力維持企業優良形象，增加客戶對本公司之信任與產品認同感，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明確具體併購計畫，故不適用。若未來有進行併購計畫時，將審慎評估並考量併購綜效，以確保原有股東權益。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分散地緣政治風險，加強全球化佈局，同時服務美國大型雲端服務業者（CSP）自建資料中心之伺服器導軌需求，於112年11月6日董事會通過於越南地區直接投資，並於113年7月18日設立完成REPON TECH (VIETNAM) COM., LTD.預計興建自動化工廠，以增加符合國際大廠供應鏈要

求之伺服器導軌生產廠區，待廠房興建完成後將現有雲科廠產線搬遷移入，同時增加伺服器導軌產線，提高伺服器導軌等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比重。新增之產能將有助於強化接單能力、擴大營運規模及爭取獲利契機，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對未來之營運應具長期正面之效益，後續越南廠建廠資金採自有資金及銀行融資支應。綜上評估，整體建廠計畫尚無重大風險。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二季對主要供應商之採購金額比重分別為86.65%、83.57%、82.41%及81.25%，而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二季對第一大供應商中鋼之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40.30%、33.94%、27.51%及28.23%，主係因本公司向中鋼採購冷軋鋼捲及熱浸鍍鋅鋼捲，而鋼材為本公司進貨之主要品項，本公司透過將鋼材經裁切、輓輪、沖壓及組裝等製程生產鋼珠滑軌產品，由於中鋼為國內鋼鐵產業供應龍頭，依中鋼之112年度股東會年報顯示，該集團所生產之熱軋鋼捲片於國內市場占有率為80%，其所生產之冷軋鋼捲於國內市場占有率為49%，另本公司考量中鋼之冷軋及熱浸鍍鋅鋼捲品質較為優良且為特殊滑軌用料，價格亦相對穩定，故本公司向中鋼採購原料鋼材之金額較大。惟本公司採購之鋼材有2家以上之供貨來源，分別為中鋼及壬供應商，且本公司與鋼材供應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過去亦無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故本公司進貨集中之風險應屬有限。

(2)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二季對第一大客戶A公司銷貨金額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12.06%、10.25%、12.18%及10.12%，均無對單一客戶(集團)之銷售額占該年度營收淨額比重達20%以上之情形，此外本公司其他銷售客戶占各年度之銷貨比重均低於10%，且銷售對象較為分散，故整體而言尚未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持有股數變化不大，尚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依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情形，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且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應向大陸證監會進行項目備案：

- (1)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占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超過50%。
- (2)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

茲說明及評估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大陸子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占本公司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皆未超過50%，又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均為台灣公民亦非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境內，未符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之標準，故無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項目備案。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事。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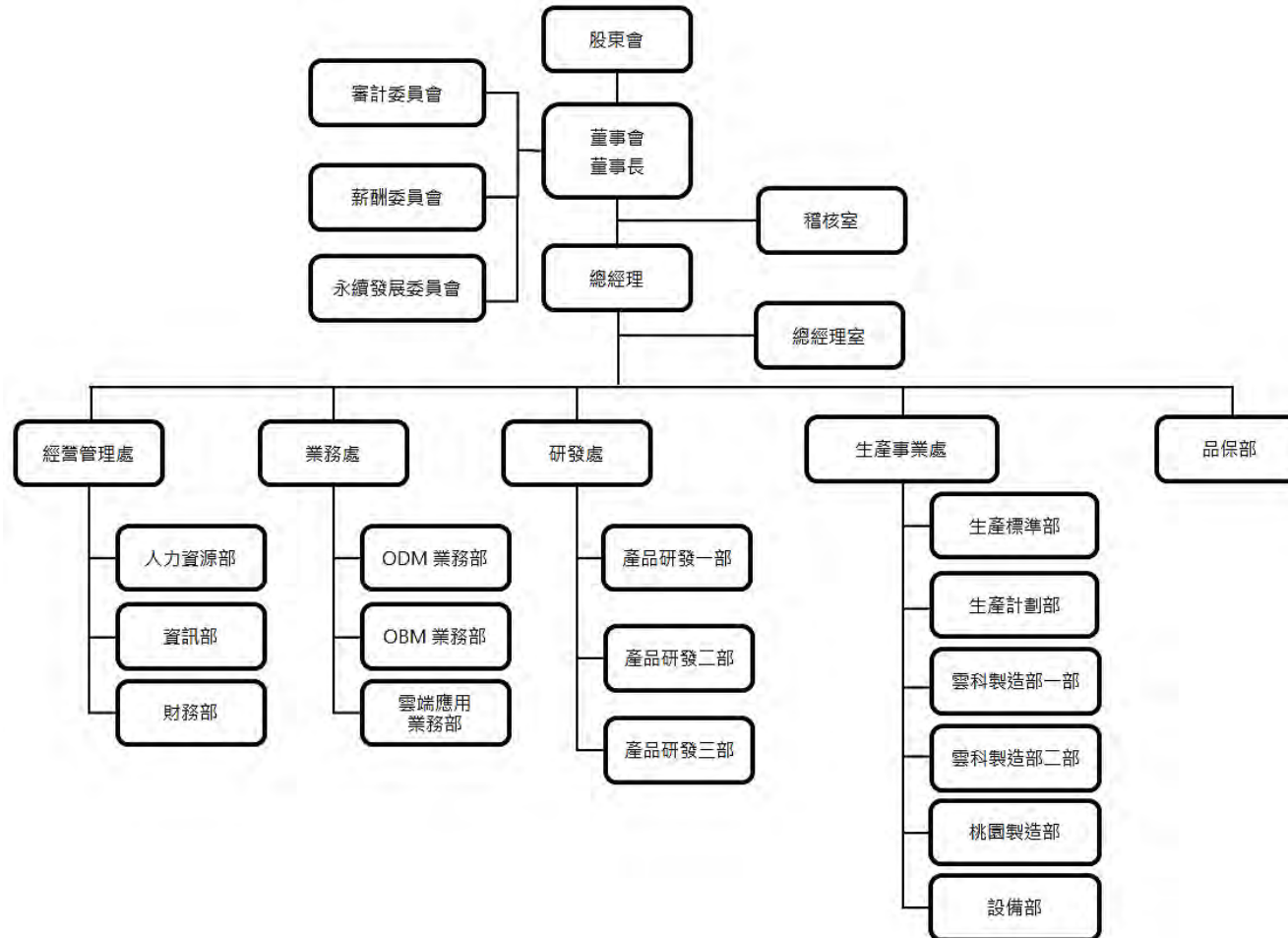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執 掌 業 務
審計委員會	<p>隸屬於董事會，主要職權事項如下：</p> <p>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年度預計財務報表以及資本支出預算。</p> <p>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薪酬委員會	<p>隸屬於董事會，主要職權事項如下：</p> <p>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p> <p>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p> <p>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p>
永續發展委員會	<p>隸屬於董事會，主要職權事項如下：</p> <p>負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之擬定，包含制定永續治理、誠信經營、環境與社會面之目標、策略與執行方案。</p> <p>負責公司永續發展執行進度追蹤、成效檢討與目標修訂，至少每半年召開乙次會議，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關注各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政府、非營利組織、社區、媒體所關切之議題及督導溝通計畫。</p> <p>督導編製永續報告書。</p>
稽核室	<p>隸屬於董事會，主要職權事項如下：</p> <p>負責內部稽核執行效果與獨立性，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p> <p>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妥當性，督導其有效運用。</p> <p>負責全公司業務、財務、營運狀況之稽核、異常分析及事實提供改善建議方案。</p> <p>檢查保護公司資產安全，協助管理階層落實公司內部規章及各項規定之遵行。</p> <p>掌理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設計與修訂。</p> <p>掌理公司年度稽核計畫擬訂與執行，以為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並規劃與推動公司治理制度。</p> <p>負責公司內控缺失改善提案與追蹤。</p>
總經理室	<p>擬定公司經營方針、年度預算目標、重要產銷政策以及長、短期發展策略。</p> <p>綜理各項日常營運決策與監督、預算管理與追蹤、經營成果分析與改善執行。</p> <p>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以及各項證管法令、公司治理以及法令遵循等作業。</p> <p>負責投資人關係以及對外發言制度。</p> <p>規劃公司重大資本支出、籌資計畫以及股票酬勞制度。</p> <p>規劃召集董事會及股東會等會議事宜以及執行相關股務作業。</p> <p>總經理在公司章程或法規授權範圍內，為公司對內管理及對外授權的最高代理人。</p>

部 門 別	執 掌 業 務
經營管理處	<p>掌理公司行政總務、人力資源制度訂定與執行、薪酬管理、績效考核、人才招募、教育訓練、員工個人資料管理、日常工安督導管理、勞資爭議處理等事務。</p> <p>勞健保、產物險（動產、不動產）及各項責任險等之保險承保事宜及保單管理。</p> <p>資產管理及檔案文件（DCC）之推動及記錄。</p> <p>合約審查、法務談判、涉訟事件、律師選任、內部法律服務等相關業務。</p> <p>公司電腦化之短、中、長期計劃之規劃與執行。</p> <p>提供資訊服務、資訊設備管理及維護整合等軟、硬體相關業務。</p> <p>安全監控系統架設及維護。</p> <p>金融機構額度申請、銀行往來、資金調度、資本規劃。</p> <p>費用審核、帳務處理、稅務規劃、財務報表編製以及經營數據分析。</p>
業務處	<p>擬定行銷策略與銷售計畫、產品開發與規劃佈局、定位客戶需求、蒐集市場情報與趨勢研判、分析同業競爭情形。</p> <p>負責銷售合約與訂單審查、交易條件擬定、客戶授信評估與業務開發管理。</p> <p>負責各項產品銷售、售後服務、產銷協調、出貨管理與報關作業。</p> <p>負責客戶抱怨、品質異常回饋及維修退貨處理，並確保客戶滿意度。</p>
研發處	<p>負責公司產品設計、機構開發以及相關零件承認等各項專案進度整合規劃及執行。</p> <p>負責製造流程建立、製程品質改善、產品環境測試及新製程可靠度測試驗證與改良。</p> <p>提供製造技術、銷售技術及客戶服務等跨部門支援並兼顧成本、品質、環保技術等事宜。</p> <p>制定產品BOM、技術文件以及使用說明書。</p> <p>管制研發處藍圖及技術文件。</p> <p>智財權申請與管理。</p>
生產事業處	<p>制定生產設備製程SOP、標準產能以及各項製程檢驗標準。</p> <p>負責自動化設備改良及以及智能生產規劃，達成公司產能計劃目標。</p> <p>負責生產廠區配置以及水、電、氣等附屬設施規劃。</p> <p>設備機台自製、外購及改良。</p> <p>模具設計、製作、改良、維護以及模具倉庫料帳進出管理。</p> <p>研發部門技術轉移與生產執行。</p> <p>依據產銷協調擬定生產計劃排程，執行生產製令及物控管理。</p> <p>負責原物料、半成品、商品、耗材、備品等採購、入庫、發料與儲位管理。</p> <p>委外製程發包作業評估與管理。</p> <p>負責採購價格趨勢追蹤、比較及分析，定期完成供應商評鑑。</p> <p>負責導軌生產製造，預防導軌不良之製程自主檢驗及現場在製管理。</p>
品保部	<p>負責原物料、產品之品質驗證系統維護、產品之檢驗及品保制度之制定與推行。</p> <p>推動品管管理系統、督導品管、協調解決品質問題。</p> <p>檢驗規範之制定，進料檢驗及成品檢驗之實施。</p> <p>品質及環保儀器校驗。</p> <p>品質不良之分析與回饋，品質之追蹤及協力廠商之輔導。</p> <p>樣品驗證及試車產品驗證。</p> <p>依組織功能特性推動全公司之品質目標及指標。</p> <p>經由品質稽核活動對現行品保制度與實施績效做管理之抽樣評估，以落實全面品質需求，反應問題所在，並作為經營改善之依據。</p> <p>經由出貨監控管理，並以客戶服務為導向，處理客戶抱怨、退貨案件之品質問題。</p>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日期：113年6月30日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3年6月30日；單位：股/新臺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相互持股比例
蘇州南俊商貿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註	14,974	無
REPON(USA), INC.	子公司	100%	100	15,500	無

註：該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8月28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吳仁山	男	中華民國	105.1.1	2,543,521	3.86%	-	-	-	-	本公司執行副總 旭鵬科技(股)公司董事 蘇州旭鵬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中央大學企管碩士	蘇州南俊商貿有限公司總經理 REPON(USA), INC.董事長兼總經理 俊億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盈投資(股)公司董事 AWESON TEK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 REPON TECH (VIETNAM) COM., 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	-	-	-	-	-
副總經理	吳辛埕	男	中華民國	73.6.19	3,051,131	4.63%	568,724	0.86%	-	-	立鵬工業(股)公司董事 旭鵬科技(股)公司董事 蘇州旭鵬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副總 國小畢業	合鴻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盈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	-
協理	蔡舜如	女	中華民國	108.6.1	99,500	0.15%	-	-	-	-	本公司資深經理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	
協理	陳健宏	男	中華民國	108.6.1	32,000	0.05%	-	-	-	-	本公司經理 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	-	-	-	-	
協理	邱怡翔	男	中華民國	112.2.1	19,929	0.03%	-	-	-	-	本公司資深經理 臺灣科技大學碩士	-	-	-	-	-	
協理	李隆昌	男	中華民國	111.6.1	229,500	0.35%	-	-	-	-	本公司經理 漢康科技(股)公司副理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蘇州南俊商貿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協理	林君威	男	中華民國	112.8.1	23,000	0.03%	-	-	-	-	蘇州旭鵬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協理 龍華科技大學機械所學士	-	-	-	-	-	
財會主管兼任 公司治理主管	任忠仁	男	中華民國	111.1.1	114,744	0.17%	-	-	-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億泰電線電纜(股)公司協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	-	-	-	

註1：吳仁山總經理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服務年資超過20年，各項業務歷練完善，為此職位一時之選。目前董事長與總經理互為一親等親屬，主係經營管理傳承之階段性措施，目前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本公司亦已於112年6月2日股東常會增選一席獨立董事。

註2：持有股份未包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之股數。

(四)董事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性別、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3年8月28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備註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合盈投資 (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5.9.6	111.6.2	3年	8,825,525	15.09%	8,843,525	13.41%	-	-	-	-	-	-	-	-	-	-
	合盈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李金蘭	女 71~80	中華民國	105.9.6	111.6.2	3年	4,195,965	7.17%	4,195,965	6.36%	2,858,920	4.33%	-	-	立鵬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旭鵬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商職畢業	蘇州南俊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旭鵬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董 事長 合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AWESON TEK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長	總經理 董事 副總	吳仁山 吳怡珊 吳辛埕	母子 母女 叔嫂	(註)
董事	合盈投資 (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5.9.6	111.6.2	3年	8,825,525	15.09%	8,843,525	13.41%	-	-	-	-	-	-	-	-	-	-
	合盈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吳辛埕	男 61~70	中華民國	105.9.6	111.6.2	3年	3,020,131	5.22%	3,051,131	4.63%	568,724	0.86%	-	-	立鵬工業(股)公司董事 旭鵬科技(股)公司董事 蘇州旭鵬精密工業有限公 司副總 國小畢業	本公司副總 合鴻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盈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李金蘭	叔嫂	-
董事	俊億投資 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5.9.6	111.6.2	3年	7,411,030	12.67%	7,411,030	11.24%	-	-	-	-	-	-	-	-	-	-
	俊億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仁山	男 41~50	中華民國	105.9.6	111.6.2	3年	2,513,521	4.3%	2,543,521	3.86%	-	-	-	-	本公司執行副總 旭鵬科技(股)公司董事 蘇州旭鵬精密工業有限公 司執行副總 中央大學企管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 蘇州南俊商貿有限公司總經理 REPON(USA), INC. 董事長兼總 經理 俊億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盈投資(股)公司董事 AWESON TEK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REPON TECH (VIETNAM) COM., 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	李金蘭 吳怡珊	母子 兄妹	(註)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備註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俊億投資 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5.9.6	111.6.2	3年	7,411,030	12.67%	7,411,030	11.24%	-	-	-	-	-	-	-	-	-	-
	俊億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怡珊	女 41-50	中華民國	112.6.2	112.6.2	2年	2,535,293	3.85%	2,535,293	3.84%	99,500	0.15%	-	-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合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總經理	李金蘭 吳仁山	母子 兄妹	-
董事	吳閔英	女 71-80	中華民國	105.9.6	111.6.2	3年	-	-	-	-	-	-	-	-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總 東吳大學會計系	廣益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兼任 副總	-	-	-	-
獨立 董事	李瑞珠	女 71-80	中華民國	105.9.6	111.6.2	3年	-	-	-	-	-	-	-	-	勞退基金監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勞工保險局財務處經理 監察院調查處財經調查官 中華退休基金協會理事長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達輝(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洪東雄	男 41~50	中華民國	105.9.6	111.6.2	3年	-	-	-	-	-	-	-	-	建業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中華民國律師高考及格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立東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博盛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楊尚憲	男 51~60	中華民國	105.9.6	111.6.2	3年	-	-	-	-	-	-	-	-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聯捷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誠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意德士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達輝(股)公司獨立董事 兆利科技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安杏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源鮮農業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鄭村	男 51~60	中華民國	112.6.2	112.6.2	2年	-	-	-	-	-	-	-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一部 經理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富威電力(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註：吳仁山總經理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服務年資超過20年，各項業務歷練完善，為此職位一時之選。目前董事長與總經理互為一親等親屬，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本公司亦已於112年6月2日股東常會增選一席獨立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8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合盈投資(股)公司	李金蘭	40
	吳辛訓	25
	吳辛埕	35
俊億投資有限公司	吳仁山	10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李金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其主要經歷： 立鵬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旭鵬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蘇州南俊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旭鵬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AWESON TEK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董事長。 兼任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法人股東合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係本公司前十大自然人股東。 與吳仁山董事、吳怡珊董事及吳辛埕董事為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無
吳辛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其主要經歷： 立鵬工業(股)公司董事 旭鵬科技(股)公司董事 蘇州旭鵬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副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本公司副總 合鴻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盈投資(股)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兼任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法人股東合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係本公司前十大自然人股東。 與李金蘭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無
吳仁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其主要經(學)歷： 本公司執行副總 旭鵬科技(股)公司董事 蘇州旭鵬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中央大學企管碩士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本公司總經理 蘇州南俊商貿有限公司總經理 REPON(USA), INC. 董事長兼總經理 REPON TECH (VIETNAM) COM., 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 俊億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盈投資(股)公司董事 AWESON TEK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兼任本公司總經理。 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董事長。 兼任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法人股東合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兼任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法人股東俊億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係本公司前十大自然人股東。 與李金蘭董事長及吳怡珊董事為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吳怡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其主要學歷：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2.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合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係本公司前十大自然人股東。 2. 與李金蘭董事長及吳仁山總經理為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3.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無
吳閏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其主要學歷： 東吳大學會計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廣益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兼任副總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配偶、二等親內之親屬未擔任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為 0 股。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近兩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為 0 元。 5.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無
李瑞珠 (獨立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其主要經(學)歷： 勞退基金監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勞工保險局財務處經理 監察院調查處財經調查官 中華退休基金協會理事長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達輝(股)公司獨立董事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p>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取得每位董事提供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及親屬關係表，以核實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另經核實左列四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p>	1
洪東雄 (獨立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其主要經(學)歷： 建業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中華民國律師高考及格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立東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博盛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楊尚憲 (獨立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其主要經(學)歷：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聯捷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誠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意德士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3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達輝(股)公司獨立董事 兆利科技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安杏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源鮮農業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鄭村 (獨立董事)	1. 具備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其主要經（學）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一部經理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富威電力(股)公司獨立董事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已訂定董事選任之多元化方針，具體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		國籍	性別	基本組成				專業知識及技能					知識、技能及素養								
				具員工身份	年齡				法律	會計	產業	財務	行銷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80歲													
姓名																					
董事	李金蘭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V	V	V		
	吳辛埕		男	V			V			V			V		V	V	V	V	V		
	吳仁山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吳怡珊		女		V				V	V	V	V		V	V	V	V	V	V		
	吳閏英		女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李瑞珠		女					V		V		V	V	V	V	V	V	V	V		
	洪東雄		男		V				V				V		V	V	V	V	V		
	楊尚憲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鄭村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註1：現任董事會由9位董事(其中包含 4 位獨立董事)組成，皆具豐富專業實務經驗之卓越人士，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營運判斷、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等能力，4 位獨立董事分別具法律、會計及 財務背景專長，5位董事分別具有財會及產業行銷等背景專長，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有助於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及經營管理績效。

註2：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本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與利害關係人意見等考量，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董事會成員中目前有四位女性董事(佔44.44%)，未來將依性別平等之原則，逐步增加女性董事席次。本公司四位獨立董事分別於民國111年6月2日及112年6月2日股東常會中新選任，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三屆。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9位，包含4位獨立董事以及1位外部董事，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44.44%，獨立董事加計外部董事合計席次超過全體董事會成員半數。截至112年底，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相關之獨立董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未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二親等關係，均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

獨立董事均全數符合金管會所訂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獨立性情形 如下所示：

姓名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李瑞珠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洪東雄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楊尚憲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鄭村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2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董事長	李金蘭	4,085	4,612			30	30	18	18	4,133	4,660									4,133	4,660	無
	董事兼任總經理	吳仁山					18	18	18	18	36	36	3,289	5,214	110	110	5		5		3,440	5,365	無
	董事兼任副總經理	吳辛埕					9	9	21	21	30	30	1,946	1,946			2		2		1,978	1,978	無
	董事	吳怡珊							9	9	9	9									9	9	無
	董事	吳閔英					6	6	18	18	24	24									24	24	無
獨立董事(註3)	李瑞珠		600	600					45	45	645	645									645	645	無
	洪東雄		600	600					48	48	648	648									648	648	無
	楊尚憲		600	600					48	48	648	648									648	648	無
	鄭村		300	300					9	9	309	309									309	309	無

註1：112年度提撥董事酬勞63仟元業經113年3月15日董事會討論通過，尚未實際分派，個別董事酬勞尚無法預估，係依照111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比例估算擬議分派金額。

註2：112年度提撥員工酬勞105仟元業經113年3月15日董事會討論通過，尚未實際分派，個別員工酬勞尚無法預估，係依照112年度獎金分派比例估算擬議分派金額。

註3：本公司獨立董事係採固定報酬，不論盈虧每月給付之固定報酬，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董事會每年得依其個別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以及開會出席次數，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重新議定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吳仁山、吳辛埕、吳怡珊、吳閏英、李瑞珠、洪東雄、楊尚憲、鄭村	吳仁山、吳辛埕、吳怡珊、吳閏英、李瑞珠、洪東雄、楊尚憲、鄭村	吳怡珊、吳閏英、李瑞珠、洪東雄、楊尚憲、鄭村	吳怡珊、吳閏英、李瑞珠、洪東雄、楊尚憲、鄭村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吳辛埕	吳辛埕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吳仁山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李金蘭	李金蘭	李金蘭	李金蘭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吳仁山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9人	9人	9人	9人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吳仁山	2,323	4,248	110	110	966	966	5		5		3,404 41%	5,329 64%	無
副總經理	吳辛埕	1,666	1,666			280	280	2		2		1,948 23%	1,948 23%	無

註1：112年度提撥員工酬勞105仟元業經113年3月15日董事會討論通過，尚未實際分派，個別員工酬勞尚無法預估，係依照112年度獎金分派比例估算擬議分派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吳辛埕	吳辛埕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吳仁山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吳仁山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2人	2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註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經理人	總經理	吳仁山	-	22	22	0.26%
	副總經理	吳辛埕				
	協理	蔡舜如				
	協理	陳健宏				
	協理	邱怡翔				
	協理	李隆昌				
	協理	林君威				
	財會主管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任忠仁				

註1：112年度提撥員工酬勞105仟元業經113年3月15日董事會討論通過，尚未實際分派，個別員工酬勞尚無法預估，係依照112年度獎金分派比例估算擬議分派金額。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淨利(損)比例%			
	111年度		112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12.77%	14.63%	142.10%	171.5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章程及「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業已明訂董事酬金給付標準，並於章程中明訂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的提撥標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分派，並於股東會報告之。本公司107年3月20日董事會討論通過「董事績效評估辦法」，自107年度開始進行個別董事年度績效考核，並將評估結果與個別董事年度酬勞連結，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依其職務薪資標準，考量其對營運的貢獻程度以及所承擔責任，同時參考同業薪資水準、公司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而酌給的合理報酬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

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皆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與經營風險，同時評估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經董事會通過執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定期審核薪資報酬的合理性，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除執行業務領取車馬費及獨立董事按月領取基本報酬外，董事酬金皆依公司獲利情形分派，故無重大影響公司之風險；總經理與副總經理除固定之薪資外，其餘獎金皆依公司績效予以分配，故無重大影響公司之風險。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3年8月28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5,963,200	14,036,800	80,000,000	上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13年8月28日；單位：仟股/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10.03	0	80,000	800,000	52,500	525,0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1
110.12	0	80,000	800,000	52,494	524,94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2
111.02	36	80,000	800,000	58,494	584,940	現金增資	無	註3
111.09	0	80,000	800,000	58,490	584,898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4
112.05	10	80,000	800,000	65,810	658,098	現金增資	無	註5
112.07	36	80,000	800,000	65,643	656,426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6
112.12	36	80,000	800,000	65,641	656,406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7
113.03	0	80,000	800,000	66,141	661,40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8
113.08	0	80,000	800,000	65,963	659,632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9

註1：110年03月18日經授商字第11001040960號函核准。

註2：110年12月01日經授商字第11001210800號函核准。

註3：111年02月10日經授商字第11101014440號函核准。

註4：111年09月12日經授商字第11101168160號函核准。

註5：112年06月02日經授商字第11230095240號函核准。

註6：112年07月04日經授商字第11230109370號函核准。

註7：112年12月20日經授商字第11230233850號函核准。

註8：113年03月21日經授商字第11330040440號函核准。

註9：113年08月01日經授商字第11330132140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3年8月28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31	4,327	20	4,378
持有股數	-	-	22,361,469	38,652,386	4,949,345	65,963,200
持股比例	-	-	33.90%	58.59%	7.51%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13年8月28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1,328	189,006	0.29
1,000至 5,000	2,641	4,635,540	7.03
5,001至 10,000	201	1,546,151	2.34
10,001至 15,000	58	756,739	1.15
15,001至 20,000	35	650,323	0.99
20,001至 30,000	34	866,082	1.31
30,001至 40,000	14	510,000	0.77
40,001至 50,000	7	308,430	0.47
50,001至 100,000	19	1,482,879	2.25
100,001至 200,000	8	1,026,047	1.56
200,001至 400,000	7	1,750,500	2.65
400,001至 600,000	9	4,397,868	6.67
600,001至 800,000	5	3,265,044	4.95
800,001至1,000,000	1	890,058	1.35
1,000,001以上	11	43,688,533	66.22
合計	4,378	65,963,200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年8月28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合盈投資(股)公司		8,843,525	13.41%
俊億投資有限公司		7,411,030	11.24%
AWESON TEK INVESTMENTS LIMITED		4,596,000	6.97%
李金蘭		4,195,965	6.36%
合鴻投資有限公司		3,990,810	6.05%
吳辛堃		3,051,131	4.63%
吳辛訓		2,858,920	4.33%
吳仁山		2,543,521	3.86%
吳怡珊		2,535,293	3.84%
吳宜倫		2,489,338	3.77%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 (1)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此情事。
- (2)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無此情事。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年度		112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年8月31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合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金蘭	-	-	-	-	-	-
董事兼任研發副總	合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辛埕	31,000	-	-	-	-	-
董事兼總經理	俊億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仁山	34,000	-	30,000	-	-	-
董事	俊億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怡珊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董事	吳閏英	-	-	-	-	-	-
獨立董事	李瑞珠	-	-	-	-	-	-
獨立董事	洪東雄	-	-	-	-	-	-
獨立董事	楊尚憲	-	-	-	-	-	-
獨立董事	鄭村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協理	陳健宏	22,000	-	-	-	-	-
協理	蔡舜如	40,121	-	20,000	-	1,000	-
協理	邱怡翔(註1)	-	-	15,000	-	(16,000)	-
協理	李隆昌(註3)	(6,500)	-	9,000	-	(1,000)	-
協理	林君威(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協理	翁士洋(註5)	(2,915)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理	陳旭瑩(註6)	44,201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會計主管兼任 公司治理主管	任忠仁(註4)	37,744	-	24,000	-	(4,000)	-
持股超過10%股東	合盈投資(股)公司	-	-	15,000	-	3,000	-
持股超過10%股東	俊億投資有限公司	94,205	-	-	-	-	-

註1：該員於112.2.1 就任。

註2：該員於112.8.1 就任

註3：該員係111.6.1 就任。

註4：該員係分別於111.1.1 及111.9.15 就任公司治理主管及財會主管。

註5：該員已於112.1.31 辭任。

註6：該員已於 112.3.31 職務輪調解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此情事。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此情事。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8月28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姓名	關係	
合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金蘭)	8,843,525	13.41%	-	-	-	-	-	-	-
俊億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仁山)	7,411,030	11.24%	-	-	-	-	-	-	-
AWESON TEK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李金蘭)	4,596,000	6.95%	-	-	-	-	-	-	-
李金蘭	4,195,965	6.36%	2,858,920	4.33%	-	-	吳辛訓 吳仁山 吳怡珊 吳宜倫 吳辛埕	夫妻 母子 母女 母女 叔嫂	-
合鴻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辛埕)	3,990,810	6.05%	-	-	-	-	-	-	-
吳辛埕	3,051,131	4.63%	568,724	0.86%	-	-	吳辛訓 李金蘭	兄弟 叔嫂	-
吳辛訓	2,858,920	4.33%	4,195,965	6.36%	-	-	李金蘭 吳仁山 吳怡珊 吳宜倫 吳辛埕	夫妻 父子 父女 父女 兄弟	-
吳怡珊	2,535,293	3.84%	99,500	0.15%	-	-	吳辛訓 李金蘭 吳仁山 吳宜倫	父女 母女 兄妹 姐妹	-
吳仁山	2,543,521	3.86%	-	-	-	-	吳辛訓 李金蘭 吳怡珊 吳宜倫	父子 母子 兄妹 兄妹	-
吳宜倫	2,489,338	3.77%	18,263	0.03%	-	-	吳辛訓 李金蘭 吳仁山 吳怡珊	父女 母女 兄妹 姐妹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		年 度		截至113年 6月30日止	
		111年	112年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未上市/櫃	90.50	234.00	
	最 低	未上市/櫃	60.20	81.00	
	平 均	未上市/櫃	73.85	185.13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26.86	29.33	29.71	
	分 配 後	25.66	28.11	尚未分配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7,861	62,723	65,468
	每 股 盈 餘	調整前	2.26	0.13	1.49
		調整後	2.26	0.13	1.49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1.2	1(註5)	尚未分配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註1)	本益比(註3)		未上市/櫃	568.08	124.25
	本利比(註4)		未上市/櫃	73.85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5)		未上市/櫃	1.35	尚未分配

註1：本公司股票112年5月18日以前尚未上市（櫃），故無市價可循，相關比例亦無法計算。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5：本公司112年度股利分派為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0.5元及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股利0.5元。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可分配盈餘時，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目前營運屬成長階段，考量資本支出以及營運資金等業務擴充需要，兼顧公司短中長期財務結構之穩健發展，同時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依前條之年度決算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為股利分派，惟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三十時可擬議不分配。本公司同時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擬分派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2.本年度(已)擬決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自可分配盈餘中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5 元，共計新台幣 32,984,100 元，並自 112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配發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共計新台幣 32,984,100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未有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以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依據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存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將該差異認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以 112 年度獲利（尚未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金額）新台幣 2,108,321 元，提撥員工酬勞 5%計新台幣 105,416

元以及董事酬勞 3%計新台幣 63,249 元，兩者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前項提撥金額與 112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並無差異。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新臺幣 105,416 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63,249 元分配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5 日之董事會通過，並於 113 年 6 月 26 日提報至股東會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提撥新台幣 9,369,376 元及新台幣 5,621,625 元，與實際配發金額未有差異。

(2)前項金額與認列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13年8月31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9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9.8.12
發行日期	110.4.1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500,000
發行價格	每股新台幣0元，無償發行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5%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1.年資條件(各既得期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獲配日起算任職滿一年者，既得股份為獲配股數30%。 ●自獲配日起算任職滿二年者，既得股份為獲配股數30%。 ●自獲配日起算任職滿三年者，既得股份為獲配股數40%。 <p>2.公司整體年度獲利條件：</p> <p>各既得期間屆滿最近一年度營業淨利金額達5000萬元以上，且較前一年度營業淨利金額同期成長幅度達5%以上。前項營業淨利係以公司各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p> <p>3.員工績效考評條件：</p> <p>各既得期間屆滿最近一年度之個人績效考評達當年度總經理核定標準以上。</p>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p>1.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p> <p>2.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符合既得條件前，股東會相關股東權利全數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包括但不限於提案權、出席權、發言權、表決權以及選舉權等。</p> <p>3.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皆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p>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全數收回並予以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351,800(包含未達既得條件待收回股數)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48,20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於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12.9.12
發行日期	113.4.1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500,000
發行價格	每股新台幣0元，無償發行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76%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1.年資條件(各既得期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獲配日起算任職滿一年者，既得股份為獲配股數30%。 ●自獲配日起算任職滿二年者，既得股份為獲配股數30%。 ●自獲配日起算任職滿三年者，既得股份為獲配股數40%。 <p>2.公司整體年度獲利條件：</p> <p>各既得期間屆滿最近一年度營業淨利金額達1億元以上，或較前一年度營業淨利金額同期成長幅度達5%以上。前項營業淨利係以公司各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p> <p>3.員工績效考評條件：</p> <p>各既得期間屆滿最近一年度之個人績效考評達當年度總經理核定標準以上。</p>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p>1.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p> <p>2.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符合既得條件前，股東會相關股東權利全數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包括但不限於提案權、出席權、發言權、表決權以及選舉權等。</p> <p>3.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皆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p>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全數收回並予以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0,000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490,00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74%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於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113年8月3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仟元)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仟元)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吳仁山	375,000	0.57%	54,000	0	540	0.08%	195,000	0	1,950	0.30%
	副總經理	吳辛埕										
	協理	蔡舜如										
	協理	陳健宏										
	協理	邱怡翔 (註2)										
	協理	李隆昌										
	協理	林君威 (註3)										
	特別助理	任忠仁										
員工	(註1)		253,000	0.38%	33,900	0	339	0.05%	140,200	0	1,402	0.21%

註1：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主要員工：鄧智源資深經理、梁景民資深經理、許美蘭經理、林高賢經理、潘秀玲經理、洪義雄經理、蔡嘉宏副理、張雅惠副理、陳愷澤副主任、吳宜倫課長等10位。

註2：該員於112.2.1 就任。

註3：該員於112.8.1 就任。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CA02040	彈簧製造業
CA02070	製鎖業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第二季	
	金額	佔營業額比例(%)	金額	佔營業額比例(%)	金額	佔營業額比例(%)
鋼珠導軌(Slide)	1,946,827	97.40	1,289,201	97.35	875,245	96.63
其他	51,896	2.60	35,075	2.65	30,567	3.37
合計	1,998,723	100.00	1,324,276	100.00	905,812	100

(3)公司商品(服務)項目

- 伺服器及其週邊設備應用之各式導軌及週邊理線器 CMA (Cable Management Arm)。
- 辦公家具應用之導軌。
- 居家櫥櫃應用之導軌。
- 工具櫃應用之導軌。
- 家電應用之導軌。
- 汽車、醫療櫃以及 ATM 自動提款機等應用之導軌。
- 國際品牌大廠 ODM 導軌業務。

(4)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辦公家具產品：開發多款功能性產品。
- 居家櫥櫃產品：開發新型騎馬抽系統、隱藏式緩歸導軌、雙向緩歸導軌、平移桌面導軌以及中島桌面旋轉等產品。
- 工具櫃產品：開發高載重等功能性導軌。
- 家電產品：開發具備同步緩歸功能的重型家電導軌。

- 伺服器產品：開發數款大型資料中心客戶使用之高載重薄型鋼珠式導軌以及薄型磨擦式導軌，持續強化多項機構功能，以符合新世代資料中心需求。
- 車用產品及其他工業應用產品：開發車用及機器設備使用之高載重導軌。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鋼珠導軌，提供各種功能、規格、高精密性的鋼珠導軌等金屬零件，產品可應用於伺服器及週邊設備、辦公家具、居家櫥櫃、工具櫃、白色家電及ATM自動提款機等，產品終端客戶為家具製造廠、廚房儲櫃供應商、家具五金批發商及伺服器機櫃製造商等，其中本公司產品終端應用於辦公家具、居家櫥櫃以及家電業約佔營業額五成比重，目前伺服器產業占比已超過營業額兩成比重，應用於家具及家電之導軌主要銷售區域為北美地區及亞洲地區，應用於伺服器之導軌主要銷售對象為伺服器廠商及大型資料中心廠商。茲就本公司所屬鋼珠導軌產業應用端之家具製造業、家電產業及伺服器產業現況及主要市場情形說明如下：

① 家具製造業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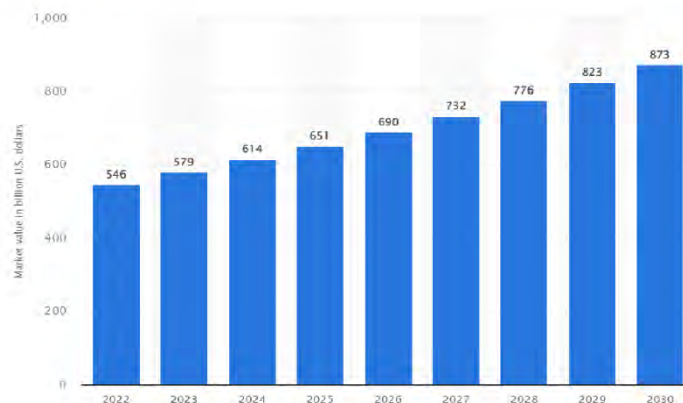
家具主要包含辦公家具及櫥櫃家具，辦公家具包含活動櫃、辦公桌等，櫥櫃家具包含床架、書櫃、書桌、餐桌等，近年來隨著社會經濟成長，辦公室及居家室內設計風氣盛行，對於辦公家具及系統櫥櫃的要求日益升高，相關導軌的設計也逐漸朝向多功能及客製化方向發展。本公司應用於辦公家具及櫥櫃家具鋼珠導軌產品主要銷售市場為美國、台灣及中國大陸，以下茲分別針對全球、美國、台灣及中國四個市場概況進行說明：

A. 全球

依據Statista 預測，111年全球家具之市場規模約5,460億美元，119年市場規模將達到8,730億美元之規模，以111年至119年之複合成長率約5.4%，隨著消費者對於居住品質的要求提高、新興市場國家城市化持續推展，家具市場需求維持穩定成長，而隨家具的需求成長，應用於家具之導軌需求可望隨之成長。

全球家具市場規模

Estimated value of the furniture market worldwide from 2022 to 2030
(in billion U.S. dollars)



資料來源：Statista，113年5月

根據矢野經濟研究所整理之統計資訊，全球家居和辦公家具產值伴隨著全球經濟不斷復甦而逐步回暖，截至111年已回升至11,330億日圓，全球家具市場邁入穩步增長階段。矢野經濟研究所預測，114年全球家居和辦公家具市場產值規模將達11,630億日圓。

全球家居和辦公家具市場規模趨勢和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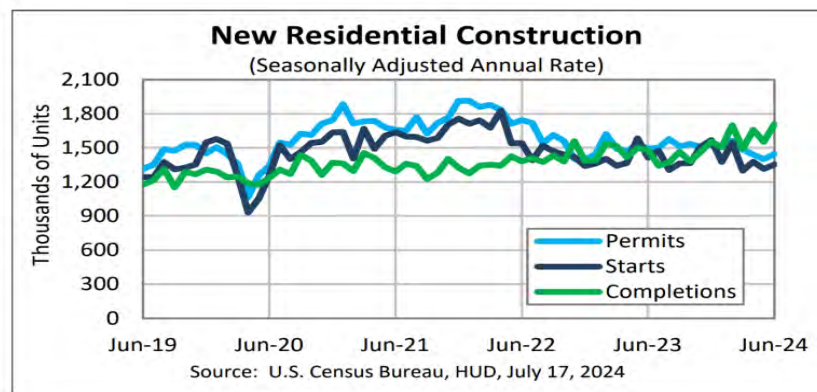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矢野經濟研究所，112年10月

B. 美國

房地產是整體經濟的火車頭產業，房屋建置有助於帶動房屋相關耐久財如建材家具、五金工具、家電用品等需求。根據美國商務普查局 (U.S. Census Bureau) 之最新資料，美國新屋營建許可、新屋開工數及完工數自108年至113年來看，除109年受疫情影響外，三項指標的整體趨勢呈現微幅成長，隨著房屋的陸續使用，有利於帶動包含櫥具及辦公家具需求之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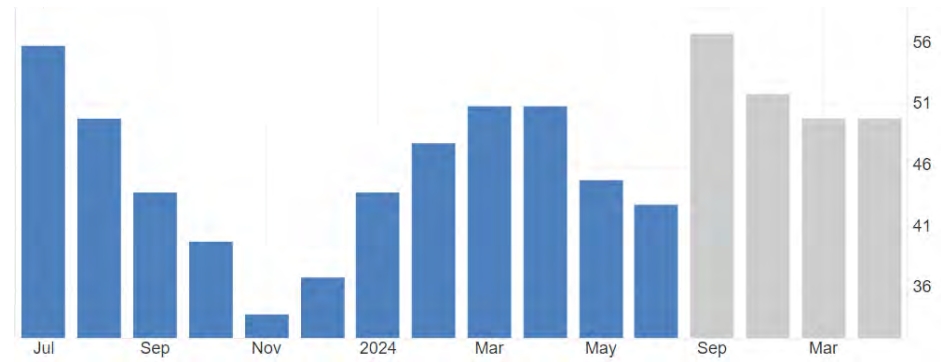
美國新屋數



資料來源：美國商務普查局 (U.S. Census Bureau)，113年7月

美國獨棟新屋市場指數 (Housing Market Index, HMI) 是美國全國住房營建商協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Home Builders, NAHB) 每月根據 400 份建商成員的調查回覆編制而成，此指數以 50 為基準點，並介於 0 至 100 之間，50 以上代表獨棟新屋市場整體狀況較好，根據NAHB統計，HMI指數將於114年達到53左右之水準，顯示對於房地產景氣看法仍偏正向，預計將帶動家具市場整體需求，連帶使櫥櫃及辦公家具用導軌需求上升。

NAHB Housing Market Inde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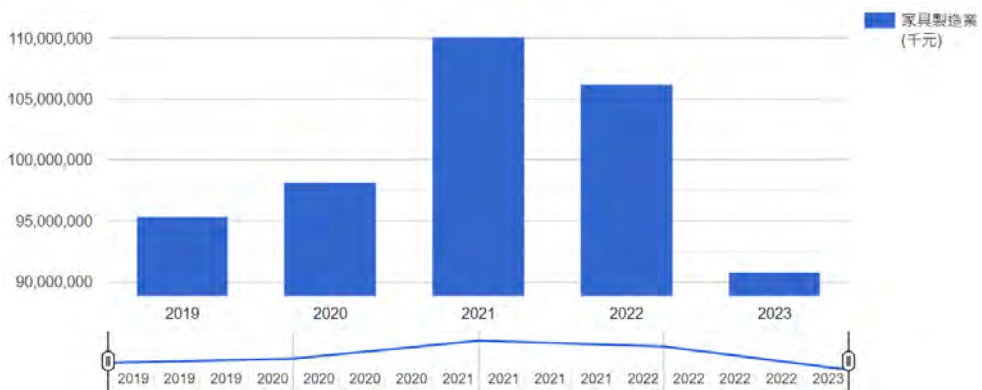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rading Economics，113年7月

C. 台灣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108年度台灣家具製造業之營業額約新台幣954億元。隨著地緣政治風險上升及平均地權條例的推動，112年度營業額微幅衰退至新台幣908億元，然台灣經濟研究院也調高國內經濟成長率為3.85%，較上次預測上修0.56個百分點，整體經濟成長也將持續支撐房市，並推動家具產業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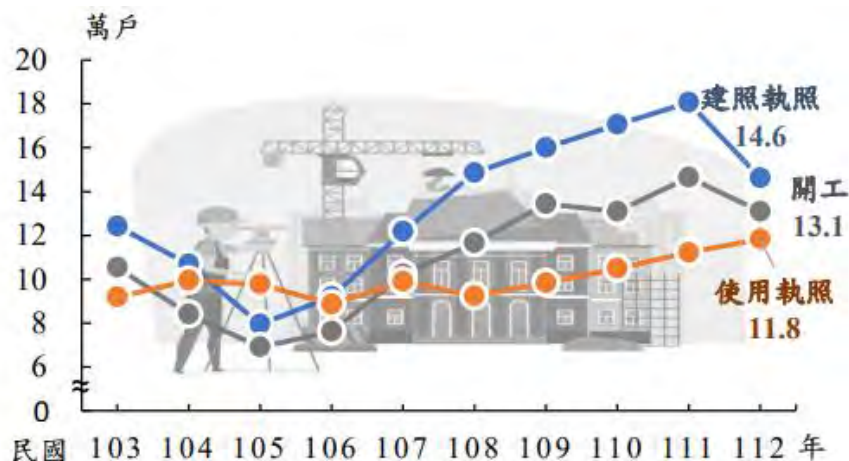
家具製造業營業額統計表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根據內政部於113年5月發布之內政統計通報顯示，112年度之建照執照核發數為14.6萬戶，較111年度減少19.1%，使用執照達11.8萬戶，較109年度增加5.5%，受營建業缺工缺料影響，整體建照執照、開工戶數呈現明顯衰退。然使用執照核發數仍呈現微幅成長之趨勢，表示房市需求仍具，預計將穩定帶動台灣家具之需求，連帶也將增加對鋼珠導軌等家具五金零組件之需求。

近10年核發「住宅類（H-2類）」執照及開工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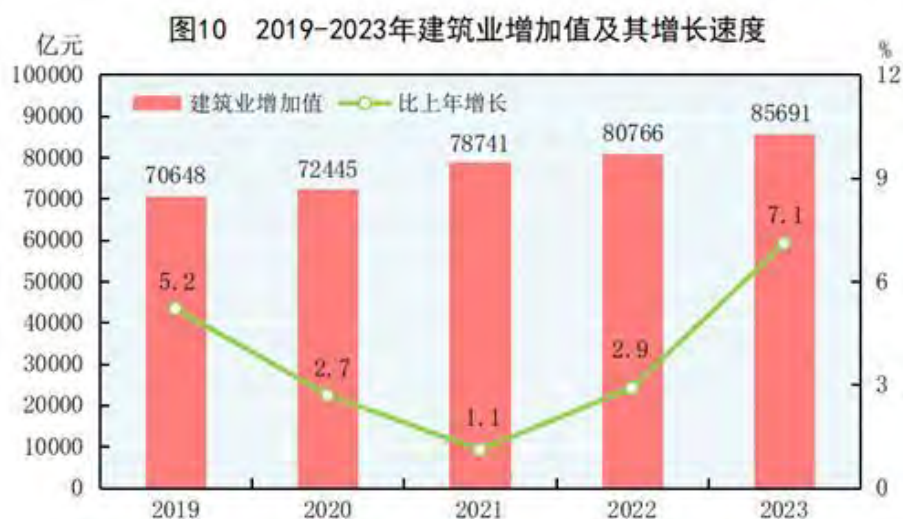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13年5月

D.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近年隨著持續工業化，使得城市化進程加快，沿海一級城市新成屋如雨後春筍般出現，此外，由於工資提高，使得民眾購買力大幅提高，人們對家具的需求也已經從最原始功能慢慢轉向對精緻生活的體驗需求，而這些體驗就直接感受自家具五金配件，鋼珠導軌則屬於其中一環。而家具業因風格持續與時俱進，生產技術亦持續優化，使得家具製造業自成本競爭轉向提升服務水平及持續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家具可分為成品家具及訂製家具，其中成品家具約佔中國家具製造業之七成以上市佔率，訂製家具約佔兩成。而訂製家具可提供個性化設計、提高空間利用率、充份考慮居住者對居家環境之訴求，因而有逐漸成長之趨勢。

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113年2月資料顯示，112年度全年建築業增加值(即建築業總產值)為85,691億元人民幣，相較於108年年複合成長率達3.9%。整體而言，中國地區之建築業產值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亦帶動家具五金零組件(如：鋼珠導軌)之需求。

中國建築業增加值及其增長速度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113年2月

②家電產業現況與發展

家電主要包含冰箱、烤箱、微波爐等，近年來隨著經濟蓬勃發展，家用電器除了功能性外，對於設計質感及便利性之要求也逐漸提高，家電業者也紛紛朝向家電智慧化方向規畫產品，相關導軌的設計也逐漸朝向多功能及客製化方向發展。本公司應用於家電之鋼珠導軌產品主要銷售市場為美國、台灣及中國，以下茲分別針對全球、美國、台灣及中國四個市場概況進行說明：

A. 全球

根據Technavio109~113年全球家用電器市場預測，受益於未來智能家電的普及，117年度全球家電市場規模將比112年度成長1,211億美元，以5.06%的年複合成長率成長，預計將帶動家電相關導軌產品需求。

2024-2028 年全球家用電器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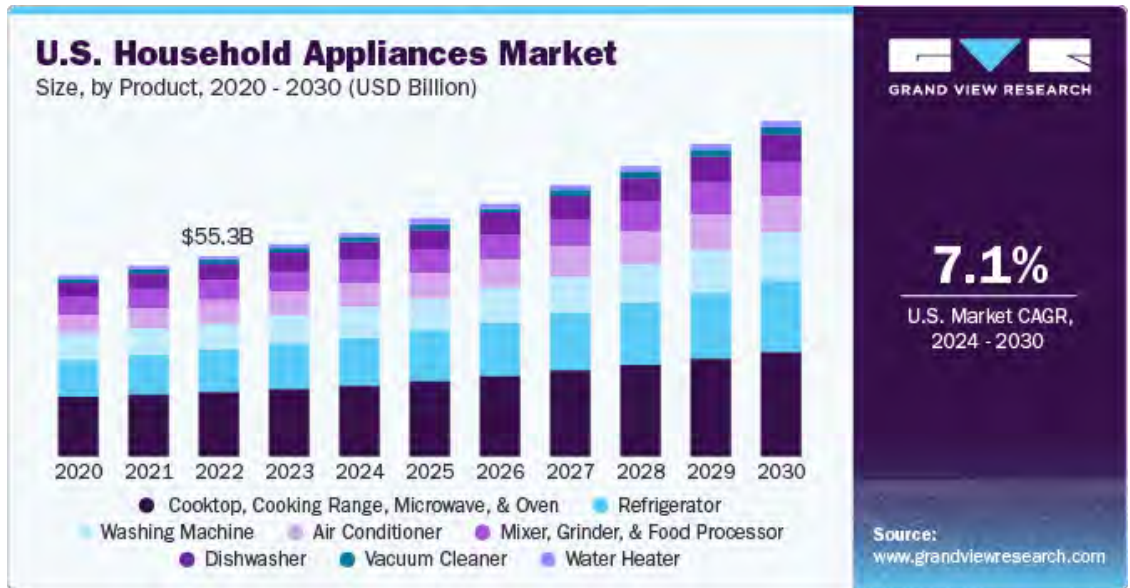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Technavio，113年5月

B. 美國

根據GRAND VIEW RESEARCH之預測，112年度美國家用電器市場規模為583.3億美元，119年度則為930.4億美元，113~119年之年複合成長率達7.1%，顯示家電市場需求呈現成長之趨勢，可望帶動家用電器相關導軌產品之銷量。

美國家電市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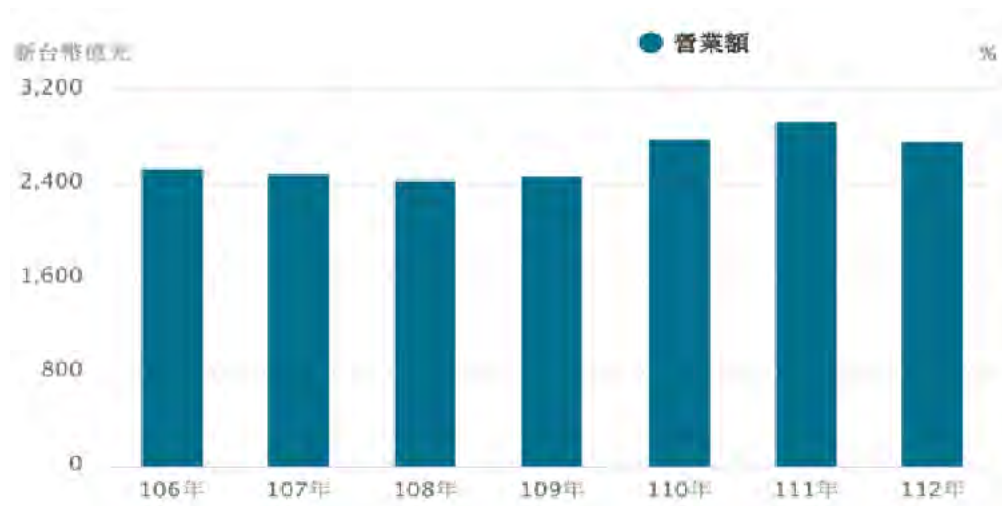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GRAND VIEW RESEARCH, 113年

C. 台灣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109年度台灣資通訊及家電設備零售業之營業額約新台幣2,478億元，112年度營業額達新台幣2,764億元，109~112年之年複合成長率達2.8%，顯示台灣市場對於家電之需求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

資通訊及家電設備零售業營業額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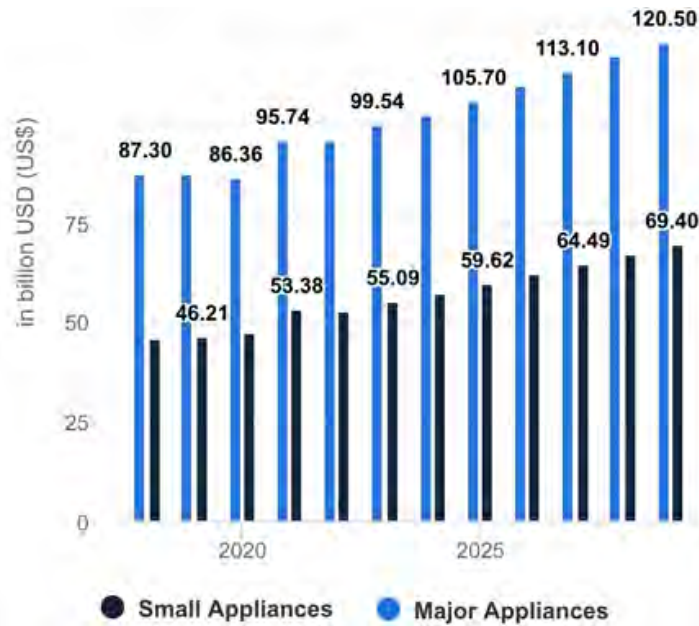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D. 中國

根據Statista預測，整體中國家電市場規模受到消費習慣及科技進步之影響逐年成長，預估大型及小型家電之市場規模將從109年之1,339億元美金成長至118年之1,899億元人民幣，年複合成長率達3.6%。

中國大型家電成長預測



資料來源: Statista, 113年5月

③伺服器產業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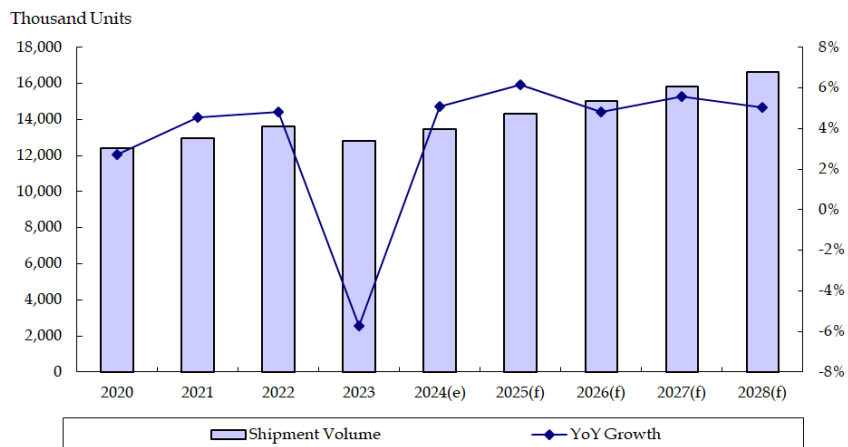
伺服器主要是做為基礎設備之用，可作為眾多個人電腦聯合作業之中心主機與資料庫，其銷售對象多為企業用戶，企業為維持正常營運，通常會按照原訂的計畫從事伺服器汰換。

就需求面而言，由於疫情的關係，促使3C產品及各式網路雲端服務需求大幅增加，使得快速便利之雲端應用服務成為未來趨勢，不論是虛擬化或者是打造雲端機房，皆需要伺服器作為基礎硬體設施，因而帶動伺服器之需求。此外，各地區政府亦與企業合作，推出雲端運算建置計畫，並找尋適合地點增建資料中心，因而趨使伺服器市場穩定成長，根據MIC 113年4月《全球伺服器市場五年預測 2024-2028》指出，113年全球伺服器市場受惠於生成式AI大語言模型、企業內部模型微調(Fine-tune)等因素，推動AI伺服器需求持續上升，促使雲端服務商AWS、Microsoft、Google與Meta紛紛增加113年在資料中心的資本支出。而伺服器品牌商包含Dell、HPE、Supermicro及Lenovo等，也受惠於AI伺服器訂單的需求而積極出貨，預計全球伺服器113年出貨量將成長約5.1%，117年全球伺服器年出貨量將達1,664萬台之水準。

全球伺服器出貨量

Worldwide Server Shipment Volume, 2020 - 2028									Unit: Thousand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e)	2025(f)	2026(f)	2027(f)	2028(f)
Shipment Volume	12,423	12,987	13,611	12,832	13,486	14,316	15,004	15,837	16,638
YoY Growth	2.7%	4.5%	4.8%	-5.7%	5.1%	6.2%	4.8%	5.6%	5.1%

Source: MIC, March 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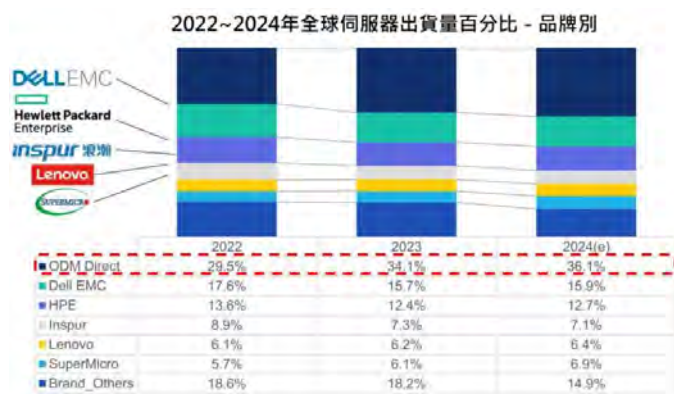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IC, 113年4月

目前全球伺服器生產據點主要集中於北美、歐洲及亞洲地區，北美地區以美國為中心，主要提供中、高階產品；歐洲地區則以英國為中心，為因應當地市場需求，主要生產中、低階產品；而亞洲地區則以中國大陸為中心，由於中國大陸較歐美具有相對低廉之人力成本，因而具有價格競爭優勢，因而主要生產價格競爭之低階產品。

目前全球前三大伺服器品牌商為Dell EMC、HPE以及浪潮，112年度之市佔率分別為15.7%、12.4%及7.3%，根據MIC 113年2月《2024年全球資料中心發展現況與關鍵議題》中表示，由於大型網路服務業者與資料中心業者因兼具軟體能力與採購規模，並不需倚賴品牌的解決方案，近年雲端服務商為打造更符合自身需求的伺服器並節省成本，開始跳過伺服器品牌商，直接和伺服器代工廠合作，直接購買白牌伺服器建構其資料中心，形成ODM Direct的模式。

全球伺服器前三大品牌市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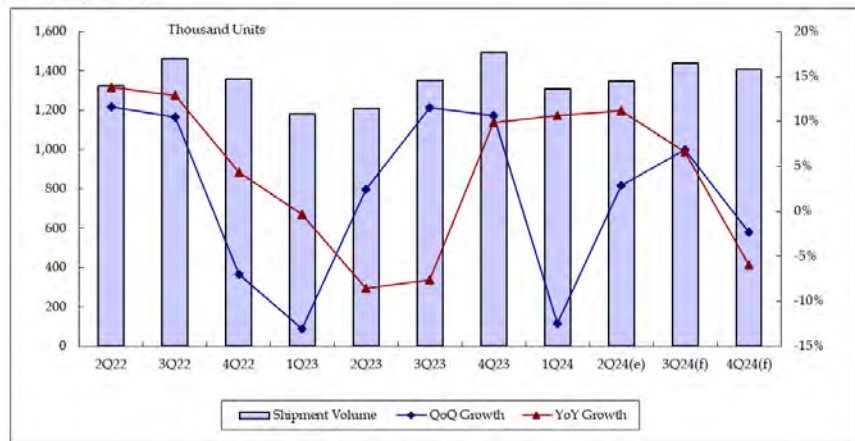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IC, 113年2月

雲端服務商不斷購買伺服器使ODM Direct的比例持續攀升，並且影響到Dell、HPE等北美品牌的市佔率，而台灣業者則是扮演全球伺服器主要的代工角色，根據MIC《2024年第二季台灣伺服器產業產銷暨重要趨勢分析》中預測，113年度台灣伺服器出貨量年成長率將達4.1%，目前台灣伺服器代工產業可分為協助品牌大廠代工之業者，如鴻海、英業達、緯創、廣達及神達為主，及白牌伺服器製造商，如Supermicro、Intel、華碩、微星及技嘉等。目前除了中國品牌業者多以自製為主，其餘大型網路服務業者或是國際品牌業者多優先尋求台灣廠商作為合作夥伴。因此隨著台灣伺服器出貨量增加，推估相關產業鏈廠商(如:鋼珠導軌)業績可望隨之成長。

台灣伺服器出貨量

	2Q22	3Q22	4Q22	1Q23	2Q23	3Q23	4Q23	1Q24	2Q24(e)	3Q24(f)	4Q24(f)
Shipment Volume	1,325	1,463	1,360	1,182	1,211	1,351	1,494	1,308	1,346	1,439	1,405
QoQ Growth	11.7%	10.5%	-7.0%	-13.1%	2.4%	11.6%	10.7%	-12.5%	2.9%	6.9%	-2.4%
YoY Growth	13.8%	12.9%	4.4%	-0.4%	-8.5%	-7.6%	9.9%	10.7%	11.2%	6.6%	-6.0%

Unit: Thousand
Source: MIC, June 2024



	2Q22	3Q22	4Q22	1Q23	2Q23	3Q23	4Q23	1Q24	2Q24(e)	3Q24(f)	4Q24(f)
Shipment Volume	1,472	1,593	1,505	1,313	1,270	1,367	1,463	1,357	1,332	1,477	1,467
QoQ Growth	6.0%	8.3%	-5.5%	-12.8%	-3.2%	7.6%	7.0%	-7.2%	-1.9%	10.9%	-0.7%
YoY Growth	8.4%	7.0%	0.2%	-5.5%	-13.6%	-14.2%	-2.8%	3.4%	4.8%	8.1%	0.3%

Unit: Thousand

資料來源:MIC，113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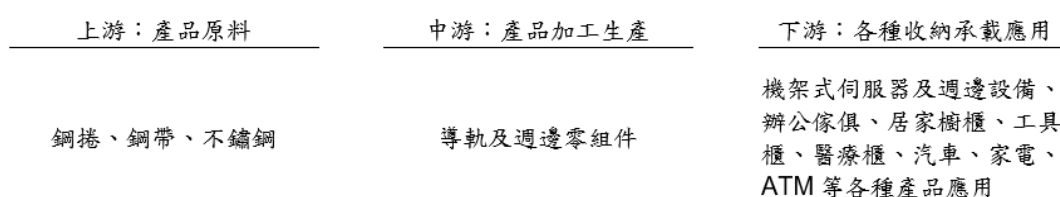
(2)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①景氣循環

本公司為鋼珠導軌之製造商，主要應用於辦公家具、居家櫥櫃、工具櫃、伺服器、白色家電及ATM自動提款機等，應用範圍甚廣，由於業務發展不偏重單一產業，故受單一產業景氣影響較小，具有產業風險分散之特性。加上銷售地區遍布美、亞、歐三洲，營運風險相對分散，故受到個別市場之景氣循環影響較小。雖112年因通貨膨脹及地緣戰爭等因素，導致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全球消費需求面大幅減少，全球經濟開始受到嚴重衝擊，本公司辦公家具、居家櫥櫃、白色家電及伺服器用鋼珠導軌營業額均呈現衰退。然隨著113年通貨膨脹及地緣戰爭影響趨緩，以及雲端時代來臨促使伺服器需求增加等綜合因素，使113年度業績明顯成長。

②行業上下游變化

鋼珠導軌之主要原物料為冷軋鋼捲、不鏽鋼以及熱浸鍍鋅鋼捲等鋼材，故上游為鋼材之原料供應商，中游為因應不同的應用需求，將原料加工為導軌及其週邊零組件，下游則為機架式伺服器及週邊設備、辦公傢俱、居家櫥櫃、工具櫃、醫療櫃、汽車、家電、ATM等各種產品應用，南俊國際主要從事鋼珠導軌之研發、製造、銷售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主要營運模式為：自行研發或經客戶委託客製化製造導軌產品，向上游供應商如中鋼取得多項規格鋼捲、鋼帶、不鏽鋼等鋼材後進行裁切分條，之後再經輥製成型、沖壓、表面電鍍處理及組裝等程序後，將導軌產品送至客戶手中，客戶再將導軌安裝至其各自生產的產品中，故以本公司主營業務而言，係處於產業鏈之中游端，茲將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A. 上游風險

本公司上游主要原物料為鋼材之供應，原物料供應之穩定性與所衍生之原物料價格波動，對本公司獲利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國內鋼材之最大供應商為中鋼，有鋼材購買需求之公司基本上都是向中鋼購買，但本公司為避免原物料缺貨之風險，除了與中鋼簽訂供貨合約以及與中盤商保持良好關係以降低缺料或原料品質不穩定之風險外，本公司亦有向中國寶鋼及日本新日鐵進行試樣，若品質合格的話後續將進行合作，以確保原物料之供應無虞。

B. 中游風險

由於近年來中國地區導軌標準品市場供給龐大，使得標準品之價格不斷壓縮，導致可獲取之利潤大幅下滑，故本公司近幾年逐漸將重心轉移至客製化產品，藉由平時蒐集相關產品資料及客戶需求資訊，並與全球客戶密切合作，掌握產業、經濟及產品發展等趨勢，進而與客戶協調構思新產品開發與設計，同時也持續進行專利權開發，除避免觸碰競爭對手專利外，並建構專利壁壘，以減少削價競爭。本公司近幾年積極跨足伺服器市場，並取得國際大型資料中心客戶之訂單，藉由此次的產品開發實績，將大幅增加本公司在伺服器產業供應鏈的知名度，進而產生與其他外部潛在資料中心客戶或品牌客戶的合作機會。

C. 下游風險

南俊國際深耕導軌市場多年，早期便以自有品牌行銷全球，藉由客製化服務與客戶長期密切合作，由於導軌市場的應用非常廣泛，本公司持續追蹤導軌市場的最新動態，同時在與客戶合作開發新品的過程中發明了許多專利，

促使原有客戶的依存度不斷提高，而對於新客戶來說，由於南俊國際產品種類廣泛多元，新客戶所要求的導軌規格大多數能由本公司現有產品中找到相似規格，故僅需做少部分開發改良即可符合新客戶需求，縮短新產品開發時程，並增加新客戶的黏著度。

綜上，該行業雖存在上、中及下游變化而可能發生之風險，本公司已擬訂相關因應措施並落實，降低本公司於該產業中之營運風險。

③行業未來發展

A. 朝向功能性及專用性發展

鋼珠導軌 (Ball Bearing Slide) 的應用產業越顯廣泛，逐漸取代早期抽拉形式的烤漆軌，且在各個應用產業的產品滲透普及程度也不斷提升。近年來發展出不同附加功能的導軌，例如滑順降噪、安全互鎖、載重能力、便利快拆、隱藏美觀、迴歸緩衝、按壓分離、耐高低溫度限制以及LED輔助照明等功能，同時兼具耐用度之方向發展，以提升安全性、便利性及空間之節省為發展主軸。

B. 電子產業應用滲透率提高

在電子產業方面，早期大型主機(Mainframe)架構演變為主從式(Client/Server)架構，逐漸走向以伺服器導向運算(Server-Based Computing)集中運算的雲端架構，其中尤以機架式(Rack-Mount)伺服器為主流。早期機架式伺服器制訂有統一標準規格，並應用伺服器導軌承載，其週邊網路通訊設備(如儲存設備等)亦使用導軌承載，由於伺服器對於散熱要求高，未來產品趨勢是朝向更輕薄、超展長、高載重、方便施工以及安全考量等功能設計。

④產品可替代性

本公司鋼珠導軌應用甚廣，隨著經濟快速發展，民眾生活水準提升，便利性及居家質感需求提高，傳統木工裝潢、居家櫥櫃抽屜使用之抽拉式烤漆軌已經快速被具有滑順、緩歸、按壓分離、隱藏等功能的鋼珠導軌所取代，加上導軌產品滲透度提高，被廣泛運用到辦公家具、廚具浴櫃、系統家具以及客製化設計之工具櫃、家電、其他工業應用產品等領域。本公司研發人員近年來積極研發新產品，掌握產品發展趨勢以滿足市場需求，較不容易被其他產品替代。

(3) 產業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係從事鋼珠導軌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以下茲就本公司於所屬產業中之競爭地位進行說明。

本公司憑藉經驗豐富的輓輪模、機台設備自主開發能力及表面處理技術，可依據客戶端使用規範設計滿足市場需求的產品，累積至今已有系列規格(斷面)已超過 25 種以上可供客戶選擇，在輓製成型技術方面，傳統輓輪模具開發是由工程師依過去經驗產出模具設計圖面，經由反覆多次試模方能將框體修改至圖面尺寸，本公司導入 SIMSOLID 仿真軟體，分析模擬後進行輓輪模具製作，排除因過去經驗造成之失敗成本；沖製技術方面，有別於傳統沖壓模具開

發，高度仰賴承包商設計與加工，本公司沖壓製程模具係由設計工程師針對產品特徵自行進行模具設計，且沖壓模具之加工自 CNC、研磨、線割、組模、試模皆於廠內一條龍完成，可縮短開發時間並達成客戶要求，並擁有模具開發過程所產生的知識、經驗與參數；製程技術方面，傳統導軌生產之輓製及沖製為分別獨立製程，需經多人多次搬運操作，而本公司自行整併輓製成型與沖壓加工製程(輓沖連線製程)、改造並優化沖床機之效能(一機多沖)、設計快速換模模組化模具及累積高效能全自動組裝設備能力，透過自行開發輓沖連線製程可有效減少操作人數與搬運工時，進而降低生產成本。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①技術層次

A.持續提升輓輪模具與製程技術開發，同時與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成立「精密導軌連續輓軋成形技術開發共同實驗室」，促進產學合作。

B.持續提升沖壓模具與製程技術開發。

C.雲科廠除新增鋼材切割及表面處理等自製製程領域，邁向上下游一條龍式生產，持續投入各項自動化設備，從單機自動化生產設備提升至多機自動化設備與製程技術開發，建置伺服沖床、機器手臂、各項自動化倉儲設備、無人搬運車等硬體設備，計畫性導入模具等各項倉儲管理系統WMS、ERP II、製造執行系統MES以及先進規劃排程系統APS，以建構自動化生產及智慧管理模式為目標，落實精實生產，期能大幅提升生產週期效益，降低生產成本，增加產能效率。

②研究發展：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項目

- 辦公家具產品：開發多款功能性產品。
- 居家櫥櫃產品：開發新型騎馬抽系統、隱藏式緩歸導軌、雙向緩歸導軌、平移桌面導軌以及中島桌面旋轉等產品。
- 工具櫃產品：開發高荷重等功能性導軌。
- 家電產品：開發具備同步緩歸功能的重型家電導軌。
- 伺服器產品：開發數款大型資料中心客戶使用之高荷重薄型鋼珠式導軌以及薄型磨擦式導軌，持續強化多項機構功能，以符合新世代資料中心需求。
- 車用產品及其他工業應用產品：開發車用及機器設備使用之高荷重導軌。

(2)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6月30日
學歷分佈	博士	0	0	0
	碩士	12	14	15
	大專(學)	21	18	21
	高中(含)以下	6	6	5
合計		39	38	41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A.研發費用	38,506	37,463	30,497	40,525	41,833
B.營業收入	1,726,886	1,456,264	2,040,556	1,998,723	1,324,276
A/B	2.23%	2.57%	1.49%	2.03%	3.16%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項目
108	伺服器導軌安裝分離機構
	伺服器導軌解鎖機構
	超重型導軌快拆機構
	重型拉力可調多段式機構
109	伺服器支架之操作工具
	伺服器支架拆卸器
	多段式導軌總成
	托架結構
110	伸縮導軌支撐滑輪
	伺服器導軌止擋片
	伺服器導軌扣件機構
	雙向導軌搖擺件
	可旋轉線性機構
	伺服器免工具解鎖機構
111	伺服器導軌彈片
	伺服器導軌雙配件機構
	底裝隱藏軌支撐結構
	雙向導軌順序結構
	伺服器導軌防地震結構

年度	項目
112	7U 伺服器導軌總成
	伺服器快拆轉接板
	伺服器導軌安全鎖機構
	伺服器導軌補強框的推力機構
	伺服器導軌中解機構
	伺服器導軌冷通道機構
	伺服器導軌鎖固把手
	底裝隱藏軌珠座同步輪之復歸設計
	底裝隱藏軌快拆機構
	櫥櫃導軌按壓分離及緩歸機構
	工業應用導軌拉力可調及緩歸機構
	商用冰櫃導軌不分邊解鎖機構
113年截至8月31日	櫥櫃導軌的彈壓組件
	廚房島台的平移式側拉島台
	4U 伺服器導軌的補強結構
	伺服器導軌的阻尼機構
	伺服器導軌的互鎖機構
	伺服器導軌的補強框結合定位板及位移機構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隨著資料中心 (Data Center) 伺服器磨擦式導軌新產品量產出貨，本公司多款高載重薄型鋼珠式導軌以及薄型磨擦式導軌的開發設計與產製能力越趨成熟，持續參與美國大型雲端服務業者 (CSP, Cloud Service Providers) 擴建或汰換資料中心計畫，於早期開發 (Early Design) 階段協同開發新世代伺服器產品，提供高度客製化服務以滿足客戶特殊規格要求，有助於深耕公司機構開發能力並逐漸完備各項產品規格，以大幅縮短開發設計時程，快速回饋客戶需求。此外，隨著美國大型資料中心新客戶的伺服器導軌新產品量產實績的外溢效果，爭取參與其他大型資料中心客戶以及伺服器國際品牌客戶的新產品開發計畫，以優化產品銷售組合。
- B. 持續開發高階隱藏式櫥櫃導軌及重型導軌等各式功能性產品，以增加高附加價值產品的銷售組合比重，提高整體產品平均售價。
- C. 積極投入研發資源，加強研發設計與機構開發的能力與速度，以快速滿足客製化需求，提高客戶依存度。
- D. 整併部分產品規格以簡化製造工序，提高生產效率，持續推動設備自動化並開始導入數位轉型計畫，提高各廠產值以降低單位製造成本攤提，優化成本以加速資本支出回收。
- E. 強化美國子公司營銷功能，提供在地即時服務，強化客戶關係管理，以擴展北美市場的營業規模。
- F. 落實品質管制計畫，建立優質品牌形象，提高市場占有率。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持續推行高附加價值產品的發展策略，以避免低端產品的紅海競爭，降低全球化營運風險。
- B.建立研發中心，培養關鍵人才團隊，深植設計開發實力，奠定公司長期發展的基石。
- C.導入數位轉型計畫，規劃建置智能化生產模式，落實精實生產。
- D.塑造國際品牌形象，建立全球各主要市場的經銷網絡，提升市場滲透度，並分散市場風險。
- E.跨足其他功能性五金產品的開發製造，運用現有銷售渠道與品牌優勢，以提供產品全面解決方案，增加客戶購買意願。
- F.尋求跨產業策略聯盟，結合其他產業的既有優勢，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480,032	23.52	402,271	20.13	262,857	19.85	200,533	22.14
外銷	1,560,524	76.48	1,596,452	79.87	1,061,419	80.15	705,279	77.86
合計	2,040,556	100.00	1,998,723	100.00	1,324,276	100.00	905,812	100.00

(2)市場占有率

由於導軌的應用產業相當廣泛，各個應用產業的產品滲透度不斷提升，加上部分五金配件製造廠商生產品項眾多，因此不易取得各家廠商具體市場佔有率之資料。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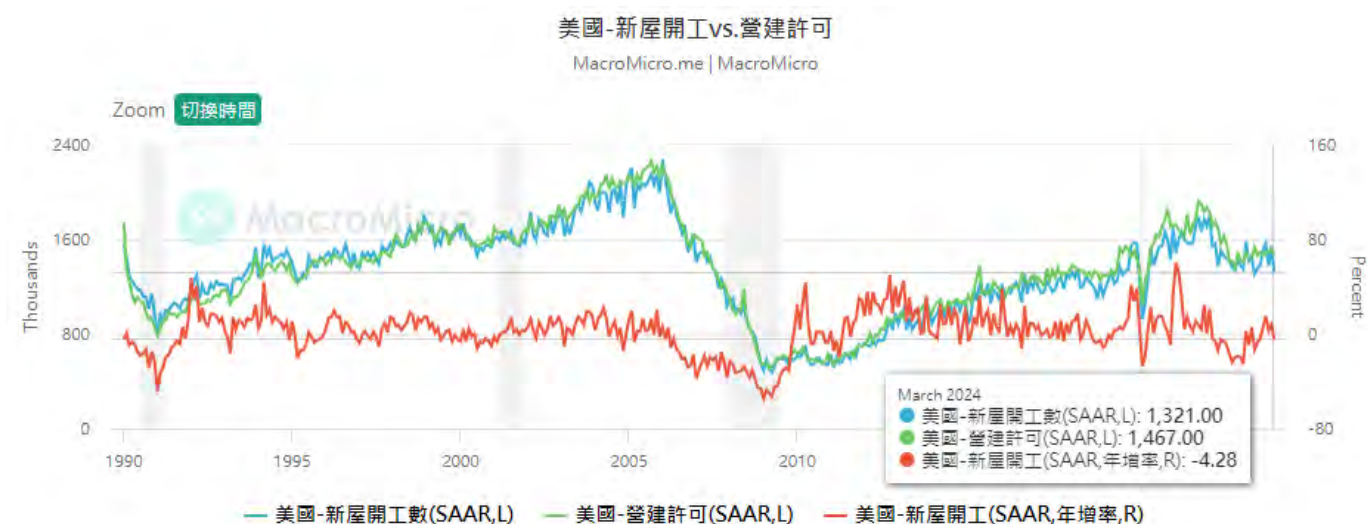
A.辦公家具及居家櫥櫃產業：

台灣家具櫥櫃產業早期以外銷代工為生產主軸，憑藉著勞工成本低廉以及品質穩定可靠之優勢，創造家具王國的美譽，之後受到原料取得不易、勞動力短缺以及工資上揚等影響，許多家具製造廠紛紛遷往中國大陸、越南等地發展，造成本土生產中心大量外移。近年來隨著社會經濟水平上升，民眾溫飽之餘開始追求生活品味，辦公室及居家室內設計風氣盛行，加上國外精緻家具品牌進口，刺激消費者對於家具品質美感之需求，業者逐漸開發出來少量多樣性的精緻產品以及系統家具型態，前者強調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後者則著重客製化設計以及裝潢施工的便利性。房地產是整體經濟的火車頭產業，因為房屋建置有助於帶動房屋相關耐久財如建材家具、五金工具、家電用品等實質需求，對於整體經濟活動具有加乘效果。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2024年4月最新世界經濟展望（WEO）報告，基於美國成長強於預期，2024年全球經濟成長預測上修至3.2%，2025年成長率維持於3.2%。其中IMF預期美國今年經濟成長2.7%，中國成長率達4.6

%，台灣成長率加速至3.1%。IMF同時示警，中東衝突擴大可能重新點燃通膨危機，以及降息延後，對全球經濟成長帶來負面影響。

美國商務普查局(U.S. Census Bureau)2024年3月新屋開工年率月減14.7% (年減4.3%)至132萬戶，創2020年4月以來最大減幅，新屋開工領先指標的營建許可(building permits)也較前月減少4.3%至146萬戶，雖受通貨膨脹美聯儲升息帶來房貸利率上揚所造成的需求下滑，但通脹率(CPI)從最高的2022年6月9.06%下降到2024年4月最新公布的3.4%，有望房貸利率下調，讓房市交易持續回溫。



資料來源：財經M平方

根據中國建築材料流通協會發布之全國建材家居景氣指數(BHI)，2024年4月份為117.65，各地「以舊換新」政策陸續出台，加上傳統旺季因素，4月份建材家居消費活力顯現，全國建材家居市場「小陽春」行情得以延續，全國規模以上建材家居賣場4月份銷售額為1,114.56億元，MOM下跌6.88%，全國規模以上建材家居賣場1-4月累計銷售額為4,242.68億元，YOY下跌12.49%，整體數據基數仍然較高。

B. 伺服器產業：

(A) 伺服器產品類型

伺服器以產品外觀主要可以區分為塔式伺服器(Tower Server)、機架式伺服器(Rack-Mounted Server)、刀鋒式伺服器(Blade Server)以及高密度伺服器(High-Density Server)等四種類型：塔式伺服器係指傳統直立式伺服器系統，外型與結構與一般立式PC主機略同，其長、寬、高等大小規格並無固定標準，獨立機殼故擴展性高，但體積龐大較佔空間，一般適用於入門級或小型企業使用。

機架式伺服器指專為電腦系統機房設計，其伺服器之長、寬、高符合國際規格EIA標準。伺服器標準寬度為19英寸(48.26公分)，高度以U(1U=1.75英寸=4.445公分)為單位，而放置伺服器的機櫃其常規高度從18U到47U不等，常規寬度為80公分或60公分，深度不等。機櫃可以放置數

台1U、2U、3U、4U、5U或7U等多種標準高度的伺服器統一管理，大幅減少多台伺服器所占空間。機櫃內按U的高度有可拆卸的托架與導軌，用戶可以自行靈活調整，配合其他網路通訊設備(如儲存設備、網路交換機等)也都是採用機架式的統一標準規格，整合協調性高，加上便於集中管理，用戶機房託管成本低，故成為市場的主流商品。

機架式伺服器圖示：



刀鋒式伺服器是一種單板型態的伺服器，於2001年由RLX公司提出。刀鋒伺服器有一個完整的機座，以統一集中的方式，提供電源供應、風扇散熱、網路通訊等功能，基座上可插置多張系統主板，因狀似刀鋒片(Blade)，因此稱之為刀鋒伺服器，目前機箱外觀規格及所能容納的伺服器片數尚無業界統一標準，係專門為特殊應用行業和高密度計算機環境所設計，比機架式更省空間，但建置初始成本相對較高，對於散熱要求也較高。

刀鋒式伺服器圖示：



高密度伺服器(High-Density Server)係因應資料中心的高密度配置而發展出來的新型伺服器，比較有名的產品是2008年IBM推出屬於Intel-based的x86架構的高密度伺服器System x iDataPlex，該款半深式雙插槽伺服器，在2U的機箱中可以承載2台伺服器，但在2U的機櫃空間卻可以放進2個2U機箱，平均每1U高度的密度同樣可以承載2台伺

服 器 。

(B) 伺服器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全球伺服器業者委外代工設計或生產已行之有年，台灣廠商在兼具設計、生產製造與完整產業聚落之優勢下，逐漸成為全球伺服器產業重鎮，目前台灣ODM伺服器製造商主要為廣達、鴻海、緯創、緯穎、英業達、神達、技嘉等大廠，負責國際品牌大廠（HPE、Dell、Lenovo、Cisco等）代工業務或是白牌伺服器直接銷售（ODM Direct）業務，依據全系統（Full System）、準系統（Barebone）、主機板（Motherboard）等不同組裝出貨型態。

近年來受惠於行動裝置、雲端運算、社群網站、影音串流以及數位家庭時代來臨，以及5G、AI、大數據分析（Big Data Analytics）、物聯網（IoT）、多邊緣計算（Edge Computing）、多雲服務（Multi-Cloud Services）等企業需求，加上中小企業資訊委外（IT Outsourcing）採用公有雲服務的趨勢，美國大型網路服務商FAMG（Facebook、Amazon Web Service、Microsoft Azure、Google Cloud Platform）以及大陸BAT（百度、阿里巴巴、騰訊）等業者不斷投資擴建大型資料中心（Data Center）並持續升級基礎設備。大型網路服務商逐漸取得規模經濟優勢後，透過開放運算計畫OCP（Open Compute Project）或開放數據中心委員會ODCC（Open Data Center Committee），吸引廠商共同參與開發設計，以提高資料中心效率以及優化機房架構，並以建立標準化為目的，有效降低資料中心的建置成本，不透過國際品牌廠或系統整合商而是直接交由ODM伺服器製造商生產，稱為直接銷售（ODM Direct）模式或稱白牌伺服器（White Box Server）。

研調機構DIGITIMES Research研究指出，美系大型CSP（雲端服務供應商）續建AI伺服器，並對通用型伺服器進行新一輪採購，預估2024年全球伺服器出貨可較去年回升近5%、站回1,550萬台以上，後續並將維穩成長動能、至2028年突破1,975萬台，以6% CAGR（年複合成長率）持續揚升，有利於導致伺服器導軌市場規模持續成長。

2023~2028年全球伺服器出貨量CAGR預期為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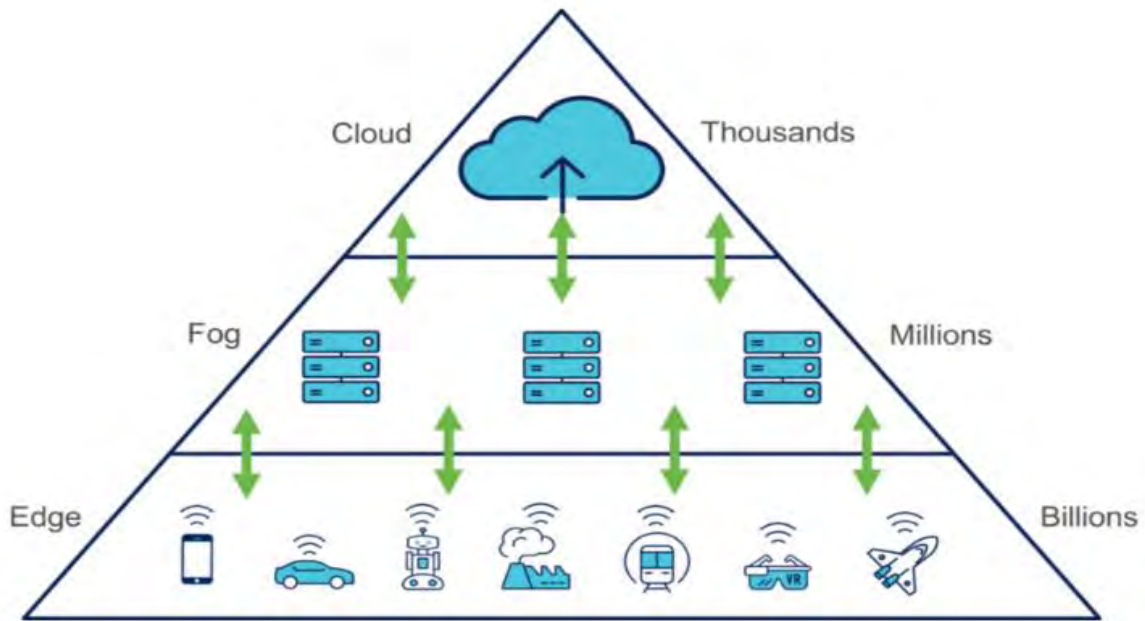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GITIMES Research - 2024/2

資料來源：DIGITIMES Research

研調機構TrendForce表示，以2024年全球主要雲端服務業者（CSP）對高階AI 伺服器（包含搭載NVIDIA、AMD或其他高階ASIC晶片等）需求量觀察，預估美系四大CSP業者包括Microsoft、Google、AWS、Meta各家占全球需求比重分別達20.2%、16.6%、16%及10.8%，合計將超過6成，居於全球領先位置。其中尤以搭載NVIDIA GPU的AI 伺服器機種占大宗，主要受惠於北美雲端資料中心業者訂單帶動，大多預期AI 伺服器今年出貨成長率及占比均有望達雙位數成長。

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科技產業資訊室研究指出，隨著行動網路的發達、物聯網設備的普及，邊緣運算對產業的重要性有增無減，從電子製造、電動車、半導體，到物流業皆為使用者。

對企業而言，投入邊緣運算有助於建立韌性供應鏈，由於邊緣裝置位於資料來源周邊，能夠連接所有營運資產進行在地即時處理，拉近資料產生及資料處理、分析和儲存的距離，業者能夠優化工作流程，達到節省成本、提高獲利，優化產品交付速度與庫存管理等優勢，這同時帶動系統基礎架構、資安軟體、資料分析與AI軟體技術的投資，未來可預期的是，一般製造業、高科技產業、生技製造業在供應鏈議題發酵下，對邊緣運算的投資只會有增無減。



資料來源：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科技產業資訊室

根據國際調研機構IDC調查，2024年全球邊緣計算支出預計將達到2320億美元，比2023年增長15.4%。根據IDC的最新預測，2027年企業和服務提供者在邊緣解決方案硬體、軟體、專業服務和預置服務方面的支出將保持強勁增長，屆時支出將達到近3500億美元。

(4)競爭利基

①產品開發經驗豐富

本公司長期專注於經營鋼珠導軌市場，產品開發經驗豐富，客製化研發經驗豐富，多年來已累積超過270項以上的專利，因此針對客戶之需求大部分均能由以前開發過的產品中進行改良。

②提供多樣化的模組種類

本公司由於產品開發經驗豐富，研發視野相對廣闊，在導軌斷面設計方面種類已超過25種，功能搭配模組多達24種，在斷面設計與功能搭配模組相互交乘下，產品內容相當豐富。

③應用端產品多樣化，受單一產業景氣影響較小

本公司生產優勢之一在於產品應用產業多元，於伺服器導軌、居家櫥櫃、辦公家具、工具櫃、家電、工業應用以及醫療產業別皆有一定之涉獵，若受到外在產業景氣因素較不會因產品應用類別過於集中造成重大的影響。

④自有品牌行銷全球，產品具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長期專注於經營鋼珠導軌市場，多年下來已建立優秀的全球品牌行銷形象，在各個主要產品應用產業皆已建立完善的銷售通路，客製化服務能力強，客戶依存度高，具備相當程度的產業競爭力。

⑤進入門檻較高

導軌產業各大廠皆具備多項產品專利權，相對於標準品來說，客製化產品之進入門檻較高，本公司長期以客製化服務為導向，產品多樣化且能符合各個不同應用產業的不同功能需求，累積多樣性導軌產品開發技術，在長期的技術累積下，後來進入市場的競爭者較難與本公司抗衡，因此可有效降低市場競爭情形。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自有品牌行銷全球，產品具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長期專注經營導軌市場，產品開發經驗豐富，建立優秀的全球品牌行銷形象，在各個主要產品應用產業皆已建立完善的銷售通路，客製化服務能力強，客戶依存度高，具備相當程度的產業競爭力。

(B)客製化導軌產品技術門檻高

導軌產業各大廠皆具備多項產品專利權，相對於標準品來說，客製化產品之進入門檻較高，本公司長期以客製化服務為導向，產品多樣化且能符合各個不同應用產業的不同功能需求，累積多樣性導軌產品開發技術，在長期的技術累積下，後來進入市場的競爭者較難與本公司抗衡，因此可有效降低市場競爭情形。

(C)產品應用廣泛，降低單一產業景氣變化之影響低

鋼珠導軌產品應用廣泛，業務發展不偏重單一產業，故受單一產業景氣影響相對較小，另辦公家具、居家櫥櫃、白色家電、工具櫃等主要傳統應用產品壽命較長，產品變化較小，公司營運風險相對較低。

(D)鋼珠導軌產品產業滲透率日益增加

鋼珠導軌產品用途日益廣泛，且在各個應用產業的滲透普及程度逐漸提高，本公司長期經營導軌產業，建立優秀的全球品牌形象，於各個主要產品應用產業與全球主要市場已建立完整的營運脈絡，除一般家具及櫥櫃等導軌應用外，本公司亦積極投入伺服器導軌研發資源，參與資料中心客戶伺服器新產品的早期開發階段，取得主要供應商資格，將有助增加導軌產品之長期需求。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多數導軌產品無統一規格，客製化程度高須採專用機台生產、產品少量多樣，影響產能效率。

因應對策：

本公司累積多年之生產經驗，藉由整併部分相似規格產品以簡化製造工序，配合模組化設計與生產，保持客製化與多樣化彈性，同時特定系列產品採取計畫性生產，提升規模經濟效益。

(B)中國地區之低階標準品價格競爭激烈，導致相關產品之利潤大幅下降。

因應對策：

近年來本公司積極調整產品結構，針對中國地區之低毛利櫥櫃及家電用鋼珠導軌產品進行結構性調整，短期內雖使中國大陸地區營收下降，但中國大陸地區之毛利則大幅提升，未來將持續投入新品開發以及製程優化，以提供客戶功能性、高附加價值等中高階產品，並提升中高階產品客戶黏著度，避開價格競爭激烈之紅海市場，進而提升獲利性。

(C)產線及研發人員培養不易，人員流動率高。

因應對策：

產線人員因工作性質導致流動率較高，而專注於導軌研究之人才亦較少，在企業發展上不能忽視人才對企業發展的重要性。本公司除完善各項人事管理制度外，並落實員工關懷與溝通，累積團隊動能，且持續與學校進行產學合作，培養研發人才。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辦公家具抽屜、工具櫃抽屜、居家櫥櫃抽屜、伺服器機櫃、家電、醫療櫃、汽車、ATM機台等各式收納承載應用。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	供應來源	供貨狀況
鋼捲	中國鋼鐵(股)公司	正常供貨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分析表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變動比率
毛利率	18.12%	18.04%	(0.44)%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毛利率變動均未達 20%，均未達分析標準。

(2)價量差異分析: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				112年				113年第二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鋼	368,623	33.94	-	中鋼	177,526	27.51	-	中鋼	123,951	28.23	-
2	旭鵬	206,680	19.03	關係人	旭鵬	159,268	24.68	關係人	旭鵬	104,547	23.81	關係人
3	壬供應商	146,752	13.51	-	-	-	-	-	-	-	-	-
	其他	364,035	33.52	-	其他	308,514	47.81	-	其他	210,638	47.96	-
	進貨淨額	1,086,090	100.00	-	進貨淨額	645,308	100.00	-	進貨淨額	439,136	100.00	-

本公司主係經營鋼珠導軌之研發、設計及銷售業務，使用之原材料包含冷軋鋼捲、塑膠零件、不鏽鋼鋼珠及其他等原料或零組件，進貨淨額及比率之變動，主要係受美國政府升息政策導致之景氣變動以及雲端伺服器及櫥櫃/系統櫥櫃及辦公家具市場需求變動影響。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				112年				113年第二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公司	204,776	10.25	-	A公司	161,339	12.18	-	A公司	91,681	10.12	-
2	其他	1,793,947	89.75	-	其他	1,162,937	87.82	-	其他	814,131	89.88	-
	銷貨淨額	1,998,723	100.00	-	銷貨淨額	1,324,276	100.00	-	銷貨淨額	905,812	100.00	-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鋼珠導軌之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應用領域遍及櫥櫃、伺服器、家電、辦公家具及工業醫療等領域，銷售地區主要為亞洲、美洲及歐洲等地區。112年度因美國政府持續採取升息措施致民間貸款成本較高，使房地產景氣較111年度衰退，加上本公司之下游客戶調整採購策略因而減少採購工業應用鋼珠導軌，致本公司112年度對A公司銷售金額較111年度減少；113年前二季因北美地區終端消費者增加採購小家電產品，使得本公司家電用鋼珠導軌銷售較為增溫。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數量：仟組；金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鋼珠導軌		11,959	8,781	1,339,281	11,069	5,488	941,809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數量：仟組；金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鋼珠導軌		1,270	390,329	8,632	1,556,498	777	251,726	5,629	1,037,475
其他		1	11,942	28	39,954	1	11,131	164	23,944
合計		1,271	402,271	8,660	1,596,452	778	262,857	5,792	1,061,41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截至113年 6月30日止
員工人數	直接員工	261	226	233
	間接員工	328	308	344
	合計	589	534	577
平均年歲		38.71	39.32	39.99
平均服務年資		6.24	6.56	6.31
學歷分布 比率 (%)	碩、博士	4.41%	5.06%	5.20%
	大學(專)	36.33%	36.14%	35.70%
	高中(職)含以下	59.25%	58.80%	59.10%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本公司各廠區申領之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者之繳納情形

廠區	許可證書字號
雲科一廠	廢清書核准:府環衛二字第1123645459號
雲科二廠	M01空污設置許可: 府環空設證字第P0769-00號 M01空污操作許可: 府環空操證字第P0943-01號 M02空污設置許可: 府環空設證字第P0807-00號 M02空污操作許可: 府環空操證字第P0984-02號 污水許可證:雲縣環水字第0196-04號 廢清書核准: 府環衛二字第1113610319號 毒化物許可:雲林縣毒核字第000104-1號
雲科三廠	廢清書核准: 府環衛二字第1123645458號

(2) 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者之繳納情形

單位：元

費用類別	年度	廠別	111年	112年
空污費		二廠	36,729	55,040
		一廠	0	0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費		二廠	10,594	15,193
		三廠	0	0
		一廠		

(3) 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之設立情形

廠區	專責人員	負責項目
雲科一廠	非專責(廢)	事業廢棄物申報作業 事業廢棄物送驗檢測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 廢棄物清運聯單紀錄 廢棄物妥善處理文件確認 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確認 廢棄物貯存區及貯存設備標示確認 廢棄物清理計劃書變更作業 法規更新及符合性鑑別 ISO執行文件確認
	非專責(水)	污水廠採樣會同作業 污水廠異常採樣通知 廢污水水質水量統計分析
雲科二廠	甲級廢棄物專責處理人員	事業廢棄物申報作業 事業廢棄物送驗檢測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 廢棄物清運聯單紀錄 廢棄物妥善處理文件確認 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確認 廢棄物貯存區及貯存設備標示確認

廠區	專責人員	負責項目
		廢棄物清理計劃書變更作業 法規更新及符合性鑑別 ISO執行文件確認
	甲級污水 專責處理人員	廢污水定期申報作業 廢污水定期採樣檢測作業 放流水錶校正作業 廢水處理運作設備確認 廢水處理設備標示確認 水污染防治措施展延/異動作業 污水廠採樣會同作業 污水廠異常採樣通知 廢污水水質水量統計分析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費申報作業
	毒化物 應變人員	毒化物申報作業 毒化物聯防線上資料更新 毒化物許可展延/異動作業/更新平面配置圖 緊急應變器材點檢
	非專責(空)	空污費申報作業 固定污染源日操作紀錄表 固定污染源設備操作及檢查日紀錄表 固定污染源防制設備檢查日記錄表 固定污染源設備標示確認 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展延/異動/變更
雲科三廠	非專責(廢)	事業廢棄物申報作業 事業廢棄物送驗檢測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 廢棄物清運聯單紀錄 廢棄物妥善處理文件確認 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確認 廢棄物貯存區及貯存設備標示確認 廢棄物清理計劃書變更作業 法規更新及符合性鑑別 ISO執行文件確認
	非專責(水)	污水廠採樣會同作業 污水廠異常採樣通知 廢污水水質水量統計分析

2. 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元)	未折減餘額 (元)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雲科廠廢水回收處理設備及配電工程	1	2021-10-28	11,953,667	4,709,024	•水回收系統及前處理設施調整 •回用水水質水量監測與記錄 廢水回收再利用率可達到50-60%以上
汙泥烘乾機500型-皓鼎	1	2020-07-31	1,230,000	512,493	每日產生有害汙泥600 kg/日，經過汙泥減量設備減少400 kg/日，減量達67%。
汙泥脫水機-易聖	1	2022-10-27	1,700,000	1,254,764	
汙泥烘乾機1000型	1	2023-07-28	2,150,000	1,761,807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112.11.06	府環衛二字第 1123614107號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第13條第4項及第59條第1項 第7款	廠區內三氧化 鉻庫存量大於 500公斤，廠內 貯存單日超出 許可申請量	罰鍰60,000元

因應措施：

112年環保受罰係因毒性化學物質庫存量管理疏失，超出申請許可單日貯存量，本公司已訂定管理改善機制並申報完成改善作業，前述缺失業已改善完畢，本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顯示本公司對於環安衛管理因應措施發揮改善之功效。本公司為落實相關法令之遵循，已設置環保專責人員負責規劃、監督及持續改善廠內環安衛相關法令之合法性，並透過加強內部巡檢頻率及機制，分別藉由本公司自行稽核及委任第三方檢測機構執行定期檢測等方式，確保環安衛方面執行作業情形皆已符合許可證所登載內容及相關法令，亦藉由辦理新進及在職員工教育訓練來提升員工法令遵循意識及緊急應變能力，以落實環安衛管理之責。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上述所列違反環境污染情事而遭主管機關罰鍰金額業已全數繳清，此罰鍰占本公司受罰年度營業收入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重均不高，故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除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實施外，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於每年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發放三節禮券以及員工生日祝壽禮券，定期舉辦員工尾牙、旅遊等活動，並提供團體保險保障、公司制服、午晚餐伙食、健康管理等福利，另有實行股票酬勞制度。

(2)進修與訓練

- A.本公司訂定內部教育訓練辦法，分為新進人員訓練、職能別訓練及勞工安全訓練等，增進員工安全衛生的知識與觀念，進行導入 ISO 45001：2018 職業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減少職災發生。並依據教育訓練進行考核，配合升遷制度。

B.依據員工實際工作內容需求，不定期舉辦內外部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工作技能，並於受訓後填寫心得報告確保受訓品質。

C.推薦員工參與工作趨勢議題研討會，使員工與外部訊息接軌。

D.員工參加與工作證照及技能相關課程，以取得專業證照，並定期回訓。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立員工退休辦法，按月依核定提撥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符合退休條件員工得申請退休金支付。自94年7月1日起，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新制者，每月依投保薪資不低於6%存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①設有勞資會議組織，勞工推選出來的代表，每三個月定期舉辦勞資會議。

②每月固定時間舉辦動員月會，由各廠全員參與，設有臨時動議時間可供員工提出建議。

③新進人員訓練時，明確告知同仁多元申訴管道，包含電話、電子信箱或面談，以保障員工權益。

④每月定期進行外籍勞工會議，並邀集單位主管、仲介翻譯及人力資源部代表出席，共同協調處理員工議題。

⑤每周與廠內建教合作學生進行週記會談，以了解建教生在廠內適應狀況，如有相關議題，則由人力資源部人員與單位主管協調處理。

⑥廠內設有性騷擾暨性侵害處理辦法，於公開網站提供申訴書以利所需同仁取用，並由相關主管組成申訴委員會，同時簽訂保密協定方式，秘密進行調查，以保障當事人基本權益。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113.05.17	勞職授字第 1130204187號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57條第1項暨職業安 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衝床之輸送帶卡料掃除 作業，未停止相關機械 運轉及送料，致員工捲 夾受傷	罰緩 60,000元

因應措施：

113年職安受罰係因衝床之輸送帶卡料掃除作業，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疏失所致，本公司業已訂定管理改善機制，且前述缺失業已改善完畢，本公司並無因職業安全事件，經勞動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

情事，顯示本公司對於職安衛管理因應措施發揮改善之功效。本公司為落實相關法令之遵循，已設置職安專職人員負責規劃、監督及持續改善廠內職安相關法令之合法性，亦藉由辦理新進及在職員工教育訓練來提升員工法令遵循意識及緊急應變能力，以落實職業安全管理之責。

(六)資通安全管理

1.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說明：

(1)資安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為提升資安防護能力設有資安專責主管及專責人員，負責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蒐集及改進組織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績效及有效性之技術、產品或程序等。由稽核室每年就內部控制制度-電子計算機循環，進行資訊安全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資安政策

為落實資安管理，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電子計算機循環及資訊安全管理辦法，藉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期望達成下列政策目標。

- ①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
- ②確保依據部門職能規範資料存取。
- ③確保資訊系統之持續運作。
- ④防止未經授權修改或使用資料與系統。
- ⑤定期執行資安稽核作業，確保資訊安全落實執行。

(3)具體管理方法

①網際網路資安管控

- A.架設防火牆（Firewall）。
- B.定期對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進行病毒掃瞄。
- C.各項網路服務之使用應依據資訊安全政策執行。
- D.定期覆核各項網路服務項目之System Log，追蹤異常之情形。

②資料存取管控

- A.電腦設備應有專人保管，並設定帳號與密碼。
- B.依據職能分別賦予不同存取權限。
- C.調離人員取消原有權限。
- D.設備報廢前應先將機密性、敏感性資料及版權軟體移除或覆寫。
- E.遠端登入管理資訊系統應經適當之核准。

③應變復原機制

- A.定期檢視緊急應變計劃。
- B.每年定期演練系統復原。
- C.建立系統備份機制，落實異地備份。
- D.定期檢討電腦網路安全控制措施。

④宣導及檢核

- A.不定期宣導資訊安全資訊，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 B.每年定期執行資通安全檢查與稽核動作。

(4)投入資安管理資源

隨著異地、居家辦公或視訊會議等遠距工作的需求增加，也加劇了遠端連線的資安風險，本公司投入替換舊有防火牆改以更全面之防火牆設備，以整合多因素認證作為帳號登入的首道防線，強化身分確認的安全層級，讓登入認證的安全保障更為便利、迅速、且安全，擺脫弱密碼，提升認證效率與資安強度，並預計導入檔案安全防護軟體，透過軟硬體異動管理、檔案輸出追蹤、文件保全及風險告警等功能，提高對資料的保護以預防資訊外洩所帶來的威脅及損失。

-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已發生重大資安事件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遭受損失且無發生重大事故或遭受裁罰之案件。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料：

113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中壢區中工段(地號1771-0000、1788-0000)	土地面積：9,160平方公尺	1	106.3	873,782仟元	-	873,782仟元	V	無	無	無	擔保借款
斗六土地(地號0066-0008~0010)	土地面積：23,088.65平方公尺	1	100.6	244,591仟元	-	244,591仟元	V	無	無	無	擔保借款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資料：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3年6月30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 狀況
雲林縣斗六市科工七路38號		7,582.49平方公尺	454	鋼珠導軌	良好
雲林縣斗六市科工十八路8號		10,001.80平方公尺			
雲林縣斗六市科工七路40號		28,274.45平方公尺			
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文華巷3號		2,193.11平方公尺	119	鋼珠導軌	良好
雲林縣北港鎮府番里府番212之6號		3,813.58平方公尺	16	鋼珠導軌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組；金額：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 商品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鋼珠導軌		11,959	8,781	73.43%	1,339,281	11,069	5,488	49.58%	941,809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3.產能利用率係指產量與產能之比。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3年6月30日，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 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 價	會計處 理方法	112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蘇州南俊商貿有限公司	鋼珠導軌銷售	15,500	3,148	註	100%	3,148	-	權益法	(4,867)	-	-
REPON (USA), Inc.	鋼珠導軌銷售	14,974 (USD 500)	22,478	100	100%	22,478	-	權益法	6,784	-	-

註：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無股數。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3年6月30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 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蘇州南俊商貿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REPON (USA), Inc.	100	100%	-	-	100	100%

註：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無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料合約	中國鋼鐵(股)公司	一季一約	鋼捲供料	數量限制
租賃合約	山明針織有限公司	112.05.15~117.05.14	桃園廠廠房租賃	無
租賃合約	頰霖股份有限公司	112.06.01~117.07.31	桃園總部辦公室租賃	無
租賃合約	合鎰投資有限公司	113.01.01~115.12.31	雲科三廠廠房租賃	無
授信合約	彰化商業銀行	106.06.28~121.06.27	中、長期借款	抵押擔保
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6.02.03~121.02.02	中、長期借款	抵押擔保
授信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8.08.05~115.08.04	中期借款	無
委託製造合約	蘇州旭鵬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112.07.01~113.06.30 (無異議自動延展)	委託蘇州旭鵬代工製造 鋼珠導軌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未曾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110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111年度初次上櫃前之現金增資案，茲將相關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述如下：

(一)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0 年 10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1651 號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臺幣 216,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36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216,000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第一季
償還債務	111 年第一季	216,000	216,000

(5)預計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擬將本次募集金額用以償還長期銀行借款，以有效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自有資本比率並降低營運風險。若以擬償還銀行借款利率予以設算，預計 111 年度可減少利息支出約 2,772 仟元，以後每年度可減少利息支出約 3,024 仟元。

- (6)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不適用。
- (7)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11 年 4 月 8 日。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111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預定	實際	
償還債務	支用金額	預定	216,000	本次償還債務已依預計進度於111年第一季執行完畢，執行情況良好。
		實際	216,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執行效益

單位：%

項目		年度	110年12月底	111年3月底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6.58	109.7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8.91	123.07
	速動比率		75.59	79.70

資料來源：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報及本公司個體自結報表

經比較資金運用前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比率，本公司111年3月底之負債比率由110年12月底之64.74%下降至55.89%、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106.58%上升至109.78%、流動比率由108.91%上升至123.07%、速動比率由75.59%上升至79.70%，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增資前提升。綜上所述，顯示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已有所提升，故合理顯現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並無異常之情事。

(二)111 年度初次上櫃前之現金增資案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2 年 1 月 10 日，證櫃審字第 1110013631 號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臺幣 415,848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7,32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3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依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每股新臺幣 64.9 元為之，惟均價高過最低承銷價格之 1.20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36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415,848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年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2年第二季	415,848	415,848	
合計		415,848	415,848	

(5)預計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該次募集資金 415,848 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若依擬償還之借款利率予以設算，預計 112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4,172 仟元，另自 113 年起每年可節省 7,153 仟元之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 (6)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不適用。

(7)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12年1月10日。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112年第二季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預定	實際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415,848	本次償還銀行借款已依預計進度於112年第二季執行完畢，執行情況良好。
		實際	415,848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

本次償還銀行借款計畫已執行完畢，依據實際償還銀行借款金額415,848仟元之原借款利率計算，本公司113年起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7,153仟元，另籌資後本公司之銀行借款利息支出彙總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季度	112第一季	112第二季	112第三季	112第四季	113第一季	113第二季
利息費用	6,778	6,032	5,209	5,640	5,598	5,516

本公司於112年第二季取得募資款並償還銀行借款，故於112年第二季及112年第三季利息費用逐步減少，惟受到美國聯準會升息政策施行及全球通貨膨脹影響，經濟景氣產生衰退疑慮，使本公司112年度業績衰退，惟112年度第四季受到雲端運算伺服器產業發展，為支應本公司營運發展，故向銀行借款以支應公司營運周轉，使112年第四季利息費用增加，綜上所述，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費用尚屬效益顯現。另財務結構改善效益說明如下：

單位：%

項目	年度	112年第一季 (籌資前)	112年第二季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1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8.25	107.3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4.57	119.14
	速動比率	71.19	66.40

資料來源：本公司個體自結報表。

經比較資金運用前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比率，本公司112年第一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為52.11%，而於募資後112年第二季則減少至41.53%，另本公司112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為108.25%，而112年第二季募資後則減少為107.45%，主係因本公司雖於112年第二季取得募資款415,848仟元，使本公司權益增加，惟因本公司於112年6月計提應付股利70,188仟元，使保留盈餘減少，加上本公司積極償還長期借款使非流動負債較112年第一季大幅減少，故112年第二季長期資金較112年第一季減少所致；另112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分別為124.57%及71.19%，然於112年第二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分別減少至119.14%及66.40%，主係因本公司籌資款用以償還長期銀行借款，使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幅度大於短期銀

行借款減少幅度所致。

綜上所述，本公司該次該籌資計畫執行完畢後，對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產生之效益尚屬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00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A.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7,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 700,000 仟元，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為 0%，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暫定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2%發行，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B.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如實際發行時因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或減少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因應，惟若實際募集資金額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之用。

(2)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A.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3,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 300,000 仟元，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為 0%，本次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00%~101%發行。

B.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如實際發行時因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或減少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因應。

3.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3年第四季	1,000,000	1,000,000
合計		1,000,000	1,00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1,000,000仟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若依擬償還之借款利率予以設算，預計113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1,683元，另自114年起每年可節省20,201仟元之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 目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700,000仟元為上限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暫定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102%發行，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00,000仟元為上限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採詢價團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100%~101%發行)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0%	票面利率為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含第10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含第10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暫定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102%發行，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債券面額金額之100%~101%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1,000,000仟元，每股金額：10元。 2.已發行股份總額：65,963,200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659,632,000元。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1,000,000仟元，每股金額：10元。 2.已發行股份總額：65,963,200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659,632,000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3,733,074仟元。 負債總額：1,773,347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1,959,727仟元。 (113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總額：3,733,074仟元。 負債總額：1,773,347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1,959,727仟元。 (113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

項 目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凱基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2號	凱基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2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擔保種類：銀行保證 名稱：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證明文件：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契約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保證人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明文件：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契約。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一)。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二)。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無。

2.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一及附件二。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本公司 113 年 6 月 26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另查閱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且本公司亦已洽請律師針對本次募資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該計畫之相關內容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2)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經參酌本公司所屬產業及資本市場價格與接受度而訂定，另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其實際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依投標價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如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競價拍賣數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本次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競價拍賣贖餘部分係依最低承銷價格認購之，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經參酌本公司所屬產業及資本市場價格與接受度而訂定，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且本次轉換公司債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預計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其募集資金計畫之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1,000,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因融資借款所產生相對較高之利息支出，避免財務結構惡化，並提升財務融通彈性及增加資金運用靈活度，經檢視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合同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預計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 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並提升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112年第二季	113年第二季
營業收入	1,885,928	1,202,636	518,738	849,552
銀行借款	1,584,725	1,256,518	1,042,770	1,257,531
銀行借款利息(A)	23,923	23,659	12,810	11,114
營業淨利(B)	94,308	5,499	(41,034)	92,137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營業利益(A)/(B)%	25.37%	430.24%	(31.22)%	12.06%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或本公司提供之自結報表。

本公司 112 年度因 111 年疫情解封後下游客戶大量訂貨，後因全球通貨膨脹影響，美國聯準會持續升息，引發經濟產生衰退疑慮，企業控管資本支出，故辦公家具及伺服器等客戶為去化庫存而減少採購，此外北美地區新屋開工率及營建許可下滑，亦間接影響櫥櫃用及家電用鋼珠導軌需求，使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113 年前二季因既有伺服器鋼珠導軌持續銷售及新專案之伺服器鋼珠導軌量產，使伺服器鋼珠導軌銷售增加，加上美國工具櫃客戶辦理促銷活動及回補庫存，及客戶回補櫥櫃及辦公家具用鋼珠導軌產品，使得 113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較 112 年同期成長。另受惠於雲端伺服器產業發展，為因應業務拓展之訂單需求成長而增加備料使存貨金額增加，加上日常營運所需等資金需求，均以增加銀行借款以供營運支出及管銷費用等營運週轉使用，除 106 年因應公司長遠營運發展而購置中壢廠土地，另 111~112 年度至 113 年前二季亦考量公司日常營運之資金周轉而陸續舉借銀行借款支應，加上央行升息影響，致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占營業淨利之比重分別為 25.37%、430.24%及 12.06%，顯示利息費用對本公司獲利有其影響力。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之資金 1,000,000 仟元預計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增加資金穩定度、強化靈活調度能力，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依據預計償還之金額及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113 年可以節省利息支出 1,683 仟元，往後每年可以節省利息支出 20,201 仟元，將可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減少因利率調升造成公司獲利侵蝕之影響，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保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降低營運風險，故有其必要性。

(2) 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預估)	
		112年度	113年第二季	113年度	114年第一季(註3)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4.46%	47.01%	47.01%	19.9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9.37%	108.34%	130.20%	130.2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4.89%	104.84%	203.59%	203.59%
	速動比率	83.12%	80.90%	157.10%	157.1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自結報表。

註1：募資後各項財務比率係依113年第二季本公司之自結報表設算。

註2：速動比率中扣除之存貨係以淨額計算。

註3：假設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114年第一季底前全數轉換。

本次計畫募資資金 1,000,000 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經檢視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 47.01%，募資後 113 年度雖負債比率因發行轉換公司債以償還銀行借款，使負債比率未有變動，惟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由 108.34% 增加至 130.20%，此外若考量本公司營運成長，預期轉換公司債於閉鎖期後全數轉換為股份，114 年第一季負債比率將可下降至 19.97%，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增加至 130.20%，故本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全數償還銀行借款尚有助於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另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例分別為 104.84% 及 80.90%，預期募資後 113 年度及考量公司業績成長與閉鎖期解除後於 114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均可分別提升至 203.59% 及 157.10%，將可大幅提升本公司之償債能力。

整體來說本公司本次募資後均可提升及改善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降低公司財務、營運風險，藉以提高整體競爭力，故本次募資計畫應具必要性。

(3) 避免資金壓力及減緩股本膨脹

隨著本公司營運穩健成長，加上近年來雲端運算及 AI 產業快速發展使全球伺服器需求增加，進而推動鋼珠導軌之需求，因此預期未來在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支付日常營運及購買原物料之資金需求將隨之增加。由本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 113 年 8 月初帳上現金餘額 332,939 仟元，加計 113 年 8 月至 113 年 11 月之預估非融資收入計 669,805 仟元，扣除 113 年 8 月至 113 年 11 月之預估非融資性支出計 1,060,766 仟元，扣除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200,000 仟元及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1,048,155 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1,306,177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募資為新臺幣 1,000,000 仟元，並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除了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彈性。此外，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係考量在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凍結期後，債權人於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均可將其轉換成普通股，除可節省利息支付並改善財務結構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資金壓力，將有效提升資金運作調度彈性及財務結構之穩定性。另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而言，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股權之時點不一，因而對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膨脹效果，有助於維持穩定之獲利能力，以提供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保障，故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籌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3年第四季	1,000,000	1,000,000	
合計		1,000,000	1,00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113年9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於申報生效後，預計於113年第四季可完成資金之募集，並隨即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而經檢視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內容，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故依其預計進度為113年第四季即可全數清償完畢，本次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茲列示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首次動撥日期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原貸款餘額	擬償還金額	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	
								113年度	往後年度
彰銀	2.005	113/07/5-113/12/31	106/06/28	營運周轉	160,000	110,000	110,000	184	2,206
彰銀	1.875	112/07/21-113/12/29	113/02/26	營運周轉	300,000	291,000	266,911	417	5,005
彰銀	2.135	106/05/12-121/06/28	106/06/28	建廠融資	717,000	318,678	318,678	567	6,804
上海	1.9	113/1/10-113/11/15	113/02/26	營運周轉	100,000	100,000	100,000	158	1,900
合庫	2.128	106/01/13-121/02/03	106/02/03	購地融資	609,000	154,411	154,411	274	3,286
兆豐	2	113/07/16-114/07/15	113/05/31	營運周轉	100,000	50,000	50,000	83	1,000
合計					1,986,000	1,024,089	1,000,000	1,683	20,20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於113年第四季償還1,000,000仟元之銀行借款，其原貸款用途係因應公司發展而購置土地及雲科廠廠房興建，加上業務發展而使原物料之資金需求隨之增加，及支付日常營運所需等營運支出。經參閱本公司本次募資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預計113年約可以減少1,683仟元，往後每年度約可減少20,201仟元之利息支出，以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經評估其效益尚屬合理。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對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年6月30日 (募資前)	114年第一季 (籌資後)	
			未轉換	全數轉換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7.01%	47.01%	19.9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8.34%	130.20%	130.2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4.84%	203.59%	203.59%
	速動比率	80.90%	157.10%	157.10%

註1：以113年第二季本公司提供之自結報表為基礎，並按本次預計籌資募集之1,000,000仟元所設算之財務比率。

註2：速動比率中扣除之存貨係以淨額計算。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於113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後，旋即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減輕本公司利息負擔外，亦可增加可供運用的銀行借款額度，提高未來財務運用空間，並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未來清償債務能力。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考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以本次募集資金規模而言並不符合經濟效益，且本次資金主要用於國內，匯回時存有匯兌風險，故不予考慮。若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需負擔利息支出，且遇產業景氣波動時，資金調度將受到金融緊縮政策及融資額度限制之影響，進而提高公司財務營運風險。若發行普通公司債籌資，由於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每年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其風險折現率較低，可較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惟全數舉債支應，於債權人轉換前，將無法使負債比率快速下降；而若以大幅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雖可減少利息負擔並降低負債比率，惟將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本公司本次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下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等方案，評估對本公司每股盈餘、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有擔保	無擔保	有擔保	無擔保
籌資金額(註1)	1,000,000	1,000,000	700,000	300,000	700,000	300,000
資金成本(註2)	19,800	-	-	-	-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	65,963	65,963	65,963		65,963	
預計增發股數(註3)	-	6,365	5,593		-	
籌資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5,963	72,328	71,556		65,963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註4)	0.30	-	-		-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4)(註5)(A)	-	8.80%	7.82%		-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1-(1/1+A))	-	8.09%	7.25%		-	

註1：本次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1,000,000仟元。

註2：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為0%，銀行借款利率係以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1.98%，轉換公司債為0%。

註3：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57.1元；假設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臺幣178.8元；假設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臺幣178.8元。

註4：為便於分析，均以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數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不另考慮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註5：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並假設原股東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如上表設算，假設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籌資後之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為7.25%，優於以現金增資方式進行資金募集，且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

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下，本次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以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均為三年，票面利率均為0%，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2號及39號規定依本次發行之實質利率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綜上，本公司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綜上評估，考量對發行人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購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附件一~附件四。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五及所編製之113年度及11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項目	113年1~7月 (實際數)	113年8月~11月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1	384,551	332,939
非融資性收入2	1,095,403	669,805
非融資性支出3	1,074,978	1,060,766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4	200,000	200,000
償還銀行借款5	943,367	1,048,155
現金餘額(短絀)7=1+2-3-4-5	(738,391)	(1,306,177)
因應 方式		
銀行借款	871,330	350,000
發行公司債	—	1,00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以113年8月至113年11月之期間觀之，期初現金加計非融資性收入並減除非融資性營運支出後，因需償還之銀行借款淨額共1,048,155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安全現金存量水位需維持在200,000仟元，故在未進行借款及籌資的情況下，預計將產生資金缺口約1,306,177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增加營運風險及侵蝕獲利，故為避免資金壓力並降低銀行依存度及提高企業整體競爭力，本公司本次募資金額為新臺幣1,000,000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除了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改善財務結構，同時在持續獲利且有足夠自有資金的情況下，未來將可藉由日常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支應營運所需支出，使公司經營更佳穩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有正面助益。綜前所述，本公司本次預計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籌資金額1,000,000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期節省利息支出、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及改善財務結構，進而降低營運風險與財務風險，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C.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

113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月份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84,551	273,755	263,635	211,368	270,280	353,358	446,075	332,939	314,659	261,038	243,619	243,823	384,551
加：非融資收入 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93,005	154,345	191,237	80,003	167,818	264,690	144,305	158,404	161,338	172,247	177,816	172,726	1,937,934
合計	93,005	154,345	191,237	80,003	167,818	264,690	144,305	158,404	161,338	172,247	177,816	172,726	1,937,934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61,181	64,404	76,742	58,656	81,812	95,516	95,704	97,304	93,351	87,988	90,887	87,382	990,927
購料付現	20,394	21,468	25,581	19,552	27,271	31,839	31,901	32,435	31,117	29,329	30,296	29,127	330,309
薪資支出	26,299	53,688	23,093	30,813	31,303	31,683	32,766	35,067	36,222	34,826	35,675	41,074	412,510
其他費用支出	9,093	4,524	9,591	12,587	10,250	10,657	9,718	9,918	9,414	8,616	8,378	10,995	113,740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65,968	-	-	-	65,968
預付設備款付現	2,711	1,504	7,725	3,510	4,158	13,301	11,368	12,166	12,567	12,082	12,377	14,250	107,720
在建工程款付現	-	-	-	-	-	-	-	-	1,530	7,650	-	-	9,180
長期股權投資	-	-	-	16,991	788	1,903	2,934	160,000	105,603	-	-	-	288,219
合計	119,678	145,587	142,732	142,110	155,582	184,898	184,391	346,889	355,773	180,492	177,613	182,829	2,318,57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19,678	345,587	342,732	342,110	355,582	384,898	384,391	546,889	555,773	380,492	377,613	382,829	2,518,573
餘額(短絀) 6=1+2-5	157,878	82,513	112,140	(50,738)	82,516	233,149	205,989	(55,546)	(79,776)	52,793	43,823	33,720	(196,088)
融資淨額 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	-	-	-	1,000,000	-	1,000,000
借款	25,000	103,220	54,430	251,830	85,160	140,860	210,830	200,000	150,000	-	-	-	1,221,330
償債	(109,123)	(122,098)	(155,202)	(130,812)	(14,318)	(127,934)	(283,880)	(29,794)	(9,186)	(9,175)	(1,000,000)	(1,522)	(1,993,044)
合計	(84,123)	(18,878)	(100,772)	121,018	70,842	12,926	(73,050)	170,206	140,814	(9,175)	-	(1,522)	228,2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3+7	273,755	263,635	211,368	270,280	353,358	446,075	332,939	314,659	261,038	243,619	243,823	232,198	232,198

註：113年1~7月份各項金額係以實際發生數額予以編製。

11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月份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32,198	237,190	242,588	260,301	272,964	224,432	229,357	208,802	205,041	203,562	199,521	202,461	232,198
加：非融資收入 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141,489	177,575	172,160	146,498	120,308	179,196	181,242	174,482	181,667	185,032	197,543	203,930	2,061,123
合計	141,489	177,575	172,160	146,498	120,308	179,196	181,242	174,482	181,667	185,032	197,543	203,930	2,061,123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68,584	80,473	70,471	51,088	84,168	86,638	82,251	85,749	88,003	94,182	97,285	93,534	982,426
購料付現	22,861	26,824	23,490	17,029	28,056	28,879	27,417	28,583	29,334	31,394	32,428	31,178	327,475
薪資支出	29,829	43,249	35,627	36,672	34,815	36,296	37,250	39,866	41,179	39,591	40,556	46,695	461,625
其他費用支出	6,246	4,325	7,125	7,334	6,963	7,259	7,450	7,973	8,236	7,918	8,111	9,339	88,280
預付設備款付現	7,457	5,406	8,907	9,168	8,704	9,074	9,312	9,966	10,295	9,898	10,139	11,674	110,000
在建工程款付現	-	4,590	1,530	-	-	-	-	-	-	-	-	-	6,120
長期股權投資	-	-	-	6,400	-	-	32,000	-	-	-	-	-	38,400
合計	134,977	164,867	147,149	127,693	162,706	168,146	195,681	172,137	177,046	182,983	188,521	192,419	2,014,32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34,977	364,867	347,149	327,693	362,706	368,146	395,681	372,137	377,046	382,983	388,521	392,419	2,214,326
餘額(短絀) 6=1+2-5	38,710	49,897	67,599	79,106	30,566	35,482	14,919	11,148	9,661	5,611	8,543	13,973	78,995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借款	-	-	-	-	-	-	-	-	-	-	-	-	-
償債	(1,520)	(7,309)	(7,298)	(6,143)	(6,134)	(6,125)	(6,116)	(6,108)	(6,099)	(6,090)	(6,081)	(6,072)	(71,095)
合計	(1,520)	(7,309)	(7,298)	(6,143)	(6,134)	(6,125)	(6,116)	(6,108)	(6,099)	(6,090)	(6,081)	(6,072)	(71,0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3+7	237,190	242,588	260,301	272,964	224,432	229,357	208,802	205,041	203,562	199,521	202,461	207,900	207,900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本公司與主要銷售客戶交易往來多年，其授信條件係考量各銷貨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條件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主要授信條件約為30~90天範圍區間內。預估113及114年度之應收帳款政策與過去應無重大差異，而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即根據目前本公司收款條件情形，亦考量本公司未來潛在客戶之收款條件作為編製基礎，故113及114年度各月份應收款項收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政策方面，本公司應付帳款主要為購買鋼珠導軌產品所需之相關原物料，包括鋼材、鋼珠及支架等原物料而產生之貨款，而因供應商之原物料性質、交易金額及供應商授信情形等不同因素，本公司付款條件多為月結60~90天，本公司預估113年及114年度對供應商之付款政策變化不大，故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付帳款付現天數即根據目前本公司付款條件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再推算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故編製之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113~114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擬定，主要項目為購置生產用之機器設備及因應本公司未來產能供應情形及營運發展而新舊設備汰換及新專案所需設備之相關資本支出，以提升本公司競爭優勢，而長期股權投資主要是投資設立越南子公司，113年1~7月之資本支出實際數為44,277仟元，而長期股權投資實際數為22,616仟元，113年8~12月及114年度預估之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188,742仟元及304,003仟元。此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股權投資主係因應營運所需及投資計畫並依據年度計畫需求進行編製，其資金來源預計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經評估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第二季
項 目			
財務槓桿度(倍)	1.35	(0.29)	1.15
負債比率(%)	54.80%	44.46%	47.01%

在財務槓桿度方面，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本公司111年底及113年第二季底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1.35倍及1.15倍，本公司於112年因初次申請上櫃而辦理現金增資，並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惟營業利益不足以支應利息費用故財務槓

桿度為負值，而截至 113 年第二季因營運回溫致財務槓桿降至 1.15 倍，預計未來若持續償還銀行借款，將可節省利息支出，讓本公司財務槓桿度更加穩健。

另在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本公司 111~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二季底負債比率分別為 54.80%、44.46%及 47.01%，而本次辦理償還銀行借款後，雖負債比率維持不變，惟轉換公司債具有投資人可選擇將債權轉換成股權之特性，故若未來隨著公司業績成長與獲利增加，可誘使投資人陸續執行轉換的情況下，對本公司而言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強化償債能力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及提升資金運作彈性調度及財務結構之穩定性。

綜上所述，隨公司營運發展，並增加本公司因應未來外在經營環境變動之能力，強化公司財務體質，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降低本公司利息支出及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對本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成長應有正面之效益，故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以 1,00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首次動撥日期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原貸款餘額	擬償還金額	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	
								113 年度	往後年度
彰銀	2.005	113/07/5-113/12/31	106/06/28	營運周轉	160,000	110,000	110,000	184	2,206
彰銀	1.875	112/07/21-113/12/29	113/02/26	營運周轉	300,000	291,000	266,911	417	5,005
彰銀	2.135	106/05/12-121/06/28	106/06/28	建廠融資	717,000	318,678	318,678	567	6,804
上海	1.900	113/1/10-113/11/15	113/02/26	營運周轉	100,000	100,000	100,000	158	1,900
合庫	2.128	106/01/13-121/02/03	106/02/03	購地融資	609,000	154,411	154,411	274	3,286
兆豐	2.000	113/07/16-114/07/15	113/05/31	營運周轉	100,000	50,000	50,000	83	1,000
合計					1,986,000	1,024,089	1,000,000	1,683	20,20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借款之原借款主要為彰化銀行、上海商銀、合庫銀行及兆豐銀行之短期及長期借款，其中彰化銀行、合庫銀行之長期借款主要係用於雲科廠廠房興建及購置中壢廠土地之借款，其餘借款則用於營運周轉，茲就預計償還之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其效益說明如下：

A.雲科廠廠房興建及購置中壢廠土地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中之 473,089 仟元之原借款係用於雲科廠廠房興建及購置中壢廠土地。其中 318,678 仟元係為償還 106 年 6 月向彰化銀行動撥之銀行借款，該借款主係因本公司為因應整合集團產線及

產能規劃而興建雲林廠區，並以銀行借款支應；另 154,411 仟元係為本公司購置中壢廠土地，主係因近年來雲端伺服器資料中心發展快速，帶動本公司伺服器相關產品銷售比重增加，加上本公司桃園廠房為承租廠房，故本公司於綜合評估產線擴充及未來整體長期經營規劃後，規劃興建企業總部及建置伺服器導軌產線以服務大型資料中心客戶，並於 111 年 6 月 23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中壢土地興建新廠之開發計劃案，且配合經濟部「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之專案申請低利融資支應，經評估未來購置中壢廠土地及興建廠房將可節省租賃成本支出，另隨公司營業規模成長，將可活化營運資金調度，提升本公司競爭力，故本公司以長期借款支應雲科廠廠房興建及購置中壢廠土地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產生之效益

在原借款效益方面，本公司雖因 107 年度起受到中美貿易戰衝擊、大陸低價產品市場競爭、全球新冠疫情、美元大幅貶值以及鋼捲原料價格持續飆漲等不利因素影響，惟本公司積極調整產線規劃及產品組合調整，提升高附加價值產品比重之發展策略，同時持續調整自動化生產模式並啟動數位轉型計畫。110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明顯較 109 年度成長，顯示 106 年 6 月向彰化銀行動撥之銀行借款以興建雲科廠廠房，其原借款效益應已顯現。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1,591,451	1,468,139	1,275,971	1,865,830	1,885,928
稅後淨利	42,187	42,179	(9,802)	85,535	138,622
每股盈餘(元)	0.84	0.80	(0.24)	1.67	2.2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另因受全球通貨膨脹影響，建築材料成本仍持續增加，本公司之中壢廠建廠營造成本仍難以降低，致本公司中壢廠建廠執行進度遞延，後續因本公司基於地緣政治風險及加強全球化布局，於 112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越南地區設立百分之百持股之轉投資子公司，成立海外生產據點，並新增產能以助強化本公司接單能力、擴大營運規模及爭取獲利契機，故為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處分中壢工業區土地，且於 112 年 11 月 6 日及 113 年 1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預期本公司於出售土地後將可強化本公司未來之財務健全度；然近年來各產業人力資源貧乏，且受惠於 AI 伺服器產業發展，帶動本公司業績成長，本公司基於營運發展且桃園未有自有廠辦，加上北台灣人力募集較具優勢，故本公司亦將視公司營運評估恢復中壢廠蓋廠之規劃，若本公司採以中壢廠繼續蓋廠，完工後除擬將桃園廠現有生產設備全數移轉至中壢廠外，規劃自動化工廠提高生產效率並預留擴增產線之空

間，將有助於本公司強化接單能力、擴大營運規模及爭取獲利契機，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對未來營運應具正面之效益。

B 營運周轉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其中 110,000 仟元係為償還 106 年 6 月向彰化銀行動撥之銀行借款，主係本公司雲林一廠及二廠於 106 年度開始量產，為支應購料及日常營運所需因而舉借銀行借款；另外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其中 416,911 仟元係為償還 113 年 2 月~5 月分別向彰化銀行、上海商銀及兆豐銀行動撥之銀行借款，主係因 111 年疫情解封後下游客戶大量訂貨，後因全球通貨膨脹影響，美國聯準會持續升息，引發經濟產生衰退疑慮，企業控管資本支出，故辦公家具及伺服器客戶為去化庫存而減少採購，致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683,292 仟元，為支應購料及日常營運所需因而舉借銀行借款，經評估其原借款用途確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產生之效益

106 年 6 月向彰化銀行動撥之銀行借款 110,000 仟元其原借款效益應已顯現，請詳參、二、(十)、3、(3)、A、(B)之說明。另外本公司 113 年前二季個體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明顯較 112 年下半年度成長，主係因本公司伺服器鋼珠導軌銷售增溫加上美國工具櫃客戶辦理促銷活動及回補庫存及美國地區客戶因應市場需求而增加採購致醫療用鋼珠導軌所致。顯示 113 年 2 月~5 月分別向彰化銀行、上海商銀及兆豐銀行動撥之銀行借款 416,911 仟元其原借款效益應已顯現。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第三季~第四季	113年第一季~第二季
營業收入	683,898	849,552
稅後淨利	33,801	121,614
每股盈餘(元)	0.52	1.4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6月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614,403	617,849	1,164,349	965,056	983,907	1,199,6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1,390	2,564,807	2,529,992	2,491,885	2,429,812	2,411,058
無形資產		7,847	5,432	6,667	6,638	6,925	5,059
其他資產		64,030	56,520	58,429	49,774	78,290	117,328
資產總額		3,307,670	3,244,608	3,759,437	3,513,353	3,498,934	3,733,07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59,123	530,179	1,052,413	772,797	839,157	1,118,905
	分配後	590,323	530,179	1,104,413	842,985	905,125	-
非流動負債		1,533,997	1,540,881	1,398,295	1,169,281	734,330	654,44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93,120	2,071,060	2,450,708	1,942,078	1,573,487	1,773,347
	分配後	2,124,320	2,071,060	2,502,708	2,012,266	1,639,45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14,550	1,173,548	1,308,729	1,571,275	1,925,447	1,959,727
股本		520,000	520,000	524,940	584,898	656,406	659,632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96,000	196,000	210,323	366,203	706,056	746,313
	分配後	196,000	196,000	210,323	366,203	673,072	-
法定盈餘公積		119,126	123,232	123,232	132,054	144,427	145,02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79,451	334,769	420,068	495,810	420,342	484,100
	分配後	348,251	334,769	368,068	425,622	387,358	-
其他權益		(27)	(453)	30,166	(7,690)	(1,784)	(75,347)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14,550	1,173,548	1,308,729	1,571,275	1,925,447	1,959,727
	分配後	1,183,350	1,173,548	1,256,729	1,501,087	1,859,479	-

資料來源：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6 月
營業收入	1,730,832	1,455,835	2,040,556	1,988,723	1,324,276	905,812
營業毛利	256,917	214,910	371,410	362,243	238,852	223,083
營業損益	4,070	3,387	132,945	84,847	9,492	95,2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797	(29,453)	(28,375)	87,550	(4,771)	26,342
稅前淨利	53,867	(26,066)	104,570	172,397	4,721	121,61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損)	41,553	(12,384)	86,774	130,657	8,328	97,34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41,553	(12,384)	86,774	130,657	8,328	97,3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26	2,582	(1,239)	7,965	(2,451)	1,4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179	(9,802)	85,535	138,622	5,877	98,76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1,553	(12,384)	86,774	130,657	5,877	97,34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42,179	(9,802)	85,535	138,622	5,877	98,7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0.80	(0.24)	1.67	2.26	0.13	1.49

資料來源：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3.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527,038	535,436	1,093,697	913,253	929,849
基金及投資		3,067	2,205	22,576	14,732	25,0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1,251	2,564,694	2,529,852	2,491,728	2,429,667
無形資產		7,847	5,432	6,667	6,638	6,925
其他資產		64,030	56,520	58,429	49,774	75,168
資產總額		3,223,233	3,164,287	3,711,220	3,476,125	3,466,63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74,686	449,858	1,004,196	735,569	809,324
	分配後	505,886	449,858	1,056,196	805,757	875,292
非流動負債		1,506,514	1,526,874	1,387,513	1,165,664	695,719
其他負債		27,483	14,007	10,782	3,617	36,14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08,683	1,990,739	2,402,491	1,904,850	1,541,191
	分配後	2,039,883	1,990,739	2,454,491	1,975,038	1,607,159
股本		520,000	520,000	524,940	584,898	656,406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96,000	196,000	210,323	366,203	706,056
	分配後	196,000	196,000	210,323	366,203	673,072
法定盈餘公積		119,126	123,232	123,232	132,054	144,42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79,451	334,769	420,068	495,810	420,342
	分配後	348,251	334,769	368,068	425,622	387,35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401)	(854)	(1,071)	276	13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	-	-	-	-
其他權益		374	401	31,237	(7,966)	(1,91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14,550	1,173,548	1,308,729	1,571,275	1,925,447
	分配後	1,183,350	1,173,548	1,256,729	1,501,087	1,859,479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1,468,139	1,275,971	1,865,830	1,885,928	1,202,636
營業毛利	237,022	200,588	329,525	347,012	211,389
營業損益	8,575	4,059	112,606	94,308	5,49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9,518	8,471	30,576	110,032	25,83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4,226	38,596	38,612	31,943	29,39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3,867	(26,066)	104,570	172,397	1,94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1,553	(12,384)	86,774	130,657	8,328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本期淨利	40,410	(10,874)	86,774	130,657	8,3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6	2,582	(1,239)	7,965	(2,4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179	(9,802)	85,535	138,622	5,877
每股盈餘	0.80	(0.24)	1.67	2.26	0.13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此情形。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楊樹芝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于紀隆	無保留意見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于紀隆	無保留意見
1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于紀隆、許明芳	無保留意見
11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許明芳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09 年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由楊樹芝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為簽證會計師。111 年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由于紀隆會計師及許明芳會計師為簽證會計師。112 年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由林恒昇會計師及許明芳會計師為簽證會計師。

3.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 105 年 6 月 17 日核准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已由多位不同會計師查核簽證，故不適用。

(四)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當年度截至 113年6月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3.28	63.83	65.19	55.28	44.97	47.5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3.20	104.71	105.68	109.28	109.46	105.4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9.89	116.54	110.64	124.88	117.25	107.21
	速動比率(%)	84.17	83.30	77.08	86.67	85.32	82.90
	利息保障倍數(倍)	3.10	(0.15)	5.64	8.12	1.19	11.2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1	5.17	5.98	5.56	4.59	4.88
	平均收現日數(天)	71	71	61	66	80	75
	存貨週轉率(次)	10.52	8.25	6.74	5.30	3.92	5.2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9	5.67	6.61	6.68	6.27	6.93
	平均銷貨日數(天)	35	44	54	69	93	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65	0.56	0.80	0.80	0.55	0.7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0	0.44	0.58	0.56	0.38	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1	0.17	2.99	4.13	0.79	5.65
	權益報酬率(%)	3.44	(1.04)	6.99	9.07	0.48	10.0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36	(5.01)	19.92	29.47	0.72	36.87
	純益率(%)	2.40	(0.85)	4.25	6.54	0.63	10.75
	每股盈餘(元)	0.80	(0.24)	1.67	2.26	0.13	1.4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70	7.95	3.77	47.89	9.58	11.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3.02	43.71	31.18	92.82	92.92	112.06
	現金再投資比率(%)	2.61	0.36	1.25	9.59	0.31	4.0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4.57	146.69	4.48	8.48	48.02	3.68
	財務槓桿度	(0.19)	(0.18)	1.20	1.40	(0.64)	1.1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例減少：主係112年5月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現金增資用於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 (2) 償債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112年前三季受到客戶庫存去化政策影響訂單量，致使獲利減少。112年第四季開始因客戶庫存去化逐漸進入尾聲以及伺服器新產品開始出貨後營運逐漸恢復穩定。
- (3) 經營能力：
平均收現日數(天)增加、存貨週轉率減少、平均銷貨日數(天)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減少及總資產週轉率(次)減少：主係112年度受客戶庫存去化政策影響訂單量，致使銷貨淨額及銷貨成本減少。
- (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減少：主係111年疫情解封後客戶對市場需求樂觀以及船運塞港而重複下單，致客戶因庫存水位過高而調整減少訂單，112年第四季雖因客戶庫存去化逐漸進入尾聲以及伺服器新產品開始出貨後營運逐漸恢復穩定，惟全年度獲利仍減少所致。
- (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因客戶庫存去化政策影響訂單量下降，致營業獲利減少。
- (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增加、財務槓桿度減少：主係因訂單量下降，營業規模不足，致營業利益減少。

註：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32	62.91	64.74	54.80	44.4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3.81	105.29	106.58	109.84	109.3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1.03	119.02	108.91	124.19	114.89
	速動比率(%)	84.60	81.94	75.59	86.99	83.12
	利息保障倍數(倍)	3.10	(0.15)	5.64	8.12	1.0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2	5.34	5.95	5.43	4.33
	平均收現日數(天)	69	68	61	67	84
	存貨週轉率(次)	9.79	7.77	6.53	5.29	3.8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21	7.96	8.30	7.63	6.97
	平均銷貨日數(天)	37	47	56	69	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次)	0.55	0.49	0.73	0.75	0.49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4	0.40	0.54	0.52	0.35
	資產報酬率(%)	3.75	0.36	6.10	8.35	0.80
	權益報酬率(%)	3.44	(1.04)	6.99	9.07	0.4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36	(5.01)	19.92	29.47	0.30
	純益率(%)	2.83	(0.97)	4.65	6.93	0.69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80	(0.24)	1.67	2.26	0.13
	現金流量比率(%)	33.65	9.50	3.61	50.33	11.7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6.32	45.06	34.12	101.14	99.33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4.25	0.38	1.14	9.60	0.75
	營運槓桿度	69.93	127.46	5.39	8.00	85.15
	財務槓桿度	(0.50)	(0.22)	1.25	1.35	(0.2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減少：主係112年5月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現金增資用於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 (2) 償債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112年前三季受到客戶庫存去化政策影響訂單量，致使獲利減少。
- (3) 經營能力：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減少、平均收現日數(天)增加、存貨週轉率減少、平均銷貨日數(天)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減少及總資產週轉率(次)減少：主係112年度受客戶庫存去化政策影響訂單量，致使銷貨淨額及銷貨成本減少。
- (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減少：主係111年疫情解封後客戶對市場需求樂觀以及船運塞港而重複下單，致客戶因庫存水位過高而調整減少訂單，112年第四季雖因客戶庫存去化逐漸進入尾聲以及伺服器新產品開始出貨後營運逐漸恢復穩定，惟全年度獲利仍減少所致。
- (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因客戶庫存去化政策影響訂單量下降，致營業獲利減少。
- (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增加、財務槓桿度減少：主係因訂單量下降，營業規模不足，致營業利益減少。

註：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合併財務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科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2,404	10.32	404,345	11.56	41,941	11.57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主係因 112 年度美元存款餘額較高所致。
短期借款	253,230	7.21	418,690	11.97	165,460	65.34	短期借款增加，主係因應營運週轉需求。
長期借款	1,165,664	33.18	695,719	19.88	(469,945)	(40.32)	長期借款減少，主係以現金增資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未分配盈餘	495,810	14.11	420,342	12.01	(75,468)	(15.22)	未分配盈餘減少，主係 112 年度獲利大幅衰退以及發放 111 年度現金股利所致。
營業收入	1,998,723	100.00	1,324,276	100.00	(674,447)	(33.74)	營業收入、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減少，主係 112 年度受到全球通貨膨脹影響，美國聯準會持續升息，引發經濟產生衰退疑慮，企業控管資本支出，持續去化庫存而減少採購，致使業績衰退。
營業淨利	84,847	4.25	9,492	0.72	(75,355)	(88.81)	
稅前淨利	172,397	8.63	4,721	0.36	(167,676)	(97.26)	
本期淨利	130,657	6.54	8,328	0.63	(122,329)	(93.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8,622	6.94	5,877	0.44	(132,745)	(95.7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科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5,007	9.64	384,551	11.09	49,544	14.79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主係因 112 年度美元存款餘額較高所致。
短期借款	253,230	7.28	418,690	12.08	165,460	65.34	短期借款增加，主係因應營運週轉需求。
長期借款	1,165,664	33.53	695,719	20.07	(469,945)	(40.32)	長期借款減少，主係以現金增資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未分配盈餘	495,810	14.26	420,342	12.13	(75,468)	(15.22)	未分配盈餘減少，主係 112 年度獲利大幅衰退以及發放 111 年度現金股利所致。
營業收入	1,885,928	100.00	1,202,636	100.00	(683,292)	(36.23)	營業收入、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減少，主係 112 年度受到全球
營業淨利	94,308	5.00	5,499	0.46	(88,809)	(94.17)	

會計科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稅前淨利	172,397	9.14	1,940	0.16	(170,457)	(98.87)	通貨膨脹影響，美國聯準會持續升息，引發經濟產生衰退疑慮，企業控管資本支出，持續去化庫存而減少採購，致使業績衰退。
本期淨利	130,657	6.93	8,328	0.69	(122,329)	(93.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8,622	7.35	5,877	0.49	(132,745)	(95.7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2.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3.113 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九。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2.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此情形。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此情形。

(三)期後事項：無此情形。

(四)其他：無此情形。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合併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83,907	965,056	18,851	1.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9,812	2,491,885	(62,073)	(2.49)
無形資產		6,925	6,638	287	4.32
其他資產		78,290	49,774	28,516	57.29
資產總額		3,498,934	3,513,353	(14,419)	(0.41)
流動負債		839,157	772,797	66,360	8.59
長期借款		695,719	1,165,664	(469,945)	(40.32)
其他負債		38,611	3,617	34,994	967.49
負債總額		1,573,487	1,942,078	(368,591)	(18.98)
股本		656,406	584,898	71,508	12.23
資本公積		706,056	366,203	339,853	92.80
法定盈餘公積		144,427	132,054	12,373	9.37
未分配盈餘		420,342	495,810	(75,468)	(15.22)
其他權益		(1,784)	(7,690)	5,906	(76.80)
權益總額		1,925,447	1,571,275	354,172	22.54

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之分析說明：

1.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 112 年度承租桃園總部辦公室及桃園廠之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2. 長期借款減少：主係 112 年 5 月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現金增資用於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3. 其他負債增加：主係 112 年度承租桃園總部辦公室及桃園廠之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4. 資本公積、權益總額增加：主係 112 年 5 月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現金增資股本溢價發行所致。

(二)財務績效(合併報表)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銷貨收入	1,324,276	1,998,723	(674,447)	(33.74)
銷貨成本	1,085,424	1,636,480	(551,056)	(33.67)
營業毛利	238,852	362,243	(123,391)	(34.06)
營業費用	229,360	277,396	(48,036)	(17.32)
營業淨利	9,492	84,847	(75,355)	(88.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71)	87,550	(92,321)	(105.45)
稅前淨利(損)	4,721	172,397	(167,676)	(97.26)
所得稅費用(利益)	(3,607)	41,740	(45,347)	(108.64)
本期淨利(損)	8,328	130,657	(122,329)	(93.63)

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之分析說明：

1. 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營業毛利減少：112 年度受到客戶庫存去化政策影響訂單量下降，營業規模不足，致使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營業毛利減少。
2. 營業淨利減少：主係營業毛利減少，部分固定營業費用未能對應減少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減少：主係 111 年度因聯準會鷹派貨幣政策，利差因素導致資金外流，美元兌台幣升值致產生匯兌利益，112 年度因美元降息預期緩解美元強勢，致產生兌換損失。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並無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 變動	增(減) 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0,371	370,080	(289,709)	(78.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742)	(73,864)	42,122	(57.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722)	(288,616)	281,894	(97.67)

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受客戶庫存去化影響導致營業規模縮小，獲利下降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112年設備資本支出延緩執行所致。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112年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現金增資用於償還借款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入，目前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 活動現金流入 (出)量	全年來自籌資 活動現金流入 (出)量	預計現金剩 餘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 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404,345	600,964	(278,135)	(237,625)	489,549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預估營運成長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2.投資活動：主係113年度購置機器設備之資本支出，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						
3.籌資活動：主係將發行可轉債用於償還借款致使淨現金流出增加。						
4.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此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113 年度除了增購部份自動化機台、海外建廠等資本支出計畫 272,733 仟元外，未有其他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本期稅後 純益	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蘇州南俊商貿 有限公司	(4,867)	本公司直接投資設立，負責中國大陸地區內銷業務，初期投資款為美金50萬元	減少低階產品銷售	增加伺服器導軌等高附加價值產品銷售	無
REPON(USA), INC.	6,784	本公司直接投資設立，負責北美地區外銷業務，初期投資款為美金50萬元	北美地區經濟疫後復甦，營業規模成長所致	深耕原有客戶關係，提供當地即時服務，提高市場滲透度，拓展營業規模	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稽核人員並未發現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請參閱附件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請參閱附件十一。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請參閱附件十二。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依本公司申報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9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57578 號申報生效核准函要求，「請貴公司就前次及本次募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用途用於興建雲科廠廠房及購置中壠廠土地案暨未來興建中壠廠房計劃，並於未來辦理募集發行案件時具體評估其執行及效益達成情形。」，茲將相關說明敘述如下：

(一)雲科廠廠房興建

本公司 106 年投資興建雲科廠之投資計畫是將原北港廠輥製成型、沖壓之前段製程與原斗六廠之組裝後段製程整合在雲科一廠，同時增加原料鋼捲裁切製程，

並增加雲科二廠的表面處理製程，以達到從鋼捲入料、裁切分條、輥製成型、沖壓、表面處理、組裝出貨之In-House一條龍式製程垂直整合，集中化生產管理，減少委外生產成本及待料時間。

此外，興建雲科廠的另一個投資計畫是針對舊有機台汰舊換新並持續導入自動化生產，以建構智慧管理模式為目標。目前雲科廠已經逐步建置伺服沖床、人機介面HMI平台、機器手臂、自動送料機、自動打包機、成品自動倉儲AS/RS、原料分條RGV、自動化組裝產線等主要硬體設備，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等智慧化功能，並持續導入各項倉儲管理系統WMS、製造執行系統MES、更新ERP系統以及先進規劃排程系統APS等軟體，以建構自動排程、彈性生產等多項智慧化功能管理模式，邁向精實生產目標。另依據本公司評估截至113年第二季底止雲科廠累計投入成本及107~114年度雲科廠稅前淨利加回廠房及機器設備所提列折舊費用之累計現金流量，預計資本回收年限約為7.23年。

本公司近年來以高附加價值產品為發展策略進行產品組合調整，受惠於本公司客製化新產品開發實力，以及雲科廠垂直整合製程與自動化生產管理獲得美系大型雲端服務客戶查廠認證，110年度開始取得大型雲端服務客戶之伺服器導軌產品訂單，致使高毛利率伺服器導軌銷售占比逐年提升，且整體產品毛利率隨伺服器導軌銷售佔比亦逐步提高，同時高值化發展策略致使本公司全系列鋼珠導軌產品平均銷售單價明顯提升，顯示本公司跨入高單價高毛利產品策略已見成效，故雲科廠興建計畫初期已略具效益。

(二)購置中壢土地

本公司自88年因擴大生產規模遷址至鶯歌廠，係一承租廠房（108年8月因鶯歌廠租約到期後搬遷至桃園大智路廠，亦為承租廠房），鑑於承租廠房每每因租約到期即需另尋廠房搬遷，致造成生產中斷，且因廠房搬遷亦造成員工上班不便等等徒增管理不便，因應公司長期發展及整體規劃，降低營運風險，故於106年2月向合庫銀行借款取得中壢廠土地，計劃於中壢工業區興建自動化工廠及研發中心，待廠房興建完成後將原鶯歌廠(後搬遷至桃園大智路廠)產線搬遷移入。

惟因106年雲科一廠及雲科二廠量產後，自動化設備投資效益尚未明顯顯現，故延緩中壢廠建廠計畫，其後109年初新冠疫情爆發，全球各地政府實施防疫管制措施致使企業陸續停工，訂單需求大幅減少，故再次延緩中壢廠建廠計畫，110年第二季開始全球市場因疫情解封後導致消費性需求訂單大增，加上本公司在美系大型雲端服務客戶（CSP）伺服器導軌產品之市場開發略見成效，故重啟中壢廠建廠計畫，遂於110年8月24日取得建造執照，111年5月23日申報開工，並與麗明營造公司於111年6月28日完成營造合約簽署。後因美國客戶地緣政治考量以及美國政府友岸外包政策推行，本公司為配合美系大型雲端服務客戶之分散供應鏈風險策略，調整集團長期投資計畫，經112年11月6日董事會決議投資興建越南廠以分散全球生產基地，基於資金排擠效應，現階段長期投資計畫暫以越南廠為優先考量，待越南廠興建完成後，再依據產業景氣、訂單狀況以及產能配置等因素評估興建計畫，並重啟興建中壢廠。

本公司考量廠房承租之營運風險以及台灣生產廠區受限，以及美系大型雲端服務客戶以及伺服器品牌客戶等迭代新產品的量產線種逐案增加，再加上美系伺服器品牌客戶以及日系家電品牌客戶於台灣北部JIT服務之需求，故設置中壢廠自動化工廠及研發中心有其必要性。且因近年來中美貿易爭議致台商大舉回台投資，廠房用地供給緊張，造成工業區土地價格大幅上漲，已購置之中壢廠土地可減少土地成本上漲風險。

此外，本公司原為活化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越南廠興建廠房之資金需

求，於112年11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不低11.8億元採公開標售方式出售中壢廠土地，並於113年1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改為不低11.6億元以公開標售或議價方式辦理出售事宜，惟截至113年2月4日遲未有合適買方，專業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已逾三個月有效期限，同時考量本公司通用型伺服器導軌訂單回溫以及AI伺服器導軌需求快速增加，多項新產品開發計劃逐步量產，加上新的美系大型雲端服務客戶出貨順利，資金壓力舒緩，故評估暫緩出售中壢廠土地並於113年3月15日董事會報告事項說明在案。

(三)中壢廠建廠計畫及預計效益

本公司於108年首次進入美系CSP資料中心供應鏈後，陸續與多家美系大型雲端服務客戶以及伺服器品牌客戶達成合作，在迭代新產品的量產線種逐案增加情況下，設置中壢廠自動化工廠及研發中心有其必要性，惟基於資金排擠效應，現階段長期投資計畫以興建越南廠為優先，故暫緩中壢廠投資計畫。本公司預計115年第四季興建完成越南廠後，開始進行越南廠自動化設備導入以完成量產程序後，並預計於116年度開始，依據地緣政治氛圍、產業景氣、產品訂單狀況、全球產能配置及營造成本等因素，評估中壢廠投資計畫，預計中壢廠建廠規畫時程、資金運用及資金來源以及建廠預計效益如下：

1.建廠規畫時程

年度 項目			116年		117年				118年				119年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中壢廠	新建廠房	申請建築執照	■													
		工程招標		■												
		興建廠房			■	■	■	■	■	■						
		工程驗收									■					
		取得使用執照									■					
	新增自動化產線	機器設備規劃及導入										■	■			
	投產												■			

2.資金運用及資金來源

(1)資金運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預計所需資金	預計資金投入進度		
			117年度	118年度	119年度
興建廠房	118年第二季	615,300	430,710	184,590	-
購置機器設備	119年第一季	39,800	-	11,940	27,860
合計		655,100	430,710	196,530	27,86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資金來源

本公司本次擴廠計畫，興建廠房方面，其主要工程包含廠房主體結構、水電及消防等工程，預估整體廠房興建工程及購置機器設備總價655,100千元，其中80%以長期銀行借款支應，餘以自有資金支應。

3.建廠預計效益

本公司中壢廠興建計畫主係用於中壢工業區興建自動化工廠及研發中心，預計生產伺服器及家電導軌產品，除了將桃園廠現有生產設備全數以及雲科廠部分產線移轉至中壢廠外，同時新增伺服器導軌生產廠區，規劃自動化工廠提高生產效率，初期將規劃新增一條伺服器導軌產線，新增之產能將有助於本公司強

化接單能力、擴大營運規模及爭取獲利契機，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對未來之營運應具正面之效益。

依據中壢廠建廠規劃時程，預估中壢建廠將於117年第一季開工動土後18個月完工，待取得使用執照後將現有台灣廠區部分產線搬遷移入(依據本公司過往鶯歌廠搬遷至桃園廠經驗，搬遷所需時間約1~2週，部分訂單會先行生產，致營運中斷影響金額不大)，初期規劃新增一條高階伺服器導軌新產線，以本公司目前高階伺服器導軌產品量產狀況，預估新產線可有效提升本公司每年營運效益。

以建廠計畫之土地成本及營造成本估算，在未考量現有桃園廠產能效益前提下，僅以預估新增伺服器導軌產線每年增加之營業利益，減去上述之租金費用、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等合計影響數，預估本次建廠新增產線之年投資報酬率可達5.1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發行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請參閱附件十三。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請參閱附件十四。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無。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係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九。

(二)承銷商出具「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附件十八。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112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共計召開11次(A)董事會，惟董事俊億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怡珊及獨立董事鄭村為112年6月2日新任董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備註
董事長	合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金蘭	11	0	100.00%	
董事	合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辛埕	11	0	100.00%	
董事	俊億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仁山	11	0	100.00%	
董事	俊億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怡珊	8	0	100.00%	112.06.02 新任
董事	吳閏英	11	0	100.00%	
獨立董事	李瑞珠	10	1	90.91%	
獨立董事	洪東雄	10	1	90.91%	
獨立董事	楊尚憲	11	0	100.00%	
獨立董事	鄭村	8	0	100.00%	112.06.02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2.03.15	通過關係人交易合約	李金蘭董事長、吳辛埕董事及吳仁山董事等三人，因此案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故迴避未參與表決，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在場董事討論通過。
	通過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內部人認股名單	李金蘭董事長、吳辛埕董事、吳仁山董事及任忠仁特助等四人，因此案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故迴避未參與表決，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在場董事討論通過。
112.11.06	通過向關係人取得營業使用之使用權資產(雲科三廠及北港廠)	李金蘭董事長、吳辛埕董事、吳仁山董事及吳怡珊董事等四人，因此案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故迴避未參與表決，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在場董事討論通過。
113.01.22	通過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獲配員工名單及股數	李金蘭董事長、吳辛埕董事、吳仁山董事及吳怡珊董事等四人，因此案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故迴避未參與表決，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在場董事討論通過。
	通過執行業務董事以	李金蘭董事長、吳辛埕董事、吳仁山董事及吳怡珊董

	及經理人年終獎金	事等四人，因此案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故迴避未參與表決，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在場董事討論通過。
113.08.12	通過關係人交易合約	李金蘭董事長、吳辛埕董事、吳仁山董事及吳怡珊董事等四人，因此案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故迴避未參與表決，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在場董事討論通過。

4.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112/01/01~112/12/31
評估範圍及方式	1.整體董事會：內部自評 2.個別董事成員：自評 3.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評估內容	1.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項目：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項目：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項目：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評估結果	績效評估結果：平均 93.76~97.04 分，尚屬良好。 建議改善方案如下： 項目內容：董事會已設置足夠的獨立董事席次，且其人數符合相關規定(例如：董事長或總經理及相當層級者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過半數董事未兼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行動方案：董事會已設置足夠獨立董事席次，惟目前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互為一親等親屬，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本公司亦已於 112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增選一席獨立董事，符合董事會設置要點第 4 條之要求。

5.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業已制訂「董事績效評估辦法」以及「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並經 107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自 107 年度開始每年進行個別董事年度績效考核，並將評估結果與個別董事年度酬勞連結，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
- (2)本公司業已制訂「公司治理守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以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3)本公司業於111年1月1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增加對董事之支援，提升董事會效能。
- (4)本公司業於112年11月6日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落實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永續發展目標，強化董事會職能及管理機制。
- (5)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6規定，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完成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聘任及設置，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及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制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2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共計召開11次(A)審計委員會，惟獨立董事鄭村為112年6月2日新任董事，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李瑞珠	10	1	90.91%	
獨立董事	洪東雄	10	1	90.91%	
獨立董事	楊尚憲	11	0	100.00%	
獨立董事	鄭村	8	0	100.00%	112.06.02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請參閱其他應記載事項項次四。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請參閱其他應記載事項項次四。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本公司董事會定期邀請簽證會計師列席，針對董事會財務報告相關議案進行諮詢，並提供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聯繫管道，隨時可由審計委員進行諮詢。

(二)本公司稽核主管定期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呈送獨立董事查閱，即時回應獨立董事意見，並列席董事會報告查核情形。

四、當年度執行情形，獨立董事對於重大議案之意見或決議結果，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如下：

審計委員會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第三屆 第八次 112/3/15	1. 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2. 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以及營業報告書案 3. 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5. 關係人交易合約案 6. 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計委員會會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無
第三屆 第九次 112/4/20	1. 關係人交易合約案 審計委員會會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無
第三屆	1.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無

第十次 112/5/12	2. 11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 委任稽核主管 審計委員會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第三屆 第十一次 112/6/02	1. 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基準日 2. 關係人交易合約案 審計委員會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無
第三屆 第十二次 112/8/11	1. 112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逾期三個月以上應收款項明細案 3. 修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審計委員會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無
第三屆 第十三次 112/11/6	1. 112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逾期三個月以上應收款項明細案 3. 向關係人取得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雲科三廠) 4. 向關係人取得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北港廠) 5. 113年度稽核計劃案 6. 簽證會計師審計公費案 7. 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基準日 8. 投資設立越南子公司 9. 處分中壠工業區土地 審計委員會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無
第三屆 第十四次 113/1/22	1. 112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案 2. 113年度營運計劃以及財務預算案 3. 授權董事長處分中壠工業區土地 4. 訂定發行11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 5. 11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獲配員工名單及股數 6.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7. 制定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審計委員會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無
第三屆 第十五次 113/3/15	1. 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2. 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以及營業報告書案 3. 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5. 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基準日 6. 11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實際獲配員工名單變更案 7. 關係人交易合約案 8. 截至112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逾期三個月以上明細案 9. 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11. 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 12. 修正「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審計委員會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無
第三屆 第十六次	1. 11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基準日	無

113/5/8	3. 修正「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4. 修正內部作業「核決權限表」 5. 簽證會計師審計公費案 審計委員會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第三屆 第十七次 113/6/26	1. 辦理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上限10億元 審計委員會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無
第三屆 第十八次 113/8/12	1. 113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關係人交易合約案 審計委員會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業已充份落實發言人制度，並於公司網站上設置股東聯絡窗口，設有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同時聘雇法律顧問負責訴訟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董事及主要股東每月定期向公司申報持股異動情形，並與主要股東維持良好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業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由專人負責關係企業間之管理。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業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適時對內部人宣導相關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之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訂定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內容如下：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甲、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p>乙、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涵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a. 營運判斷能力。</p> <p>b.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c. 經營管理能力。</p> <p>d. 危機處理能力。</p> <p>e. 產業知識。</p> <p>f. 國際市場觀。</p> <p>g. 領導能力</p> <p>h. 決策能力</p> <p>本公司現任九席董事成員中包含四位獨立董事，除有四席女性成員(女性董事佔比44.44%)外，其組成具備產業實務經驗、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董事成員各自具備不同的專業領域，符合公司多元性政策。本公司除定期進行各項法令宣導外，並鼓勵董事成員參加外部訓練課程，必要時由公司統籌辦理訓練課程。截至112年12月31日，董事年齡41~60歲共有5位，其餘為60歲以上。4席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三屆。</p> <p>(二) 本公司業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於112年11月6日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未來將視法令規定或實務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視營運需求再行規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業已訂定「董事績效評估辦法」並進行個別董事年度績效考核，將評估結果與個別董事年度酬勞連結，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並為提名續任之參考。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第3項、第4項以及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每年至少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法性。依此規定，本公司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查核及核閱之獨立性」製訂之評估項目以及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AQIs，以審酌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法性，且簽證會計師皆出具獨立性聲明書，經確認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除簽證及財稅案件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且會計師其家庭成員亦無違反獨立性要求，同時參考AQIs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其所屬事務所於查核經驗及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並將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以提高審計品質。112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於112年5月12日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查決議通過。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業於111年1月1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本公司總經理室特別助理擔任，該員已具備上述法令所規範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相關事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十年以上資格，可確保其公司治理等職務之有效執行，且不涉有利益衝突及違反內部控制制度等情事。本公司公司治理人員主要負責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含負責投保董監責任險、依法辦理董事會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股東會等各項股務事宜、董事會指示項目改善與回覆、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以增加對董事之支援，提升董事會效能。本公司治理主管依法令規定於112年初任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時數達18小時，完成專業之進修。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業已落實發言人以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於官網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https://www.repongrou.com/tw/stakeholder)，並設有聯絡之窗口與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員工、客戶、金融機構、供應商及其他之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專人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提供充足之經營資訊，適當維護利害關係人應有之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業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公司網址： http://www.repon.com.tw 。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業已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將其他股東服務、法人說明會等資料放置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與各月份自結財務狀況。	視營運需求再行規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除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實施外，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於每年之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發放三節禮券以及員工生日祝壽禮券，定期舉辦員工尾牙、旅遊等活動，並提供團體保險保障、公司制服、午晚餐伙食、健康管理等福利，並推動 RBA（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系統輔導專案。</p> <p>2.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資訊讓投資人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設有專人處理投資人的相關問題。</p> <p>3.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均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與主要供應商往來均有簽訂相關合作契約或委託代工合約等，以保障雙方之權利與義務。</p> <p>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提供充足之資訊予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以便其對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進行授信決策。</p> <p>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本公司除定期進行各項法令宣導外，並鼓勵董事成員參加外部訓練課程，必要時由公司統籌辦理訓練課程。</p> <p>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有關重大營運政策、投資案及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皆經權責部門評估分析並經董事會決議執行。對風險管理採預防政策，除依法制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規章，並由內部稽核查核外，並承保相關財產保險，以規避風險。</p> <p>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落實各項產品品質規範之執行，提供客戶專業諮詢與客製化設計，訂有「客戶客訴作業流程」，注重客戶抱怨及迅速處理產生反饋，並依客戶要求承保產品責任險。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持續提升客戶服務。</p> <p>8.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業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p>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李瑞珠	參閱第 14 頁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獨立董事	洪東雄				1
獨立董事	楊尚憲				3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 (1)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6 月 2 日至 114 年 6 月 1 日，最近年度(112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111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後第 4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共計召開 6 次，薪資報酬委員出席情形如下：(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李瑞珠	6	0	100%	
委員	洪東雄	6	0	100%	
委員	楊尚憲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為落實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永續發展目標，強化董事會職能及管理機制，於 112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由董事長李金蘭女士擔任主席，總經理吳仁山先生擔任執行長，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選任董事長及兩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底下設置公司治理、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三個功能小組，負責訂定永續發展政策、目標及推動相關活動，至少每半年召開乙次會議，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尚未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且尚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視營運需求再行規劃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由勞安室負責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作業，推動符合國內、外相關環保法令規定，並取得 ISO 14001 及 ISO 45001 環安衛管理系統認證、RoHS 認證等。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7 月加入台灣氣候聯盟，該聯盟由台北市電腦公會及八大企業(台達電/和碩/台積電/華碩/友達/微軟/宏碁/光寶科)共同發起籌備，接軌國際氣候倡議組織，要求供應鏈執行溫室氣體盤查與減碳承諾目標設定，由聯盟輔導供應鏈零碳趨勢達成目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1. 本公司依 ISO 14001 及 ISO 45001 環安衛管理系統，積極推行能源及資源節約，持續提高原物料使用效率，降低包裝出貨所需材料使用量，並嚴格執行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管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雲科一廠及三廠設置屋頂型太陽能發電，每年發電度數 220 萬度以上。 3. 導入大型無齒輪直驅工業吊扇以優化流場設計，有效減少 55% 空調用電量。 4. 雲科一廠及二廠全面採用節能標章之 IE4 馬達。 5. 持續強化產品機構設計，提高產品品質與使用壽命，減少地球資源浪費。 6. 與中鋼合作導入 RC12 鍍鋅鋼品再生導軌用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面對氣候變遷議題的各項風險與機會，本公司持續關注國際氣候變遷相關管理議題與法規趨勢，並參考大型標竿企業應對氣候變遷議題的管理方式，同時落實因應降雨型態改變等各項風險管理措施，避免產能中斷或供應鏈斷鏈造成營運衝擊。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1. 本公司雲科一廠及二廠係以綠建築九大指標為設計原則，透過建築物理環境控制手法，搭配 SRC 結構外殼節能設計達到自然通風、採光效果，輔以再生能源及空調、照明節能系統，減少廠區用電能源消耗。 2. 雲科二廠表面處理課設置有害性污泥減量處置設備，每日產生有害污泥 600 kg/日，經過污泥減量設備減少 400 kg/日，減量達 67%。 3. 雲科二廠表面處理課設置製程廢水回收再使用，製程用水回收提供製程再利用，回收率達 30%。 4. 設置雨水回收系統供景觀植生灌溉使用，強化水資源再利用。 5. 認養廠區周遭綠地 21,104 平方公尺，有機栽植 781 棵綠化樹木，減少農藥汙染並抵減碳排放。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1. 本公司業已依照勞動法規訂工作規則並經主管機關核備，並公告讓員工了解。 2. 本公司積極配合國際大廠對於下游供應鏈之社會責任要求，並推動 RBA (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 系統輔導專案。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依循相關法令訂有「工作規章」、「薪資管理辦法」、「員工晉升調任管理辦法」、「績效考核獎金辦法」、「業務獎金辦法」、「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薪資政策，是依據個人的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呈現正相關；另為使員工與公司共享營運成果，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 具市場競爭力之薪資報酬條件：透過參考當年物價指數、軍公教待遇及年度薪資市場調查資料與公司經營目標成長比例，作為全面性薪資檢討調整之依據，檢視或擬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與各類激勵員工措施。整體薪酬包含本薪、津貼、獎金與員工分紅，依照工作職掌、核心職能、學經歷、績效表現、市場狀況、公司未來發展、留任績優同仁及股東權益等因素，支付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水準，不因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等因素而有差別待遇，且每年依整體營運狀況及業界水準進行調薪作業。 員工之主要激勵獎金項目包含： (1) 員工酬勞：為了感謝員工對公司的貢獻，分享經營成果，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做為感謝員工前一年度對公司的貢獻，分享經營成果。</p> <p>(2) 年終獎金：依據公司年度經營目標及獲利狀況與個人年度工作績效發給年終獎金。</p> <p>(3) 多元化的激勵獎金：專業技術評核所賦予之加給、提案、嘉許等獎金。本公司為留任所需人才，延攬頂尖專才，激勵員工長期績效，提升其向心力與歸屬感，於 110 年及 112 年發行員工限制權利新股(存續期間為三年)，期能達成勞資共享的經營理念。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於每年之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發放三節禮券以及員工生日祝壽禮券，定期舉辦員工尾牙、旅遊等活動，並提供團體保險保障、公司制服、午晚餐伙食、健康管理等福利。</p>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依照環保、職安及消防等相關法規要求，設置環境友善及安全健康之工作場所，所有廠區皆經台灣衛理 (BureauVeritasCertification) 查驗，並取得 ISO 14001 及 ISO 45001 環安衛管理系統認證。 2. 本公司落實各項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作業，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執行各項勞工安全衛生宣導、健康教育訓練及戒菸宣導。 3. 員工餐廳施行多年地中海飲食，保障員工食安與健康。 4. 參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之高風險事業單位宣導輔導計畫-安全衛生專案輔導，以持續改善職安環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訂定內部教育訓練辦法，分為新進人員訓練、職能別訓練及勞工安全訓練等，並依據教育訓練進行考核，配合升遷制度。同時依據員工實際工作內容需求，不定期舉辦內外部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工作技能。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產品行銷遵循國內外法規及國際標準，制定消費者申訴機制於公司網站上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申訴管道及電子郵件信箱，並投保產品責任險，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業已制定採購管理程序，包含不使用衝突礦產及禁用物質、供應商社會責任管理、環安衛政策宣示等要求供應商規範或承諾。本公司於每年度舉辦供應商大會，並製作供應商守則發放讓所有供應商知悉，內容包含(反貪腐/客戶要求/節能減碳/各項法規說明)，收集供應商回饋意見，並佈達產業要求，以達成供應商輔導，每年參與達 60 家次。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尚未編制或揭露永續報告書等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視營運需求再行規劃。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規劃運作方向與所定之「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業已訂定 ESG 為公司發展目標之一，已於 112 年 11 月 6 日成立 ESG 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主要職權為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等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持續推動永續發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依據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如下：				
1. 公司治理 (Governance)				
<p>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借重獨立董事之專業，增加經營團隊之實務經驗，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績效評估辦法及投保董事責任險，以強化董事會職能。而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及時公開公司各項重大資訊，並由專人負責處理與股東之溝通事宜。此外，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之原則，積極強化內部管理，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提昇品質及績效，持續優化產品組合，提升核心競爭力，並致力維持企業優良形象，增加客戶對本公司之信任與產品認同感，展現永續經營之決心。</p>				
2. 環境保護 (E, Environmental)				
<p>(1) 本公司已通過 ISO14001:2015 認證，並由台灣衛理 (BureauVeritasCertification,以下簡稱 BVC) 發行驗證。每年度進行查核驗證，確保管理系統運作有效性。</p> <p>(2)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7 月加入台灣氣候聯盟，該聯盟由台北市電腦公會及八大企業(台達電/和碩/台積電/華碩/友達/微軟/宏碁/光寶科)共同發起籌備，接軌國際氣候倡議組織，要求供應鏈執行溫室氣體盤查與減碳承諾目標設定，由聯盟輔導供應鏈零碳趨勢達成目標。</p> <p>(3) 本公司已於 112 年度籌備取得 ISO 14064 查證/確證組織溫室氣體排放系統驗證。</p> <p>(4) 本公司與勤益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合作『冰水主機與工業風扇應用節能專案研究』提供能源使用數據，及節能搭配方案以降低能源耗損。</p>				
3. 社會責任 (S, Social)				
<p>(1) 本公司已取得 ISO45001:2018 認證，並由台灣衛理(BureauVeritasCertification,以下簡稱 BVC)發行驗證。每年度進行查核驗證，確保管理系統運作有效性。</p> <p>(2) 本公司已通過 RBA(負責任商業聯盟 (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簡稱 RBA) (前身為電子行業公民聯盟 (Electronic Industry Citizenship Coalition, 簡稱 EICC) 稽核驗證，並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取得認證資格。</p> <p>(3) 本公司聘僱外籍移工秉持 RBA 精神，遵守零收費政策，由雇主支付招聘費用，並提供優於業界住宿環境，重視員工多元宗教信仰，宿舍設置祈禱室，團膳設置素食及無豬料理，受惠人數達 113 位，並於每年固定辦理開齋節活動，預估 60 移工人次參加。</p> <p>(4) 每年度舉辦供應商大會，並製作供應商守則發放讓所有供應商知悉，內容包含(反貪腐/客戶要求/節能減碳/各項法規說明)，收集供應商回饋意見，並佈達產業要求，以達成供應商輔導，每年參與達 60 家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5) 依法規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一級單位，直屬總經理管轄，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甲種業務主管/乙種業務主管(依據法規人數設立)，每月職業專科醫師駐廠服務，追蹤廠內特殊作業人員健康狀態，並執行母性保護/過負荷預防計畫/人因性危害預防/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每年度追蹤人次達 240 人次，廠內聘僱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執行健康追蹤，確保員工健康。</p> <p>(6) 本公司認養鶯歌國中排球隊，每年提供比賽經費，培育國家國手級人才，並定期交流產業及學界，回饋在地社區學生。</p> <p>(7) 本公司長期與高雄科技大學、中原大學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於高雄科技大學內部設置實驗室，每年度提供百萬經費進行研發材料實驗，並每月由教授開立教育訓練課程，培育研發人才，並簽定獎學金制度，定期培養研發人才入廠服務。至今已有 10 位研發工程師領取獎學金入廠服務。</p> <p>(8) 本公司新增雲林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進行產學合作計畫，協同東勢高工、西螺農工、北港農工進行學生職場培訓，已進行二屆，預計有 20 位學生受惠。</p>				

(五之一)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p>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p>	不適用(註1)

註 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22 年 3 月 3 日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公司，個體公司(即母公司)應於第三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即 115 年完成盤查，117 年完成查證)，將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一)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本公司，爰依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及「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於執行業務時皆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高度審慎態度行使職權。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二) 本公司對於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中明訂各項處理程序及防範措施，上述辦法已大致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並不定期透過會議宣導集團人員於營業範圍之營業活動應恪遵規定辦理，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中明訂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為落實執行工作規則，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於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相關作業與定期執行內部自評評估有效性，並不定期透過會議宣導誠信經營之精神。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V		(一) 本公司進行商業合作交易時，均會評估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其誠信經營政策，交易前要求供應商簽屬「清廉政策協議書」以遵守商業道德規範，如有違反經查證除求償外，得隨時終止合約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將其列入拒絕往來戶對象。 (二) 本公司設有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定期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視需要向董事會報告，並訂有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查核並定期向董事會呈報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提供適當之陳述管道，並要求相關單位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均依據稽核計畫執行各項查核作業，遇有特殊情事發生時，會另行安排專案查核。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不定期於內部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理念，尚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	視營運需求再行規劃。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目前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情事，公司內部員工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總經理室報告，如查明確有其事發生時，會視發生情節及影響的重大性，予以告誡或懲處。	視營運需求再行規劃。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尚未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目前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視營運需求再行規劃。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尚未建立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及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但對於檢舉人資料完善保護，不因檢舉遭受不當處置。	視營運需求再行規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提供公司相關資訊，有關公司財務、業務資訊均依法令規範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並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及執行情形。本公司規劃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規劃運作方向與所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4. 本公司向來秉持誠信原則經營，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良善經營，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並設有中立單位作為必要之諮詢及審定之依據。 5. 本公司已為董事、經理人及重要僱員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可降低相關人員執行職務對公司產生之風險，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敬請參考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林惠香	108.05.06	112.05.12	內部職務調整
內部稽核主管	彭裕憲	112.05.12	-	內部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公司治理揭露等事項，請參見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2. 網址：<https://www.repongrou.com/tw/directors>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詳附件十五。
-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六。
- (三)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十七。

附件一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13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以柒仟張為上限，發行總面額以新臺幣柒億元為上限，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暫定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102%發行，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113年○○月○○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6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含第10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 (一) 本轉換公司債委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定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債務完全清償或全數轉換之日為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應付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 (二)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 (三) 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還本金，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期。
- (四)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八、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之。轉換之普通股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一)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14年○○月○○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6年○○月○○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 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為民國113年10月8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41%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定為每股178.8元。

(二) 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無須適用以下約定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股票面額變更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

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1)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 \right] /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按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7)}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 \right] /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訂價基準日前

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轉換公司債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本債券持有人不得自行拼湊成一整股，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114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6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八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114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6年○○月○○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八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 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債權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權人最遲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次一個營業日前向原交易券商申請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如債權人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轉換，本公司將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八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債權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民國115年○○月○○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民國115年○○月○○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

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1.0025%(賣回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八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日營業日。

-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償還本金及轉換事宜。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13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以參仟張為上限，發行總面額以新臺幣參億元為上限，依債券面額金額之100%~101%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113年○○月○○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6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含第10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之。轉換之普通股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一)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14年○○月○○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6年○○月○○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 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為民國113年○○月○○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5.1%~110%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元。

(二) 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無須適用以下約定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股票面額變更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1) 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 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按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7)+(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註6)/(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轉換公司債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本債券持有人不得自行拼湊成一整股，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114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6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八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114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6年○○月○○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八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 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債權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權人最遲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次一個營業日前向原交易券商申請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如債權人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轉換，本公司將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八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債權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民國115年○○月○○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民國115年○○月○○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1.0025%~102.01%(賣回收益率0.5%~1%)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八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償還本金及轉換事宜。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三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南俊)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13 年 6 月 26 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柒仟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柒億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暫定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2%發行，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0 年度	1.67	1.00	—	—	1.00
111 年度	2.26	1.07	—	—	1.07
112 年度	0.13	1.00	—	—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股數
113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59,727 仟元
113 年 6 月 30 日發行在外股數	65,963 仟股
113 年 6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29.71(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財 務資料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動資產		1,164,349	965,056	983,907	1,199,6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9,992	2,491,885	2,429,812	2,411,058
無形資產		6,667	6,638	6,925	5,059
其他資產		58,429	49,774	78,290	117,328
資產總額		3,759,437	3,513,353	3,498,934	3,733,07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52,413	772,797	839,157	1,118,905
	分配後	1,104,413	842,985	905,125	-
非流動負債		1,398,295	1,169,281	734,330	654,44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50,708	1,942,078	1,573,487	1,773,347
	分配後	2,502,708	2,012,266	1,639,45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08,729	1,571,275	1,925,447	1,959,727
股本		524,940	584,898	656,406	659,632
資本公積		334,409	499,328	850,483	891,34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20,068	495,810	420,342	484,100
	分配後	368,068	425,622	387,358	-
其他權益		30,166	(7,690)	(1,784)	(75,347)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08,729	1,571,275	1,925,447	1,959,727
	分配後	1,256,729	1,501,087	1,859,479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13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6月30 日財務資料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2,040,556	1,988,723	1,324,276	905,812
營業毛利		371,410	362,243	238,852	223,083
營業損益		132,945	84,847	9,492	95,2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375)	87,550	(4,771)	26,342
稅前淨利		104,570	172,397	4,721	121,61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6,774	130,657	8,328	97,34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86,774	130,657	8,328	97,3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39)	7,965	(2,451)	1,4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535	138,622	5,877	98,76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6,774	130,657	8,328	97,34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5,535	138,622	5,877	98,760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1.67	2.26	0.13	1.4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年利率為 0%，發行總張數上限為柒仟張，發行總面額上限新台幣柒億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暫定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2%發行，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 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訂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訂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x(MA^1, MA^3, MA^5)$ ，其中，

MA¹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³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⁵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 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 (2) 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了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波動之影響，並且能充份反應市場狀況。
- (3) 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將轉換溢價比率定為 102.41%，其轉換價格應屬合理。

3. 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 從產業之現況與發展分析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鋼珠導軌，提供各種功能、規格、高精密性的鋼珠導軌等金屬零件，產品可應用於伺服器及週邊設備、辦公家具、居家櫥櫃、工具櫃、白色家電及 ATM 自動提款機等，產品終端客戶為家具製造廠、廚房儲櫃供應商、家具五金批發商及伺服器機櫃製造商等，其中該公司產品終端應用於辦公家具、居家櫥櫃以及家電業約佔營業額五成比重，目前伺服器產業占比已超過營業額

兩成比重，應用於家具及家電之導軌主要銷售區域為北美地區及亞洲地區，應用於伺服器之導軌主要銷售對象為伺服器廠商及大型資料中心廠商。茲就該公司所屬鋼珠導軌產業應用端之家具製造業、家電產業及伺服器產業現況及主要市場情形說明如下：

A.家具製造業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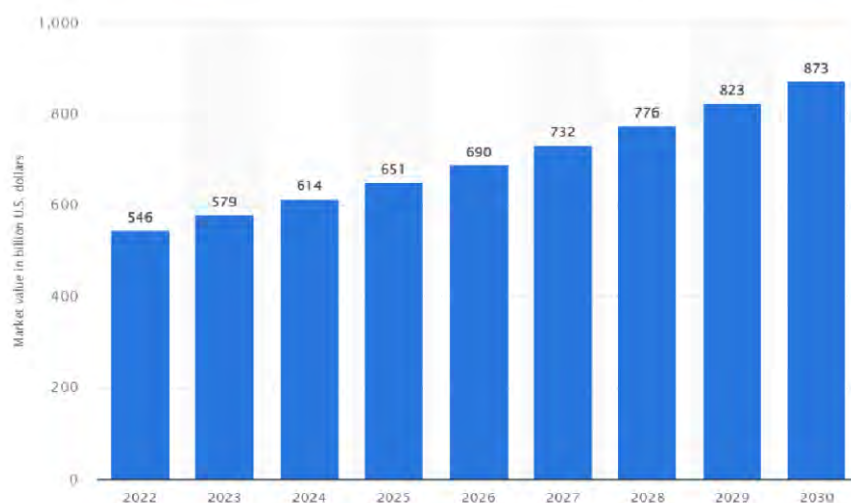
家具主要包含辦公家具及櫥櫃家具，辦公家具包含活動櫃、辦公桌等，櫥櫃家具包含床架、書櫃、書桌、餐桌等，近年來隨著社會經濟成長，辦公室及居家室內設計風氣盛行，對於辦公家具及系統櫥櫃的要求日益升高，相關導軌的設計也逐漸朝向多功能及客製化方向發展。該公司應用於辦公家具及櫥櫃家具鋼珠導軌產品主要銷售市場為美國、台灣及中國大陸，以下茲分別針對全球、美國、台灣及中國四個市場概況進行說明：

(A)全球

依據 Statista 預測，111 年全球家具之市場規模約 5,460 億美元，119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8,730 億美元之規模，以 111 年至 119 年之複合成長率約 5.4%，隨著消費者對於居住品質的要求提高、新興市場國家城市化持續推展，家具市場需求維持穩定成長，而隨家具的需求成長，應用於家具之導軌需求可望隨之成長。

全球家具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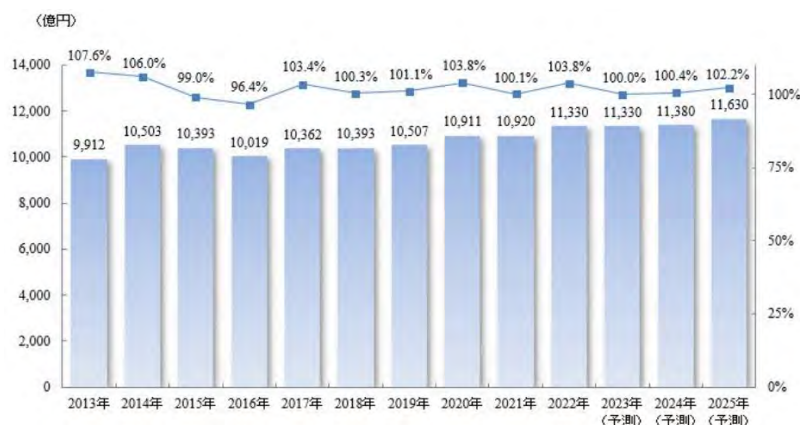
Estimated value of the furniture market worldwide from 2022 to 2030
(in billion U.S. dollars)



資料來源：Statista，113 年 5 月

根據矢野經濟研究所整理之統計資訊，全球家居和辦公家具產值伴隨著全球經濟不斷復甦而逐步回暖，截至 111 年已回升至 11,330 億日圓，全球家具市場邁入穩步增長階段。矢野經濟研究所預測，114 年全球家居和辦公家具市場產值規模將達 11,630 億日圓。

全球家居和辦公家具市場規模趨勢和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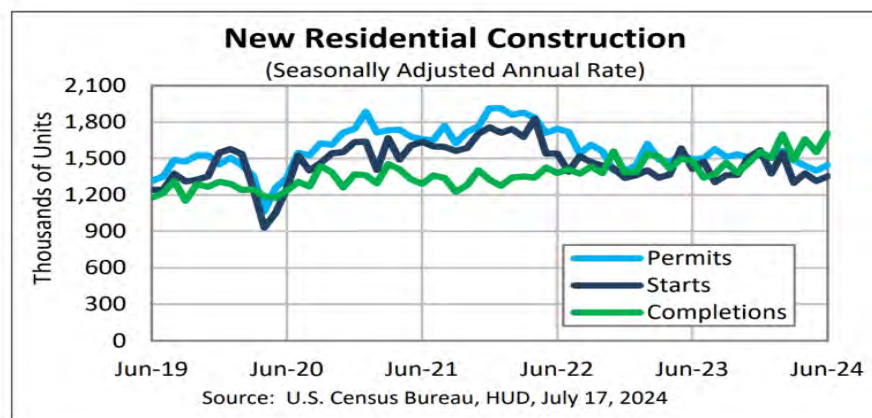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矢野經濟研究所，112年10月

(B)美國

房地產是整體經濟的火車頭產業，房屋建置有助於帶動房屋相關耐久財如建材家具、五金工具、家電用品等需求。根據美國商務普查局（U.S. Census Bureau）之最新資料，美國新屋營建許可、新屋開工數及完工數自108年至113年來看，除109年受疫情影響外，三項指標的整體趨勢呈現微幅成長，隨著房屋的陸續使用，有利於帶動包含櫥具及辦公家具需求之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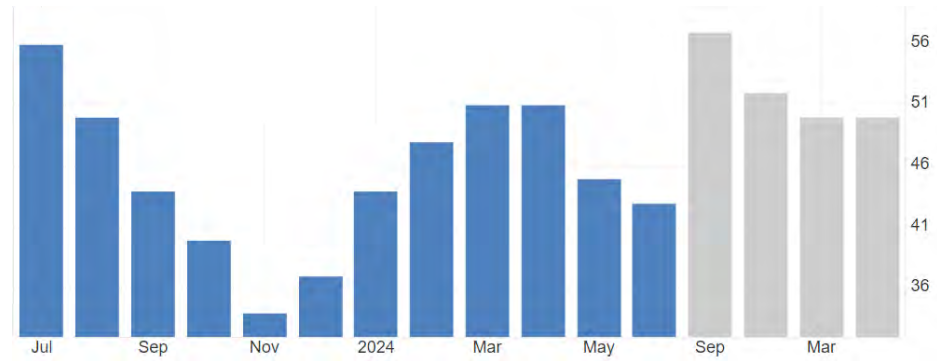
美國新屋數



資料來源：美國商務普查局（U.S. Census Bureau），113年7月

美國獨棟新屋市場指數（Housing Market Index, HMI）是美國全國住房營建商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Home Builders, NAHB）每月根據400份建商成員的調查回覆編制而成，此指數以50為基準點，並介於0至100之間，50以上代表獨棟新屋市場整體狀況較好，根據NAHB統計，HMI指數將於114年達到53左右之水準，顯示對於房地產景氣看法仍偏正向，預計將帶動家具市場整體需求，連帶使櫥櫃及辦公家具用導軌需求上升。

NAHB Housing Market Inde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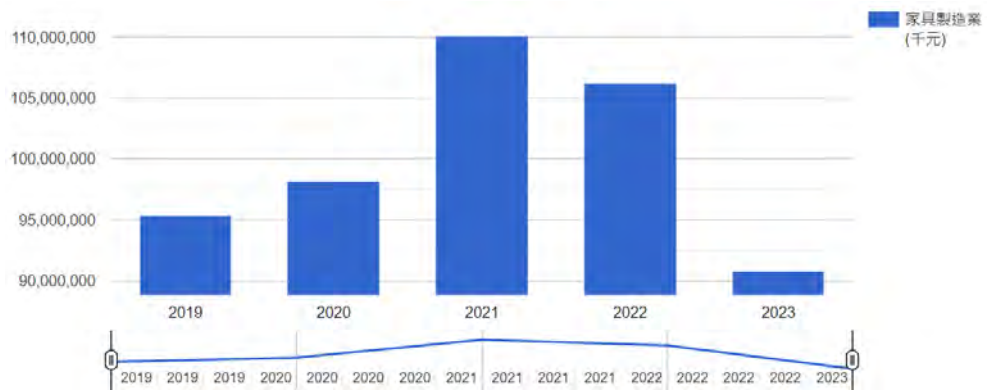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rading Economics，113年7月

(C)台灣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108年度台灣家具製造業之營業額約新台幣954億元。隨著地緣政治風險上升及平均地權條例的推動，112年度營業額微幅衰退至新台幣908億元，然台灣經濟研究院也調高國內經濟成長率為3.85%，較上次預測上修0.56個百分點，整體經濟成長也將持續支撐房市，並推動家具產業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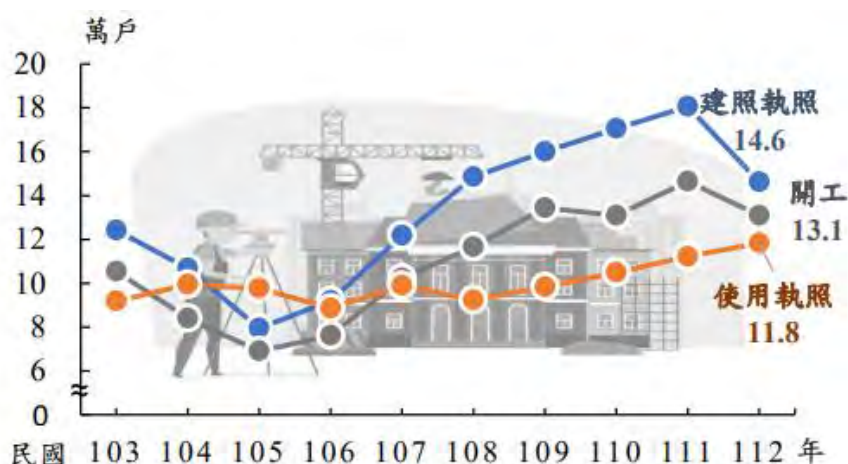
家具製造業營業額統計表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根據內政部於113年5月發布之內政統計通報顯示，112年度之建照執照核發數為14.6萬戶，較111年度減少19.1%，使用執照達11.8萬戶，較109年度增加5.5%，受營建業缺工缺料影響，整體建照執照、開工戶數呈現明顯衰退。然使用執照核發數仍呈現微幅成長之趨勢，表示房市需求仍具，預計將穩定帶動台灣家具之需求，連帶也將增加對鋼珠導軌等家具五金零組件之需求。

近 10 年核發「住宅類 (H-2 類)」執照及開工戶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113 年 5 月

(D)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近年隨著持續工業化,使得城市化進程加快,沿海一級城市新成屋如雨後春筍般出現,此外,由於工資提高,使得民眾購買力大幅提高,人們對家具的需求也已經從最原始功能慢慢轉向對精緻生活的體驗需求,而這些體驗就直接感受自家具五金配件,鋼珠導軌則屬於其中一環。而家具業因風格持續與時俱進,生產技術亦持續優化,使得家具製造業自成本競爭轉向提升服務水平及持續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家具可分為成品家具及訂製家具,其中成品家具約佔中國家具製造業之七成以上市佔率,訂製家具約佔兩成。而訂製家具可提供個性化設計、提高空間利用率、充份考慮居住者對居家環境之訴求,因而有逐漸成長之趨勢。

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 113 年 2 月資料顯示,112 年度全年建築業增加值(即建築業總產值)為 85,691 億元人民幣,相較於 108 年年複合成長率達 3.9%。整體而言,中國地區之建築業產值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亦帶動家具五金零組件(如:鋼珠導軌)之需求。

中國建築業增加值及其增長速度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113 年 2 月

B.家電產業現況與發展

家電主要包含冰箱、烤箱、微波爐等，近年來隨著經濟蓬勃發展，家用電器除了功能性外，對於設計質感及便利性之要求也逐漸提高，家電業者也紛紛朝向家電智慧化方向規畫產品，相關導軌的設計也逐漸朝向多功能及客製化方向發展。該公司應用於家電之鋼珠導軌產品主要銷售市場為美國、台灣及中國，以下茲分別針對全球、美國、台灣及中國四個市場概況進行說明：

(A)全球

根據 Technavio 109~113 年全球家用電器市場預測，受益於未來智能家電的普及，117 年度全球家電市場規模將比 112 年度成長 1,211 億美元，以 5.06% 的年複合成長率成長，預計將帶動家電相關導軌產品需求。

2024-2028 年全球家用電器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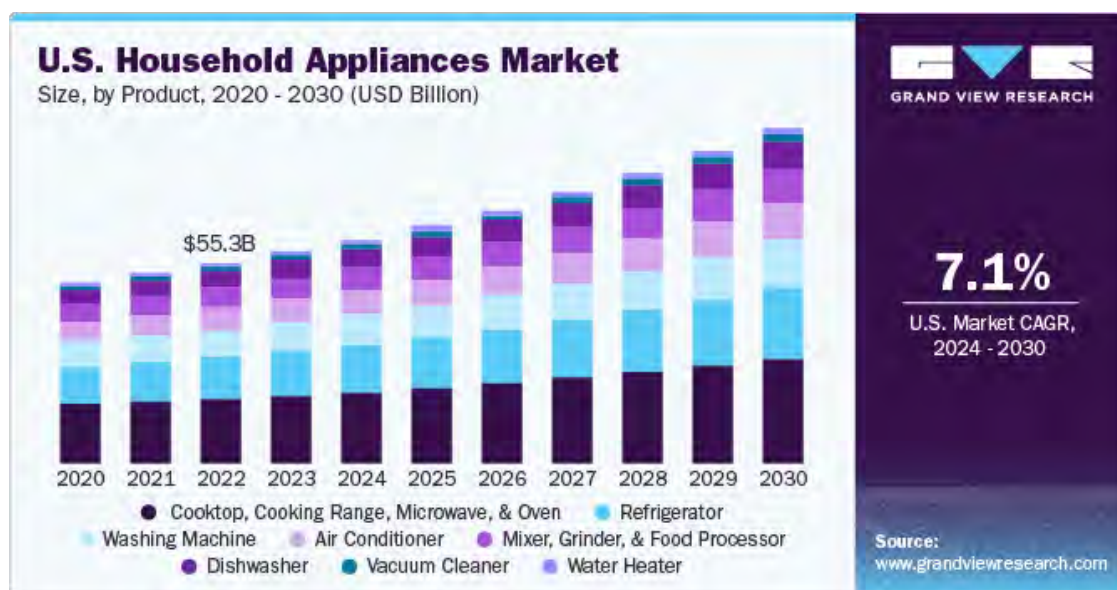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Technavio，113 年 5 月

(B)美國

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之預測，112 年度美國家用電器市場規模為 583.3 億美元，119 年度則為 930.4 億美元，113~119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達 7.1%，顯示家電市場需求呈現成長之趨勢，可望帶動家用電器相關導軌產品之銷量。

美國家電市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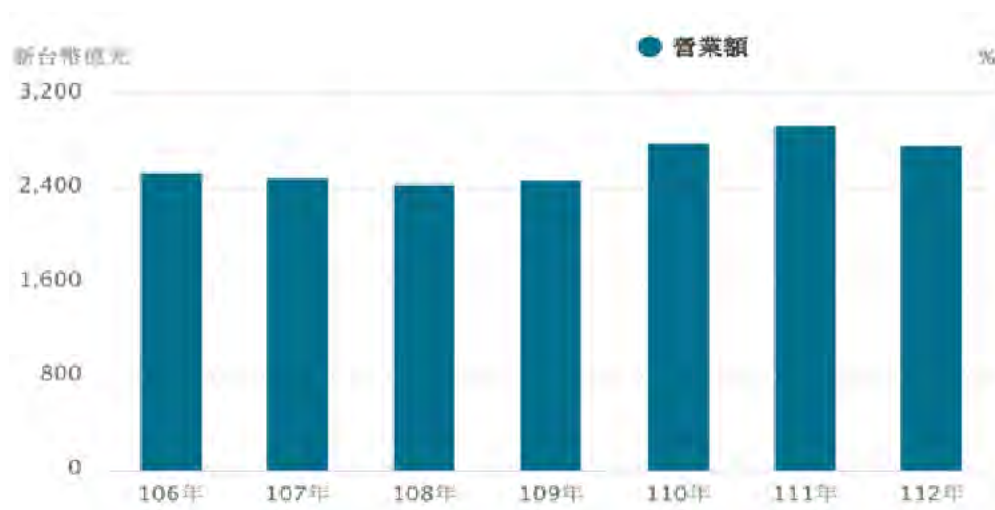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GRAND VIEW RESEARCH, 113 年

(C)台灣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109 年度台灣資通訊及家電設備零售業之營業額約新台幣 2,478 億元，112 年度營業額達新台幣 2,764 億元，109~112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達 2.8%，顯示台灣市場對於家電之需求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

資通訊及家電設備零售業營業額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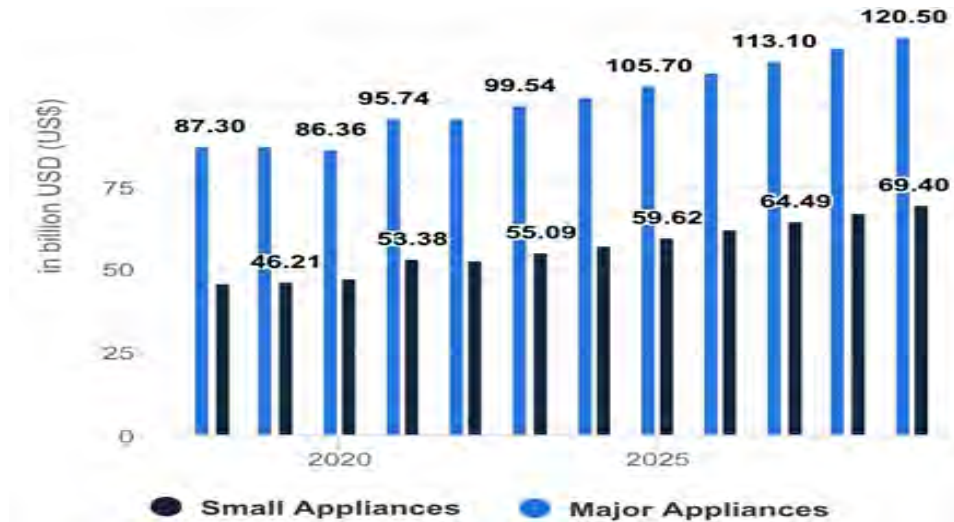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D)中國

根據 Statista 預測，整體中國家電市場規模受到消費習慣及科技進步之影響逐年成長，預估大型及小型家電之市場規模將從 109 年之 1,339 億元美金成長至 118 年之 1,899 億元人民幣，年複合成長率達 3.6%。

中國大型家電成長預測



資料來源: Statista, 113 年 5 月

C.伺服器產業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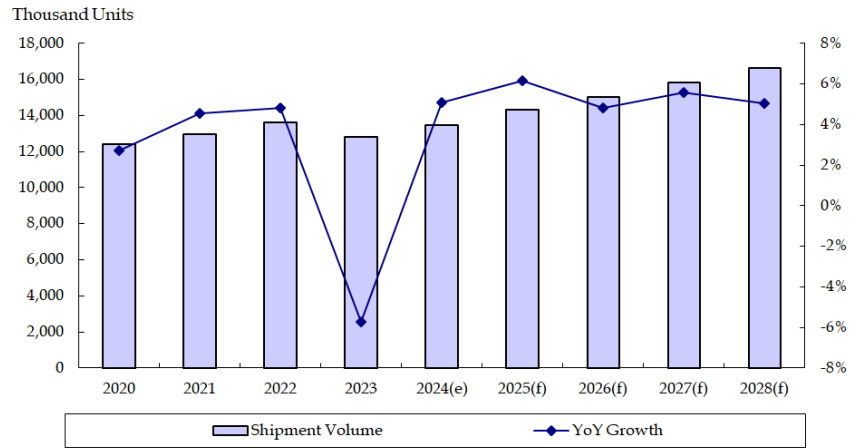
伺服器主要是做為基礎設備之用，可作為眾多個人電腦聯合作業之中心主機與資料庫，其銷售對象多為企業用戶，企業為維持正常營運，通常會按照原訂的計畫從事伺服器汰換。

就需求面而言，由於疫情的關係，促使 3C 產品及各式網路雲端服務需求大幅增加，使得快速便利之雲端應用服務成為未來趨勢，不論是虛擬化或者是打造雲端機房，皆需要伺服器作為基礎硬體設施，因而帶動伺服器之需求。此外，各地區政府亦與企業合作，推出雲端運算建置計畫，並找尋適合地點增建資料中心，因而趨使伺服器市場穩定成長，根據 MIC 113 年 4 月《全球伺服器市場五年預測 2024-2028》指出，113 年全球伺服器市場受惠於生成式 AI 大語言模型、企業內部模型微調(Fine-tune)等因素，推動 AI 伺服器需求持續上升，促使雲端服務商 AWS、Microsoft、Google 與 Meta 紛紛增加 113 年在資料中心的資本支出。而伺服器品牌商包含 Dell、HPE、Supermicro 及 Lenovo 等，也受惠於 AI 伺服器訂單的需求而積極出貨，預計全球伺服器 113 年出貨量將成長約 5.1%，117 年全球伺服器年出貨量將達 1,664 萬台之水準。

全球伺服器出貨量

Worldwide Server Shipment Volume, 2020 - 2028								Unit: Thousand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e)	2025(f)	2026(f)	2027(f)	2028(f)
Shipment Volume	12,423	12,987	13,611	12,832	13,486	14,316	15,004	15,837	16,638
YoY Growth	2.7%	4.5%	4.8%	-5.7%	5.1%	6.2%	4.8%	5.6%	5.1%

Source: MIC, March 2024



資料來源:MIC, 113 年 4 月

目前全球伺服器生產據點主要集中於北美、歐洲及亞洲地區，北美地區以美國為中心，主要提供中、高階產品；歐洲地區則以英國為中心，為因應當地市場需求，主要生產中、低階產品；而亞洲地區則以中國大陸為中心，由於中國大陸較歐美具有相對低廉之人力成本，因而具有價格競爭優勢，因而主要生產價格競爭之低階產品。

目前全球前三大伺服器品牌商為 Dell EMC、HPE 以及浪潮，112 年度之市佔率分別為 15.7%、12.4%及 7.3%，根據 MIC 113 年 2 月《2024 年全球資料中心發展現況與關鍵議題》中表示，由於大型網路服務業者與資料中心業者因兼具軟體能力與採購規模，並不需倚賴品牌的解決方案，近年雲端服務商為打造更符合自身需求的伺服器並節省成本，開始跳過伺服器品牌商，直接和伺服器代工廠合作，直接購買白牌伺服器建構其資料中心，形成 ODM Direct 的模式。

全球伺服器前三大品牌市佔率

2022~2024年全球伺服器出貨量百分比 - 品牌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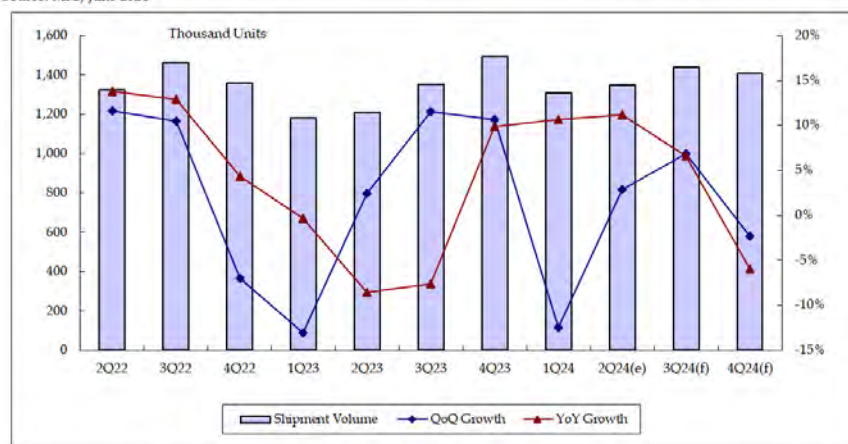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IC, 113 年 2 月

雲端服務商不斷購買伺服器使 ODM Direct 的比例持續攀升，並且影響到 Dell、HPE 等北美品牌的市佔率，而台灣業者則是扮演全球伺服器主要的代工角色，根據 MIC《2024 年第二季台灣伺服器產業產銷暨重要趨勢分析》中預測，113 年度台灣伺服器出貨量年成長率將達 4.1%，目前台灣伺服器代工產業可分為協助品牌大廠代工之業者，如鴻海、英業達、緯創、廣達及神達為主，及白牌伺服器製造商，如 Supermicro、Intel、華碩、微星及技嘉等。目前除了中國品牌業者多以自製為主，其餘大型網路服務業者或是國際品牌業者多優先尋求台灣廠商作為合作夥伴。因此隨著台灣伺服器出貨量增加，推估相關產業鏈廠商(如:鋼珠導軌)業績可望隨之成長。

台灣伺服器出貨量

	2Q22	3Q22	4Q22	1Q23	2Q23	3Q23	4Q23	1Q24	2Q24(e)	3Q24(f)	4Q24(f)
Shipment Volume	1,325	1,463	1,360	1,182	1,211	1,351	1,494	1,308	1,346	1,439	1,405
QoQ Growth	11.7%	10.5%	-7.0%	-13.1%	2.4%	11.6%	10.7%	-12.5%	2.9%	6.9%	-2.4%
YoY Growth	13.8%	12.9%	4.4%	-0.4%	-8.5%	-7.6%	9.9%	10.7%	11.2%	6.6%	-6.0%

Source: MIC, June 2024



	2Q22	3Q22	4Q22	1Q23	2Q23	3Q23	4Q23	1Q24	2Q24(e)	3Q24(f)	4Q24(f)
Shipment Volume	1,472	1,593	1,505	1,313	1,270	1,367	1,463	1,357	1,332	1,477	1,467
QoQ Growth	6.0%	8.3%	-5.5%	-12.8%	-3.2%	7.6%	7.0%	-7.2%	-1.9%	10.9%	-0.7%
YoY Growth	8.4%	7.0%	0.2%	-5.5%	-13.6%	-14.2%	-2.8%	3.4%	4.8%	8.1%	0.3%

資料來源:MIC，113 年 6 月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說明如下：

A.財務結構

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 6 月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65.19%、55.28%、44.97%及 47.50%。111 年底負債比率較 110 年底大幅下降，主係因該公司 111 年 1 月完成現金增資募集並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216,000 千元所致。112 年底負債比率較 111 年底大幅下降，主係因該公司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 415,848 仟元，並輔以自有資金償還長期借款 510,917 仟元所致。113 年 6 月底之負債比率較 112 年底上升，主係因訂單挹注推升應付帳款較 112 年底上升 71,305 仟元，且為因應營運成長之週轉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 73,960 仟元所致。

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 6 月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

率分別為 105.68%、109.28%、107.36%及 105.47%，111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底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長期資金受現金增資募集及當年度獲利挹注而上升，進而使得權益總額大幅上升所致。112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底微幅下降，主係因該公司以現金增資及部分自有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致長期資金微幅下降所致。113 年 6 月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2 年底下降，主係因該公司 113 年截至 6 月底償還長期借款 72,947 仟元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B.經營績效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2,040,556 仟元、1,998,723 仟元、1,324,276 仟元及 905,812 仟元。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減少 41,833 仟元，雖受到疫情解封影響，企業恢復辦公，回補辦公傢俱用鋼珠滑軌之庫存，使 111 年度辦公傢俱用鋼珠滑軌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 157,158 仟元，惟受北美地區新屋開工率及營建許可下滑，間接影響北美地區櫥櫃導軌及家電導軌需求，致該公司 111 年度櫥櫃用鋼珠導軌及家電用鋼珠導軌之銷售收入分別減少 77,831 仟元及 110,524 仟元；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674,447 仟元主係因 111 年疫情解封後下游客戶大量訂貨，後因全球通貨膨脹影響，美國聯準會持續升息，引發經濟產生衰退疑慮，企業控管資本支出，故辦公家具及伺服器等客戶為去化庫存而減少採購，致 112 年度辦公家具用鋼珠導軌及伺服器鋼珠導軌銷貨收入分別較 111 年度減少 286,215 仟元及 145,294 仟元，以及北美地區新屋開工率及營建許可下滑，間接影響櫥櫃及家電用鋼珠導軌需求，致 112 年度櫥櫃及家電用鋼珠導軌銷貨收入較 111 年度分別減少 126,350 仟元及 44,488 仟元；該公司 113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較 112 年同期增加 325,916 仟元，主係因該公司既有伺服器鋼珠導軌銷售持穩，加上新專案伺服器鋼珠導軌開始量產，致 113 年前二季伺服器之鋼珠導軌銷貨收入較 112 年同期增加 128,449 仟元，及該公司美國工具櫃客戶辦理促銷活動及回補庫存，使 113 年前二季工具櫃鋼珠導軌銷貨收入較 112 年同期增加 75,409 仟元，以及 113 年前二季美國地區客戶因應市場需求而增加採購致醫療用鋼珠導軌銷貨收入較 112 年同期增加 71,213 仟元所致。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371,410 仟元、362,243 仟元、238,852 仟元及 223,083 仟元。111 年度雖該公司毛利較高之伺服器鋼珠導軌銷售增加，使伺服器鋼珠導軌營業毛利提升 11,891 仟元，惟受北美地區新屋開工率及營建許可下滑，間接影響美國地區櫥櫃導軌及家電導軌需求，使該公司 111 年度櫥櫃用鋼珠導軌及家電用鋼珠導軌之銷貨收入均較 110 年度減少，加上毛利較低之家電用鋼珠導軌產品比重增加，故櫥櫃用鋼珠導軌及家電用鋼珠導軌之營業毛利分別減少 32,047 仟元及 15,512 仟元，致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毛利較 110 年度減少 9,167 仟元；因 111 年疫情解封後下游客戶大量訂貨，後因全球通貨膨脹影響，美國聯準會持續升息，引發經濟產

生衰退疑慮，企業控管資本支出，故辦公家具及伺服器等客戶為去化庫存而減少採購，此外北美地區新屋開工率及營建許可下滑，亦間接影響櫥櫃及家電用鋼珠導軌需求，使得該公司 112 年銷貨收入減少，112 年營業毛利隨之減少，並較 111 年度大幅減少 123,391 仟元，減少幅度達 34.06%；該公司 113 年前二季因既有伺服器鋼珠導軌銷售持穩及新專案之伺服器鋼珠導軌量產，加上美國工具櫃客戶辦理促銷活動及回補庫存，以及受到客戶回補櫥櫃及辦公家具用鋼珠導軌產品，使得 113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較 112 年同期成長，營業毛利隨之增加。整體而言，該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營業毛利變化主要係受該公司營業收入變化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132,945 仟元、84,847 仟元、9,492 仟元及 95,272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6.52%、4.25%、0.72%及 10.52%。該公司 111 年度雖因疫情解封影響，企業恢復辦公，增加辦公傢俱用鋼珠滑軌之需求，惟受北美地區新屋開工率及營建許可下滑，間接影響美國地區櫥櫃導軌及家電導軌需求，致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差異不大，惟因該公司積極推廣業務，增加樣品費、廣告費使推銷費用增加，加上該公司發放員工退休金及初次申請上櫃費用使管理費用增加，以及招募研發人員及產品研發使研發費用增加，致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38,931 仟元，營業利益較 110 年度減少 48,098 仟元，減少幅度為 36.18%，營業利益率為 4.25%。112 年度因 111 年疫情解封後下游客戶大量訂貨，後因全球通貨膨脹影響，美國聯準會持續升息，引發經濟產生衰退疑慮，企業控管資本支出，故辦公家具及伺服器等客戶為去化庫存而減少採購，此外北美地區新屋開工率及營建許可下滑，亦間接影響櫥櫃用及家電用鋼珠導軌需求，使該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加上毛利較低之家電產品比重提升，營業毛利較 111 年度減少 123,391 仟元，減少幅度為 34.06%，雖該公司樽節費用，使 112 年營業費用較 111 年度減少 48,036 仟元，惟減少幅度尚不及營業毛利衰退幅度，故該公司 112 年營業利益較 111 年度減少 75,355 仟元，營業利益率減少為 0.72%。113 年前二季因既有伺服器鋼珠導軌持續銷售及新專案之伺服器鋼珠導軌量產，使伺服器鋼珠導軌銷售增加，加上美國工具櫃客戶辦理促銷活動及回補庫存，及客戶回補櫥櫃及辦公家具用鋼珠導軌產品，使得 113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較 112 年同期成長，營業毛利率隨之增加，加上該公司控管營業費用，使得該公司 113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為 95,272 仟元，較 112 年同期成長 138,831 仟元，成長幅度達 318.72%，營業利益率為 10.52%。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86,774 仟元、130,657 仟元、8,328 仟元及 97,344 仟元，本期淨利率分別為 4.25%、6.54%、0.63%及 10.75 %。該公司 111 年度雖因疫情解封影響，企業恢復辦公，增加辦公傢俱用鋼珠滑軌之需求，惟受北美地區新屋開工率及營建許可下滑，間接影響美國地區櫥櫃導軌及家電導軌需求，致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差異不大，惟因該公司積極推廣業務，增加樣品費、廣告費使推銷費用增加，加上該公司發放員工退休金及初次申請上櫃費用使管理費用增加，以及招募研發人員及產品研發使研發費用增加，使 111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0 年度減少，

然因 111 年度美元兌新台幣大幅升值，產生兌換利益，致 111 年度本期淨利及淨利率均較 110 年度增加；111 年疫情解封後下游客戶大量訂貨，後因全球通貨膨脹影響，美國聯準會持續升息，引發經濟產生衰退疑慮，企業控管資本支出，故辦公家具及伺服器等客戶為去化庫存而減少採購，以及北美地區新屋開工率及營建許可下滑，間接影響櫥櫃及家電用鋼珠導軌需求，使該公司 112 年度營業利益隨業績衰退而減少，加上 111 年度因美元兌換新臺幣大幅升值產生兌換利益，而 112 年美元兌換新臺幣變動幅度不大，致 112 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111 年度大幅減少，故 112 年度本期淨利及淨利率均較 111 年度大幅減少；113 年前二季因該公司既有伺服器鋼珠導軌銷售持穩，加上新專案伺服器鋼珠導軌開始量產，及該公司美國工具櫃客戶辦理促銷活動及回補庫存，以及美國地區客戶因應市場需求而增加採購致醫療用鋼珠導軌，使該公司 113 年前二季業績大幅成長，此外 113 年前二季美元兌換新臺幣之升值幅度大於 112 年同期，使 113 年前二季兌換利益較 112 年同期增加，故該公司 113 年前二季本期淨利及淨利率均較 112 年同期大幅增加。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之變化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委託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定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債務完全清償或全數轉換之日為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應付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還本金，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期。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委託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而中華信用評等公司(TRC)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給予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內長期債信 twAA+之評等，因此該保證銀行之債信評等良好，對於投資人之債權有充分之保障，其債權確保情形尚屬合理。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此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應屬合理可行。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賣回權

依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第十九條規定，其賣回權利條款如下：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民國 115 年○○月○○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月○○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 (賣回收益率 0.5%) 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八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F. 公司贖回權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發行公司贖回權之規定如下：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 114 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6 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八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 114 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6 年○○月○○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八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c. 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債權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權人最遲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次一個營業日前向原交易券商申請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如債權人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轉換，本公司將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八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上述規定係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其用意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 30%以上時，南俊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並減少南俊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一行使收回權之目的係為使南俊公司可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轉換債餘額，亦得以減少南俊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應屬合理。

G. 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1.70%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8,956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競價拍賣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競價拍賣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暨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 102.41%，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票面利率：0%。

(2)發行年限：3 年。

(3)轉換價格：178.8 元。

①基準價格係以民國 113/10/8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 174.6 元。

②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南俊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暫定轉換溢價比率為 102.41%。

③上述基準價格、暫定轉換溢價比率，均能考量市場狀況、南俊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定為 178.8 元(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4)還本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該公司依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債券持有人依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含第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5)擔保情形：請參閱本價格計算書第 7~8 頁。

(6)轉換期間：請參閱本價格計算書第 8 頁。

(7)賣回權：請參閱本價格計算書第 8 頁。

(8)贖回權：請參閱本價格計算書第 9 頁。

(9)轉換標的：該公司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10)轉換價格重設：無。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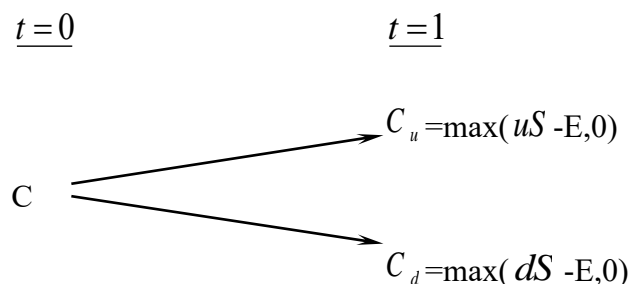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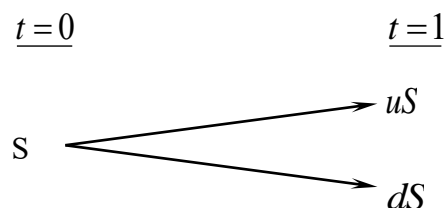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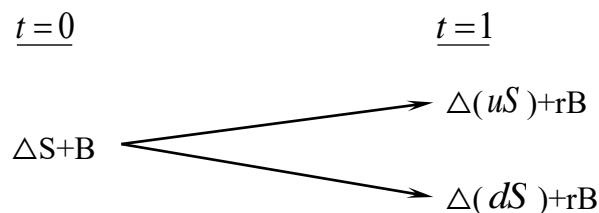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tag{a}$$

$$C_d = \Delta dS + rB \tag{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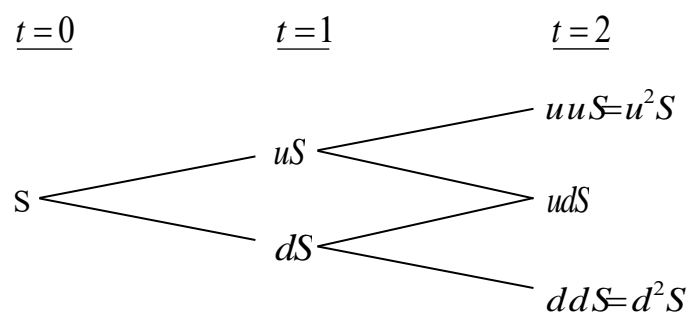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及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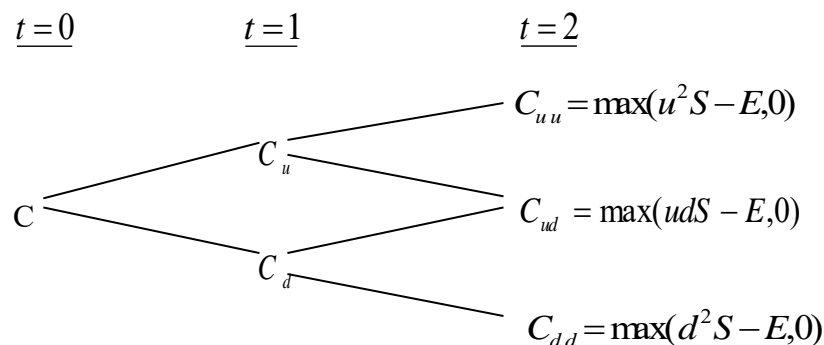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 + rB$$

$$C_{ud} = \Delta(ud\$)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

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left.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right.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cdo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cdo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 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 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3/10/7	
基準價格	174.6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3/10/8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174.6 元。
轉換價格	178.8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2.4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78.8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47.32%	因公司股價在 113/1/30-113/3/12 期間大幅波動，期間年化波動度為 95.96%(112 年為 49.38%)，故去除此期間離群/極端資料樣本，採用能包含 241 個正常樣本期間，估算歷史一年波動度。 樣本期間-(112/9/5-113/10/7)，正常樣本數-241 1.採 113/10/7 起前一年(正常樣本數 241)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1，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3798%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3/10/7，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3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1.246 年)及 113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4.934 年)之 1.3430%及 1.4204%，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3798%，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7733%	可轉債為彰化商業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3/10/7 之 twAA+公司債參考利率表(twAA+為直線切割法估算： $twAA+ = (twAA - twAAA) / 2 + twAAA$)，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1.7733%，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39.35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7733%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

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7733\%)^3=94,87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11,35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4,87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6,48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64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7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4,870	84.84%
轉換權價值	16,480	14.74%
賣回權價值	640	0.57%
買回權價值	(170)	(0.15)%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11,82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1,820 元，以 113 年 10 月 7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9,951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2,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9,951 \times 0.9 = 98,956$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該公司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該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金蘭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八日

(僅限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八 日

(僅 限 南 俊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國 內 第 一 次 有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案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附件四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南俊)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13 年 6 月 26 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參仟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參億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本轉換公司債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債券面額金額之 100%~101%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0 年度	1.67	1.00	—	—	1.00
111 年度	2.26	1.07	—	—	1.07
112 年度	0.13	1.00	—	—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股數
113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59,727 仟元
113 年 6 月 30 日發行在外股數	65,963 仟股
113 年 6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29.71(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財 務資料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動資產		1,164,349	965,056	983,907	1,199,6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9,992	2,491,885	2,429,812	2,411,058
無形資產		6,667	6,638	6,925	5,059
其他資產		58,429	49,774	78,290	117,328
資產總額		3,759,437	3,513,353	3,498,934	3,733,07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52,413	772,797	839,157	1,118,905
	分配後	1,104,413	842,985	905,125	-
非流動負債		1,398,295	1,169,281	734,330	654,44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50,708	1,942,078	1,573,487	1,773,347
	分配後	2,502,708	2,012,266	1,639,45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08,729	1,571,275	1,925,447	1,959,727
股本		524,940	584,898	656,406	659,632
資本公積		334,409	499,328	850,483	891,34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20,068	495,810	420,342	484,100
	分配後	368,068	425,622	387,358	-
其他權益		30,166	(7,690)	(1,784)	(75,347)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08,729	1,571,275	1,925,447	1,959,727
	分配後	1,256,729	1,501,087	1,859,479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13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6月30 日財務資料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2,040,556	1,988,723	1,324,276	905,812
營業毛利		371,410	362,243	238,852	223,083
營業損益		132,945	84,847	9,492	95,2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375)	87,550	(4,771)	26,342
稅前淨利		104,570	172,397	4,721	121,61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6,774	130,657	8,328	97,34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86,774	130,657	8,328	97,3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39)	7,965	(2,451)	1,4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535	138,622	5,877	98,76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6,774	130,657	8,328	97,34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5,535	138,622	5,877	98,760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1.67	2.26	0.13	1.4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年利率為 0%，發行總張數上限為參仟張，發行總面額上限新台幣參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101%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 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訂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訂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x(MA^1, MA^3, MA^5)$ ，其中，

MA¹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³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⁵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 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 (2) 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了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波動之影響，並且能充份反應市場狀況。
- (3) 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將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 105.15%，其轉換價格應屬合理。

3. 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 從產業之現況與發展分析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鋼珠導軌，提供各種功能、規格、高精密性的鋼珠導軌等金屬零件，產品可應用於伺服器及週邊設備、辦公家具、居家櫥櫃、工具櫃、白色家電及 ATM 自動提款機等，產品終端客戶為家具製造廠、廚房儲櫃供應商、家具五金批發商及伺服器機櫃製造商等，其中該公司產品終端應用於辦公家具、居家櫥櫃以及家電業約佔營業額五成比重，目前伺服器產業占比已超過營業額兩成比重，應用於家具及家電之導軌主要銷售區域為北美地區及亞洲地區，應用

於伺服器之導軌主要銷售對象為伺服器廠商及大型資料中心廠商。茲就該公司所屬鋼珠導軌產業應用端之家具製造業、家電產業及伺服器產業現況及主要市場情形說明如下：

A.家具製造業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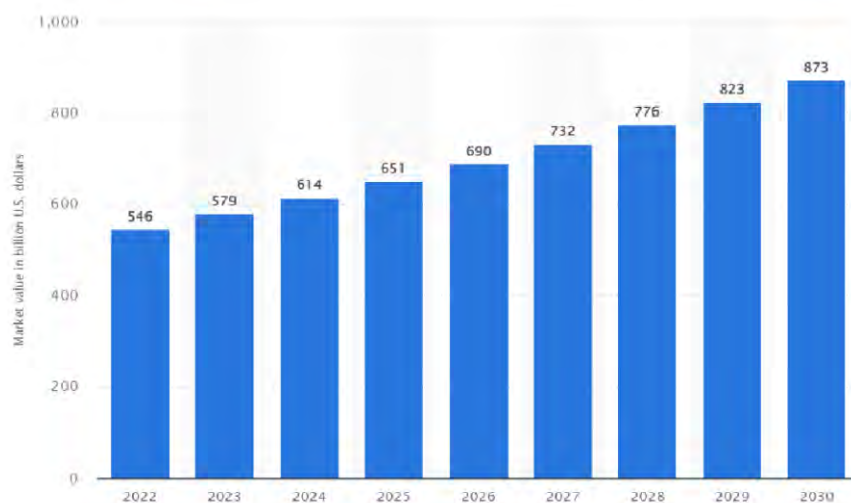
家具主要包含辦公家具及櫥櫃家具，辦公家具包含活動櫃、辦公桌等，櫥櫃家具包含床架、書櫃、書桌、餐桌等，近年來隨著社會經濟成長，辦公室及居家室內設計風氣盛行，對於辦公家具及系統櫥櫃的要求日益升高，相關導軌的設計也逐漸朝向多功能及客製化方向發展。該公司應用於辦公家具及櫥櫃家具鋼珠導軌產品主要銷售市場為美國、台灣及中國大陸，以下茲分別針對全球、美國、台灣及中國四個市場概況進行說明：

(A)全球

依據 Statista 預測，111 年全球家具之市場規模約 5,460 億美元，119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8,730 億美元之規模，以 111 年至 119 年之複合成長率約 5.4%，隨著消費者對於居住品質的要求提高、新興市場國家城市化持續推展，家具市場需求維持穩定成長，而隨家具的需求成長，應用於家具之導軌需求可望隨之成長。

全球家具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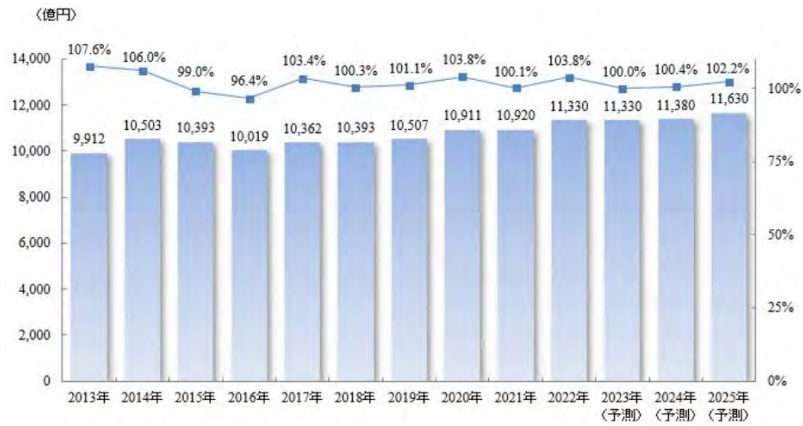
Estimated value of the furniture market worldwide from 2022 to 2030
(in billion U.S. dollars)



資料來源：Statista，113 年 5 月

根據矢野經濟研究所整理之統計資訊，全球家居和辦公家具產值伴隨著全球經濟不斷復甦而逐步回暖，截至 111 年已回升至 11,330 億日圓，全球家具市場邁入穩步增長階段。矢野經濟研究所預測，114 年全球家居和辦公家具市場產值規模將達 11,630 億日圓。

全球家居和辦公家具市場規模趨勢和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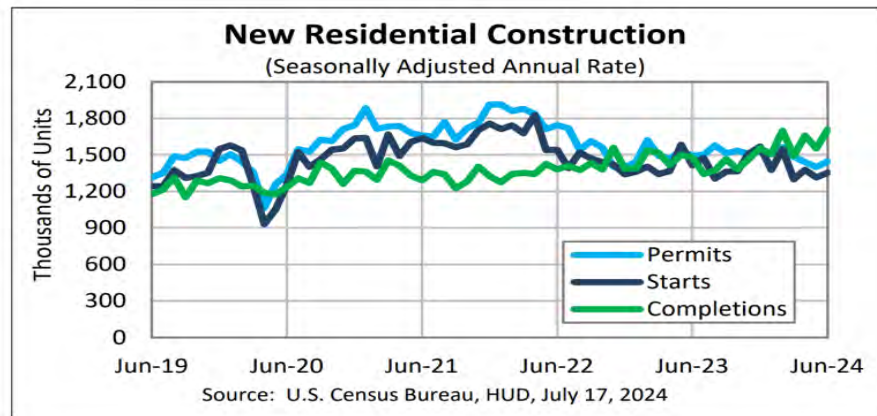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矢野經濟研究所，112年10月

(B)美國

房地產是整體經濟的火車頭產業，房屋建置有助於帶動房屋相關耐久財如建材家具、五金工具、家電用品等需求。根據美國商務普查局（U.S. Census Bureau）之最新資料，美國新屋營建許可、新屋開工數及完工數自108年至113年來看，除109年受疫情影響外，三項指標的整體趨勢呈現微幅成長，隨著房屋的陸續使用，有利於帶動包含櫥具及辦公家具需求之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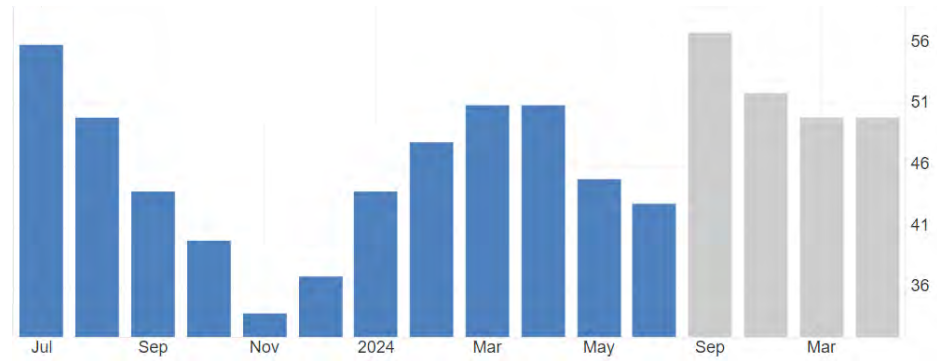
美國新屋數



資料來源：美國商務普查局（U.S. Census Bureau），113年7月

美國獨棟新屋市場指數（Housing Market Index, HMI）是美國全國住房營建商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Home Builders, NAHB）每月根據400份建商成員的調查回覆編制而成，此指數以50為基準點，並介於0至100之間，50以上代表獨棟新屋市場整體狀況較好，根據NAHB統計，HMI指數將於114年達到53左右之水準，顯示對於房地產景氣看法仍偏正向，預計將帶動家具市場整體需求，連帶使櫥櫃及辦公家具用導軌需求上升。

NAHB Housing Market Inde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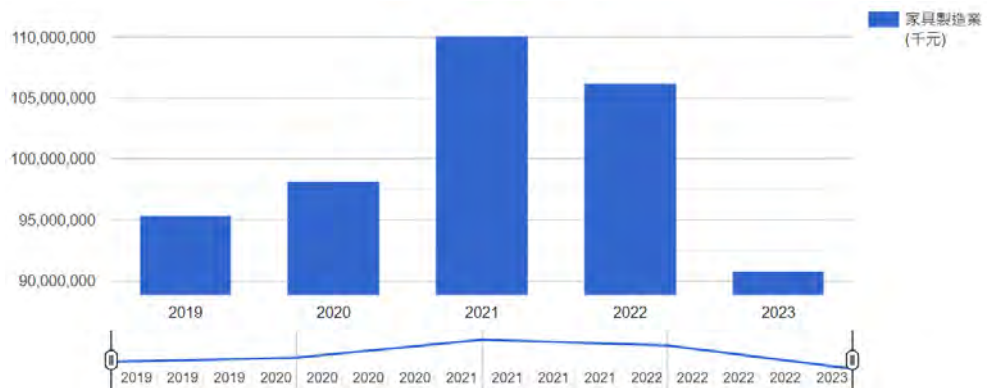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rading Economics，113年7月

(C)台灣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108年度台灣家具製造業之營業額約新台幣954億元。隨著地緣政治風險上升及平均地權條例的推動，112年度營業額微幅衰退至新台幣908億元，然台灣經濟研究院也調高國內經濟成長率為3.85%，較上次預測上修0.56個百分點，整體經濟成長也將持續支撐房市，並推動家具產業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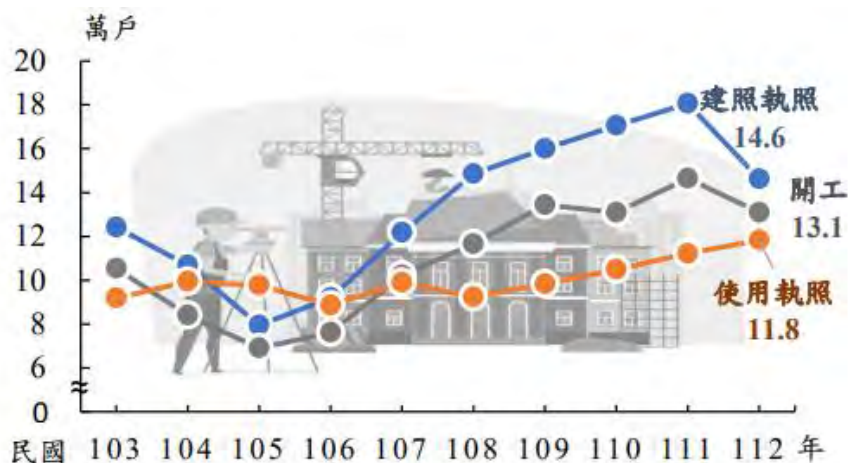
家具製造業營業額統計表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根據內政部於113年5月發布之內政統計通報顯示，112年度之建照執照核發數為14.6萬戶，較111年度減少19.1%，使用執照達11.8萬戶，較109年度增加5.5%，受營建業缺工缺料影響，整體建照執照、開工戶數呈現明顯衰退。然使用執照核發數仍呈現微幅成長之趨勢，表示房市需求仍具，預計將穩定帶動台灣家具之需求，連帶也將增加對鋼珠導軌等家具五金零組件之需求。

近 10 年核發「住宅類 (H-2 類)」執照及開工戶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113 年 5 月

(D)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近年隨著持續工業化,使得城市化進程加快,沿海一級城市新成屋如雨後春筍般出現,此外,由於工資提高,使得民眾購買力大幅提高,人們對家具的需求也已經從最原始功能慢慢轉向對精緻生活的體驗需求,而這些體驗就直接感受自家具五金配件,鋼珠導軌則屬於其中一環。而家具業因風格持續與時俱進,生產技術亦持續優化,使得家具製造業自成本競爭轉向提升服務水平及持續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家具可分為成品家具及訂製家具,其中成品家具約佔中國家具製造業之七成以上市佔率,訂製家具約佔兩成。而訂製家具可提供個性化設計、提高空間利用率、充份考慮居住者對居家環境之訴求,因而有逐漸成長之趨勢。

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 113 年 2 月資料顯示,112 年度全年建築業增加值(即建築業總產值)為 85,691 億元人民幣,相較於 108 年年複合成長率達 3.9%。整體而言,中國地區之建築業產值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亦帶動家具五金零組件(如:鋼珠導軌)之需求。

中國建築業增加值及其增長速度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113 年 2 月

B.家電產業現況與發展

家電主要包含冰箱、烤箱、微波爐等，近年來隨著經濟蓬勃發展，家用電器除了功能性外，對於設計質感及便利性之要求也逐漸提高，家電業者也紛紛朝向家電智慧化方向規畫產品，相關導軌的設計也逐漸朝向多功能及客製化方向發展。該公司應用於家電之鋼珠導軌產品主要銷售市場為美國、台灣及中國，以下茲分別針對全球、美國、台灣及中國四個市場概況進行說明：

(A)全球

根據 Technavio 109~113 年全球家用電器市場預測，受益於未來智能家電的普及，117 年度全球家電市場規模將比 112 年度成長 1,211 億美元，以 5.06% 的年複合成長率成長，預計將帶動家電相關導軌產品需求。

2024-2028 年全球家用電器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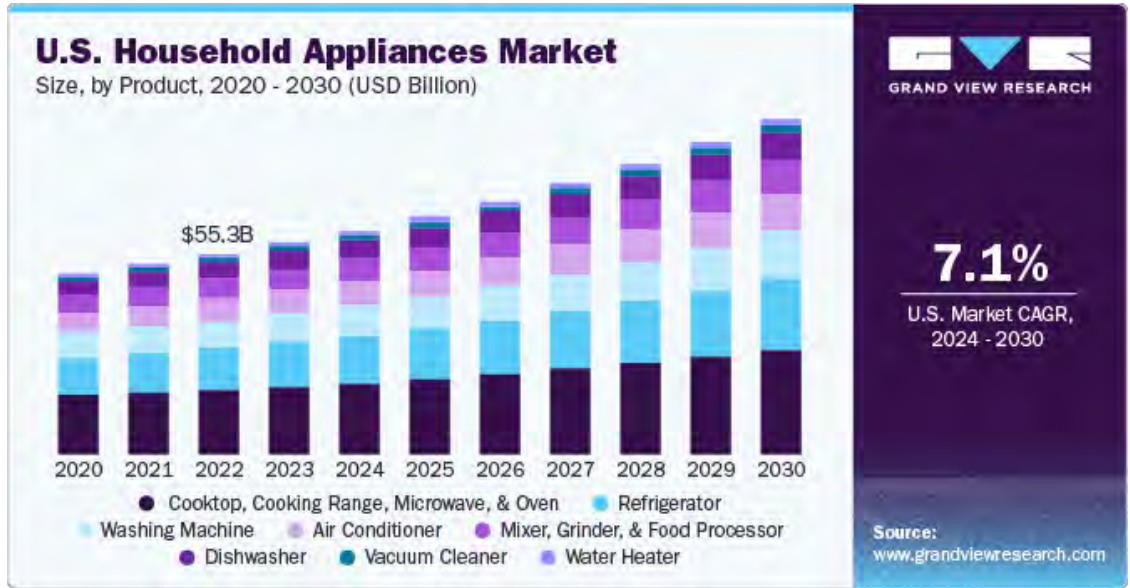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Technavio，113 年 5 月

(B)美國

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之預測，112 年度美國家用電器市場規模為 583.3 億美元，119 年度則為 930.4 億美元，113~119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達 7.1%，顯示家電市場需求呈現成長之趨勢，可望帶動家用電器相關導軌產品之銷量。

美國家電市場預測



資料來源: GRAND VIEW RESEARCH, 113 年

(C)台灣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109 年度台灣資通訊及家電設備零售業之營業額約新台幣 2,478 億元，112 年度營業額達新台幣 2,764 億元，109~112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達 2.8%，顯示台灣市場對於家電之需求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

資通訊及家電設備零售業營業額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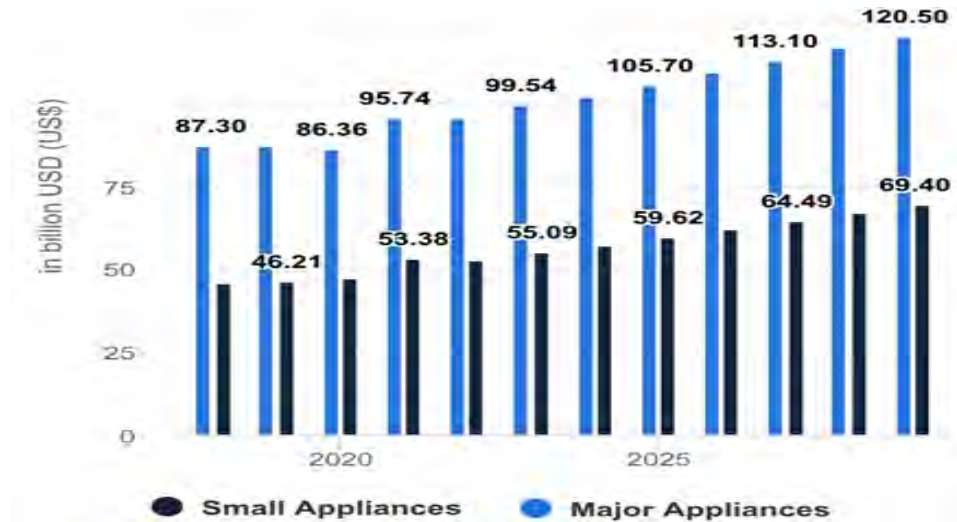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D)中國

根據 Statista 預測，整體中國家電市場規模受到消費習慣及科技進步之影響逐年成長，預估大型及小型家電之市場規模將從 109 年之 1,339 億元美金成長至 118 年之 1,899 億元人民幣，年複合成長率達 3.6%。

中國大型家電成長預測



資料來源: Statista, 113 年 5 月

C.伺服器產業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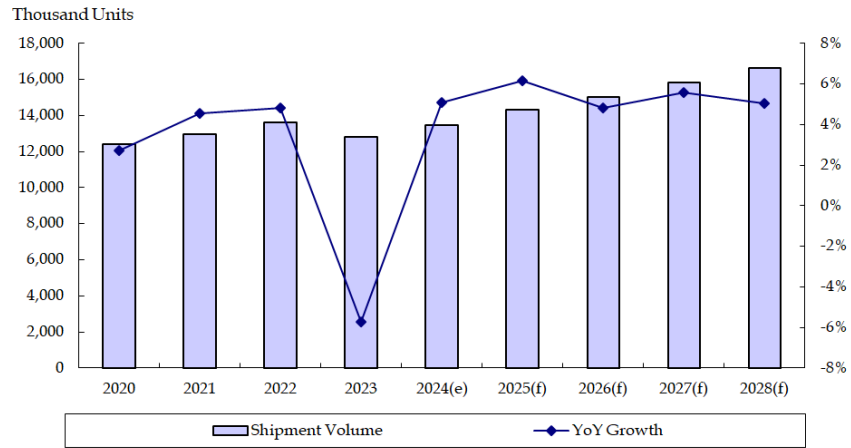
伺服器主要是做為基礎設備之用，可作為眾多個人電腦聯合作業之中心主機與資料庫，其銷售對象多為企業用戶，企業為維持正常營運，通常會按照原訂的計畫從事伺服器汰換。

就需求面而言，由於疫情的關係，促使 3C 產品及各式網路雲端服務需求大幅增加，使得快速便利之雲端應用服務成為未來趨勢，不論是虛擬化或者是打造雲端機房，皆需要伺服器作為基礎硬體設施，因而帶動伺服器之需求。此外，各地區政府亦與企業合作，推出雲端運算建置計畫，並找尋適合地點增建資料中心，因而趨使伺服器市場穩定成長，根據 MIC 113 年 4 月《全球伺服器市場五年預測 2024-2028》指出，113 年全球伺服器市場受惠於生成式 AI 大語言模型、企業內部模型微調(Fine-tune)等因素，推動 AI 伺服器需求持續上升，促使雲端服務商 AWS、Microsoft、Google 與 Meta 紛紛增加 113 年在資料中心的資本支出。而伺服器品牌商包含 Dell、HPE、Supermicro 及 Lenovo 等，也受惠於 AI 伺服器訂單的需求而積極出貨，預計全球伺服器 113 年出貨量將成長約 5.1%，117 年全球伺服器年出貨量將達 1,664 萬台之水準。

全球伺服器出貨量

Worldwide Server Shipment Volume, 2020 - 2028								Unit: Thousand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e)	2025(f)	2026(f)	2027(f)	2028(f)
Shipment Volume	12,423	12,987	13,611	12,832	13,486	14,316	15,004	15,837	16,638
YoY Growth	2.7%	4.5%	4.8%	-5.7%	5.1%	6.2%	4.8%	5.6%	5.1%

Source: MIC, March 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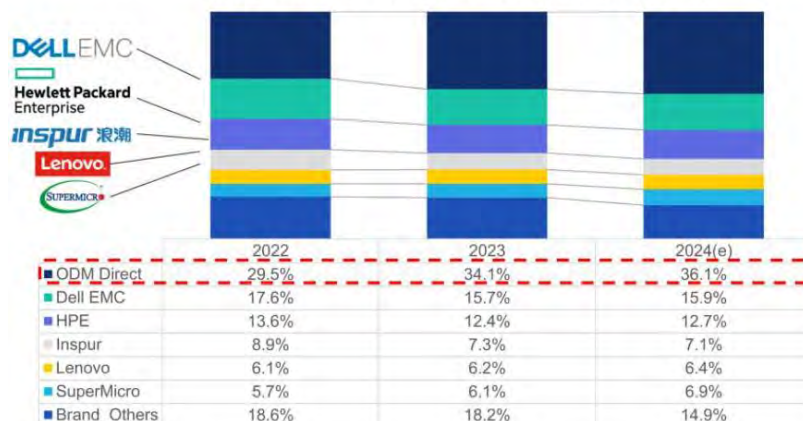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IC, 113 年 4 月

目前全球伺服器生產據點主要集中於北美、歐洲及亞洲地區，北美地區以美國為中心，主要提供中、高階產品；歐洲地區則以英國為中心，為因應當地市場需求，主要生產中、低階產品；而亞洲地區則以中國大陸為中心，由於中國大陸較歐美具有相對低廉之人力成本，因而具有價格競爭優勢，因而主要生產價格競爭之低階產品。

目前全球前三大伺服器品牌商為 Dell EMC、HPE 以及浪潮，112 年度之市佔率分別為 15.7%、12.4%及 7.3%，根據 MIC 113 年 2 月《2024 年全球資料中心發展現況與關鍵議題》中表示，由於大型網路服務業者與資料中心業者因兼具軟體能力與採購規模，並不需倚賴品牌的解決方案，近年雲端服務商為打造更符合自身需求的伺服器並節省成本，開始跳過伺服器品牌商，直接和伺服器代工廠合作，直接購買白牌伺服器建構其資料中心，形成 ODM Direct 的模式。

全球伺服器前三大品牌市佔率

2022~2024年全球伺服器出貨量百分比 - 品牌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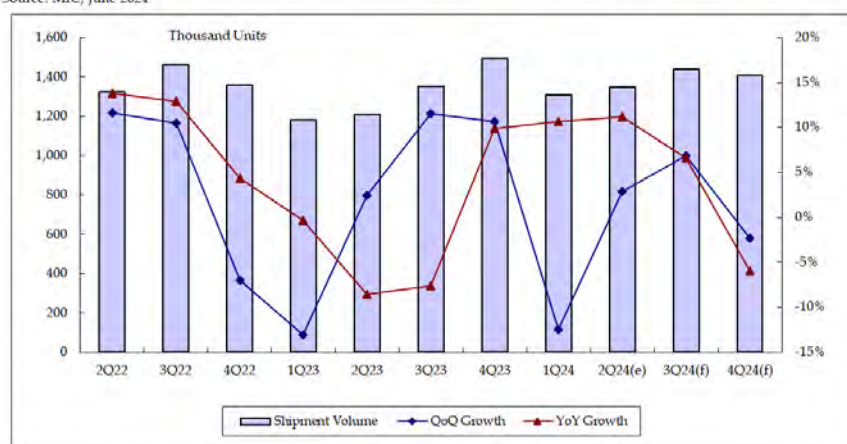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IC, 113 年 2 月

雲端服務商不斷購買伺服器使 ODM Direct 的比例持續攀升，並且影響到 Dell、HPE 等北美品牌的市佔率，而台灣業者則是扮演全球伺服器主要的代工角色，根據 MIC《2024 年第二季台灣伺服器產業產銷暨重要趨勢分析》中預測，113 年度台灣伺服器出貨量年成長率將達 4.1%，目前台灣伺服器代工產業可分為協助品牌大廠代工之業者，如鴻海、英業達、緯創、廣達及神達為主，及白牌伺服器製造商，如 Supermicro、Intel、華碩、微星及技嘉等。目前除了中國品牌業者多以自製為主，其餘大型網路服務業者或是國際品牌業者多優先尋求台灣廠商作為合作夥伴。因此隨著台灣伺服器出貨量增加，推估相關產業鏈廠商(如:鋼珠導軌)業績可望隨之成長。

台灣伺服器出貨量

	2Q22	3Q22	4Q22	1Q23	2Q23	3Q23	4Q23	1Q24	2Q24(e)	3Q24(f)	4Q24(f)
Shipment Volume	1,325	1,463	1,360	1,182	1,211	1,351	1,494	1,308	1,346	1,439	1,405
QoQ Growth	11.7%	10.5%	-7.0%	-13.1%	2.4%	11.6%	10.7%	-12.5%	2.9%	6.9%	-2.4%
YoY Growth	13.8%	12.9%	4.4%	-0.4%	-8.5%	-7.6%	9.9%	10.7%	11.2%	6.6%	-6.0%

Source: MIC, June 2024



	2Q22	3Q22	4Q22	1Q23	2Q23	3Q23	4Q23	1Q24	2Q24(e)	3Q24(f)	4Q24(f)
Shipment Volume	1,472	1,593	1,505	1,313	1,270	1,367	1,463	1,357	1,332	1,477	1,467
QoQ Growth	6.0%	8.3%	-5.5%	-12.8%	-3.2%	7.6%	7.0%	-7.2%	-1.9%	10.9%	-0.7%
YoY Growth	8.4%	7.0%	0.2%	-5.5%	-13.6%	-14.2%	-2.8%	3.4%	4.8%	8.1%	0.3%

資料來源:MIC，113 年 6 月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說明如下：

A.財務結構

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 6 月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65.19%、55.28%、44.97%及 47.50%。111 年底負債比率較 110 年底大幅下降，主係因該公司 111 年 1 月完成現金增資募集並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216,000 千元所致。112 年底負債比率較 111 年底大幅下降，主係因該公司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 415,848 仟元，並輔以自有資金償還長期借款 510,917 仟元所致。113 年 6 月底之負債比率較 112 年底上升，主係因訂單挹注推升應付帳款較 112 年底上升 71,305 仟元，且為因應營運成長之週轉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 73,960 仟元所致。

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 6 月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

率分別為 105.68%、109.28%、107.36%及 105.47%，111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底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長期資金受現金增資募集及當年度獲利挹注而上升，進而使得權益總額大幅上升所致。112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底微幅下降，主係因該公司以現金增資及部分自有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致長期資金微幅下降所致。113 年 6 月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2 年底下降，主係因該公司 113 年截至 6 月底償還長期借款 72,947 仟元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B.經營績效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2,040,556 仟元、1,998,723 仟元、1,324,276 仟元及 905,812 仟元。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減少 41,833 仟元，雖受到疫情解封影響，企業恢復辦公，回補辦公傢俱用鋼珠滑軌之庫存，使 111 年度辦公傢俱用鋼珠滑軌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 157,158 仟元，惟受北美地區新屋開工率及營建許可下滑，間接影響北美地區櫥櫃導軌及家電導軌需求，致該公司 111 年度櫥櫃用鋼珠導軌及家電用鋼珠導軌之銷售收入分別減少 77,831 仟元及 110,524 仟元；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674,447 仟元主係因 111 年疫情解封後下游客戶大量訂貨，後因全球通貨膨脹影響，美國聯準會持續升息，引發經濟產生衰退疑慮，企業控管資本支出，故辦公家具及伺服器等客戶為去化庫存而減少採購，致 112 年度辦公家具用鋼珠導軌及伺服器鋼珠導軌銷貨收入分別較 111 年度減少 286,215 仟元及 145,294 仟元，以及北美地區新屋開工率及營建許可下滑，間接影響櫥櫃及家電用鋼珠導軌需求，致 112 年度櫥櫃及家電用鋼珠導軌銷貨收入較 111 年度分別減少 126,350 仟元及 44,488 仟元；該公司 113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較 112 年同期增加 325,916 仟元，主係因該公司既有伺服器鋼珠導軌銷售持穩，加上新專案伺服器鋼珠導軌開始量產，致 113 年前二季伺服器之鋼珠導軌銷貨收入較 112 年同期增加 128,449 仟元，及該公司美國工具櫃客戶辦理促銷活動及回補庫存，使 113 年前二季工具櫃鋼珠導軌銷貨收入較 112 年同期增加 75,409 仟元，以及 113 年前二季美國地區客戶因應市場需求而增加採購致醫療用鋼珠導軌銷貨收入較 112 年同期增加 71,213 仟元所致。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371,410 仟元、362,243 仟元、238,852 仟元及 223,083 仟元。111 年度雖該公司毛利較高之伺服器鋼珠導軌銷售增加，使伺服器鋼珠導軌營業毛利提升 11,891 仟元，惟受北美地區新屋開工率及營建許可下滑，間接影響美國地區櫥櫃導軌及家電導軌需求，使該公司 111 年度櫥櫃用鋼珠導軌及家電用鋼珠導軌之銷貨收入均較 110 年度減少，加上毛利較低之家電用鋼珠導軌產品比重增加，故櫥櫃用鋼珠導軌及家電用鋼珠導軌之營業毛利分別減少 32,047 仟元及 15,512 仟元，致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毛利較 110 年度減少 9,167 仟元；因 111 年疫情解封後下游客戶大量訂貨，後因全球通貨膨脹影響，美國聯準會持續升息，引發經濟產

生衰退疑慮，企業控管資本支出，故辦公家具及伺服器等客戶為去化庫存而減少採購，此外北美地區新屋開工率及營建許可下滑，亦間接影響櫥櫃及家電用鋼珠導軌需求，使得該公司 112 年銷貨收入減少，112 年營業毛利隨之減少，並較 111 年度大幅減少 123,391 仟元，減少幅度達 34.06%；該公司 113 年前二季因既有伺服器鋼珠導軌銷售持穩及新專案之伺服器鋼珠導軌量產，加上美國工具櫃客戶辦理促銷活動及回補庫存，以及受到客戶回補櫥櫃及辦公家具用鋼珠導軌產品，使得 113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較 112 年同期成長，營業毛利隨之增加。整體而言，該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營業毛利變化主要係受該公司營業收入變化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132,945 仟元、84,847 仟元、9,492 仟元及 95,272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6.52%、4.25%、0.72%及 10.52%。該公司 111 年度雖因疫情解封影響，企業恢復辦公，增加辦公傢俱用鋼珠滑軌之需求，惟受北美地區新屋開工率及營建許可下滑，間接影響美國地區櫥櫃導軌及家電導軌需求，致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差異不大，惟因該公司積極推廣業務，增加樣品費、廣告費使推銷費用增加，加上該公司發放員工退休金及初次申請上櫃費用使管理費用增加，以及招募研發人員及產品研發使研發費用增加，致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38,931 仟元，營業利益較 110 年度減少 48,098 仟元，減少幅度為 36.18%，營業利益率為 4.25%。112 年度因 111 年疫情解封後下游客戶大量訂貨，後因全球通貨膨脹影響，美國聯準會持續升息，引發經濟產生衰退疑慮，企業控管資本支出，故辦公家具及伺服器等客戶為去化庫存而減少採購，此外北美地區新屋開工率及營建許可下滑，亦間接影響櫥櫃用及家電用鋼珠導軌需求，使該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加上毛利較低之家電產品比重提升，營業毛利較 111 年度減少 123,391 仟元，減少幅度為 34.06%，雖該公司樽節費用，使 112 年營業費用較 111 年度減少 48,036 仟元，惟減少幅度尚不及營業毛利衰退幅度，故該公司 112 年營業利益較 111 年度減少 75,355 仟元，營業利益率減少為 0.72%。113 年前二季因既有伺服器鋼珠導軌持續銷售及新專案之伺服器鋼珠導軌量產，使伺服器鋼珠導軌銷售增加，加上美國工具櫃客戶辦理促銷活動及回補庫存，及客戶回補櫥櫃及辦公家具用鋼珠導軌產品，使得 113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較 112 年同期成長，營業毛利率隨之增加，加上該公司控管營業費用，使得該公司 113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為 95,272 仟元，較 112 年同期成長 138,831 仟元，成長幅度達 318.72%，營業利益率為 10.52%。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86,774 仟元、130,657 仟元、8,328 仟元及 97,344 仟元，本期淨利率分別為 4.25%、6.54%、0.63%及 10.75%。該公司 111 年度雖因疫情解封影響，企業恢復辦公，增加辦公傢俱用鋼珠滑軌之需求，惟受北美地區新屋開工率及營建許可下滑，間接影響美國地區櫥櫃導軌及家電導軌需求，致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差異不大，惟因該公司積極推廣業務，增加樣品費、廣告費使推銷費用增加，加上該公司發放員工退休金及初次申請上櫃費用使管理費用增加，以及招募研發人員及產品研發使研發費用增加，使 111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0 年度減少，

然因 111 年度美元兌新台幣大幅升值，產生兌換利益，致 111 年度本期淨利及淨利率均較 110 年度增加；111 年疫情解封後下游客戶大量訂貨，後因全球通貨膨脹影響，美國聯準會持續升息，引發經濟產生衰退疑慮，企業控管資本支出，故辦公家具及伺服器等客戶為去化庫存而減少採購，以及北美地區新屋開工率及營建許可下滑，間接影響櫥櫃及家電用鋼珠導軌需求，使該公司 112 年度營業利益隨業績衰退而減少，加上 111 年度因美元兌換新臺幣大幅升值產生兌換利益，而 112 年美元兌換新臺幣變動幅度不大，致 112 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111 年度大幅減少，故 112 年度本期淨利及淨利率均較 111 年度大幅減少；113 年前二季因該公司既有伺服器鋼珠導軌銷售持穩，加上新專案伺服器鋼珠導軌開始量產，及該公司美國工具櫃客戶辦理促銷活動及回補庫存，以及美國地區客戶因應市場需求而增加採購致醫療用鋼珠導軌，使該公司 113 年前二季業績大幅成長，此外 113 年前二季美元兌換新臺幣之升值幅度大於 112 年同期，使 113 年前二季兌換利益較 112 年同期增加，故該公司 113 年前二季本期淨利及淨利率均較 112 年同期大幅增加。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之變化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委託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該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該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該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債權應可確保。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此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應屬合理可行。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

該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 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 賣回權

依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第十九條規定，其賣回權利條款如下：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民國 115 年○○月○○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月○○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102.01%(賣回收益率 0.5%~1%)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八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F. 公司贖回權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發行公司贖回權之規定如下：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 114 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6 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八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 114 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6 年○○月○○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八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c. 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債權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權人最遲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次一個營業日前向原交易券商申請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如債權人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轉換,本公司將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八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上述規定係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其用意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 30%以上時,南俊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並減少南俊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一行使收回權之目的係為使南俊公司可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轉換債餘額,亦得以減少南俊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1.70%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8,672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暨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 105.15%,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票面利率：0%。

(2)發行年限：3 年。

(3)轉換價格：171.4 元。(暫定)

①基準價格係以民國 113/9/9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 163 元。

②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南俊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暫定轉換溢價比率為 105.15%。

③上述基準價格、暫定轉換溢價比率，均能考量市場狀況、南俊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暫定轉換價格為 171.4 元(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4)還本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該公司依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債券持有人依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含第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5)轉換期間：請參閱本價格計算書第 8 頁。

(6)轉換價格重設：無。

(7)賣回權：請參閱本價格計算書第 8 頁。

(8)贖回權：請參閱本價格計算書第 9 頁。

(9)轉換標的：該公司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 (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 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 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 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 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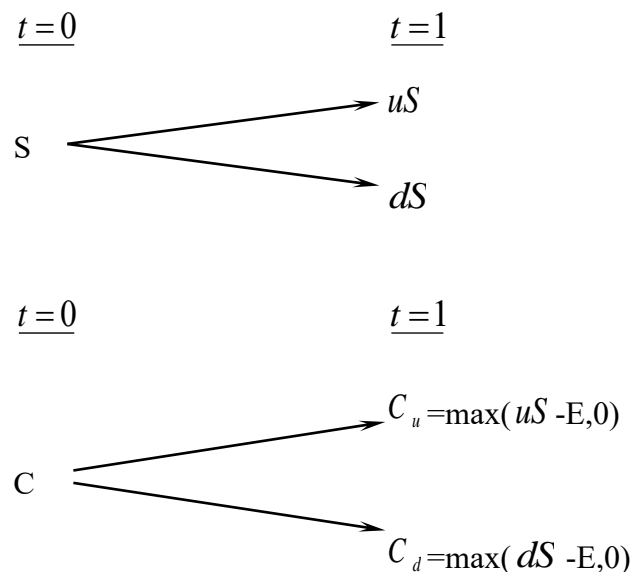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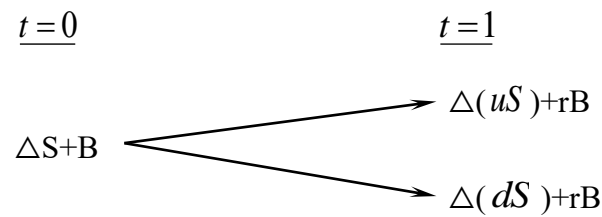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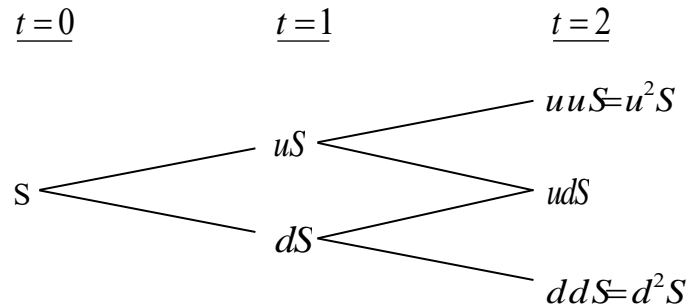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及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t=0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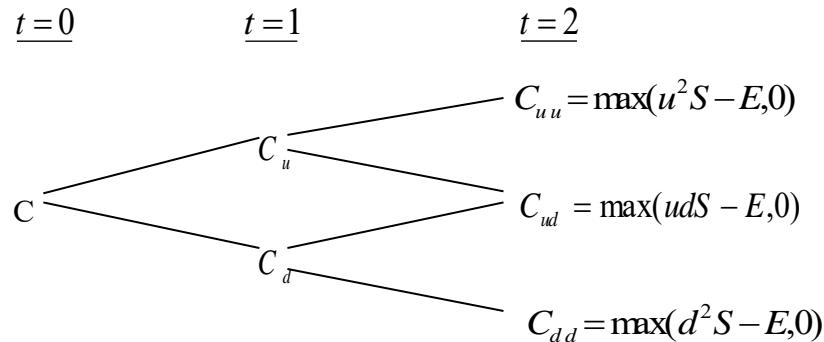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t=1至t=2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t=2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t=1至t=2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t=1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t=1至t=2，股價由uS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udS的情況下，買權在t=1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²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 + rB$$

$$C_{ud} = \Delta(ud\$)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left.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right]$$

$$+\binom{2}{0}(1-P)^2 \max(d^2uS - X, 0)] \quad (k)$$

$$\text{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cdo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cdo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 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 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3/9/6	
基準價格	16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3/9/9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163 元
轉換價格	171.4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5.15%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71.4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47.19%	因公司股價在 113/1/30-113/3/12 期間大幅波動，期間年化波動度為 95.96%(112 年為 49.38%)，故去除此期間離群/極端資料樣本，採用能包含 244 個正常樣本期間，估算歷史一年波動度。 樣本期間-(112/8/7-113/9/6)，正常樣本數-244 1.採 113/9/6 起前一年(正常樣本數 244)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4，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3832%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3/9/6，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3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1.331 年)及 113 央債甲 5(剩餘年限約為 4.632 年)之 1.3200% 及 1.445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3832%，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275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275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89.18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1.0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1.0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275%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2.275\%)^3=93,48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10,56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3,48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7,08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1,12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8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3,480	83.84%
轉換權價值	17,080	15.32%
賣回權價值	1,120	1.00%
買回權價值	(180)	-0.16%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11,50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1,500 元，以 113 年 9 月 6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9,636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101,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9,636 \times 0.9 = 98,672$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該公司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該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金蘭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九日
(僅限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九 日

(僅 限 南 俊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國 內 第 二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案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附件五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584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大林里大智路2號
電話：(03)364-277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3
(七)關係人交易	43~44
(八)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 他	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大陸投資資訊	47
4.主要股東資訊	48
(十四)部門資訊	48~4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金蘭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鋼珠導軌之研發、製造及買賣，由於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預期係財務報表使用者關切事項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符合相關公報之規範。
- 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 針對前十大客戶變動進行分析，並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以了解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情事。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收入交易紀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事項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于紀隆



會計師：

許明芳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62,404	11	353,550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253,230	7	328,493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七))	-	-	100,000	3
	(附註六(二))	21,353	1	9,557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96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六))	3,339	-	5,624	-		(附註六(二))	-	-	11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六))	276,557	8	423,945	11	2150	應付票據	114	-	193,775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441	-	2,628	-	2170	應付帳款	110,785	3	110,818	3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88,277	8	329,508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4,111	2	115,702	3
1410	預付款項	6,967	-	23,65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110,646	3	28,99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5,718	-	15,88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990	1	16,080	-
	流動資產合計	965,056	28	1,164,349	3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16,080	-	13,010	-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2,491,885	71	2,529,992	6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010	-	165,831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6,057	-	31,643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65,831	5	151,651	4
1780	無形資產	6,638	-	6,667	-		流動負債合計	772,797	21	1,052,413	2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	7,590	-	7,290	-	2540	非流動負債：			1,165,664	34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6,127	1	19,496	1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165,664	34	2,33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48,297	72	2,595,088	69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331	-	536	-
						260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536	-	75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750	-	1,169,281	34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69,281	34	1,398,295	37
							負債總計	1,942,078	55	2,450,708	65
							權益(附註六(十三)(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584,898	17	524,940	14
						3140	預收股本	-	-	45,389	1
						3200	資本公積	366,203	10	210,323	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2,054	4	123,23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71	-	854	-
						3350	未分配盈餘	495,810	14	420,068	1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6	-	(1,071)	-
						3491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9,037)	-	(15,006)	-
							權益總計	1,571,275	45	1,308,729	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13,353	100	\$ 3,759,437	100
	資產總計	\$ 3,513,353	100	3,759,437	100						

董事長：李金蘭



經理人：吳仁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任忠仁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1,998,723	100	2,040,5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及七)	(1,636,480)	(82)	(1,669,146)	(82)
營業毛利	362,243	18	371,410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四)、(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0,288)	(5)	(78,859)	(4)
6200 管理費用	(139,266)	(7)	(128,79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525)	(2)	(30,49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7,317)	-	(315)	-
營業費用合計	(277,396)	(14)	(238,465)	(11)
營業利益	84,847	4	132,94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八))	2,168	-	46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11,655	1	9,7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十八))	97,952	5	(16,09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24,225)	(1)	(22,53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550	5	(28,375)	(2)
稅前淨利	172,397	9	104,570	5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41,740	2	17,796	1
本期淨利	130,657	7	86,774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6,618	-	(1,02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618	-	(1,0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47	-	(21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47	-	(21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965	-	(1,23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8,622	7	85,535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0,657	7	86,774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8,622	7	85,535	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26		1.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24		1.65	

董事長：李金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仁山



會計主管：任忠仁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520,000	-	196,000	123,232	401	334,769	(854)	-	1,173,548
本期淨利	-	-	-	-	-	86,774	-	-	86,7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22)	(217)	-	(1,2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5,752	(217)	-	85,5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53	(453)	-	-	-
現金增資	-	45,389	-	-	-	-	-	-	45,389
普通股發行-其他	5,000	-	14,378	-	-	-	-	(19,378)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0)	-	(55)	-	-	-	-	4,372	4,257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4,940	45,389	210,323	123,232	854	420,068	(1,071)	(15,006)	1,308,729
本期淨利	-	-	-	-	-	130,657	-	-	130,6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618	1,347	-	7,9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7,275	1,347	-	138,6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822	-	(8,82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7	(21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52,494)	-	-	(52,494)
現金增資	60,000	(45,389)	156,000	-	-	-	-	-	170,61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5,807	5,80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42)	-	(120)	-	-	-	-	162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84,898	-	366,203	132,054	1,071	495,810	276	(9,037)	1,571,27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金蘭



經理人：吳仁山



會計主管：任忠仁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2,397	104,5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9,059	130,907
攤銷費用	3,817	3,46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7,317	3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4,618)	(3,006)
利息費用	24,225	22,539
利息收入	(2,168)	(46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807	4,490
失效認股權	-	(23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19)	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255	-
租約修改利益	-	(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5,475	158,2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1,015
應收票據減少	2,285	3,89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40,028	(182,4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181	705
存貨減少(增加)	41,231	(164,031)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6,684	(12,90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0,513	4,203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3)	(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2,909	(339,6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	(1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82,990)	118,854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36,707)	(14,39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056)	28,69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36	5,4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4,615)	138,5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8,294	(201,049)
調整項目合計	243,769	(42,8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6,166	61,759
收取之利息	2,168	467
支付之利息	(24,225)	(22,539)
支付之所得稅	(24,02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0,080	39,6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650)	(68,2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0)	(2,880)
取得無形資產	(3,788)	(4,69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45)	2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864)	(75,5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5,263)	243,78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00,000)	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51,120	13,000
償還長期借款	(358,789)	(130,993)
租賃本金償還	(23,801)	(22,833)
發放現金股利	(52,494)	-
現金增資	170,611	45,3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8,616)	248,3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54	(2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854	212,2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3,550	141,3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2,404	353,55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金蘭



經理人：吳仁山



會計主管：任忠仁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為南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更名為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桃園市桃園區大林里大智路2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鋼珠導軌之研發、製造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 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及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蘇州南俊商貿有限公司	鋼珠導軌銷售事業	100 %	100 %	
本公司	REPON (USA), INC.	鋼珠導軌銷售事業	100 %	100 %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3~40年 |
| (2)機器設備 | 2~10年 |
| (3)其他設備 | 2~10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其他設備及運輸設備租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資產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以及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份，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增資基準日之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現金	\$ 331	329
銀行存款	362,073	353,221
合計	<u>\$ 362,404</u>	<u>353,550</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11.12.31</u>	<u>110.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9,698	9,557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外匯換匯合約	11,655	-
合計	<u>\$ 21,353</u>	<u>9,55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外匯換匯合約	\$ -	<u>2,963</u>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111.12.31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千元)	到期日
衍生性金融資產：			
外匯換匯合約(USD/TWD)	\$ <u>11,655</u>	USD 4,200	112.01.03~112.06.06
項 目	110.12.31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千元)	到期日
衍生性金融負債：			
外匯換匯合約(USD/TWD)	\$ <u>2,963</u>	USD 26,000	111.01.04~111.12.28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分別為40,027千元及0千元；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11千元及(6,324)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339	5,624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85,009	425,037
減：備抵損失	(8,452)	(1,092)
	\$ <u>279,896</u>	<u>429,569</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51,950	0.17%	417
逾期30天以下	22,418	6.15%	1,378
逾期31~60天	11,317	38.55%	4,363
逾期61~180天	1,953	81.38%	1,589
逾期181天以上	710	99.30%	705
	\$ <u>288,348</u>		<u>8,452</u>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94,333	0%	-
逾期30天以下	25,568	1.57%	401
逾期31~60天	10,183	5.01%	510
逾期61~180天	276	22.10%	61
逾期181天以上	301	39.87%	120
	\$ 430,661		1,092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092	777
認列之減損損失	7,317	315
外幣換算損益	43	-
期末餘額	\$ 8,452	1,092

(四)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原 料	\$ 129,073	115,082
物 料	4,993	9,744
在 製 品	31,983	54,899
製 成 品	121,178	149,084
商 品	1,050	699
合 計	\$ 288,277	329,508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624,633千元及1,663,866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分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11,847千元及5,280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83,627	1,148,200	416,006	215,819	36,217	2,999,869
增 添	-	-	4,628	6,354	58,668	69,650
重 分 類	-	-	13,760	4,549	(20,564)	(2,255)
處 分	-	-	(1,165)	(4,526)	-	(5,6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34	-	3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3,627</u>	<u>1,148,200</u>	<u>433,229</u>	<u>222,230</u>	<u>74,321</u>	<u>3,061,60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183,627	1,147,973	392,221	173,871	30,589	2,928,281
增 添	-	-	20,555	26,550	21,132	68,237
重 分 類	-	227	4,638	15,411	(15,504)	4,772
處 分	-	-	(1,408)	-	-	(1,4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3)	-	(1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3,627</u>	<u>1,148,200</u>	<u>416,006</u>	<u>215,819</u>	<u>36,217</u>	<u>2,999,86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24,736	225,386	119,755	-	469,877
折 舊	-	34,626	45,257	25,620	-	105,503
處 分	-	-	(1,165)	(4,526)	-	(5,6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33	-	3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59,362</u>	<u>269,478</u>	<u>140,882</u>	<u>-</u>	<u>569,72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89,291	178,717	95,466	-	363,474
折 舊	-	35,445	47,846	24,302	-	107,593
處 分	-	-	(1,177)	-	-	(1,1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3)	-	(1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4,736</u>	<u>225,386</u>	<u>119,755</u>	<u>-</u>	<u>469,877</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183,627</u>	<u>988,838</u>	<u>163,751</u>	<u>81,348</u>	<u>74,321</u>	<u>2,491,885</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1,183,627</u>	<u>1,058,682</u>	<u>213,504</u>	<u>78,405</u>	<u>30,589</u>	<u>2,564,80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183,627</u>	<u>1,023,464</u>	<u>190,620</u>	<u>96,064</u>	<u>36,217</u>	<u>2,529,992</u>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3,291	293	3,681	77,265
增 添	7,194	-	776	7,97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0,485</u>	<u>293</u>	<u>4,457</u>	<u>85,235</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8,081	412	1,691	50,184
增 添	25,210	293	2,322	27,825
減 少	-	(412)	(332)	(74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3,291</u>	<u>293</u>	<u>3,681</u>	<u>77,26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3,596	74	1,952	45,622
本期折舊	22,491	97	968	23,55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6,087</u>	<u>171</u>	<u>2,920</u>	<u>69,17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1,133	342	1,272	22,747
本期折舊	22,463	116	735	23,314
減 少	-	(384)	(55)	(43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3,596</u>	<u>74</u>	<u>1,952</u>	<u>45,622</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4,398</u>	<u>122</u>	<u>1,537</u>	<u>16,057</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26,948</u>	<u>70</u>	<u>419</u>	<u>27,43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9,695</u>	<u>219</u>	<u>1,729</u>	<u>31,643</u>

(七)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0.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上海銀行	1.23%	\$ <u>100,000</u>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253,230</u>	<u>328,493</u>
尚未使用額度	\$ <u>446,770</u>	<u>371,507</u>
利率區間	<u>1.5%~1.76%</u>	<u>1.13%~1.15%</u>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35%~1.58%	113~116	\$ 378,299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28%~1.89%	117~121	953,196
小計				1,331,49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65,831)
合計				<u>\$ 1,165,664</u>
尚未使用額度				<u>\$ 1,251,129</u>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9%~1.1%	113~115	\$ 273,114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26%~1.4%	117~121	1,266,050
小計				1,539,16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51,651)
合計				<u>\$ 1,387,513</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85,169</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u>\$ 16,080</u>	<u>22,415</u>
非流動	<u>\$ 536</u>	<u>10,032</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302</u>	<u>631</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1,595</u>	<u>974</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u>\$ 1,053</u>	<u>726</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6,751</u>	<u>25,164</u>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份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合併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0,509	33,70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6,636)</u>	<u>(53,202)</u>
淨確定福利淨資產	<u>\$ (26,127)</u>	<u>(19,496)</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短期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u>\$ 4,042</u>	<u>4,777</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6,63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3,706	31,78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53	23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2,387)	1,69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063)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0,509	33,706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3,202	52,271
利息收入	266	26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4,231	67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063)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6,636	53,202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53	230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266)	(261)
	\$ (13)	(31)
	111年度	110年度
管理費用	\$ (13)	(31)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374)	(1,352)
本期認列	6,618	(1,02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4,244	(2,374)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折現率	1.25 %	0.5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無需支付金額予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7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金額</u>	<u>減少金額</u>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580)	599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2,473	(2,220)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785)	816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3,373	(2,95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5,047千元及12,85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9,409	13,61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2,331</u>	<u>4,186</u>
所得稅費用	<u>\$ 41,740</u>	<u>17,796</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	<u>\$ 172,397</u>	<u>104,570</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4,479	20,914
不可扣抵之費用	-	1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500	496
前期低估	2,098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34	-
其他	<u>2,329</u>	<u>(3,631)</u>
合 計	<u>\$ 41,740</u>	<u>17,796</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621</u>	<u>2,628</u>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虧損扣抵</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u> -</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186
借記(貸記)損益表	<u> (4,18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 -</u>
	<u>公允價值利益</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u> (2,33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 (2,33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u> -</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皆為8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58,490千股及52,494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政權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全數發行新股，每股面額10元，計5,0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與給與日公允價值19,378千元之差額影響資本公積增加14,378千元，合併公司另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及一一〇年十二月辦理收回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千股及6千股，前述股本之發行與註銷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普通股6,000千股，以每股36元溢價發行，總金額共計216,0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預收股款45,389千元，故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現金增資股款列於預收股本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已收足股款，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日完成變更登記。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56,250	196,0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0,128	14,378
員工認股權	118	118
失效認股權	(293)	(173)
	\$ 366,203	210,323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法保留予員工認購，請詳附註六(十四)說明。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可分配盈餘時，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營運屬成長階段，考量資本支出以及營運資金等業務擴充需要，兼顧公司短中長期財務結構之穩健發展，同時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依前條之年度決算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為股利分派，惟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三十時可擬議不分配。本公司同時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擬分派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日及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之淨利為虧損，故不擬發放股利，有關民國一一〇年度分配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00	52,494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20	70,188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全數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七日，給與日公允價值為19,378千元，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

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參考市價	38.67元
預期存續期間	3年
平均每股公平價值	38.68~38.84元
預期波動率	39.6%
無風險利率	0.07~0.19%

預期波動率係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預期無風險利率係以政府公債為基礎。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二年及三年時間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30%、30%及4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合併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494	-
本期給與數量	-	500
本期既得數量	(148)	-
本期喪失數量	(4)	(6)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342	494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其中900千股保留予員工認購，相關資訊如下：

	<u>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u>
給與日	110年11月11日
給與數量	900千股
失效數量	(446)千股
授予對象	全體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合併公司採用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

每單位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為0.26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酬勞成本118千元，列為營業費用項下，資本公積認列請參閱附註六(十三)。

3.合併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員工費用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5,807	4,372
員工認股權	-	118
	<u>\$ 5,807</u>	<u>4,490</u>

(十五)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30,657	86,77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7,861	52,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26</u>	<u>1.67</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30,657	86,77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	\$ 130,657	86,77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7,861	52,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382	416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125	12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58,368	52,539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24</u>	<u>1.65</u>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816,872	947,022
美 洲	945,799	815,759
歐 洲	140,685	146,527
非 洲	26,388	21,617
其 他	68,979	109,631
	<u>\$ 1,998,723</u>	<u>2,040,556</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鋼珠導軌	\$ 1,946,827	2,000,262
其 他	51,896	40,294
	<u>\$ 1,998,723</u>	<u>2,040,556</u>

2.合約餘額

	<u>111.12.31</u>	<u>110.12.31</u>	<u>110.1.1</u>
應收票據	\$ 3,339	5,624	9,517
應收帳款	285,009	425,037	242,574
減：備抵損失	(8,452)	(1,092)	(777)
合 計	<u>\$ 279,896</u>	<u>429,569</u>	<u>251,314</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369千元及5,817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622千元及3,49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u>2,168</u>	<u>467</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金收入	\$ 4,027	5,279
其他	<u>7,628</u>	<u>4,517</u>
其他收入合計	\$ <u>11,655</u>	<u>9,796</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219	(231)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6,105	(9,5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40,02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損失)	11	(6,324)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590</u>	<u>(43)</u>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u>97,952</u>	<u>(16,099)</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23,923	21,908
租賃負債利息	<u>302</u>	<u>631</u>
財務成本淨額	\$ <u>24,225</u>	<u>22,539</u>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3,230	253,855	253,855	-	-	-	-
應付票據	114	114	114	-	-	-	-
應付帳款	110,785	110,785	110,785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74,111	74,111	74,111	-	-	-	-
其他應付款	58,213	58,213	58,213	-	-	-	-
租賃負債	16,616	16,708	11,092	5,077	473	66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1,331,495</u>	<u>1,429,816</u>	<u>94,106</u>	<u>93,714</u>	<u>426,008</u>	<u>662,799</u>	<u>153,189</u>
	<u>\$ 1,844,564</u>	<u>1,943,602</u>	<u>602,276</u>	<u>98,791</u>	<u>426,481</u>	<u>662,865</u>	<u>153,189</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28,493	329,359	329,359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100,000	100,000	-	-	-	-
應付票據	112	112	112	-	-	-	-
應付帳款	193,775	193,775	193,775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818	110,818	110,818	-	-	-	-
其他應付款	65,155	65,155	65,155	-	-	-	-
租賃負債	32,447	32,801	11,953	10,750	9,940	158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539,164	1,633,631	77,002	93,050	402,046	760,179	301,354
衍生性金融負債：							
流出	2,963	722,643	298,168	424,475	-	-	-
流入	-	(719,680)	(296,176)	(423,504)	-	-	-
	<u>\$ 2,372,927</u>	<u>2,468,614</u>	<u>890,166</u>	<u>104,771</u>	<u>411,986</u>	<u>760,337</u>	<u>301,354</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資產</u>						
美金	\$ 14,291	30.71	438,877	18,498	27.68	512,02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負債</u>						
美金	1,110	30.71	34,088	1,633	27.68	45,201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4,048千元及4,66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合併公司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或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6,105千元及(9,501)千元。

4. 利率風險

(1)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性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6,724千元及17,711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9,698	-	9,698	-	9,698
衍生性金融資產	11,655	-	11,655	-	11,655
小計	<u>\$ 21,353</u>	<u>-</u>	<u>21,353</u>	<u>-</u>	<u>21,353</u>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9,557	-	9,557	-	9,5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負債	\$ 2,963	-	2,963	-	2,963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二十)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建立個別信用額度以控管信用風險。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46,770千元及371,507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及美元。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人民幣及美元。

合併公司透過美金之遠期外匯合約以平衡對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降低美金應收帳款資產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評價損失風險。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合併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二十一)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計	\$ 1,942,078	2,450,70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62,404)	(353,550)
淨負債	1,579,674	2,097,158
權益總額	1,571,275	1,308,729
資本總額	\$ 3,150,949	3,405,887
負債資本比率	50.13 %	61.57 %

(二十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11.12.31
長期借款	\$ 1,539,164	(207,669)	-	1,331,495
短期借款	328,493	(75,263)	-	253,230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100,000)	-	-
租賃負債	32,447	(23,801)	7,970	16,61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000,104	(406,733)	7,970	1,601,341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10.12.31
長期借款	\$ 1,657,157	(117,993)	-	1,539,164
短期借款	84,710	243,783	-	328,493
應付短期票券	-	100,000	-	100,000
租賃負債	27,761	(22,833)	27,519	32,44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769,628	202,957	27,519	2,000,104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李金蘭	本公司董事長
吳辛埕	本公司董事
蘇州旭鵬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旭鵬)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陞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陞達實業)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等親關係
合鎰投資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相同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蘇州旭鵬	\$ 206,680	293,312
其他關係人	46,863	62,822
	\$ 253,543	356,134

合併公司並未與其他供應商進貨同類型之商品，致向關係人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可資比，付款條件為60~90天，與一般供應商尚無顯著差異。

2.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向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承租雲林北港廠廠房而支付之租金支出皆為24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款項業已付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向其他關係人承租房屋建築及土地，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與土地行情，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25,740千元，並支付押金2,040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已支付租金8,580千元及8,16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8,943千元及17,344千元。

3.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向金融機構借款，依部分借款合同之要求，由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提供連帶擔保。

4.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441	2,628

5.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蘇州旭鵬	\$ 67,030	88,512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7,081	22,306
		\$ 74,111	110,818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326	13,107
退職後福利	480	404
	\$ 15,806	13,511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抵質押之資產	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其他流動資產	選擇權保證金	\$ 3,247	2,902
其他流動資產	技術合作保證函	180	180
土地、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擔保	2,159,102	2,193,728
		<u>\$ 2,162,529</u>	<u>2,196,81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而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為42,287千元及38,330千元。

(二)合併公司為向廠商購貨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為12,500千元。

(三)合併公司為與國立高雄應用大學產學合作暨技術移轉而開立之保證函金額，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為180千元。

(四)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之未稅金額為559,46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3,366	103,313	316,679	218,236	85,736	303,972
勞健保費用	27,704	8,908	36,612	25,132	7,999	33,131
退休金費用	9,807	4,762	14,569	9,009	4,076	13,085
董事酬金	-	6,749	6,749	-	5,163	5,1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473	2,614	12,087	9,572	2,784	12,356
折舊費用	93,808	35,251	129,059	94,944	35,963	130,907
攤銷費用	240	3,577	3,817	40	3,423	3,463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蘇州南俊商貿 有限公司	中銀日積月累-日計畫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9,698	- %	9,698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 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交易日 或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事 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 轉 日期	金 額			
本公司	未完工程	111.06.28	586,000	29,300	麗明營造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議價	提高 產能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蘇州旭鵬精密工 業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24,190	11.41 %	月結60天	-	-	(31,839)	(17.21)%	
蘇州南俊商貿有 限公司	蘇州旭鵬精密工 業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82,490	7.58 %	月結60天	-	-	(35,191)	(19.02)%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REPON (USA), INC.	1	銷貨收入	36,728	月結120天	1.84 %
0	本公司	REPON (USA), INC.	1	應收帳款	19,307	月結120天	0.55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科目佔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佔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REPON (USA), INC.	美國	鋼珠導軌銷售	7,325 (USD250)	7,325 (USD250)	1	100.00 %	6,644	(5,460)	(5,460)	註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2)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南俊商贸有限公司	鋼珠導軌銷售	15,500 (USD500)	(一)	15,500 (USD500)	-	-	15,500 (USD500)	(2,258)	100.00%	100.00%	(2,258)	8,088	-

註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5,500 (USD500千元)	92,130 (USD3,000千元)	942,765

3. 重大交易事項：無。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合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25,525	15.09 %
俊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11,030	12.67 %
AWESON TEK INVESTMENTS LIMITED		4,596,000	7.86 %
李金蘭		4,195,965	7.17 %
合鴻投資有限公司		3,990,810	6.82 %
吳辛埕		3,051,131	5.22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從事鋼珠滑軌製造、銷售等業務，尚無重要產業部門之劃分，因此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認為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整之資訊

合併公司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鋼珠導軌	\$ 1,946,827	2,000,262
其他	51,896	40,294
合計	<u>\$ 1,998,723</u>	<u>2,040,556</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地區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11.12.31</u>	<u>110.12.31</u>
台 灣	<u>\$ 2,522,170</u>	<u>2,575,592</u>

非流動資產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退職後福利之資產。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主要客戶資訊

<u>客戶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A客戶	\$ 204,776	245,290
B客戶	99,764	199,815
H客戶	<u>98,519</u>	<u>129,826</u>
合計	<u>\$ 403,059</u>	<u>574,931</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337 號

會員姓名：(1) 于紀隆
(2) 許明芳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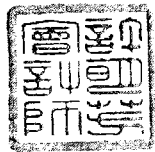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362688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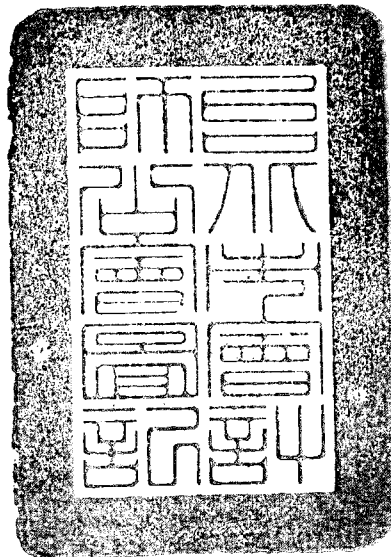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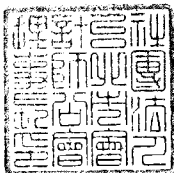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39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15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于紀隆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許明芳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7 日

附件六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584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大林里大智路2號
電話：(03)364-277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2
(七)關係人交易	42~44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大陸投資資訊	47
4.主要股東資訊	47
(十四)部門資訊	4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8~5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鋼珠導軌之研發、製造及買賣，由於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預期係財務報表使用者關切事項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符合相關公報之規範。
- 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 針對前十大客戶變動進行分析，並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以了解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情事。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收入交易紀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于紀隆



許明芳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南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5,007	10	327,239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253,230	7	328,493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1,655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七))	-	-	100,0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六))	3,339	-	5,624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2,9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六))	257,147	7	378,309	10	2150	應付票據	71	-	7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9,833	1	23,340	1	2170	應付帳款	110,125	3	188,334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7,364	-	9,55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8,920	1	65,477	2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68,454	8	312,720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109,584	3	114,250	3
1410	預付款項	5,198	-	21,87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16,080	-	22,41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5,256	-	15,03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990	1	13,610	-
	流動資產合計	<u>913,253</u>	<u>26</u>	<u>1,093,697</u>	<u>29</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738	-	16,932	-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732	-	22,576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u>165,831</u>	<u>5</u>	<u>151,651</u>	<u>4</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2,491,728	73	2,529,852	68		流動負債合計	<u>735,569</u>	<u>20</u>	<u>1,004,196</u>	<u>27</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6,057	-	31,643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165,664	34	1,387,513	37
1780	無形資產	6,638	-	6,66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331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	7,590	-	7,28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536	-	10,03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u>26,127</u>	<u>1</u>	<u>19,496</u>	<u>1</u>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750</u>	<u>-</u>	<u>750</u>	<u>-</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62,872</u>	<u>74</u>	<u>2,617,523</u>	<u>71</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69,281</u>	<u>34</u>	<u>1,398,295</u>	<u>37</u>
資產總計					負債總計						
		<u>\$ 3,476,125</u>	<u>100</u>	<u>3,711,220</u>	<u>100</u>		負債總計	<u>1,904,850</u>	<u>54</u>	<u>2,402,491</u>	<u>64</u>
					權益(附註六(十三)(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584,898	17	524,940	14
						3140	預收股本	-	-	45,389	1
						3200	資本公積	366,203	11	210,323	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2,054	4	123,23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71	-	854	-
						3350	未分配盈餘	495,810	14	420,068	1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6	-	(1,071)	-
						3491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9,037)	-	(15,006)	1
							權益總計	<u>1,571,275</u>	<u>46</u>	<u>1,308,729</u>	<u>3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476,125</u>	<u>100</u>	<u>3,711,220</u>	<u>100</u>

董事長：李金蘭



經理人：吳仁山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任忠仁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885,928	100	1,865,8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及七)	<u>(1,537,443)</u>	<u>(82)</u>	<u>(1,536,305)</u>	<u>(82)</u>
營業毛利	348,485	18	329,525	18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u>(1,473)</u>	-	-	-
營業毛利淨額	<u>347,012</u>	<u>18</u>	<u>329,525</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四)(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2,464)	(4)	(62,933)	(3)
6200 管理費用	(133,881)	(7)	(123,36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525)	(2)	(30,49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u>(5,834)</u>	-	<u>(127)</u>	-
營業費用合計	<u>(252,704)</u>	<u>(13)</u>	<u>(216,919)</u>	<u>(12)</u>
營業淨利	<u>94,308</u>	<u>5</u>	<u>112,606</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八))	2,110	-	21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11,560	1	9,7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八))	96,362	5	(16,07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24,225)	(1)	(22,53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7,718)</u>	-	<u>20,588</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8,089</u>	<u>5</u>	<u>(8,036)</u>	-
稅前淨利	172,397	10	104,570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41,740</u>	<u>2</u>	<u>17,796</u>	<u>1</u>
本期淨利	<u>130,657</u>	<u>8</u>	<u>86,774</u>	<u>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6,618	-	(1,0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618</u>	-	<u>(1,022)</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47	-	(21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347</u>	-	<u>(217)</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7,965</u>	-	<u>(1,239)</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8,622</u>	<u>8</u>	<u>85,535</u>	<u>5</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26</u>		<u>1.6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24</u>		<u>1.65</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金蘭



經理人：吳仁山



會計主管：任忠仁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員工 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520,000	-	196,000	123,232	401	334,769	(854)	-	1,173,548
本期淨利	-	-	-	-	-	86,774	-	-	86,7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22)	(217)	-	(1,2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5,752	(217)	-	85,5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53	(453)	-	-	-
現金增資	-	45,389	-	-	-	-	-	-	45,389
普通股發行—其他	5,000	-	14,378	-	-	-	-	(19,378)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0)	-	(55)	-	-	-	-	4,372	4,257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4,940	45,389	210,323	123,232	854	420,068	(1,071)	(15,006)	1,308,729
本期淨利	-	-	-	-	-	130,657	-	-	130,6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618	1,347	-	7,9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7,275	1,347	-	138,6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822	-	(8,82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7	(21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52,494)	-	-	(52,494)
現金增資	60,000	(45,389)	156,000	-	-	-	-	-	170,61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5,807	5,80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42)	-	(120)	-	-	-	-	162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84,898	-	366,203	132,054	1,071	495,810	276	(9,037)	1,571,27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金蘭



經理人：吳仁山



會計主管：任忠仁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2,397	104,5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9,051	130,905
攤銷費用	3,817	3,46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5,834	1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4,618)	(3,006)
利息費用	24,225	22,539
利息收入	(2,110)	(2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807	4,490
失效認股權	-	(2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7,718	(20,58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19)	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255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473	-
租約修改利益	-	(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3,233	137,7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2,285	3,89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15,328	(178,99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507	(14,49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194	695
存貨減少(增加)	44,266	(154,603)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6,678	(13,19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0,120	2,37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3)	(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4,365	(354,3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	(1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78,209)	119,435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6,557)	18,13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666)	28,22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194)	4,8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3,626)	170,6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0,739	(183,687)
調整項目合計	243,972	(45,9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6,369	58,592
收取之利息	2,110	218
支付之利息	(24,225)	(22,539)
支付之所得稅	(24,02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0,225	36,2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626)	(68,2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1)	(2,880)
取得無形資產	(3,788)	(4,69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45)	2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841)	(75,5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5,263)	243,78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00,000)	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51,120	13,000
償還長期借款	(358,789)	(130,993)
租賃本金償還	(23,801)	(22,833)
發放現金股利	(52,494)	-
現金增資	170,611	45,3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8,616)	248,3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768	209,0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7,239	118,1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5,007	327,239

董事長：李金蘭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仁山



會計主管：任忠仁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為南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更名為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桃園市桃園區大林里大智路2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鋼珠導軌之研發、製造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 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及
-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3~40年 |
| (2)機器設備 | 2~10年 |
| (3)其他設備 | 2~10年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其他設備及運輸設備租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資產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 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以及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本公司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增資基準日之日。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現金	\$ 274	291
銀行存款	334,733	326,948
合計	\$ 335,007	327,239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匯換匯合約	\$ 11,65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匯換匯合約	\$ -	2,963

	111.12.31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千元)	到期日
衍生性金融資產：			
外匯換匯合約(USD/TWD)	\$ 11,655	USD 4,200	112.01.03~112.06.06
	110.12.31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千元)	到期日
衍生性金融負債：			
外匯換匯合約(USD/TWD)	\$ 2,963	USD 26,000	111.01.04~111.12.28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40,027千元及0千元；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11千元及(6,324)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339	5,624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63,846	379,1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833	23,340
減：備抵損失	(6,699)	(865)
	\$ 280,319	407,273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47,450	0.16%	407
逾期30天以下	21,900	3.44%	754
逾期31~60天	15,030	28.76%	4,332
逾期61~180天	2,531	43.66%	1,105
逾期181天以上	107	94.44%	101
合計	\$ 287,018		6,699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75,839	0%	-
逾期30天以下	21,599	0.92%	199
逾期31~60天	10,183	5.00%	510
逾期61~180天	216	16.67%	36
逾期181天以上	301	39.87%	120
合計	<u>\$ 408,138</u>		<u>865</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865	738
認列之減損損失	5,834	127
減損損失迴轉	-	-
期末餘額	<u>\$ 6,699</u>	<u>865</u>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四)存 貨

	<u>111.12.31</u>	<u>110.12.31</u>
原 料	\$ 129,073	115,083
物 料	4,993	9,744
在 製 品	31,983	54,899
製 成 品	101,464	132,295
商 品	941	699
合 計	<u>\$ 268,454</u>	<u>312,720</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526,235千元及1,531,025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1,208千元及5,280千元，並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 築</u>	<u>機 器 設 備</u>	<u>其 他 設 備</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83,627	1,148,200	416,007	214,506	36,217	2,998,557
增 添	-	-	4,628	6,330	58,668	69,626
重 分 類	-	-	13,760	4,549	(20,564)	(2,255)
處 分	-	-	(1,165)	(4,526)	-	(5,69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3,627</u>	<u>1,148,200</u>	<u>433,230</u>	<u>220,859</u>	<u>74,321</u>	<u>3,060,23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183,627	1,147,973	392,222	172,574	30,589	2,926,985
增 添	-	-	20,555	26,521	21,132	68,208
重 分 類	-	227	4,638	15,411	(15,504)	4,772
處 分	-	-	(1,408)	-	-	(1,40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3,627</u>	<u>1,148,200</u>	<u>416,007</u>	<u>214,506</u>	<u>36,217</u>	<u>2,998,55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24,736	225,386	118,583	-	468,705
本年度折舊	-	34,626	45,257	25,612	-	105,495
處 分	-	-	(1,165)	(4,526)	-	(5,69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59,362</u>	<u>269,478</u>	<u>139,669</u>	<u>-</u>	<u>568,509</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89,291	178,717	94,283	-	362,291
本年度折舊	-	35,445	47,846	24,300	-	107,591
處 分	-	-	(1,177)	-	-	(1,17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4,736</u>	<u>225,386</u>	<u>118,583</u>	<u>-</u>	<u>468,705</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183,627</u>	<u>988,838</u>	<u>163,752</u>	<u>81,190</u>	<u>74,321</u>	<u>2,491,728</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1,183,627</u>	<u>1,058,682</u>	<u>213,505</u>	<u>78,291</u>	<u>30,589</u>	<u>2,564,69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183,627</u>	<u>1,023,464</u>	<u>190,621</u>	<u>95,923</u>	<u>36,217</u>	<u>2,529,852</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其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3,291	293	3,681	77,265
增 添	7,194	-	776	7,97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0,485</u>	<u>293</u>	<u>4,457</u>	<u>85,235</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8,081	412	1,691	50,184
增 添	25,210	293	2,322	27,825
減 少	-	(412)	(332)	(74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3,291</u>	<u>293</u>	<u>3,681</u>	<u>77,26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 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3,596	74	1,952	45,622
本期折舊	22,491	97	968	23,55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6,087</u>	<u>171</u>	<u>2,920</u>	<u>69,17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1,133	342	1,272	22,747
本期折舊	22,463	116	735	23,314
減 少	-	(384)	(55)	(43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3,596</u>	<u>74</u>	<u>1,952</u>	<u>45,622</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4,398</u>	<u>122</u>	<u>1,537</u>	<u>16,057</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26,948</u>	<u>70</u>	<u>419</u>	<u>27,43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9,695</u>	<u>219</u>	<u>1,729</u>	<u>31,643</u>

(七)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10.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上海銀行	1.230%	\$ <u>100,000</u>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253,230</u>	<u>328,493</u>
尚未使用額度	\$ <u>446,770</u>	<u>371,507</u>
利率區間	<u>1.5%~1.76%</u>	<u>1.13%~1.15%</u>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11.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35%~1.58%	113~116	\$ 378,299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28%~1.89%	117~121	<u>953,196</u>
小計				1,331,49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165,831)</u>
合計				<u>\$ 1,165,664</u>
尚未使用額度				<u>\$ 1,251,129</u>
<u>110.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9%~1.1%	113~115	\$ 273,114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26%~1.4%	121	<u>1,266,050</u>
小計				1,539,16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151,651)</u>
合計				<u>\$ 1,387,513</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85,169</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流動	\$ <u>16,080</u>	<u>22,415</u>
非流動	\$ <u>536</u>	<u>10,032</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302</u>	<u>631</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818</u>	<u>974</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u>1,053</u>	<u>726</u>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5,974	25,164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 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份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本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十一)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0,509	33,70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6,636)	(53,202)
淨確定福利淨資產	\$ (26,127)	(19,496)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4,042	4,77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6,63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3,706	31,78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53	23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2,387)	1,692
計畫支付之福利	<u>(1,063)</u>	<u>-</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0,509</u>	<u>33,706</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3,202	52,271
利息收入	266	26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4,231	67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1,063)</u>	<u>-</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6,636</u>	<u>53,202</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53	230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u>(266)</u>	<u>(261)</u>
	<u>\$ (13)</u>	<u>(31)</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管理費用	<u>\$ (13)</u>	<u>(31)</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2,374)	(1,352)
本期認列	<u>6,618</u>	<u>(1,022)</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244</u>	<u>(2,374)</u>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25 %	0.5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無需支付金額予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7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580)	599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2,473	(2,220)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785)	816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3,373	(2,95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653千元及12,567千元。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9,409	13,61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2,331</u>	<u>4,186</u>
所得稅費用	<u>\$ 41,740</u>	<u>17,796</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	<u>\$ 172,397</u>	<u>104,570</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4,479	20,914
不可扣抵之費用	-	1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500	496
前期低估	2,098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34	-
其他	<u>2,329</u>	<u>(3,631)</u>
合 計	<u>\$ 41,740</u>	<u>17,796</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621</u>	<u>2,628</u>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虧損扣抵</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u> -</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186
借記(貸記)損益表	<u> (4,18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 -</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公允價值利益</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u> (2,33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 (2,33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u> -</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皆為8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58,490千股及52,494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政權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全數發行新股，每股面額10元，計5,0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與給與日公允價值19,378千元之差額將影響資本公積增加14,378千元，本公司另於民國一〇一一年九月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辦理收回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千股及6千股，前述股本之發行與註銷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〇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開發新股，發行普通股6,000千股，以每股36元溢價發行，總金額共計216,000千元，以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截至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預收股款45,389千元，故於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現金增資股款列於預收股本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已收足股款，並於民國一〇一一年二月十日完成變更登記。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56,250	196,0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0,128	14,378
失效認股權	(293)	(173)
員工認股權	118	118
	\$ 366,203	210,323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法保留予員工認購，請詳附註六(十四)說明。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營運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畫，考量資本支出以及營運資金等業務擴充需要，兼顧公司短中長期財務結構之穩健發展，同時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依前條之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為股利分派，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三十時可擬議不分配。本公司同時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擬分派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之淨利為虧損，故不擬發放股利，有關民國一一〇分配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00	52,494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20	70,188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全數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給與日公允價值為19,378千元，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

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參考市價	38.67元
預期存續期間	3年
平均每股公平價值	38.68~38.84元
預期波動率	39.6%
無風險利率	0.07%~0.19%

預期波動率係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預期無風險利率係以政府公債為基礎。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二年及三年時間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30%、30%及4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494	-
本期給與數量	-	500
本期既得數量	(148)	-
本期喪失數量	(4)	(6)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342	494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其中900千股保留予員工認購，相關資訊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給與日	110年11月11日
給與數量	900千股
失效數量	(446)千股
授予對象	全體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合併公司採用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

每單位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為0.26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酬勞成本118千元，列為營業費用項下，資本公積認列請參閱附註六(十三)。

3.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員工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807	4,372
員工認股權	-	118
	5,807	4,490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30,657	86,77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7,861</u>	<u>52,00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26</u>	<u>1.67</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30,657	86,77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u>	<u>-</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	<u>\$ 130,657</u>	<u>86,77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7,861	52,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82	416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125</u>	<u>12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58,368</u>	<u>52,53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24</u>	<u>1.65</u>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717,146	781,117
美 洲	932,731	806,938
歐 洲	140,685	146,527
非 洲	26,389	21,617
其 他	<u>68,977</u>	<u>109,631</u>
	<u>\$ 1,885,928</u>	<u>1,865,830</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鋼珠導軌	\$ 1,831,538	1,818,980
其 他	<u>54,390</u>	<u>46,850</u>
	<u>\$ 1,885,928</u>	<u>1,865,830</u>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11.12.31</u>	<u>110.12.31</u>	<u>110.1.1</u>
應收票據	\$ 3,339	5,624	9,517
應收帳款	263,846	379,174	200,1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833	23,340	8,848
減：備抵損失	<u>(6,699)</u>	<u>(865)</u>	<u>(738)</u>
合 計	<u>\$ 280,319</u>	<u>407,273</u>	<u>217,802</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369千元及5,817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622千元及3,49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u>2,110</u>	<u>218</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金收入	\$ 4,027	5,279
其他	<u>7,533</u>	<u>4,491</u>
	<u>\$ 11,560</u>	<u>9,770</u>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219	(231)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6,105	(9,5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損失)	40,02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損失)	11	(6,324)
其他	-	(17)
	\$ 96,362	(16,073)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3,923	21,908
租賃負債利息	302	631
	\$ 24,225	22,539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3,230	253,855	253,855	-	-	-	-
應付票據	71	71	71	-	-	-	-
應付帳款	110,125	110,125	110,125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920	38,920	38,920	-	-	-	-
其他應付款	57,151	57,151	57,151	-	-	-	-
租賃負債	16,616	16,708	11,092	5,077	473	66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1,331,495</u>	<u>1,429,817</u>	<u>94,106</u>	<u>93,714</u>	<u>426,008</u>	<u>662,800</u>	<u>153,189</u>
	<u>\$ 1,807,608</u>	<u>1,906,647</u>	<u>565,320</u>	<u>98,791</u>	<u>426,481</u>	<u>662,866</u>	<u>153,189</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28,493	329,359	329,359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100,000	100,000	-	-	-	-
應付票據	71	71	71	-	-	-	-
應付帳款	188,334	188,334	188,334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477	65,477	65,477	-	-	-	-
其他應付款	63,703	63,703	63,703	-	-	-	-
租賃負債	32,447	32,801	11,953	10,750	9,940	158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539,164	1,633,631	77,002	93,050	402,046	760,179	301,354
衍生金融負債							
流出	2,963	722,643	298,168	424,475	-	-	-
流入	-	(719,680)	(296,176)	(423,504)	-	-	-
	<u>\$ 2,320,652</u>	<u>2,416,339</u>	<u>837,891</u>	<u>104,771</u>	<u>411,986</u>	<u>760,337</u>	<u>301,354</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資產</u>						
美金	\$ 14,291	30.71	438,877	18,498	27.68	512,02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負債</u>						
美金	1,110	30.71	34,088	1,633	27.68	45,201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048千元及4,66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本公司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6,105千元及(9,501)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6,724千元及17,111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資產	\$ 11,655	-	11,655	11,655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負債	\$ 2,963	-	2,963	2,963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2.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建立個別信用額度以控管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46,770千元及371,507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本公司透過美金之遠期外匯合約以平衡對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降低美金應收帳款資產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評價損失風險。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二十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負債總計	\$ 1,904,850	2,402,49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335,007)</u>	<u>(327,239)</u>
淨負債	1,569,843	2,075,252
權益總額	<u>1,571,275</u>	<u>1,308,729</u>
資本總額	<u>\$ 3,141,118</u>	<u>3,383,981</u>
負債資本比率	<u>49.98 %</u>	<u>61.33 %</u>

(二十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1.12.31</u>
			<u>其他</u>		
長期借款	\$ 1,539,164	(207,669)	-		1,331,495
短期借款	328,493	(75,263)	-		253,230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100,000)	-		-
租賃負債	<u>32,447</u>	<u>(23,801)</u>	<u>7,970</u>		<u>16,616</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000,104</u>	<u>(406,733)</u>	<u>7,970</u>		<u>1,601,341</u>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0.12.31</u>
			其他	
長期借款	\$ 1,657,157	(117,993)	-	1,539,164
短期借款	84,710	243,783	-	328,493
應付短期票券	-	100,000	-	100,000
租賃負債	27,761	(22,833)	27,519	32,44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769,628</u>	<u>202,957</u>	<u>27,519</u>	<u>2,000,10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李金蘭	本公司董事長
吳辛埕	本公司董事
蘇州南俊商貿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商貿)	本公司之子公司
REPON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旭鵬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旭鵬)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陞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陞達實業)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等親關係
合鎰投資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相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6,528	11,836
子公司	36,728	29,371
	<u>\$ 43,256</u>	<u>41,207</u>

本公司上述銷貨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銷貨之價格則依個別料號之規格由雙方議定。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蘇州旭鵬	\$ 124,190	159,492
其他關係人	46,863	62,822
	\$ 171,053	222,314

本公司並未與其他供應商進貨同類型之商品，致向關係人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可資比，付款條件為60~90天，與一般供應商尚無顯著差異。

3. 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承租雲林北港廠廠房而支付之租金支出皆為24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款項業已付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年一月向其他關係人承租房屋建築及土地，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與土地行情，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25,740千元，並支付押金2,040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於民國一一年度及民國一〇年度分別已支付租金8,580千元及8,16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8,943千元及17,344千元。

4. 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金融機構借款，依部分借款合同之要求，由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提供連帶擔保。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526	3,595
應收帳款	子公司	19,307	19,745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2,194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7,364	7,364
		\$ 27,197	32,898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蘇州旭鵬	\$ 31,839	43,17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7,081	22,306
		\$ 38,920	65,477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854	13,107
退職後福利	480	404
	\$ 14,334	13,511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抵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抵質押之資產	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其他流動資產	選擇權保證金	\$ 3,247	2,902
其他流動資產	技術合作保證函	180	180
土地、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擔保	2,159,102	2,193,728
		\$ 2,162,529	2,196,81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而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分別為42,287千元及38,330千元。

(二)本公司為向廠商購貨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為12,500千元。

(三)本公司為與國立高雄應用大學產學合作暨技術移轉而開立之保證函金額，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為180千元。

(四)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之未稅金額為559,46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3,366	91,108	304,474	218,236	82,334	300,570
勞健保費用	27,704	8,443	36,147	25,132	7,707	32,839
退休金費用	9,807	3,833	13,640	9,009	3,527	12,536
董事酬金	-	6,749	6,749	-	5,163	5,1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473	1,799	11,272	9,572	2,145	11,717
折舊費用	93,808	35,243	129,051	94,944	35,961	130,905
攤銷費用	240	3,577	3,817	40	3,423	3,463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人數	<u>603</u>	<u>567</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5</u>	<u>5</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611</u>	\$ <u>636</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509</u>	\$ <u>535</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4.86)%</u>	<u>8.10 %</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董事酬金主要為董事報酬及董事酬勞，董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不論營業盈虧，依其對於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經薪酬委員會同意後董事會決議之。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按當年度獲利不高於百分之三額度內為董事酬勞，並依據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以個別董事年度績效考核、董事會實際出席情形、經營風險評估以及營運績效貢獻程度等給予個別董事合理酬勞，經薪酬委員會同意後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酬金主要為薪資、獎金以及酬勞，經理人及員工之固定薪資係參酌市場水準核定。變動薪資除獎金外，另依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獲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依據公司所訂經營績效目標，考核經理人及員工個別績效表現以發放獎金及員工酬勞，並辦理股票酬勞制度以激勵經理人及員工長期工作表現。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政策，除評估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並考量產業經營風險以及未來長期發展趨勢，同時注重短期與長期報酬獎勵制度，以謀求永續經營與風險管控之平衡。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蘇州南俊商貿有限公司	中銀日積月累-日計畫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698	- %	9,698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未完工程	111.06.28	586,000	29,300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	-	議價	提高產能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蘇州旭鵬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24,190	12.35 %	月結60天	-	-	(31,839)	(21.35)%	
蘇州南俊商貿有限公司	蘇州旭鵬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82,490	7.58 %	月結60天	-	-	(35,191)	(19.02)%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REPON(USA),INC	美國	銅珠導軌銷售	7,325 (USD250)	7,325 (USD250)	1	100.00 %	6,644	(5,460)	(5,460)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南俊商 貿有限公司	鋼珠導軌 銷售	15,500 (USD500)	(一)	15,500 (USD500)	-	-	15,500 (USD500)	(2,258)	100.00%	(2,258)	8,088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5,500 (USD500千元)	92,130 (USD3,000千元)	942,765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合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25,525	15.09 %
俊億投資有限公司		7,411,030	12.67 %
AWESON TEK INVESTMENTS LIMITED		4,596,000	7.86 %
李金蘭		4,195,965	7.17 %
合鴻投資有限公司		3,990,810	6.82 %
吳辛埕		3,051,131	5.22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274
活期存款		89,540
外幣存款	USD 7,982千元	244,738
	EUR 14千元	455
	小 計	<u>334,733</u>
合 計		<u>\$ 335,007</u>

註：外幣存款係依111.12.31即期匯率換算

美元：新台幣=1：30.71

歐元：新台幣=1：32.52

應收帳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K客戶	\$ 28,989
B客戶	28,979
A客戶	27,613
L客戶	21,804
D客戶	16,015
I客戶	12,652
其他(均小於5%)	127,794
減：備抵損失	<u>(6,699)</u>
合 計	<u>\$ 257,147</u>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142,015	129,871
物 料	6,283	6,956
在製品及半成品	33,020	34,778
製 成 品	104,981	122,978
商 品	1,003	1,021
小 計	287,302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8,848)	
合 計	<u>\$ 268,454</u>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事業名稱 蘇州南俊高買有限公司 REPON (USA), INC.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依權益法 認列之 投資(損)益		換 調 整 數		其 他	股 數	期 末 餘 額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投 資 (<u>損</u>) <u>益</u>	算 調 整 數	其 他	金 額						
	-	\$ 10,189	-	-	-	-	(2,258)	157	-	-	-	-	100.00	8,088	8,088	無
	1	12,387	-	-	-	-	(5,460)	1,190	(1,473)	1	100.00	100.00	6,644	8,117	無	
小 計		\$ 22,576					(7,718)	1,347	(1,473)				14,732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借款種類</u>	<u>說明</u>	<u>期末餘額</u>	<u>契約期限</u>	<u>利率區間%</u>	<u>融資額度</u>	<u>抵押 或擔保</u>
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	\$ 123,000	111/5/30~112/3/27	1.76%	160,000	無
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	30,230	111/10/7~112/3/9	1.63%	200,000	"
信用借款	上海銀行	<u>100,000</u>	111/12/20~112/2/18	1.5%	100,000	"
		<u>\$ 253,230</u>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戊供應商	\$ 10,059
丑供應商	8,653
壬供應商	7,412
子供應商	6,531
寅供應商	6,114
卯供應商	5,459
其他(均小於5%)	<u>65,897</u>
合 計	<u>\$ 110,125</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及員工紅利	\$ 43,469
應付勞健保費用	7,891
應付董監酬勞	5,622
其他(均小於5%)	<u>52,602</u>
合 計	<u>\$ 109,584</u>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摘要	債權人	一年內 到期部分	一年以上 到期部分	契約 期限	利率 區間	融資 額度	抵押 或擔保
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	\$ 7,160	5,967	108/10/15~113/10/15	1.35%~1.4%	184,000	無
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	-	139,000	111/2/7~116/1/5	1.4%	139,000	無
擔保借款	彰化銀行	14,016	130,427	106/6/28~121/6/28	1.89%	193,000	(註1)
擔保借款	彰化銀行	51,957	485,598	106/6/28~121/8/28	1.89%	717,000	(註1)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	13,744	37,795	108/10/1~115/10/1	1.38%	100,000	無
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	1,857	8,357	110/6/30~117/6/30	1.28%	46,000	(註1)
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	28,362	231,622	106/2/3~121/2/3	1.65%~1.78%	609,000	(註1)
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	-	1,000	111/6/30~121/6/30	1.53%	550,000	(註1)
信用借款	兆豐銀行	48,735	125,898	108/8/5~115/8/5	1.58%	200,000	無
	合 計	<u>\$ 165,831</u>	<u>1,165,664</u>				

(註1)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八。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鋼珠導軌	\$ 1,831,538
其 他	<u>54,390</u>
營業收入淨額	<u>\$ 1,885,928</u>

註：上列金額已減除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1,248千元。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 料：	
期初原料	\$ 118,933
加：本期進料	544,281
盤 盈	842
減：期末原料	(142,015)
本期耗用原料	<u>522,041</u>
期初物料	10,883
加：本期進料淨額	325,162
減：期末物料	(6,283)
轉列費用	(35,054)
盤 虧	(85)
報 廢	<u>(208)</u>
本期耗用物料	<u>294,415</u>
直接人工	<u>123,573</u>
製造費用	<u>399,251</u>
製造成本	1,339,280
加：期初在製品	56,429
減：期末在製品	(33,020)
製成品成本	<u>1,362,689</u>
加：期初製成品	133,179
本期進貨	923
盤 盈	17
減：期末製成品	(104,981)
報 廢	<u>(511)</u>
自製銷貨成本	<u>1,391,316</u>
期初商品	937
加：本期進貨淨額	135,040
減：期末商品	(1,003)
報 廢	(29)
盤 虧	<u>(3)</u>
商品銷貨成本	<u>134,942</u>
銷貨成本	<u>1,526,258</u>
盤 盈	(771)
存貨報廢損失	748
存貨跌價損失	<u>11,208</u>
營業成本	<u>\$ 1,537,443</u>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薪資費用	\$ 24,509
出口費用	16,830
運 費	9,554
佣金支出	8,098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	13,473
合 計	<u>\$ 72,464</u>

管理費用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薪資費用	\$ 50,157
折 舊	31,405
雜 費	12,827
勞 務 費	7,351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	32,141
合 計	<u>\$ 133,881</u>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薪資費用	\$ 24,006
模型費	2,857
折舊	2,840
保險費	2,613
雜費	2,305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	<u>5,904</u>
合 計	<u>\$ 40,52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附註六(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附註六(五)。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附註六(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詳附註六(十八)。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337 號

會員姓名：(1) 于紀隆
(2) 許明芳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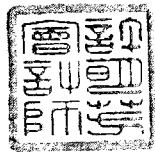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362688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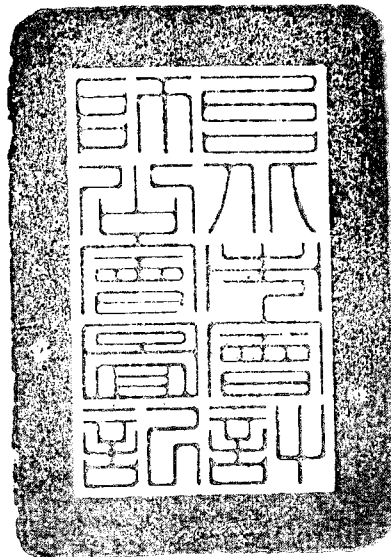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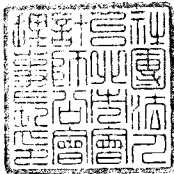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39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15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于紀隆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許明芳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7 日

附件七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584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幸福路202號6樓
電話：(03)364-277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1
(七)關係人交易	42~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大陸投資資訊	45
4.主要股東資訊	46
(十四)部門資訊	46~4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金蘭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俊國際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鋼珠導軌之研發、製造及買賣，由於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預期係財務報表使用者關切事項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符合相關公報之規範。
- 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 針對前十大客戶變動進行分析，並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以了解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情事。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收入交易紀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事項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俊國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俊國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俊國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俊國際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恆昇

許明芳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04,345	12	362,404	11	流動負債：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 418,690	12	253,230	7
(附註六(二))	9,697	-	21,353	1	2150 應付票據	-	-	11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五))	3,597	-	3,339	-	2170 應付帳款	98,278	3	110,78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五))	293,020	8	276,557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2,985	2	74,111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44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95,629	3	110,646	3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61,521	8	288,277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3,493	-	28,990	1
1410 預付款項	6,418	-	6,96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11,221	-	16,08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5,309	-	5,71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752	-	13,010	-
流動資產合計	983,907	28	965,056	28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142,109	4	165,831	5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839,157	24	772,797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及八)	2,429,812	70	2,491,885	71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47,594	1	16,057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695,719	20	1,165,664	34
1780 無形資產	6,925	-	6,63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	-	2,33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	6,569	-	7,59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38,159	1	53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24,127	1	26,12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2	-	75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15,027	72	2,548,297	72	非流動負債合計	734,330	21	1,169,281	34
資產總計	\$ 3,498,934	100	3,513,353	100	負債總計	1,573,487	45	1,942,078	55
					權益(附註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656,406	19	584,898	17
					3200 資本公積	706,056	20	366,203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4,427	4	132,05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071	-
					3350 未分配盈餘	420,342	12	495,810	1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	-	276	-
					3491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1,915)	-	(9,037)	-
					權益總計	1,925,447	55	1,571,275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98,934	100	3,513,353	100

董事長：李金蘭



經理人：吳仁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任忠仁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1,324,276	100	1,998,7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十)及七)	(1,085,424)	(82)	(1,636,480)	(82)
營業毛利	238,852	18	362,243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三)、(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9,477)	(5)	(90,288)	(5)
6200 管理費用	(121,619)	(9)	(139,26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833)	(4)	(40,52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3,569	-	(7,317)	-
營業費用合計	(229,360)	(18)	(277,396)	(14)
營業利益	9,492	-	84,84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七))	7,903	1	2,16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16,176	1	11,6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十七))	(4,440)	-	97,952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24,410)	(2)	(24,22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71)	-	87,550	5
稅前淨利	4,721	-	172,397	9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一))	(3,607)	-	41,740	2
本期淨利	8,328	-	130,657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2,306)	-	6,61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06)	-	6,6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5)	-	1,34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5)	-	1,34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51)	-	7,96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77	-	138,622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328	-	130,657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877	-	138,622	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3		2.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13		2.25	

董事長：李金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仁山



會計主管：任忠仁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他權益-員工 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24,940	45,389	210,323	123,232	854	420,068	(1,071)	(15,006)	1,308,729
本期淨利	-	-	-	-	-	130,657	-	-	130,6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618	1,347	-	7,9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7,275	1,347	-	138,6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822	-	(8,82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7	(21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52,494)	-	-	(52,494)
現金增資	60,000	(45,389)	156,000	-	-	-	-	-	170,61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5,807	5,80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42)	-	(120)	-	-	-	-	162	-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84,898	-	366,203	132,054	1,071	495,810	276	(9,037)	1,571,275
本期淨利	-	-	-	-	-	8,328	-	-	8,3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06)	(145)	-	(2,4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022	(145)	-	5,8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373	-	(12,37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70,188)	-	-	(70,18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071)	1,071	-	-	-
現金增資	73,200	-	339,647	-	-	-	-	-	412,84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5,072	-	-	-	-	564	5,63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1,692)	-	(4,866)	-	-	-	-	6,558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56,406	-	706,056	144,427	-	420,342	131	(1,915)	1,925,44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金蘭



經理人：吳仁山



會計主管：任忠仁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721	172,3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1,828	129,059
攤銷費用	3,958	3,8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569)	7,3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0,603	(14,618)
利息費用	24,410	24,225
利息收入	(7,903)	(2,16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636	5,80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9)	(2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161	2,25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45,975</u>	<u>155,47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879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58)	2,28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899)	140,0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41	2,181
存貨減少	26,756	41,231
預付款項減少	549	16,68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61	10,513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306)	(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5,723</u>	<u>212,90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14)	2
應付帳款減少	(12,507)	(82,99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1,126)	(36,707)
其他應付款減少	(15,017)	(5,05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258)	13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9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5,320)</u>	<u>(124,61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9,597)</u>	<u>88,294</u>
調整項目合計	<u>116,378</u>	<u>243,76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1,099	416,166
收取之利息	7,903	2,168
支付之利息	(24,410)	(24,225)
支付之所得稅	(24,221)	(24,0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0,371</u>	<u>370,08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853)	(69,6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7	21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21	(300)
取得無形資產	(4,245)	(3,78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2)	(3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742)</u>	<u>(73,86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5,460	(75,26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7,250	151,120
償還長期借款	(510,917)	(358,789)
租賃本金償還	(21,174)	(23,801)
發放現金股利	(70,188)	(52,494)
現金增資	412,847	170,6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722)</u>	<u>(288,61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	1,2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增加數	41,941	8,8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2,404	353,5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4,345</u>	<u>362,40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金蘭



經理人：吳仁山



會計主管：任忠仁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為南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更名為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桃園市桃園區幸福路202號6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鋼珠導軌之研發、製造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及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蘇州南俊商貿有限公司	鋼珠導軌銷售事業	100 %	100 %
本公司	REPON (USA), INC.	鋼珠導軌銷售事業	100 %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3~50年 |
| (2)機器設備 | 2~20年 |
| (3)其他設備 | 1~10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其他設備及運輸設備租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資產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一)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增資基準日之日。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份，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12.31</u>	<u>111.12.31</u>
現金	\$ 350	331
銀行存款	403,995	362,073
合計	<u>\$ 404,345</u>	<u>362,404</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12.12.31</u>	<u>111.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9,305	9,698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外匯換匯合約	392	11,655
合計	<u>\$ 9,697</u>	<u>21,353</u>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112.12.31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千元)	到期日
衍生性金融資產：			
外匯換匯合約(USD/TWD)	\$ <u>392</u>	USD 1,800	113.03.28~113.06.28

項 目	111.12.31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千元)	到期日
衍生性金融資產：			
外匯換匯合約(USD/TWD)	\$ <u>11,655</u>	USD 4,200	112.01.03~112.06.06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分別為711千元及40,027千元；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淨利益分別為162千元及11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597	3,339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97,908	285,009
減：備抵損失	(4,888)	(8,452)
	\$ <u>296,617</u>	<u>279,896</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88,867	0.18%	516
逾期30天以下	6,592	1.94%	128
逾期31~60天	691	24.89%	172
逾期61~180天	1,892	32.24%	610
逾期181天以上	3,463	99.97%	3,462
	\$ <u>301,505</u>		<u>4,888</u>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51,950	0.17%	417
逾期30天以下	22,418	6.15%	1,378
逾期31~60天	11,317	38.55%	4,363
逾期61~180天	1,953	81.38%	1,589
逾期181天以上	710	99.30%	705
	\$ 288,348		8,452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8,452	1,092
認列之減損損失	-	7,317
減損損失迴轉	(3,569)	-
外幣換算損益	5	43
期末餘額	\$ 4,888	8,452

(四)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原 料	\$ 85,911	129,073
物 料	6,965	4,993
在 製 品	42,537	31,983
製 成 品	124,906	121,178
商 品	1,202	1,050
合 計	\$ 261,521	288,277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096,952千元及1,624,633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先前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銷貨成本減少金額為11,528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11,847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183,627	1,148,200	433,229	222,230	74,321	3,061,607
增 添	-	-	829	14,090	13,934	28,853
重 分 類	-	-	(9,900)	41,225	(32,486)	(1,161)
處 分	-	-	(4,884)	(15,465)	-	(20,3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2)	-	(2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3,627</u>	<u>1,148,200</u>	<u>419,274</u>	<u>262,058</u>	<u>55,769</u>	<u>3,068,928</u>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183,627	1,148,200	416,006	215,819	36,217	2,999,869
增 添	-	-	4,628	6,354	58,668	69,650
重 分 類	-	-	13,760	4,549	(20,564)	(2,255)
處 分	-	-	(1,165)	(4,526)	-	(5,6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34	-	3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3,627</u>	<u>1,148,200</u>	<u>433,229</u>	<u>222,230</u>	<u>74,321</u>	<u>3,061,607</u>
折 舊：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159,362	269,478	140,882	-	569,722
折 舊	-	33,869	35,121	20,435	-	89,425
重 分 類	-	-	(27,846)	27,846	-	-
處 分	-	-	(4,800)	(15,211)	-	(20,0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0)	-	(2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3,231</u>	<u>271,953</u>	<u>173,932</u>	<u>-</u>	<u>639,116</u>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124,736	225,386	119,755	-	469,877
折 舊	-	34,626	45,257	25,620	-	105,503
處 分	-	-	(1,165)	(4,526)	-	(5,6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33	-	3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59,362</u>	<u>269,478</u>	<u>140,882</u>	<u>-</u>	<u>569,722</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183,627</u>	<u>954,969</u>	<u>147,321</u>	<u>88,126</u>	<u>55,769</u>	<u>2,429,812</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1,183,627</u>	<u>1,023,464</u>	<u>190,620</u>	<u>96,064</u>	<u>36,217</u>	<u>2,529,99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183,627</u>	<u>988,838</u>	<u>163,751</u>	<u>81,348</u>	<u>74,321</u>	<u>2,491,885</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公開標售方式出售位於中壢工業區南園路2-7號土地，面積9,160平方公尺(桃園市中壢區中工段1771、1788地號)，惟經濟部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九日公告認定為閒置土地，故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改以公開標售或議價方式辦理出售事宜，並取消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開標售，改與潛在買家進行議價，截至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此案進行中。

(六)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0,485	293	4,457	85,235
增 添	51,876	666	1,493	54,035
減 少	(80,485)	(293)	(1,359)	(82,1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50)	-	(8)	(5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1,826</u>	<u>666</u>	<u>4,583</u>	<u>57,07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3,291	293	3,681	77,265
增 添	7,194	-	776	7,97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0,485</u>	<u>293</u>	<u>4,457</u>	<u>85,23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6,087	171	2,920	69,178
本期折舊	20,947	115	1,341	22,403
減 少	(80,485)	(244)	(1,359)	(82,0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9)	-	(3)	(1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540</u>	<u>42</u>	<u>2,899</u>	<u>9,48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3,596	74	1,952	45,622
本期折舊	22,491	97	968	23,55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6,087</u>	<u>171</u>	<u>2,920</u>	<u>69,178</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45,286</u>	<u>624</u>	<u>1,684</u>	<u>47,594</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29,695</u>	<u>219</u>	<u>1,729</u>	<u>31,643</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4,398</u>	<u>122</u>	<u>1,537</u>	<u>16,057</u>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28,690	253,230
擔保銀行借款	290,000	-
合計	<u>\$ 418,690</u>	<u>253,230</u>
尚未使用額度	<u>\$ 581,310</u>	<u>446,770</u>
利率區間	<u>1.75%~1.88%</u>	<u>1.5%~1.76%</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12.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0%~1.70%	113~116	\$ 323,035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40%~2.01%	117~121	514,793
小計				837,828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42,109)
合計				<u>\$ 695,719</u>
尚未使用額度				<u>\$ 164,879</u>

<u>111.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35%~1.58%	113~116	\$ 378,299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28%~1.89%	117~121	953,196
小計				1,331,49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65,831)
合計				<u>\$ 1,165,664</u>
尚未使用額度				<u>\$ 1,251,129</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流動	<u>\$ 11,221</u>	<u>16,080</u>
非流動	<u>\$ 38,159</u>	<u>536</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727</u>	<u>302</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2,687</u>	<u>1,595</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u>1,071</u>	<u>1,053</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5,659</u>	<u>26,751</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份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合併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0,550	30,50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4,677)	(56,636)
淨確定福利淨資產	\$ <u>(24,127)</u>	<u>(26,127)</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u>5,010</u>	<u>4,042</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4,67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0,509	33,70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59	25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2,792	(2,387)
計畫支付之福利	<u>(3,210)</u>	<u>(1,063)</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0,550</u>	<u>30,509</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6,636	53,202
利息收入	708	266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486	4,23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7	-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3,210)</u>	<u>(1,063)</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4,677</u>	<u>56,636</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459	25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u>(708)</u>	<u>(266)</u>
	<u>\$ (249)</u>	<u>(13)</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管理費用	<u>\$ (249)</u>	<u>(13)</u>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4,244	(2,374)
本期認列	<u>(2,306)</u>	<u>6,618</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938</u>	<u>4,244</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折現率	1.25 %	1.25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5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9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金額</u>	<u>減少金額</u>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476)	490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2,017	(1,827)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580)	599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2,473	(2,22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546千元及14,58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利益)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當期產生	\$ (1,276)	39,40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2,331)</u>	<u>2,331</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3,607)</u>	<u>41,740</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	<u>\$ 4,721</u>	<u>172,39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44	34,479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225	-
不可抵扣之費用	12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384)	1,500
前期(高)低估	(6,466)	2,0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12	1,334
其他	<u>(50)</u>	<u>2,329</u>
合 計	<u>\$ (3,607)</u>	<u>41,740</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620</u>	<u>4,621</u>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公允價值利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331)
借記(貸記)損益表	<u>2,331</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u>(2,33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2,331)</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皆為8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65,641千股及58,49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案，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32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該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包含公開申購、供員工認購及競價拍賣股數分別為1,317千股、732千股及5,271千股，其中公開申購及員工認購均以每股36元溢價發行，競價拍賣係以得標加權平均價每股64.9元溢價發行，股款共計415,847千元，發行價格與面額之差額342,647千元減除發行成本3,000千元之淨額339,647千元，列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普通股6,000千股，以每股36元溢價發行，總金額共計216,0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預收股款45,389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收足股款，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辦理收回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4千股，上述註銷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辦理收回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167千股，總金額共計1,672千元，前述註銷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辦理收回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2千股，總金額共計20千元，前述註銷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695,897	356,25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918	10,128
員工認股權	5,190	118
失效認股權	(949)	(293)
	\$ 706,056	366,203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法保留予員工認購，請詳附註六(十三)說明。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可分配盈餘時，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營運屬成長階段，考量資本支出以及營運資金等業務擴充需要，兼顧公司短中長期財務結構之穩健發展，同時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依前條之年度決算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為股利分派，惟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三十時可擬議不分配。本公司同時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擬分派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及一一一年六月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配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07	70,188	1.00	52,494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配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u>112年度</u>	
	<u>配股率(元)</u>	<u>金額</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u>0.50</u>	<u>32,984</u>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全數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給與日公允價值為19,378千元，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

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參考市價	38.67元
預期存續期間	3年
平均每股公平價值	38.68~38.84元
預期波動率	39.6%
無風險利率	0.07~0.19%

預期波動率係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預期無風險利率係以政府公債為基礎。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二年及三年時間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30%、30%及4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合併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342	494
本期給與數量	-	-
本期既得數量	-	(148)
本期喪失數量	(169)	(4)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173</u>	<u>342</u>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其中732千股保留予員工認購，相關資訊如下：

	<u>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u>
給與日	112年5月16日
給與數量	732千股
失效數量	(329)千股
授予對象	全體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合併公司採用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	

每單位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為12.60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酬勞成本5,072千元，列為營業費用項下，資本公積認列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3. 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員工費用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564	5,807
員工認股權	5,072	-
	<u>\$ 5,636</u>	<u>5,807</u>

(十四)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8,328	130,65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2,723	57,861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13</u>	<u>2.26</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8,328	130,65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	\$ 8,328	130,65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2,723	57,86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258	213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30	12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63,011	58,199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13</u>	<u>2.25</u>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美洲	\$ 603,712	945,799
亞洲	528,952	816,872
歐洲	130,335	140,685
非洲	15,873	26,388
其他	<u>45,404</u>	<u>68,979</u>
	<u><u>\$ 1,324,276</u></u>	<u><u>1,998,723</u></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鋼珠導軌	\$ 1,289,201	1,946,827
其他	<u>35,075</u>	<u>51,896</u>
	<u><u>\$ 1,324,276</u></u>	<u><u>1,998,723</u></u>

2.合約餘額

	<u>112.12.31</u>	<u>111.12.31</u>	<u>111.1.1</u>
應收票據	\$ 3,597	3,339	5,624
應收帳款	297,908	285,009	425,037
減：備抵損失	<u>(4,888)</u>	<u>(8,452)</u>	<u>(1,092)</u>
合 計	<u><u>\$ 296,617</u></u>	<u><u>279,896</u></u>	<u><u>429,569</u></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5千元及9,369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3千元及5,62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7,903	2,168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金收入	\$ 3,536	4,027
其他	12,640	7,628
其他收入合計	\$ 16,176	11,655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49	219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805)	56,1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711	40,0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162	11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7)	1,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4,440)	97,952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23,659)	(23,923)
租賃負債利息	(727)	(302)
其他	(24)	-
財務成本淨額	\$ (24,410)	(24,225)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 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18,690	423,378	131,635	291,743	-	-	-
應付帳款	98,278	98,278	98,278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985	62,985	62,985	-	-	-	-
其他應付款	46,900	46,900	46,900	-	-	-	-
租賃負債	49,380	51,493	6,119	5,934	11,641	27,799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37,828	891,241	80,458	75,929	197,785	447,456	89,613
	\$ 1,514,061	1,574,275	426,375	373,606	209,426	475,255	89,613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3,230	253,855	253,855	-	-	-	-
應付票據	114	114	114	-	-	-	-
應付帳款	110,785	110,785	110,785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74,111	74,111	74,111	-	-	-	-
其他應付款	58,213	58,213	58,213	-	-	-	-
租賃負債	16,616	16,708	11,092	5,077	473	66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331,495	1,429,816	94,106	93,714	426,008	662,799	153,189
	\$ 1,844,564	1,943,602	602,276	98,791	426,481	662,865	153,189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資產						
美金	\$ 15,612	30.705	479,366	14,291	30.71	438,877
金融負債						
貨幣性負債						
美金	957	30.705	29,385	1,110	30.71	34,088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500千元及4,04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合併公司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或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805)千元及56,105千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性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2,257千元及6,72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9,305	-	9,305	-	9,305
衍生性金融資產	392	-	392	-	392
小計	\$ 9,697	-	9,697	-	9,697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9,698	-	9,698	-	9,698
衍生性金融資產	11,655	-	11,655	-	11,655
小計	\$ 21,353	-	21,353	-	21,353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2.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建立個別信用額度以控管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581,310千元及446,77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及美元。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人民幣及美元。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透過美金之遠期外匯合約以平衡對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降低美金應收帳款資產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評價損失風險。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負債總計	\$ 1,573,487	1,942,07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404,345)</u>	<u>(362,404)</u>
淨負債	<u>\$ 1,169,142</u>	<u>1,579,674</u>
權益總額	\$ 1,925,447	1,571,275
資本總額	<u>\$ 3,094,589</u>	<u>3,150,949</u>
負債資本比率	<u>37.78 %</u>	<u>50.13 %</u>

(二十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度及一十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2.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2.12.31</u>
			<u>其他</u>		
長期借款	\$ 1,331,495	(493,667)	-		837,828
短期借款	253,230	165,460	-		418,690
租賃負債	<u>16,616</u>	<u>(21,174)</u>	<u>53,938</u>		<u>49,380</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601,341</u>	<u>(349,381)</u>	<u>53,938</u>		<u>1,305,898</u>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1.12.31</u>
			<u>其他</u>		
長期借款	\$ 1,539,164	(207,669)	-		1,331,495
短期借款	328,493	(75,263)	-		253,230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100,000)	-		-
租賃負債	<u>32,447</u>	<u>(23,801)</u>	<u>7,970</u>		<u>16,616</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000,104</u>	<u>(406,733)</u>	<u>7,970</u>		<u>1,601,341</u>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李金蘭	本公司董事長
吳辛埕	本公司董事
吳仁山	本公司總經理
蘇州旭鵬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旭鵬)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陞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陞達實業)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等親關係
合鎰投資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相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蘇州旭鵬	\$ 159,268	206,680
其他關係人	42,039	46,863
	<u>\$ 201,307</u>	<u>253,543</u>

合併公司並未與其他供應商進貨同類型之商品，致向關係人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可資比，付款條件為60~90天，與一般供應商尚無顯著差異。

2.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向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承租雲林北港廠廠房而支付之租金支出皆為24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款項業已付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向其他關係人承租房屋建築及土地，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與土地行情，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25,740千元，並支付押金2,040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已支付租金分別為9,000千元及8,58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 0千元及8,943千元。

3.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向金融機構借款，依部分借款合同之要求，由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提供連帶擔保。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	441

5.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蘇州旭鵬	\$ 47,904	67,030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15,081	7,081
		<u>\$ 62,985</u>	<u>74,111</u>

6.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入機器設備及模具設備，總價3,60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付訖，關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更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203	18,696
退職後福利	436	480
	<u>\$ 18,639</u>	<u>19,176</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抵質押之資產	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其他流動資產	選擇權保證金	\$ 3,399	3,247
其他流動資產	技術合作保證函	180	180
土地、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擔保	2,125,233	2,159,102
		<u>\$ 2,128,812</u>	<u>2,162,52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之未稅金額分別為558,920千元及559,460千元。

(二)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而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分別為23,296千元及42,287千元。

(三)合併公司為向廠商購貨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為12,500千元。

(四)合併公司為與國立高雄應用大學產學合作暨技術移轉而開立之保證函金額，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為180千元。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請詳附註六(五)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2,120	96,051	288,171	213,366	103,313	316,679
勞健保費用	22,216	9,037	31,253	27,704	8,908	36,612
退休金費用	7,889	4,408	12,297	9,807	4,762	14,56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648	3,351	11,999	9,473	2,614	12,087
董事酬金	-	2,294	2,294	-	6,749	6,749
折舊費用	81,503	30,325	111,828	93,808	35,251	129,059
攤銷費用	240	3,718	3,958	240	3,577	3,81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比例或出賣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蘇州南俊商貿 有限公司	中銀日積月累 - 日計畫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305	- %	9,305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REPON (USA), INC.	1	銷貨收入	21,445	月結120天	1.62 %
0	本公司	REPON (USA), INC.	1	應收帳款	1,272	月結120天	0.04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科目佔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佔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註四、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REPON (USA), INC.	美國	鋼珠導軌銷售	14,974 (USD500)	7,325 (USD250)	1	100.00 %	21,881	100 %	6,784	6,784	註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2)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南俊商貿有限公司	鋼珠導軌銷售	15,500 (USD500)	(一)	15,500 (USD500)	-	-	15,500 (USD500)	(4,867)	100.00%	100.00%	(4,867)	3,148	-

註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5,500 (USD500千元)	92,115 (USD3,000千元)	1,155,268

3. 重大交易事項：無。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合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40,525	13.46 %
俊億投資有限公司		7,411,030	11.29 %
AWESON TEK INVESTMENTS LIMITED		4,596,000	7.00 %
李金蘭		4,195,965	6.39 %
合鴻投資有限公司		3,990,810	6.07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從事鋼珠滑軌製造、銷售等業務，尚無重要產業部門之劃分，因此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認為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整之資訊

合併公司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鋼珠導軌	\$ 1,289,201	1,946,827
其他	35,075	51,896
合計	<u>\$ 1,324,276</u>	<u>1,998,723</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地區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台 灣	\$ 2,487,634	2,522,013
美 國	2,812	-
中 國	454	157
合計	<u>\$ 2,490,900</u>	<u>2,522,170</u>

非流動資產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退職後福利之資產。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主要客戶資訊

<u>客戶名稱</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A客戶	\$ <u>161,339</u>	<u>204,776</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179 號

會員姓名：(1) 林恒昇
(2) 許明芳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36268804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199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15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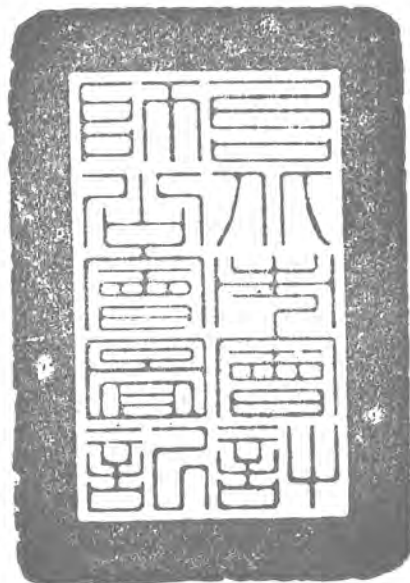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恒昇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許明芳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8 日

附件八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584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幸福路202號6樓
電話：(03)364-277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40
(七)關係人交易	40~42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3~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大陸投資資訊	45
4.主要股東資訊	45
(十四)部門資訊	4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6~5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鋼珠導軌之研發、製造及買賣，由於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預期係財務報表使用者關切事項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符合相關公報之規範。
- 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 針對前十大客戶變動進行分析，並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以了解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情事。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收入交易紀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恆昇



許明芳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南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84,551	11	335,007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418,690	12	253,230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92	-	11,655	-	2150	應付票據	-	-	7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五))	3,597	-	3,339	-	2170	應付帳款	97,336	3	110,12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五))	269,098	8	257,147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8,241	1	38,92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491	-	19,83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94,535	3	109,584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7,959	-	7,36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10,520	-	16,080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50,968	7	268,454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1,653	-	28,990	1
1410	預付款項	6,164	-	5,19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240	-	12,73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4,629	-	5,256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142,109	4	165,831	5
	流動資產合計	929,849	26	913,253	26		流動負債合計	809,324	23	735,569	2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29	1	14,732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695,719	21	1,165,664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2,429,667	70	2,491,728	7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	-	2,331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44,472	2	16,05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35,696	1	536	-
1780	無形資產	6,925	-	6,63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2	-	75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	6,569	-	7,59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31,867	22	1,169,281	34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24,127	1	26,127	1		負債總計	1,541,191	45	1,904,850	54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36,789	74	2,562,872	74		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656,406	19	584,898	17
						3200	資本公積	706,056	20	366,203	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4,427	4	132,05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071	-
						3350	未分配盈餘	420,342	12	495,810	1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	-	276	-
						3491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1,915)	-	(9,037)	-
							權益總計	1,925,447	55	1,571,275	46
	資產總計	\$ 3,466,638	100	3,476,12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66,638	100	3,476,125	100

董事長：李金蘭



經理人：吳仁山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任忠仁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202,636	100	1,885,9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及七)	(992,123)	(82)	(1,537,443)	(82)
營業毛利	210,513	18	348,485	18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876	-	(1,473)	-
營業毛利淨額	211,389	18	347,012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三)(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1,299)	(4)	(72,464)	(4)
6200 管理費用	(114,936)	(10)	(133,88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382)	(4)	(40,52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2,727	-	(5,834)	-
營業費用合計	(205,890)	(18)	(252,704)	(13)
營業淨利	5,499	-	94,30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七))	7,878	1	2,11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16,040	1	11,5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七))	(5,050)	-	96,362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24,344)	(2)	(24,22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917	-	(7,71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59)	-	78,089	5
稅前淨利	1,940	-	172,397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6,388)	(1)	41,740	2
本期淨利	8,328	1	130,657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2,306)	-	6,6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06)	-	6,6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5)	-	1,34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5)	-	1,34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51)	-	7,96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77	1	138,622	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3		2.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13		2.25	

董事長：李金蘭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仁山



會計主管：任忠仁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員工 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24,940	45,389	210,323	123,232	854	420,068	(1,071)	(15,006)	1,308,729
本期淨利	-	-	-	-	-	130,657	-	-	130,6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618	1,347	-	7,9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7,275	1,347	-	138,6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822	-	(8,82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7	(21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52,494)	-	-	(52,494)
現金增資	60,000	(45,389)	156,000	-	-	-	-	-	170,61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5,807	5,80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42)	-	(120)	-	-	-	-	162	-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84,898	-	366,203	132,054	1,071	495,810	276	(9,037)	1,571,275
本期淨利	-	-	-	-	-	8,328	-	-	8,3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06)	(145)	-	(2,4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022	(145)	-	5,8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373	-	(12,37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70,188)	-	-	(70,18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071)	1,071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現金增資	73,200	-	339,647	-	-	-	-	-	412,84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5,072	-	-	-	-	564	5,63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1,692)	-	(4,866)	-	-	-	-	6,558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56,406	-	706,056	144,427	-	420,342	131	(1,915)	1,925,44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金蘭



經理人：吳仁山



會計主管：任忠仁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40	172,3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1,047	129,051
攤銷費用	3,958	3,8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727)	5,8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263	(14,618)
利息費用	24,344	24,225
利息收入	(7,878)	(2,1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636	5,8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1,917)	7,71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9)	(2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161	2,255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876)	1,47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43,862</u>	<u>163,23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58)	2,28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224)	115,32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7,342	3,5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95)	2,194
存貨減少	17,486	44,26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66)	16,67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79	10,12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306)	(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4,258</u>	<u>194,36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71)	-
應付帳款減少	(12,789)	(78,209)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679)	(26,557)
其他應付款減少	(15,049)	(4,66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498)	(4,19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9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5,384)</u>	<u>(113,62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1,126)</u>	<u>80,739</u>
調整項目合計	<u>132,736</u>	<u>243,97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4,676	416,369
收取之利息	7,878	2,110
支付之利息	(24,344)	(24,225)
支付之所得稅	(23,280)	(24,0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4,930</u>	<u>370,2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64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853)	(69,6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7	21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21	(301)
取得無形資產	(4,245)	(3,78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2)	(3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391)</u>	<u>(73,8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5,460	(75,26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7,250	151,120
償還長期借款	(510,917)	(358,789)
租賃本金償還	(20,447)	(23,801)
發放現金股利	(70,188)	(52,494)
現金增資	412,847	170,6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995)</u>	<u>(288,61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增加數	49,544	7,7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5,007	327,2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4,551</u>	<u>335,007</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金蘭



經理人：吳仁山



會計主管：任忠仁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為南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更名為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桃園市桃園區幸福路202號6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鋼珠導軌之研發、製造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及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認列於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3~50年 |
| (2)機器設備 | 2~20年 |
| (3)其他設備 | 1~10年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其他設備及運輸設備租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資產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增資基準日之日。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本公司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	<u>112.12.31</u>	<u>111.12.31</u>
	\$ 325	274
銀行存款	<u>384,226</u>	<u>334,733</u>
合計	<u>\$ 384,551</u>	<u>335,007</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12.12.31</u>	<u>111.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匯換匯合約	\$ <u>392</u>	<u>11,655</u>

	<u>112.12.31</u>		
	<u>帳面金額</u>	<u>名目本金 (千元)</u>	<u>到期日</u>
衍生性金融資產：			
外匯換匯合約(USD/TWD)	\$ <u>392</u>	USD 1,800	113.03.28~113.06.28

	<u>111.12.31</u>		
	<u>帳面金額</u>	<u>名目本金 (千元)</u>	<u>到期日</u>
衍生性金融資產：			
外匯換匯合約(USD/TWD)	\$ <u>11,655</u>	USD 4,200	112.01.03~112.06.06

本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51千元及40,027千元；本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淨利益(損失)162千元及11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597	3,339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73,070	263,8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91	19,833
減：備抵損失	<u>(3,972)</u>	<u>(6,699)</u>
	<u>\$ 275,186</u>	<u>280,319</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69,522	0.11%	300
逾期30天以下	5,590	2.23%	125
逾期31~60天	164	5.50%	9
逾期61~180天	476	27.88%	133
逾期181天以上	3,406	99.98%	3,405
合計	<u>\$ 279,158</u>		<u>3,972</u>

	111.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47,450	0.16%	407
逾期30天以下	21,900	3.44%	754
逾期31~60天	15,030	28.76%	4,332
逾期61~180天	2,531	43.66%	1,105
逾期181天以上	107	94.44%	101
合計	<u>\$ 287,018</u>		<u>6,699</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6,699	865
認列之減損損失	-	5,834
減損損失迴轉	(2,727)	-
期末餘額	<u>\$ 3,972</u>	<u>6,699</u>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四)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原 料	\$ 85,911	129,073
物 料	6,965	4,993
在 製 品	42,537	31,983
製 成 品	114,694	101,464
商 品	861	941
合 計	<u>\$ 250,968</u>	<u>268,454</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005,122千元及1,526,235千元。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先前導致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銷貨成本減少金額為12,999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因存貨沖減致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11,208千元，並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183,627	1,148,200	433,230	220,859	74,321	3,060,237
增 添	-	-	829	14,090	13,934	28,853
重 分 類	-	-	(9,900)	41,225	(32,486)	(1,161)
處 分	-	-	(4,885)	(15,464)	-	(20,34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3,627</u>	<u>1,148,200</u>	<u>419,274</u>	<u>260,710</u>	<u>55,769</u>	<u>3,067,58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83,627	1,148,200	416,007	214,506	36,217	2,998,557
增 添	-	-	4,628	6,330	58,668	69,626
重 分 類	-	-	13,760	4,549	(20,564)	(2,255)
處 分	-	-	(1,165)	(4,526)	-	(5,69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3,627</u>	<u>1,148,200</u>	<u>433,230</u>	<u>220,859</u>	<u>74,321</u>	<u>3,060,23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59,362	269,478	139,669	-	568,509
本年度折舊	-	33,870	35,121	20,424	-	89,415
重 分 類	-	-	(27,846)	27,846	-	-
處 分	-	-	(4,800)	(15,211)	-	(20,01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3,232</u>	<u>271,953</u>	<u>172,728</u>	<u>-</u>	<u>637,91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24,736	225,386	118,583	-	468,705
本年度折舊	-	34,626	45,257	25,612	-	105,495
處 分	-	-	(1,165)	(4,526)	-	(5,69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59,362</u>	<u>269,478</u>	<u>139,669</u>	<u>-</u>	<u>568,509</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183,627</u>	<u>954,968</u>	<u>147,321</u>	<u>87,982</u>	<u>55,769</u>	<u>2,429,667</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1,183,627</u>	<u>1,023,464</u>	<u>190,621</u>	<u>95,923</u>	<u>36,217</u>	<u>2,529,85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183,627</u>	<u>988,838</u>	<u>163,752</u>	<u>81,190</u>	<u>74,321</u>	<u>2,491,728</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公開標售方式出售位於中壢工業區南園路2-7號土地，面積9,160平方公尺(桃園市中壢區中工段1771、1788地號)，惟經濟部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九日公告認定為閒置土地，故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改以公開標售或議價方式辦理出售事宜，並取消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開標售，改與潛在買家進行議價，截至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此案進行中。

(六)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其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0,485	293	4,457	85,235
增 添	48,452	666	978	50,096
減 少	(80,485)	(293)	(1,359)	(82,13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8,452</u>	<u>666</u>	<u>4,076</u>	<u>53,19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3,291	293	3,681	77,265
增 添	7,194	-	776	7,97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0,485</u>	<u>293</u>	<u>4,457</u>	<u>85,23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 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6,087	171	2,920	69,178
本期折舊	20,376	115	1,141	21,632
減 少	(80,485)	(244)	(1,359)	(82,08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978</u>	<u>42</u>	<u>2,702</u>	<u>8,722</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3,596	74	1,952	45,622
本期折舊	22,491	97	968	23,55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6,087</u>	<u>171</u>	<u>2,920</u>	<u>69,178</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42,474</u>	<u>624</u>	<u>1,374</u>	<u>44,472</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29,695</u>	<u>219</u>	<u>1,729</u>	<u>31,643</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4,398</u>	<u>122</u>	<u>1,537</u>	<u>16,057</u>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28,690	253,230
擔保銀行借款	290,000	-
合計	<u>\$ 418,690</u>	<u>253,230</u>
尚未使用額度	<u>\$ 581,310</u>	<u>446,770</u>
利率區間	<u>1.75%~1.88%</u>	<u>1.5%~1.76%</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12.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0%~1.70%	113~116	\$ 323,035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40%~2.01%	117~121	514,793
小計				837,828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42,109)
合計				<u>\$ 695,719</u>
尚未使用額度				<u>\$ 164,879</u>

<u>111.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35%~1.58%	113~116	\$ 378,299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28%~1.89%	117~121	953,196
小計				1,331,49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65,831)
合計				<u>\$ 1,165,664</u>
尚未使用額度				<u>\$ 1,251,129</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流動	<u>\$ 10,520</u>	<u>16,080</u>
非流動	<u>\$ 35,696</u>	<u>536</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661</u>	<u>302</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2,499</u>	<u>818</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u>1,071</u>	<u>1,053</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4,678</u>	<u>25,974</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份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本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0,550	30,50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4,677)</u>	<u>(56,636)</u>
淨確定福利淨資產	\$ <u>(24,127)</u>	<u>(26,127)</u>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u>5,010</u>	<u>4,042</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4,67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0,509	33,70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59	25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2,792	(2,387)
計畫支付之福利	(3,210)	(1,06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0,550	30,509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6,636	53,202
利息收入	708	266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486	4,23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7	-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210)	(1,06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4,677	56,636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59	25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708)	(266)
	\$ (249)	(13)
	112年度	111年度
管理費用	\$ (249)	(13)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4,244	(2,374)
本期認列	<u>(2,306)</u>	<u>6,618</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938</u>	<u>4,244</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折現率	1.25 %	1.25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5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9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金額</u>	<u>減少金額</u>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476)	490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2,017	(1,827)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580)	599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2,473	(2,22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776千元及13,653千元。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利益)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當期產生	\$ (4,057)	39,409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331)	2,331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6,388)</u>	<u>41,740</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	<u>\$ 1,940</u>	<u>172,39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88	34,479
不可扣抵之費用	12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384)	1,500
前期(高)低估	(6,466)	2,0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12	1,334
其他	(50)	2,329
合計	<u>\$ (6,388)</u>	<u>41,740</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620</u>	<u>4,621</u>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u>公允價值利益</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331)
(借記)貸記損益表	<u>2,331</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u>(2,33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331)</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皆為8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65,641千股及58,49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案，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32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該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包含公開申購、供員工認購及競價拍賣股數分別為1,317千股、732千股及5,271千股，其中公開申購及員工認購均以每股36元溢價發行，競價拍賣係以得標加權平均價每股64.9元溢價發行，股款共計415,847千元，發行價格與面額之差額342,647千元減除發行成本3,000千元之淨額339,647千元，列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普通股6,000千股，以每股36元溢價發行，總金額共計216,0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預收股款45,389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收足股款，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辦理收回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4千股，上述註銷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辦理收回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167千股，總金額共計1,672千元，前述註銷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辦理收回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2千股，總金額共計20千元，前述註銷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695,897	356,25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918	10,128
失效認股權	(949)	(293)
員工認股權	5,190	118
	\$ 706,056	366,203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法保留予員工認購，請詳附註六(十二)說明。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可分配盈餘時，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營運屬成長階段，考量資本支出以及營運資金等業務擴充需要，兼顧公司短中長期財務結構之穩健發展，同時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依前條之年度決算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為股利分派，惟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三十時可擬議不分配。本公司同時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擬分派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配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07	70,188	1.00	52,494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50	32,984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全數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給與日公允價值為19,378千元，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

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參考市價	38.67元
預期存續期間	3年
平均每股公平價值	38.68~38.84元
預期波動率	39.6%
無風險利率	0.07%~0.19%

預期波動率係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預期無風險利率係以政府公債為基礎。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二年及三年時間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30%、30%及4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342	494
本期給與數量	-	-
本期既得數量	-	(148)
本期喪失數量	(169)	(4)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73	342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其中732千股保留予員工認購，相關資訊如下：

	<u>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u>
給與日	112年5月16日
給與數量	732千股
失效數量	(329)千股
授予對象	全體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合併公司採用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

每單位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為12.60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酬勞成本5,072千元，列為營業費用項下，資本公積認列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3.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員工費用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64	5,807
員工認股權	5,072	-
	<u>5,636</u>	<u>5,807</u>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8,328	130,65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2,723	57,861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13</u>	<u>2.26</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8,328	130,65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	\$ 8,328	130,65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2,723	57,86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8	213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30	12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63,011	58,199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13</u>	<u>2.25</u>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美 洲	\$ 574,101	932,731
亞 洲	436,924	717,146
歐 洲	130,335	140,685
非 洲	15,873	26,389
其 他	<u>45,403</u>	<u>68,977</u>
	<u><u>\$ 1,202,636</u></u>	<u><u>1,885,928</u></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鋼珠導軌	\$ 1,167,922	1,831,538
其 他	<u>34,714</u>	<u>54,390</u>
	<u><u>\$ 1,202,636</u></u>	<u><u>1,885,928</u></u>

2.合約餘額

	<u>112.12.31</u>	<u>111.12.31</u>	<u>111.1.1</u>
應收票據	\$ 3,597	3,339	5,624
應收帳款	273,070	263,846	379,1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91	19,833	23,340
減：備抵損失	<u>(3,972)</u>	<u>(6,699)</u>	<u>(865)</u>
合 計	<u><u>\$ 275,186</u></u>	<u><u>280,319</u></u>	<u><u>407,273</u></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5千元及9,369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3千元及5,62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7,878	2,110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金收入	\$ 3,536	4,027
其他	12,504	7,533
	<u>\$ 16,040</u>	<u>11,560</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49	219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805)	56,1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51	40,0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162	11
其他	(607)	-
	<u>\$ (5,050)</u>	<u>96,362</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23,659)	(23,923)
租賃負債利息	(661)	(302)
其他	(24)	-
	<u>\$ (24,344)</u>	<u>(24,225)</u>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18,690	423,378	131,635	291,743	-	-	-
應付帳款	97,336	97,336	97,336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241	38,241	38,241	-	-	-	-
其他應付款	45,806	45,806	45,806	-	-	-	-
租賃負債	46,216	48,188	5,742	5,558	10,917	25,971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837,828</u>	<u>891,241</u>	<u>80,458</u>	<u>75,929</u>	<u>197,785</u>	<u>447,456</u>	<u>89,613</u>
	<u>\$ 1,484,117</u>	<u>1,544,190</u>	<u>399,218</u>	<u>373,230</u>	<u>208,702</u>	<u>473,427</u>	<u>89,613</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3,230	253,855	253,855	-	-	-	-
應付票據	71	71	71	-	-	-	-
應付帳款	110,125	110,125	110,125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920	38,920	38,920	-	-	-	-
其他應付款	57,151	57,151	57,151	-	-	-	-
租賃負債	16,616	16,708	11,092	5,077	473	66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1,331,495</u>	<u>1,429,817</u>	<u>94,106</u>	<u>93,714</u>	<u>426,008</u>	<u>662,800</u>	<u>153,189</u>
	<u>\$ 1,807,608</u>	<u>1,906,647</u>	<u>565,320</u>	<u>98,791</u>	<u>426,481</u>	<u>662,866</u>	<u>153,189</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資產</u>						
美金	\$ 15,612	30.705	479,366	14,291	30.71	438,87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負債</u>						
美金	957	30.705	29,385	1,110	30.71	34,088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500千元及4,04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本公司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805)千元及56,105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2,257千元及6,724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資產	\$ 392	-	392	-	392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資產	\$ 11,655	-	11,655	-	11,655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2.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建立個別信用額度以控管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581,310千元及446,770千元。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本公司透過美金之遠期外匯合約以平衡對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降低美金應收帳款資產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評價損失風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負債總計	\$ 1,541,191	1,904,85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384,551)</u>	<u>(335,007)</u>
淨負債	1,156,640	1,569,843
權益總額	<u>1,925,447</u>	<u>1,571,275</u>
資本總額	<u>\$ 3,082,087</u>	<u>3,141,118</u>
負債資本比率	<u>37.53 %</u>	<u>49.98 %</u>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2.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其他</u>	<u>112.12.31</u>
長期借款	\$ 1,331,495	(493,667)	-	837,828
短期借款	253,230	165,460	-	418,690
租賃負債	<u>16,616</u>	<u>(20,447)</u>	<u>50,047</u>	<u>46,216</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601,341</u>	<u>(348,654)</u>	<u>50,047</u>	<u>1,302,734</u>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其他</u>	<u>111.12.31</u>
長期借款	\$ 1,539,164	(207,669)	-	1,331,495
短期借款	328,493	(75,263)	-	253,230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100,000)	-	-
租賃負債	<u>32,447</u>	<u>(23,801)</u>	<u>7,970</u>	<u>16,616</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000,104</u>	<u>(406,733)</u>	<u>7,970</u>	<u>1,601,34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李金蘭	本公司董事長
吳辛埕	本公司董事
吳仁山	本公司總經理
蘇州南俊商貿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商貿)	本公司之子公司
REPON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旭鵬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旭鵬)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陞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陞達實業)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等親關係
合鎰投資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相同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4,514	6,528
子公司	<u>21,445</u>	<u>36,728</u>
	<u>\$ 25,959</u>	<u>43,256</u>

本公司上述銷貨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銷貨之價格則依個別料號之規格由雙方議定。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其他關係人—蘇州旭鵬	\$ 82,613	124,190
其他關係人	<u>42,039</u>	<u>46,863</u>
	<u>\$ 124,652</u>	<u>171,053</u>

本公司並未與其他供應商進貨同類型之商品，致向關係人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可資比，付款條件為60~90天，與一般供應商尚無顯著差異。

3.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承租雲林北港廠廠房而支付之租金支出皆為24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款項業已付訖。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向其他關係人承租房屋建築及土地，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與土地行情，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25,740千元，並支付押金2,040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分別已支付租金9,000千元及8,58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0千元及8,943千元。

4.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金融機構借款，依部分借款合同之要求，由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提供連帶擔保。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219	526
應收帳款	子公司	1,272	19,307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7,959	7,364
		<u>\$ 10,450</u>	<u>27,197</u>

6.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入機器設備及模具設備，總價3,60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付訖，關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更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7.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蘇州旭鵬	\$ 23,160	31,839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15,081	7,081
		<u>\$ 38,241</u>	<u>38,920</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069	17,224
退職後福利	436	480
	<u>\$ 17,505</u>	<u>17,704</u>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抵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抵質押之資產	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其他流動資產	選擇權保證金	\$ 3,399	3,247
其他流動資產	技術合作保證函	180	180
土地、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擔保	2,125,233	2,159,102
		<u>\$ 2,128,812</u>	<u>2,162,529</u>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而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分別為23,296千元及42,287千元。
- (二)本公司為向廠商購貨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為12,500千元。
- (三)本公司為與國立高雄應用大學產學合作暨技術移轉而開立之保證函金額，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為180千元。
- (四)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之未稅金額分別為588,920千元及559,46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請詳附註六(五)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2,120	85,060	277,180	213,366	91,108	304,474
勞健保費用	22,216	8,687	30,903	27,704	8,443	36,147
退休金費用	7,889	3,638	11,527	9,807	3,833	13,640
董事酬金	-	2,354	2,354	-	6,749	6,74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648	2,294	10,942	9,473	1,799	11,272
折舊費用	81,503	29,544	111,047	93,808	35,243	129,051
攤銷費用	240	3,718	3,958	240	3,577	3,817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u>546</u>	<u>603</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7</u>	<u>5</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613</u>	\$ <u>611</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514</u>	\$ <u>509</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0.98 %</u>	<u>(4.86)%</u>
監察人酬金	\$ <u>-</u>	\$ <u>-</u>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董事酬金主要為董事報酬及董事酬勞，董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不論營業盈虧，依其對於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經薪酬委員會同意後董事會決議之。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按當年度獲利不高於百分之三額度內為董事酬勞，並依據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以個別董事年度績效考核、董事會實際出席情形、經營風險評估以及營運績效貢獻程度等給予個別董事合理酬勞，經薪酬委員會同意後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酬金主要為薪資、獎金以及酬勞，經理人及員工之固定薪資係參酌市場水準核定。變動薪資除獎金外，另依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獲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依據公司所訂經營績效目標，考核經理人及員工個別績效表現以發放獎金及員工酬勞，並辦理股票酬勞制度以激勵經理人及員工長期工作表現。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政策，除評估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並考量產業經營風險以及未來長期發展趨勢，同時注重短期與長期報酬獎勵制度，以謀求永續經營與風險管控之平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蘇州南俊商 貿有限公司	中銀日積月累-日計畫理財 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9,305	- %	9,305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REPON(USA),INC	美國	鋼珠導軌 銷售	14,974 (USD500)	7,325 (USD250)	1	100.00 %	21,881	6,784	6,784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南俊商 貿有限公司	鋼珠導軌 銷售	15,500 (USD500)	(一)	15,500 (USD500)	-	-	15,500 (USD500)	(4,867)	100.00%	(4,867)	3,148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5,500 (USD500千元)	92,115 (USD3,000千元)	1,155,268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合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40,525	13.46 %
俊億投資有限公司		7,411,030	11.29 %
AWESON TEK INVESTMENTS LIMITED		4,596,000	7.00 %
李金蘭		4,195,965	6.39 %
合鴻投資有限公司		3,990,810	6.07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325
活期存款		85,614
外幣存款	USD 9,663千元	296,702
	EUR 56千元	1,910
	小 計	<u>384,226</u>
合 計		<u>\$ 384,551</u>

註：外幣存款係依112.12.31即期匯率換算

美元：新台幣=1：30.705

歐元：新台幣=1：33.98

應收帳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A客戶	\$ 48,760
B客戶	34,240
H客戶	19,634
K客戶	18,396
G客戶	17,987
其他(均小於5%)	134,053
減：備抵損失	<u>(3,972)</u>
合 計	<u>\$ 269,098</u>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87,050	88,177
物 料	8,192	8,184
在製品及半成品	44,785	48,211
製 成 品	115,772	163,136
商 品	<u>1,018</u>	1,019
小 計	256,817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u>(5,849)</u>	
合 計	<u>\$ 250,968</u>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依權益法 認列之 投資(損)益	換 算 調 整 數	其 他	期末餘額			市價或 股權淨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蘇州南俊商貿有限公司	-	\$ 8,088	-	-	-	-	(4,867)	(73)	-	-	100.00	3,148	3,148	無
REPON (USA), INC.	1	6,644	-	7,649	-	-	6,784	(72)	876	1	100.00	21,881	22,478	無
小 計		\$ 14,732		7,649		-	1,917	(145)	876			25,029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借款種類</u>	<u>說明</u>	<u>期末餘額</u>	<u>契約期限</u>	<u>利率區間%</u>	<u>融資額度</u>	<u>抵押 或擔保</u>
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	\$ 15,000	112/11/17~113/2/15	1.88%	160,000	無
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	13,690	112/12/29~113/3/28	1.88%	200,000	"
信用借款	上海銀行	100,000	112/12/25~113/2/26	1.80%	100,000	"
擔保借款	彰化銀行	<u>290,000</u>	112/12/29~113/12/29	1.75%	300,000	(註1)
		<u>\$ 418,690</u>				

(註1)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八。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戊供應商	\$ 12,599
子供應商	7,641
丑供應商	7,113
癸供應商	6,395
卯供應商	5,650
其他(均小於5%)	<u>57,938</u>
合 計	<u>\$ 97,336</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及員工紅利	\$ 45,678
應付勞健保費用	7,128
其他(均小於5%)	<u>41,729</u>
合 計	<u>\$ 94,535</u>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摘要	債權人	一年內 到期部分	一年以上 到期部分	契約 期限	利率 區間	融資 額度	抵押 或擔保
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	\$ 20,342	-	108/10/15~113/10/15	1.60%~1.65%	184,000	無
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	-	139,000	111/2/7~116/1/5	1.65%	139,000	無
擔保借款	彰化銀行	37,070	303,078	106/6/28~121/6/28	2.01%	717,000	(註1)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	13,744	24,051	108/10/1~115/10/1	1.50%	100,000	無
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	1,857	6,500	110/6/30~117/6/30	1.40%	46,000	(註1)
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	20,362	145,926	106/2/3~121/2/3	1.957%	609,000	(註1)
信用借款	兆豐銀行	48,734	77,164	108/8/5~115/8/5	1.70%	200,000	無
	合 計	<u>\$ 142,109</u>	<u>695,719</u>				

(註1)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八。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鋼珠導軌	\$ 1,167,922
其 他	<u>34,714</u>
營業收入淨額	<u>\$ 1,202,636</u>

註：上列金額已減除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3,965千元。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 料：	
期初原料	\$ 142,015
加：本期進料	242,040
減：期末原料	(87,050)
盤 虧	(109)
本期耗用原料	<u>296,896</u>
期初物料	6,283
加：本期進料淨額	240,180
盤 盈	10
減：期末物料	(8,192)
轉列費用	(19,874)
報 廢	(253)
本期耗用物料	<u>218,154</u>
直接人工	<u>98,304</u>
製造費用	<u>328,454</u>
製造成本	941,808
加：期初在製品	33,020
減：期末在製品	<u>(44,785)</u>
製成品成本	<u>930,043</u>
加：期初製成品	104,981
本期進貨	2,160
盤 盈	262
減：期末製成品	(115,772)
報 廢	<u>(3,206)</u>
自製銷貨成本	<u>918,468</u>
期初商品	1,003
加：本期進貨淨額	83,373
減：期末商品	(1,018)
報 廢	<u>(113)</u>
商品銷貨成本	<u>83,245</u>
銷貨成本	<u>1,001,713</u>
盤 盈	(163)
存貨報廢損失	3,57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u>(12,999)</u>
營業成本	<u>\$ 992,123</u>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費用	\$ 19,701
出口費用	9,761
運 費	5,661
保 險 費	2,894
廣 告 費	2,654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	10,628
合 計	<u>\$ 51,299</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資費用	\$ 40,361
折 舊	26,177
雜 費	13,006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	35,392
合 計	<u>\$ 114,936</u>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資費用	\$ 27,211
折 舊	2,315
保 險 費	2,838
雜 費	2,300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	7,718
合 計	<u>\$ 42,38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附註六(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附註六(五)。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附註六(六)。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179 號

會員姓名：
(1) 林恒昇
(2) 許明芳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36268804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99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15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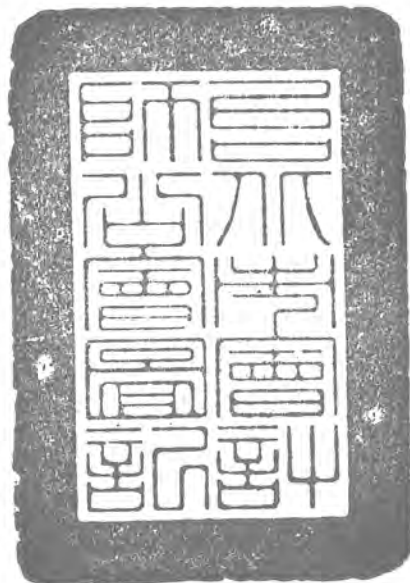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恒昇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許明芳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8 日

附件九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6584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二季

公司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幸福路202號6樓
電話：(03)364-277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28
(七)關係人交易	28~29
(八)質押之資產	2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二)其 他	30~3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3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
3.大陸投資資訊	32~33
4.主要股東資訊	33
(十四)部門資訊	3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恆昇



許明芳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6.30		112.12.31		112.6.30			113.6.30		112.12.31		112.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76,683	13	404,345	12	128,949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 492,650	13	418,690	12	154,13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50 應付票據	-	-	-	-	71	-
(附註六(二))	6,071	-	9,697	-	9,123	-	2170 應付帳款	146,465	4	98,278	3	58,48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五))	9,704	-	3,597	-	2,49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86,103	2	62,985	2	46,57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五))	427,038	11	293,020	8	237,183	8	2200 其他應付款	108,800	3	95,629	3	83,146	3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62,514	7	261,521	8	297,110	9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六(十二))	65,968	2	-	-	70,188	2
1410 預付款項	9,503	-	6,418	-	5,51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7,287	1	3,493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8,116	-	5,309	-	6,78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21,291	1	11,221	-	14,702	-
流動資產合計	<u>1,199,629</u>	<u>31</u>	<u>983,907</u>	<u>28</u>	<u>687,165</u>	<u>21</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267	-	6,752	-	6,936	-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及八)	2,411,058	65	2,429,812	70	2,468,419	76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159,074	4	142,109	4	128,557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67,542	2	47,594	1	52,892	2	流動負債合計	<u>1,118,905</u>	<u>30</u>	<u>839,157</u>	<u>24</u>	<u>562,795</u>	<u>17</u>
1780 無形資產	5,059	-	6,925	-	5,002	-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	-	-	-	7,993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605,807	16	695,719	20	760,083	2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十一)	25,659	1	6,569	-	9,4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2,33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24,127	1	24,127	1	26,12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48,204	1	38,159	1	39,856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33,445</u>	<u>69</u>	<u>2,515,027</u>	<u>72</u>	<u>2,569,833</u>	<u>79</u>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1	-	452	-	1,19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54,442</u>	<u>17</u>	<u>734,330</u>	<u>21</u>	<u>803,469</u>	<u>25</u>
							負債總計	<u>1,773,347</u>	<u>47</u>	<u>1,573,487</u>	<u>45</u>	<u>1,366,264</u>	<u>42</u>
							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659,632	18	656,406	19	656,426	20
							3200 資本公積	746,313	20	706,056	20	706,114	2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5,029	4	144,427	4	144,42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84,100	13	420,342	12	388,847	1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47	-	131	-	478	-
							3491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76,894)	(2)	(1,915)	-	(5,558)	-
							權益總計	<u>1,959,727</u>	<u>53</u>	<u>1,925,447</u>	<u>55</u>	<u>1,890,734</u>	<u>58</u>
資產總計	<u>\$ 3,733,074</u>	<u>100</u>	<u>3,498,934</u>	<u>100</u>	<u>3,256,998</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733,074</u>	<u>100</u>	<u>3,498,934</u>	<u>100</u>	<u>3,256,998</u>	<u>100</u>

董事長：李金蘭



經理人：吳仁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任忠仁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4月至6月		112年4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500,187	100	293,302	100	905,812	100	579,8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十)及七)	378,706	76	262,135	89	682,729	75	507,879	88
營業毛利	121,481	24	31,167	11	223,083	25	72,017	12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三)、(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218	4	22,682	8	35,241	4	36,468	6
6200 管理費用	39,406	8	35,968	12	69,613	8	61,08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008	2	11,373	4	23,211	2	20,21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389)	-	1,954	1	(254)	-	(2,187)	-
營業費用合計	70,243	14	71,977	25	127,811	14	115,576	20
營業利益(損失)	51,238	10	(40,810)	(14)	95,272	11	(43,55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七))	2,944	1	1,450	-	5,448	-	3,724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2,523	-	2,867	1	6,313	1	10,15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十七))	11,010	2	7,818	3	26,416	3	3,54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5,864)	(1)	(6,183)	(2)	(11,835)	(1)	(13,02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13	2	5,952	2	26,342	3	4,393	2
稅前淨利(損)	61,851	12	(34,858)	(12)	121,614	14	(39,166)	(6)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一))	11,592	2	(12,831)	(4)	24,270	3	(13,693)	(2)
本期淨利(損)	50,259	10	(22,027)	(8)	97,344	11	(25,473)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0	-	221	-	1,416	-	20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80	-	221	-	1,416	-	20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80	-	221	-	1,416	-	20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639	10	(21,806)	(8)	98,760	11	(25,271)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0,259	10	(22,027)	(8)	97,344	11	(25,473)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639	10	(21,806)	(8)	98,760	11	(25,271)	(4)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77		(0.36)		1.49		(0.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0.76		(0.36)		1.48		(0.42)	

董事長：李金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仁山



會計主管：任忠仁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員工 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584,898	366,203	132,054	1,071	495,810	276	(9,037)	1,571,275
本期淨利(損)	-	-	-	-	(25,473)	-	-	(25,4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2	-	2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473)	202	-	(25,2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373	-	(12,37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0,188)	-	-	(70,18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071)	1,071	-	-	-
現金增資	73,200	339,647	-	-	-	-	-	412,84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072	-	-	-	-	(3,001)	2,07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1,672)	(4,808)	-	-	-	-	6,480	-
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656,426	706,114	144,427	-	388,847	478	(5,558)	1,890,734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656,406	706,056	144,427	-	420,342	131	(1,915)	1,925,447
本期淨利	-	-	-	-	97,344	-	-	97,3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16	-	1,4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344	1,416	-	98,7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2	-	(60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984)	-	-	(32,98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2,984)	-	-	-	-	-	(32,98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	79,000	-	-	-	-	(84,000)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1,488	1,48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1,774)	(5,759)	-	-	-	-	7,533	-
民國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659,632	746,313	145,029	-	484,100	1,547	(76,894)	1,959,72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金蘭



經理人：吳仁山



會計主管：任忠仁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21,614	(39,1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4,290	56,728
攤銷費用	1,963	1,90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254)	(2,1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24	11,080
利息費用	11,835	13,025
利息收入	(5,448)	(3,72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88	2,0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07)	(2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51	76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72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1,862	79,4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530	88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107)	84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3,806)	41,55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441
存貨增加	(993)	(8,83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085)	1,44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705)	(9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3,166)	35,3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	(4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8,187	(52,29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118	(27,53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171	(27,5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515	(6,07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1)	4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8,970	(112,9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4,196)	(77,605)
調整項目合計	17,666	1,8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9,280	(37,310)
收取之利息	5,448	3,724
支付之利息	(11,835)	(13,025)
支付之所得稅	(476)	(23,2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2,417	(69,9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付投資款增加	(19,68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944)	(22,1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7	45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93	(1,810)
取得無形資產	(97)	(27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2)	(1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726)	(23,9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3,960	(99,100)
償還長期借款	(72,947)	(442,855)
租賃本金償還	(10,594)	(11,015)
現金增資	-	412,8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81)	(140,12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28	4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2,338	(233,4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4,345	362,4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6,683	\$ 128,949

董事長：李金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仁山


會計主管：任忠仁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為南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更名為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桃園市桃園區幸福路202號6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鋼珠導軌之研發、製造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6.30	112.12.31	112.6.30
本公司	蘇州南俊商貿有限公司	鋼珠導軌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	REPON (USA), INC.	鋼珠導軌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四) 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除下列所述外，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6.30</u>	<u>112.12.31</u>	<u>112.6.30</u>
現金	\$ 598	350	397
銀行存款	476,085	403,995	128,552
合計	<u>\$ 476,683</u>	<u>404,345</u>	<u>128,949</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13.6.30</u>	<u>112.12.31</u>	<u>112.6.30</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6,071	9,305	9,123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外匯換匯合約	-	392	-
合 計	<u>\$ 6,071</u>	<u>9,697</u>	<u>9,123</u>

項 目	<u>112.12.31</u>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千元)	到期日
衍生性金融資產：			
外匯換匯合約(USD/TWD)	\$ <u>392</u>	USD 1,800	113.03.28~113.06.28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分別為431千元、1,024千元、2,795千元及234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3.6.30</u>	<u>112.12.31</u>	<u>112.6.30</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9,704	3,597	2,498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31,714	297,908	243,450
減：備抵損失	(4,676)	(4,888)	(6,267)
	<u>\$ 436,742</u>	<u>296,617</u>	<u>239,681</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3.6.30</u>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08,153	0.17%	697
逾期30天以下	29,030	1.88%	547
逾期31~60天	619	7.11%	44
逾期61~180天	43	27.91%	12
逾期181天以上	3,573	94.49%	3,376
	<u>\$ 441,418</u>		<u>4,676</u>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u>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88,867	0.18%	516
逾期30天以下	6,592	1.94%	128
逾期31~60天	691	24.89%	172
逾期61~180天	1,892	32.24%	610
逾期181天以上	<u>3,463</u>	<u>99.97%</u>	<u>3,462</u>
	<u>\$ 301,505</u>		<u>4,888</u>

	112.6.30		
	<u>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14,666	0.34%	733
逾期30天以下	15,923	2.86%	455
逾期31~60天	9,257	9.45%	875
逾期61~180天	2,641	29.91%	790
逾期181天以上	<u>3,461</u>	<u>98.64%</u>	<u>3,414</u>
	<u>\$ 245,948</u>		<u>6,267</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3年1月至6月</u>	<u>112年1月至6月</u>
期初餘額	\$ 4,888	8,452
減損損失迴轉	(254)	(2,187)
外幣換算損益	42	2
期末餘額	<u>\$ 4,676</u>	<u>6,267</u>

(四)存 貨

	<u>113.6.30</u>	<u>112.12.31</u>	<u>112.6.30</u>
原 料	\$ 53,064	85,911	137,450
物 料	7,420	6,965	6,426
在 製 品	51,568	42,537	37,593
製 成 品	149,084	124,906	115,063
商 品	<u>1,378</u>	<u>1,202</u>	<u>578</u>
合 計	<u>\$ 262,514</u>	<u>261,521</u>	<u>297,110</u>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3年4月至6月	112年4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銷貨成本	\$ 378,706	262,135	682,729	507,87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29	1,501	(47)	8,529
	<u>\$ 379,135</u>	<u>263,636</u>	<u>682,682</u>	<u>516,408</u>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不動產、廠房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183,627	1,148,200	419,274	262,058	55,769	3,068,928
增 添	-	-	1,550	4,811	26,583	32,944
重 分 類	-	-	6,848	4,913	(12,212)	(451)
處 分	-	-	(301)	(11,402)	-	(11,7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42	-	42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u>\$ 1,183,627</u>	<u>1,148,200</u>	<u>427,371</u>	<u>260,422</u>	<u>70,140</u>	<u>3,089,760</u>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183,627	1,148,200	433,229	222,230	74,321	3,061,607
增 添	-	-	283	2,425	19,458	22,166
重 分 類	-	-	17,598	3,143	(21,508)	(767)
處 分	-	-	(2,926)	(15,448)	-	(18,3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32)	-	(32)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u>\$ 1,183,627</u>	<u>1,148,200</u>	<u>448,184</u>	<u>212,318</u>	<u>72,271</u>	<u>3,064,60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193,231	271,953	173,932	-	639,116
折 舊	-	16,935	14,099	12,497	-	43,531
減損損失	-	-	-	-	7,720	7,720
處 分	-	-	(301)	(11,402)	-	(11,7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38	-	38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u>\$ -</u>	<u>210,166</u>	<u>285,751</u>	<u>175,065</u>	<u>7,720</u>	<u>678,702</u>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159,362	269,478	140,882	-	569,722
折 舊	-	16,935	17,925	9,747	-	44,607
處 分	-	-	(2,926)	(15,195)	-	(18,1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7)	-	(27)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u>\$ -</u>	<u>176,297</u>	<u>284,477</u>	<u>135,407</u>	<u>-</u>	<u>596,181</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183,627</u>	<u>954,969</u>	<u>147,321</u>	<u>88,126</u>	<u>55,769</u>	<u>2,429,812</u>
民國113年6月30日	<u>\$ 1,183,627</u>	<u>938,034</u>	<u>141,620</u>	<u>85,357</u>	<u>62,420</u>	<u>2,411,058</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1,183,627</u>	<u>988,838</u>	<u>163,751</u>	<u>81,348</u>	<u>74,321</u>	<u>2,491,885</u>
民國112年6月30日	<u>\$ 1,183,627</u>	<u>971,903</u>	<u>163,707</u>	<u>76,911</u>	<u>72,271</u>	<u>2,468,419</u>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公開標售方式出售位於中壢工業區南園路2-7號土地，面積9,160平方公尺(桃園市中壢區中工段1771、1788地號)，惟經濟部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九日公告認定為閒置土地，故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改以公開標售或議價方式辦理出售事宜，並取消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開標售，截至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已暫緩中壢土地出售計畫。另，未完工程中部分資產之使用價值低於帳面價值，故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提列減損損失共計7,720千元，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七)。

(六)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1,826	666	4,583	57,075
增 添	28,318	-	2,226	30,544
減 少	-	-	(2,321)	(2,3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2	-	14	206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u>\$ 80,336</u>	<u>666</u>	<u>4,502</u>	<u>85,50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0,485	293	4,457	85,235
增 添	48,452	-	516	48,968
減 少	(55,275)	-	(1,359)	(56,6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5)	(15)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u>\$ 73,662</u>	<u>293</u>	<u>3,599</u>	<u>77,55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540	42	2,899	9,481
本期折舊	9,745	83	931	10,759
減 少	-	-	(2,321)	(2,3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	-	6	43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u>\$ 16,322</u>	<u>125</u>	<u>1,515</u>	<u>17,962</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6,087	171	2,920	69,178
本期折舊	11,441	49	631	12,121
減 少	(55,275)	-	(1,359)	(56,6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	(3)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u>\$ 22,253</u>	<u>220</u>	<u>2,189</u>	<u>24,662</u>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月1日	\$ <u>45,286</u>	<u>624</u>	<u>1,684</u>	<u>47,594</u>
民國113年6月30日	\$ <u>64,014</u>	<u>541</u>	<u>2,987</u>	<u>67,542</u>
民國112年1月1日	\$ <u>14,398</u>	<u>122</u>	<u>1,537</u>	<u>16,057</u>
民國112年6月30日	\$ <u>51,409</u>	<u>73</u>	<u>1,410</u>	<u>52,892</u>

(七)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3.6.30	112.12.31	112.6.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01,650	128,690	154,130
擔保銀行借款	291,000	290,000	-
合計	\$ <u>492,650</u>	<u>418,690</u>	<u>154,130</u>
尚未使用額度	\$ <u>503,350</u>	<u>581,310</u>	<u>545,870</u>
利率區間	<u>1.875%~2.005%</u>	<u>1.75%~1.88%</u>	<u>1.75%~1.88%</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3.6.30	112.12.31	112.6.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79,591	323,035	343,480
擔保銀行借款	485,290	514,793	545,16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59,074)	(142,109)	(128,557)
合 計	\$ <u>605,807</u>	<u>695,719</u>	<u>760,083</u>
尚未使用額度	\$ <u>164,879</u>	<u>164,879</u>	<u>1,251,129</u>
利率區間	<u>1.525%~2.135%</u>	<u>1.40%~2.01%</u>	<u>1.40%~2.01%</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6.30	112.12.31	112.6.30
流動	\$ <u>21,291</u>	<u>11,221</u>	<u>14,702</u>
非流動	\$ <u>48,204</u>	<u>38,159</u>	<u>39,856</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3年4月至6月</u>	<u>112年4月至6月</u>	<u>113年1月至6月</u>	<u>112年1月至6月</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347</u>	<u>149</u>	<u>718</u>	<u>194</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271</u>	<u>2,036</u>	<u>530</u>	<u>2,472</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u>229</u>	<u>248</u>	<u>458</u>	<u>488</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3年1月至6月</u>	<u>112年1月至6月</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2,300</u>	<u>14,169</u>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份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合併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十)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由於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皆尚足以支付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退休，故經新北市政府核准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13年4月至6月</u>	<u>112年4月至6月</u>	<u>113年1月至6月</u>	<u>112年1月至6月</u>
營業成本	\$ 2,538	1,854	4,838	3,882
營業費用	<u>1,193</u>	<u>1,179</u>	<u>2,365</u>	<u>2,478</u>
合計	\$ <u>3,731</u>	<u>3,033</u>	<u>7,203</u>	<u>6,360</u>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3年4月至6月</u>	<u>112年4月至6月</u>	<u>113年1月至6月</u>	<u>112年1月至6月</u>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當期產生	\$ 12,933	(4,838)	25,327	(5,70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341)	-	(1,057)	-
	<u>11,592</u>	<u>(4,838)</u>	<u>24,270</u>	<u>(5,700)</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7,993)	-	(7,993)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1,592</u>	<u>(12,831)</u>	<u>24,270</u>	<u>(13,693)</u>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案，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32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該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包含公開申購、供員工認購及競價拍賣股數分別為1,317千股、732千股及5,271千股，其中公開申購及員工認購均以每股36元溢價發行，競價拍賣係以得標加權平均價每股64.9元溢價發行，股款共計415,847千元，發行價格與面額之差額342,647千元減除發行成本3,000千元之淨額339,647千元，列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辦理收回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167千股，總金額共計1,672千元，前述註銷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辦理收回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2千股，總金額共計20千元，前述註銷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辦理收回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173千股，總金額計1,724千元，前述註銷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辦理收回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5千股，總金額共計50千元，前述註銷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3.6.30</u>	<u>112.12.31</u>	<u>112.6.30</u>
發行股票溢價	\$ 662,913	695,897	695,89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8,210	4,969	5,027
員工認股權	9,457	9,457	9,457
失效認股權	<u>(4,267)</u>	<u>(4,267)</u>	<u>(4,267)</u>
	<u>\$ 746,313</u>	<u>706,056</u>	<u>706,114</u>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法保留予員工認購，請詳附註六(十三)說明。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可分配盈餘時，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營運屬成長階段，考量資本支出以及營運資金等業務擴充需要，兼顧公司短中長期財務結構之穩健發展，同時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依前條之年度決算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為股利分派，惟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三十時可擬議不分配。本公司同時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擬分派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一一二年六月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配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50	32,984	1.07	70,188
現金-資本公積	0.50	32,984	-	-
合計		\$ 65,968		70,188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股份基礎給付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全數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給與日公允價值為84,000千元，係採用給與日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之收盤價每股168元為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二年及三年時間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30%、30%及4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73	342
本期給與數量	500	-
本期待註銷數量	(5)	-
本期喪失數量	(173)	(167)
6月30日流通在外數量	\$ 495	175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員工費用如下：

	<u>113年4月至6月</u>	<u>112年4月至6月</u>	<u>113年1月至6月</u>	<u>112年1月至6月</u>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6,266	1,480	1,488	(3,001)
員工認股權	-	5,072	-	5,072
	<u>\$ 6,266</u>	<u>6,552</u>	<u>1,488</u>	<u>2,071</u>

(十四) 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u>113年4月至6月</u>	<u>112年4月至6月</u>	<u>113年1月至6月</u>	<u>112年1月至6月</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50,259	(22,027)	97,344	(25,47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5,468	61,810	65,468	59,97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0.77</u>	<u>(0.36)</u>	<u>1.49</u>	<u>(0.42)</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50,259		97,34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	\$ 50,259		97,34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5,468		65,46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498	-	447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16		3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65,982		65,947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u>\$ 0.76</u>		<u>1.48</u>	

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係屬稅後淨損，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均具反稀釋作用，故未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u>113年4月至6月</u>	<u>112年4月至6月</u>	<u>113年1月至6月</u>	<u>112年1月至6月</u>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235,995	101,040	405,387	209,700
美洲	206,722	142,382	388,564	266,672
歐洲	41,948	41,934	75,067	86,004
非洲	2,523	2,256	7,685	4,034
其他	12,999	5,690	29,109	13,486
	<u>\$ 500,187</u>	<u>293,302</u>	<u>905,812</u>	<u>579,896</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鋼珠導軌	\$ 488,172	281,645	875,276	559,884
其他	12,015	11,657	30,536	20,012
	<u>\$ 500,187</u>	<u>293,302</u>	<u>905,812</u>	<u>579,896</u>

2. 合約餘額

	<u>113.6.30</u>	<u>112.12.31</u>	<u>112.6.30</u>
應收票據	\$ 9,704	3,597	2,498
應收帳款	431,714	297,908	243,450
減：備抵損失	(4,676)	(4,888)	(6,267)
合計	<u>\$ 436,742</u>	<u>296,617</u>	<u>239,681</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六)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為稅前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三年度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23千元及6,54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94千元及3,924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5千元及9,369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3千元及5,622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3年4月至6月</u>	<u>112年4月至6月</u>	<u>113年1月至6月</u>	<u>112年1月至6月</u>
銀行存款利息	\$ <u>2,944</u>	<u>1,450</u>	<u>5,448</u>	<u>3,724</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3年4月至6月</u>	<u>112年4月至6月</u>	<u>113年1月至6月</u>	<u>112年1月至6月</u>
租金收入	\$ 761	904	1,573	1,833
其他	<u>1,762</u>	<u>1,963</u>	<u>4,740</u>	<u>8,317</u>
其他收入合計	\$ <u>2,523</u>	<u>2,867</u>	<u>6,313</u>	<u>10,150</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3年4月至6月</u>	<u>112年4月至6月</u>	<u>113年1月至6月</u>	<u>112年1月至6月</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55	-	507	-
外幣兌換利益	\$ 12,726	7,010	30,853	3,5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431	1,024	2,795	2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300)	-	(7,7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u>	<u>(216)</u>	<u>(19)</u>	<u>(277)</u>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u>11,010</u>	<u>7,818</u>	<u>26,416</u>	<u>3,544</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分別提列減損損失2,300千元及7,720千元，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3年4月至6月</u>	<u>112年4月至6月</u>	<u>113年1月至6月</u>	<u>112年1月至6月</u>
銀行借款利息	\$ (5,516)	(6,032)	(11,114)	(12,810)
租賃負債利息	(347)	(149)	(718)	(194)
其他	<u>(1)</u>	<u>(2)</u>	<u>(3)</u>	<u>(21)</u>
財務成本淨額	\$ <u>(5,864)</u>	<u>(6,183)</u>	<u>(11,835)</u>	<u>(13,025)</u>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113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92,650	497,049	315,924	181,125	-	-	-
應付帳款	146,465	146,465	146,465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86,103	86,103	86,103	-	-	-	-
其他應付款	83,897	83,897	55,345	28,552	-	-	-
應付股利	65,968	65,968	65,968	-	-	-	-
租賃負債	69,495	71,989	11,255	11,210	26,728	22,796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764,881</u>	<u>813,165</u>	<u>76,377</u>	<u>96,685</u>	<u>202,868</u>	<u>379,765</u>	<u>57,470</u>
	<u>\$ 1,709,459</u>	<u>1,764,636</u>	<u>757,437</u>	<u>317,572</u>	<u>229,596</u>	<u>402,561</u>	<u>57,470</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18,690	423,378	131,635	291,743	-	-	-
應付帳款	98,278	98,278	98,278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985	62,985	62,985	-	-	-	-
其他應付款	46,900	46,900	46,900	-	-	-	-
租賃負債	49,380	51,493	6,119	5,934	11,641	27,799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837,828</u>	<u>891,241</u>	<u>80,458</u>	<u>75,929</u>	<u>197,785</u>	<u>447,456</u>	<u>89,613</u>
	<u>\$ 1,514,061</u>	<u>1,574,275</u>	<u>426,375</u>	<u>373,606</u>	<u>209,426</u>	<u>475,255</u>	<u>89,613</u>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 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4,130	154,666	154,666	-	-	-	-
應付票據	71	71	71	-	-	-	-
應付帳款	58,489	58,489	58,489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576	46,576	46,576	-	-	-	-
其他應付款	40,661	40,661	40,661	-	-	-	-
應付股利	70,188	70,188	70,188	-	-	-	-
租賃負債	54,558	56,953	9,971	5,598	10,711	30,311	36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888,640</u>	<u>948,892</u>	<u>72,135</u>	<u>71,744</u>	<u>166,441</u>	<u>516,631</u>	<u>121,941</u>
	<u>\$ 1,313,313</u>	<u>1,376,496</u>	<u>452,757</u>	<u>77,342</u>	<u>177,152</u>	<u>546,942</u>	<u>122,303</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3.6.30			112.12.31			112.6.30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資產									
美金	20,292	32.45	658,475	15,612	30.705	479,366	8,551	31.14	266,278
金融負債									
貨幣性負債									
美金	1,684	32.45	54,646	957	30.705	29,385	751	31.14	23,386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038千元及2,42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合併公司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外幣兌換利益或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0,853千元及3,587千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性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5,115千元及4,536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6,071	-	6,071	-	6,071	
小計	\$ 6,071	-	6,071	-	6,071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9,305	-	9,305	-	9,305	
衍生性金融資產	392	-	392	-	392	
小計	\$ 9,697	-	9,697	-	9,697	
		112.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9,123	-	9,123	-	9,123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2.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及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二十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6.30
			新增租約	匯率變動	
長期借款	\$ 837,828	(72,947)	-	-	764,881
短期借款	418,690	73,960	-	-	492,650
租賃負債	49,380	(10,594)	30,544	165	69,49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305,898</u>	<u>(9,581)</u>	<u>30,544</u>	<u>165</u>	<u>1,327,026</u>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6.30
			新增租約	匯率變動	
長期借款	\$ 1,331,495	(442,855)	-	-	888,640
短期借款	253,230	(99,100)	-	-	154,130
租賃負債	16,616	(11,015)	48,968	(11)	54,55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601,341</u>	<u>(552,970)</u>	<u>48,968</u>	<u>(11)</u>	<u>1,097,32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李金蘭	本公司董事長
吳辛埕	本公司董事
吳仁山	本公司總經理
蘇州旭鵬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旭鵬)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陞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陞達實業)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等親關係
合鎰投資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相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3年4月至6月	112年4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其他關係人-蘇州旭鵬	\$ 59,042	39,602	104,547	82,695
其他關係人	12,453	8,804	21,387	18,331
	<u>\$ 71,495</u>	<u>48,406</u>	<u>125,934</u>	<u>101,026</u>

合併公司並未與其他供應商進貨同類型之商品，致向關係人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可資比，付款條件為60~90天，與一般供應商尚無顯著差異。

2.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向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承租雲林北港廠廠房，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與土地行情，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1,800千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已支付之租金分別為150千元及3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租賃負債餘額為1,464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向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承租雲林北港廠廠房而支付之租金支出分別為60千元及12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款項業已付訖。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向其他關係人承租房屋建築及土地，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與土地行情，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27,360千元，並支付押金2,040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已支付之租金分別為2,250千元及4,5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22,311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向其他關係人承租房屋建築及土地，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與土地行情，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25,740千元，並支付押金2,040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已支付之租金分別為2,250千元及4,5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4,487千元。

3.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向金融機構借款，依部分借款合同之要求，由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提供連帶擔保。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6.30	112.12.31	112.6.30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蘇州旭鵬	\$ 70,135	47,904	36,850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15,968	15,081	9,726
		<u>\$ 86,103</u>	<u>62,985</u>	<u>46,576</u>

5.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間向其他關係人購入機器設備及模具設備，總價995千元，截至民國千元、六月三十日止業已付訖，關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更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4月至6	112年4月至6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3,872	3,562	7,824	7,320
退職後福利	119	91	237	210
	<u>\$ 3,991</u>	<u>3,653</u>	<u>8,061</u>	<u>7,530</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抵質押之資產	擔保標的	113.6.30	112.12.31	112.6.30
其他流動資產	選擇權保證金	\$ 3,681	3,399	3,369
其他流動資產	技術合作保證函	-	180	180
土地、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擔保	2,106,028	2,125,233	2,150,635
		<u>\$ 2,109,709</u>	<u>2,128,812</u>	<u>2,154,184</u>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之未稅金額分別為588,920千元、558,920千元及559,460千元。

(二)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而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分別為60,346千元、23,296千元及57,688千元。

(三)合併公司為向廠商購貨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分別為12,500千元、12,500千元及17,5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係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間設立子公司REPON TECH (VIETNAM) COM., LTD.，持股比例為100%。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已預付投資款為19,683千元，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4月至6月			112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4,586	28,501	93,087	48,607	26,269	74,876
勞健保費用	7,140	2,377	9,517	5,204	2,185	7,389
退休金費用	2,538	1,193	3,731	1,854	1,179	3,03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701	855	3,556	1,824	870	2,694
董事酬金	-	2,717	2,717	-	587	587
折舊費用	18,888	7,945	26,833	21,313	7,131	28,444
攤銷費用	75	889	964	60	875	935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3,362	47,003	170,365	93,641	45,471	139,112
勞健保費用	13,594	4,540	18,134	11,017	4,731	15,748
退休金費用	4,838	2,365	7,203	3,882	2,478	6,3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096	1,592	6,688	3,548	1,593	5,141
董事酬金	-	5,301	5,301	-	1,037	1,037
折舊費用	38,217	16,073	54,290	42,282	14,446	56,728
攤銷費用	150	1,813	1,963	120	1,786	1,906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蘇州南俊商貿有限公司	中銀日積月累 -日計畫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071	- %	6,071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REPON (USA), INC.	1	銷貨收入	17,290	開航日後60天	1.91 %
0	本公司	REPON (USA), INC.	1	應收帳款	10,112	開航日後60天	0.27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科目佔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佔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註四、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REPON (USA), INC.	美國	鋼珠導軌銷售	14,974 (USD500)	14,974 (USD500)	1	100.00 %	26,016	3,452	3,452	註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2)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南俊商貿有限公司	鋼珠導軌銷售	15,500 (USD500)	(一)	15,500 (USD500)	-	-	15,500 (USD500)	(207)	100.00%	(207)	3,015	-

註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5,500 (USD500千元)	97,350 (USD3,000千元)	1,175,836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合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43,525	13.37 %
俊億投資有限公司		7,411,030	11.20 %
AWESON TEK INVESTMENTS LIMITED		4,596,000	6.94 %
李金蘭		4,195,965	6.34 %
合鴻投資有限公司		3,990,810	6.03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從事鋼珠滑軌製造、銷售等業務，尚無重要產業部門之劃分，因此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認為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整之資訊

合併公司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附件十

內部控制聲明書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金蘭



簽章

總經理：吳仁山



簽章

附件十一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俊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張數上限為柒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發行，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柒億元整；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張數上限為參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發行，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參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 道 義



承銷部門主管：陳 權 澤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

附件十二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柒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參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合計發行公司債總面額上限為壹拾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9 日

附件十三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
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金蘭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合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金蘭



中華民國 1 1 3 年 9 月 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合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李金蘭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合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吳辛堃



中華民國 1 1 3 年 9 月 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俊億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仁山



中華民國 1 1 3 年 9 月 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俊億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吳仁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俊億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吳怡珊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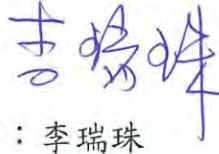
董 事：吳閏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李瑞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洪東雄

洪東雄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楊尚憲

楊尚憲

中華民國 1 1 3 年 9 月 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鄭 村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經理人：李隆昌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經理人：陳健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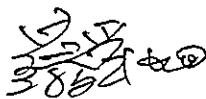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 1 3 年 9 月 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經理人：蔡舜如



中華民國 1 1 3 年 9 月 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經理人：林君威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經理人：邱怡翔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及會計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財務及會計主管：任忠仁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俊國際）委託，擔任南俊國際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南俊國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 道 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俊國際）委託，擔任南俊國際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南俊國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0 月 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俊國際）委託，擔任南俊國際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南俊國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 秀 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0 月 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俊國際）委託，擔任南俊國際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南俊國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俊國際）委託，擔任南俊國際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南俊國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秀惠



中華民國 1 1 3 年 10 月 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俊國際）委託，擔任南俊國際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南俊國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谷涵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俊國際）委託，擔任南俊國際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南俊國際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林寬成



中華民國 1 1 3 年 1 0 月 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俊國際）委託，擔任南俊國際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南俊國際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秀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附件十四

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關係人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金蘭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秀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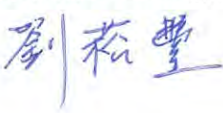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8 日

附件十五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七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9 分
- 二、地點：桃園市尊爵大飯店雅庭廳(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一段 300 號)
- 三、出席董事：李金蘭董事長、吳辛埕董事、吳仁山董事、吳閏英董事、吳怡珊董事、楊尚憲獨立董事、李瑞珠獨立董事、洪東雄獨立董事、鄭村獨立董事
- 四、其他列席人員：總經理室任忠仁特助以及劉菘豐副理、業務處陳健宏協理以及稽核室彭裕憲課長
- 五、主席：李金蘭  紀錄：劉菘豐 
- 六、主席報告：洽悉。
- 七、報告事項：略
-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辦理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上限 10 億元，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健全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以新臺幣 10 億元為上限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以新臺幣 3 億元為上限，二者合計發行公司債總面額以新臺幣 10 億元為上限。相關發行及轉換辦法敬請 參閱附件六及附件七，實際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俟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敬請 參閱附件八。
3. 本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重要內容包括發行條件、實際發行總面額(包含有擔保及無擔保金額)、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轉換辦法、轉換價格及其他一切與本次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券商公會指示或要求，或因主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改時，擬授權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全權處理。
4.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5. 本案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人訂定實際轉換價格基準日期及相關發行事宜。
6. 為配合本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屬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7. 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8.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擬提請董事會決議。
9.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略

九、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臨時動議。

十、主席宣佈散會(時間 11:02)。

附件十六

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NAN JUEN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CA02040 彈簧製造業
- CA02070 製鎖業
-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

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依其對於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二分之一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以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購買責任險。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至少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營業計劃之決定。
- 三、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四、本公司重要財產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 五、本公司主要經理人之決定。
- 六、預算決算及營業報告書之編審。
- 七、資本增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案之擬定。
-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等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決算日期，年度決算造具下列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三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可分配盈餘時，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目前營運屬成長階段，考量資本支出以及營運資金等業務擴充需要，兼顧公司短中長期財務結構之穩健發展，同時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依前條之年度決算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為股利分派，惟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三十時可擬議不分配。本公司同時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擬分派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各項員工獎酬制度，包含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新股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其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

公司名稱：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金蘭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	修正後條文內容	修訂原因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依主管機關要求修改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七
盈餘分配表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14,320,475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06,620)
加：112 年度稅後淨利	8,327,682
可分配盈餘	420,341,53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02,10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0.5 元現金）	(32,984,1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86,755,331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十八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九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8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秀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8 日

附件十九

不得受理競價拍賣對象投標單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因辦理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金蘭



中華民國一一年九月九日

聲明書

本公司因辦理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 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 股票申請創新版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 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 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 股票申請創櫃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 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 秀 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 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 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 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 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 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 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 秀 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 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 股票申請創櫃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 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 谷 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金蘭

